臺灣史研究

第十八卷　第二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十八卷第二期

主　　編：許雪姬
執行編輯：詹素娟、謝國興
編輯委員：吳文星、吳聰敏、呂紹理、林玉茹、林會承
　　　　　林滿紅、詹素娟、劉士永、謝國興、鍾淑敏
助理編輯：曾文亮、曾品滄
編輯助理：劉鴻德、張雅惠
編輯顧問：李壬癸、李亦園、杜正勝、胡　佛、曹永和
　　　　　許倬雲、麥朝成、賴澤涵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Executive Editors	Su-chuan Chan	Kuo-hsing Hsieh	
Editors	Wen-hsing Wu	Tsong-min Wu	Shao-li Lu
	Yu-ju Lin	Hui-cheng Lin	Man-houng Lin
	Su-chuan Chan	Shi-yung Liu	Kuo-hsing Hsieh
	Shu-min Chung		
Assistant Editors	Wen-liang Tseng	Pin-tsang Tseng	
Editorial Assistant	Feng-ted Liu	Ya-hui Chang	
Advisors	Jen-kuei Li	Yih-yuan Li	Cheng-sheng Tu
	Fu Hu	Yung-ho Tsao	Cho-yun Hsu
	Chao-cheng Mai	Jeh-hang Lai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十八卷第二期

研究論著

「業憑契管」？

清代臺灣土地業主權與訴訟文化的分析／林文凱 ……………… 1

日治時期臺南高等工業學校設立之研究／王耀德 ……………… 53

「臺灣光復致敬團」的任務及其影響／許雪姬 ……………… 97

在日臺灣人與戰後日本神戶華僑社會的變遷／許瓊丰 ……………… 147

研究討論

2009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范燕秋 ……………… 197

書評

評許毓良著《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王雲洲 ……………… 237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八卷第二期，頁 1-52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業憑契管」？
清代臺灣土地業主權與訴訟文化的分析*

林文凱**

摘　要

本文討論清代臺灣業主權維護體制的內涵，並分析清代官員如何審理土地業主權的訴訟案件。首先，從制度性的面向，說明清代臺灣「官方」(魚鱗圖冊、過戶割糧、稅契與契尾、執照、丈單等行政體制與文書）與「民間」(給墾、買賣、典當、胎借、鬮書、歸管與合股等民間體制與契據）兩類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的歷史內涵，以及其在運作上的侷限性。其次，討論淡新檔案中 40 個控案的文書內容，說明清代民人如何利用訴訟制度來維護自己的土地業主權，並討論清代官員在處理這類案件時的審理邏輯。本文指出由於清代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的內在闕漏，使得清代官員面對複雜的土地爭界案件時，未必完全依照業憑契管的原則來裁斷糾紛；相反的，常基於地方治理穩定的整體考量，刻意操弄言說表達與實效考量的二元性，逕自合法化不具合法管業契據、但已實際管業者的業主權。

關鍵詞：土地業主權、大清律例、土地慣行、土地契約、土地訴訟

---

* 本文為筆者參與客委會委託計畫「新苗地區客家族群的形構與發展：清代土地契約秩序視角的歷史研究」(編號 99-0399-06-05-03-26) 的部分成果，另有部分係國科會研究計畫「土地契約與地方治理：清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訴訟的社會史分析」(NSC99-2410-H-001-039-MY2) 之成果。初稿撰寫期間承蒙柯志明教授提供意見，投稿論文又承本刊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建議，特此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0 年 7 月 19 日；通過刊登：2011 年 2 月 11 日。

一、前言
二、清代臺灣「官方」與「民間」的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
三、淡新檔案中的土地爭佔糾紛：業主權糾紛的訴訟文化分析
四、結論

> 告田園、房屋、墳墓、錢糧、租粟、錢債、婚姻、承繼、行賬等事，如不開明土名、住址、四至、糧額、戶名、借貸年月、中見媒人姓名、宗圖、吏治、侵欠確數，與不粘連契券、繪圖、註說、婚鬮書、行單者，一概不准。[1]

一、前言

近年來，清代經濟史研究經歷了一個明顯的典範轉移過程，從原本強調靜態停滯面的封建停滯論或者與其相關的過密化論，轉向強調動態變遷與發展面的大分流論觀點。[2] 伴隨此一經濟史研究典範的轉向，清代經濟史與法律史學者也開始關注清代財產權與契約體制的運作狀況，探討清代官員如何審理各種財產權與契約糾紛，並討論這些法律文化與當時經濟發展之間的正向關聯。[3]

---

1 清代民人間發生糾紛而向官府書寫狀詞提出呈控時，必須使用官方按規定格式印售的狀式紙，以上引文即印製在空白狀紙上，提示官方規定民人提出控案時所需的證據要件。引文已由作者重新標點，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臺北：該會，1910-1911)，第三卷下冊，頁 459。

2 關於封建停滯論及與其相關的過密化論觀點，參見黃宗智，《中國研究的規範認識危機：論社會經濟史中的悖論現象》(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黃宗智，《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黃宗智，《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1350-1988》(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等書的說明。至於大分流論觀點，參見 Kenneth Pomeranz (彭慕蘭)，*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另可參見中譯本，Kenneth Pomeranz 著、邱澎生等譯，《大分流：中國、歐洲與現代世界經濟的形成》(臺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2004)。

3 有關經濟史與法律史研究之關聯，著名明清經濟史學者黃宗智跨足法律史研究的幾本專書，開創了國

在這些新研究成果中，與本文土地業主權法律文化討論直接相關的是 M. Zelin 等幾位學者提出的新論點。[4] Zelin 注意到中國史學界長期來關於清代財產權運作（土地業主權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種）的幾種流行說法：包括主張清代國家並未試圖維護財產權的適當運作，契約活動在中國社會的重要性不高；財產權與相關的契約文化之秩序主要係透過民間的慣行自行運作，契約糾紛很少訴諸於官府訴訟來解決；又或即使訴諸官府來裁斷，清代官員亦常因倫理關切與社會治理等考量，而未依法裁斷契約糾紛。

Zelin 主張這些說法是有問題的，她提出幾個修正的論點：

一、清代的成文律例雖然沒有發展出如西方成文的民事法，但仔細分析這些律例的內容，可以發現清代國家其實相當支持財產權的適當運作；同時，律例也要求官員應該依法裁決各種契約糾紛以免危及社會安定，並要求民間向官方登錄土地，以減少土地糾紛的發生，且確保市場的適當運作。

二、清代的契約活動活潑多樣，人們以之創造各種經濟與社會關係，顯示過去認為社會封建停滯的史觀之錯誤；全國各地契約格式的類似，則顯示有關契約的慣行已具有全國性的意涵。

三、清代的契約發展出很多民間自我維護的體制，譬如透過押金、中人或代書等設計，使得契約遭到違反時，容易透過這些機制或相關人物協助解決糾紛，而不一定需要訴諸官府來裁斷解決。但從目前留存的各類官府訴訟檔案來看，民眾確實常倚賴官府來解決民事契約糾紛，且從訴訟文書來看，清代官員基本上很尊重契約的神聖性，通常依照律例精神與契約約定適當裁斷糾紛。[5]

內外學界的相關研究風潮。參見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2001）；黃宗智，《法典、習俗與司法實踐：清代與民國的比較》（上海：上海書店，2003）；黃宗智，《經驗與理論：中國社會、經濟與法律的實踐歷史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至於國內學界從事清代經濟發展與法律文化關聯分析的研究尚不多，值得注意的初步成果，參見由明清經濟史跨界法律史研究的邱澎生的近著，《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

4 這些學者的研究，收錄於 Madeleine Zelin (曾小萍), Jonathan K. Ocko and Robert Gardella,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5 參見 Madeleine Zelin, "Rights of Property in Prewar China," in Madeleine Zelin etc.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 17-36；Madeleine Zelin, "Managing Multiple Ownership at the Zigong Salt Yard," in Madeleine Zelin etc.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 230- 268.

另外，與 Zelin 合作進行清代法律文化研究計畫的幾位學者，也提出許多類似的研究發現。首先，如 Thomas Buoye 分析清代刑科題本中 630 個涉及財產權爭議的命盜重案文書。他注意到其中有 14%（84 個）案件在演變為命盜重案以前，曾經向地方官府提起訴訟試圖解決其契約爭議，Buoye 利用這些史料，分析官員對於這些契約爭議的審理邏輯與過程，並試圖解釋，這些處理為何終究無效並導致糾紛轉變為嚴重的人命衝突。

依 Buoye 的分析，一方面，地方官員的審理，基本上是依據契約的內容並酌採其他證據（如稅單、老契）與調查手段（如勘界、傳訊）加以裁斷，可說是相當公正的，且老練又具有才幹的。但另一方面，他注意到儘管如此，但裁斷以後的執行力卻是個難題，由於地方官府的強制力與勸導手段甚為有限，使得爭議無法順利平息。他得出的結論為，契約爭議演變為命案與官員的審理決斷過程關聯不大，主要是因為官府對其判決的執行力微弱，終而導致契約爭議演變為命盜收場。[6]

另一位學者 Anne Osborne，則利用會典事例、刑科題本、皇朝文獻通考等史料，討論清代各朝中央政府的開墾政策、稅賦政策與土地財產權的關聯。他注意到清代官方在清初秩序逐漸穩定以後，積極鼓勵人民開墾荒地，並透過陞科、稅契等與財產權相關的體制，鼓勵人民向官方登錄土地與契約交易行為，且官府是依據這些相關憑據來保護人民的土地財產權。因此他強調國家的財稅政策與其土地業主權維護有其關聯，主張清代地方官府的財產權保護是相當正面積極的。

另一方面，Osborne 也討論了為何稅契（紅契）並不普遍的現象。他主張，國家儘管承認財產權，但在實際的執行維護上作的很少，以致於即使在訴訟活動中依據契約憑據贏得了訴訟，通常還是得倚賴地域社群的協助，方能維護其遭侵犯的業主權。他舉了徽州商人大宗族與棚民間的業主權糾紛為例，原為徽州商人宗族公業的山間荒地遭到不肖族人私自給墾於棚民，宗族內的仕紳於是向官府提

---

6 參見 Thomas M. Buoye, "Litigation, Legitimacy, and Lethal Violence: Why County Coourts Failed to Prevent Violent Disputes over Property in Eighteen-Century China," in Madeleine Zelin etc.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 94-119; Thomas M. Buoye, *Manslaughter, Markets, and Moral Economy: Violent Disputes over Property Rights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Thomas M. Buoye 著、邱澎生譯，〈司法檔案以及清代中國的法律、經濟與社會研究〉，《法制史研究》4（2003 年 12 月），頁 217-242。

告，要求將棚民驅逐以取回原業主權。經長期訴訟，官府雖判決棚民應還業，但並未強力執行，歷經數十年仍無結果。同時，他也發現除了紅契與稅單等的憑據外，民人其實更常利用各種白契與自行締結的各類契約來進行各類業主權的創設，而在發生糾紛時，也是以此類契據為憑請求地方社群協助維護其業主權。[7]

另外，Mark Allee 則利用清代臺灣淡新檔案與四川巴縣檔案，探討官員在審理契約相關糾紛時的審理邏輯。Allee 主要分析了淡新檔案的 4 個契約糾紛案件、與巴縣檔案中由知縣劉衡審理的 14 個案件，試圖討論三個議題：一、契約原件或抄本為何出現於訴訟文書中？二、訴訟當事人將契約文書提交呈堂時有何期望？三、縣官期望從契約文書的呈驗裡發現什麼？

Allee 從兩地的檔案中，主張兩地的縣官都把各類契約文書當作兩造業主權主張的基本證據，但官員們並非僅依靠契約內容即作出裁斷，而會進行其他相關問訊、查驗與相關證人傳訊等調查，然後才對契約爭議作出處置。但他也發現劉衡這一曾撰寫數本清代著名官箴書的名宦，其訴訟審理邏輯與淡新檔案中的臺灣官員略有不同，比較起來，劉衡雖把契約當作最起碼的證據，但似乎對自己的傳訊觀察能力過於自信，因此更加倚賴人為的證詞判明案情，以作出裁斷。[8]

綜合來說，以上這些分析，強調了官府的賦稅政策與民間契約體制在清代民人土地業主權維護上的重要性，同時也注意到了官府在審理這些財產權糾紛時，主要係根據載明管業來歷的相關契據的內容來進行裁斷。但以上研究的主要限制在於，並未細緻分析這些相關政策體制與土地業主權維護之間的內在關聯，從而

---

7 參見 Anne Osborne, “Property, Taxes, and State Protection of Rights,” in Madeleine Zelin etc.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 120-158; Anne Osborne, “Barren Mountains, Raging Rivers: The Ecological and Social Effects of Changing Landuse on the Lower Yangzi Peripher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h.D. diss., Columbia University, 1989); Anne Osborne, “The Local Politics of Land Reclamation in the Lower Yangzi Highlands,” *Late Imperial China* 15: 1(June 1994), pp. 1-46.

8 參見 Mark A. Allee, “The Status of Contracts in Nineteen-Century Chinese Courts,” in Madeleine Zelin etc.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 159-177; Mark A. Allee,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中譯本可參見 Mark A. Allee 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臺北：播種者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 Mark A. Allee, “ Code, Culture and Custom: Foundations of Civil Case Verdicts in a Nineteenth-Century County Court,” in Kathryn Bernhardt and Philip C. C. Huagn, eds.,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22-141. Allee 研究的主要闕漏，筆者在另文已有部分評述，參見林文凱，〈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歷史分析〉，《臺灣史研究》14: 1（2007 年 3 月），頁 1-70。

無法適當認識到清代「業憑契管」的業主權維護體制的重大限制，以及官員在審理這類案件時，因為這些限制導致其在審理文化上的內在複雜性。

本文以下將以清代臺灣淡新地區的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的運作方式，以及土地業主權訴訟的法律文化為研究個案，[9] 並回應上述學者提出的新觀點。首先，筆者將解說清代臺灣官府如何經由諸種土地行政措施，賦予、認定或區分民人的土地業主權，尤其將著重於討論清代官僚體制與其土地行政文化，如何造就官方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的歷史特徵以及內在疏漏。其次，筆者將解說清代臺灣民間社會，如何透過諸種的土地契約體制，藉以開展各種土地拓墾、租佃與典當買賣等不同的土地經濟活動，並造就各種土地權益之間的交換與變動；同時也將解說這些契約體制的運作特徵，藉以認識民間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的限制。

最後，本文則以淡新檔案中 40 個土地爭佔訴訟糾紛為個案，詳細分析清代民人如何維護自己的土地業主權，以及官員對於此類案件的審理邏輯。[10] 筆者將指出清代民人與官員在訴訟過程中，確實皆同意且主張「業憑契管」的管業原則，並希望依據各種的文書契據與相關證明據以裁定業主權糾紛；然而，由於清代官方與民間業主權維護體制本身的限制，導致臺灣地方官員在面對複雜的土地爭界案件時，實際上往往未按照「業憑契管」的原則來裁斷糾紛。

---

9 清代臺灣田園土地上的法律關係如大小租業、租、贌、典、胎等的簡要意涵，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頁 87-96。十九世紀晚期臺灣割讓給日本統治後，這些法律關係在殖民政府陸續引入的西方法律體制下經歷了重大轉型，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334-346 的解說。另外，王泰升亦曾利用三張從清代到中華民國政府時代的土地買賣契約，來解說臺灣土地交易的法律文化之長時段變遷。參見王泰升，〈臺灣民事財產法文化的變遷：以不動產買賣為例〉，《臺大法學論叢》33: 2（2004 年 3 月），頁 1-41。此外，對於臺灣從清代以來土地所有權概念、土地買賣法規範演變之探討，亦可參見王泰升指導的幾位年輕研究者的作品，如魏家弘，〈臺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經過：從業到所有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鄭宏基，〈從契字看臺灣法律史上有關土地買賣的法規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日治初期以來與土地業主權維護密切相關的土地登記與土地代書制度的歷史考察，可參考吳俊瑩，《臺灣代書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0）。本文以下分析雖部分參照上述研究成果，但主要將以清代的業主權運作方式以及業主權訴訟文化作為討論對象，同時採用的方法論也與以上學者採用的法理學取徑有所不同，本文將以法律的社會史取徑，探討清代業主權的維護與訴訟文化的歷史特徵。

10 關於〈淡新檔案〉的整理與研究利用，參見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戴炎輝的「鄉村臺灣」研究與淡新檔案：在地「法律與社會」研究取徑的斷裂、傳承和對話〉，《法制史研究》5（2004 年 6 月），頁 255-325。

二、清代臺灣「官方」與「民間」的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

以下利用相關史料，分別細論清代臺灣淡新地區所發展出來的官方的與民間的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的性質。認識了這些相關體制的詳細運作樣態與其侷限性，我們方能有效認識有關業主權訴訟文書上相關說詞的真實意涵，理解「業憑契管」原則在訴訟實踐上所面臨的侷限性，並釐清清代州縣官員在處理土地業主權糾紛時實際的審理邏輯。

（一）官方的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土地開墾與賦役行政

清代臺灣從被收入版圖伊始，為了有效治理這個邊疆地區，即陸續發展出各類的土地開墾與賦役行政體制，試圖有效分配、干預或者掌控臺地邊區的土地業主權之相關狀況。除了希望有效管控土地開墾的進展，避免各族群間因為爭奪土地資源而引發嚴重的社會衝突外，並希望藉以獲取足夠的賦稅與勞役資源，以便有效徵集管控社會所需的財政資源。在推動相關賦役政策的長期過程中，清代臺灣官府陸續創設了歷史地理學者施添福所指稱的漢墾區、熟番保留區與隘墾區三個不同的人文地理區，賦予不同族群與社群在相關地區的土地拓墾與利用收益的資格與權益。[11]

在這三個地理區的拓墾過程中，清代官府生產出以下各種有關土地業主權資訊的文書資料與憑據——如魚鱗圖冊、過戶割糧（過割）、稅契與契尾、土地執照、土地丈單等，以及戳記、圖記、印照及諭示等憑據。[12] 這些由官府保有或者提交給民間保管的資料與憑據，也成為許多土地業主據以主張其管業來歷的主要官方憑據。換言之，我們可以將這些相關資料與制度視為清代土地業主權的官方維護體制。

---

11 清代臺灣開墾歷程中，三個人文地理區的成立過程與各區土地利用體制差異，參見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1），頁 65-116。本文不以這三個地理區土地業主權體制的差異作為討論主題，而是以這些地區的土地業主（大租與小租業主、典胎主等）在維護其所擁有的土地業主權時，所涉及的一般官方與民間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為討論對象。

12 有關魚鱗圖冊、過割與契尾等概念的解說，亦可參見魏家弘，〈臺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經過：從業到所有權〉，頁 65-70。

在這些官方業主權維護體制中，魚鱗圖冊或其他由官方保存的土地帳冊，是官府在土地陞科或者清丈後所建立的帳冊，也是官府向民人徵收土地賦稅時的主要依據；[13] 至於執照、丈單則是官府在陞科或清丈後發給民人執憑的業主權憑證。清代國家規定土地開墾時，人民須先向官府申請墾照（或墾單、諭單）即係執照，執照上載明土地開墾四至與開墾業主權的擁有者。[14] 而在開墾完成後照例應請官方丈量陞科以納糧，這時候官府發給的文件即係丈單，單上除載明丈單號碼、土地所在街庄與土地業主外，並登錄土地陞科面積、等則與租稅負擔，官府以後主要即依據這一丈單資料決定該業主的租稅負擔，丈單上並規定「嗣後倘有典賣，（本單應）隨契流交，（並據以）推收過割」。至於魚鱗圖冊又稱柳條冊、八筐冊，依照明清中國的賦役制度，規定官府在清丈以後除發給民人管業執憑的丈單外，並應根據丈單製作魚鱗圖冊，即將堡、里、街、庄、社適當分區編為一冊，記載土地的坐落、種目、面積、等則、四至、權利人姓名等，並附有地圖的底冊。[15]

至於稅契與契尾制度，則指清代官府規定民人利用契約文書典賣後，應將契約帶至官府認證，官府除據以收取通常交易價格百分之三契稅外，並將布政使司發給的契尾黏貼於原契字的末端，由於契尾蓋有布政使司的朱印，因此稱附有契尾的契字為紅契（無契尾的則稱白契），可用以防止他人偽造土地買賣契字，保證其持有契字的有效性。同時，清代官府也規定土地買賣轉移後，應過戶推收割糧簡稱過割，過戶意指轉移有關田宅的權益，割糧則是納糧當差，即將該田宅的賦役義務轉移給新的土地業主。清代官員為了避免清丈後完成的魚鱗圖冊日久失實，原規定民人除稅契與過割外，官府書吏應一併更正州縣官方保有的魚鱗圖冊

---

13 明代以來官府創設了黃冊與魚鱗圖冊的人口與土地編錄制度，藉以分別掌控境內所屬人民的戶籍與田土資料，這兩種簿冊成為地方賦役行政上的主要依據。這兩種制度在整個明代一直維持著，進入清代以後仍然有一部分繼續保留著，但康熙晚期攤丁入畝的改革以後，人民的勞役負擔與丁稅不再重要，以田土資料為主的魚鱗圖冊在清代則仍保留其重要性。有關明清這兩種制度的簡要認識，參見梁方仲，《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韋慶遠，《明代黃冊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61）；欒成顯，《明代黃冊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14 執照即是證書之意，有廣狹兩義，狹隘解釋即此處以墾照為例的官發土地業主權證書，但廣義而言，大租戶繳納稅糧取得的串單、大小租戶使用的大小租完單也都可稱為執照，用以證明自己所擁有的大租業或小租業權益。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冊，頁 218。

15 參見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冊，頁 212-219。

上的業主名義與其土地四至分割狀況。[16]

除了以上這些由官府保有或發交民人持有的帳冊與憑據外，官府在處理地方社會的土地行政事務時，也常發給戳記、圖記、印照與諭示等相關證明物件，這些官方物件與人民的土地業主權也有關連，對於人民的土地契約文書也具有重要的輔助認證作用。戳記是指官府製發的印章，除發給總理、董事、庄正、番社通事、土目、甲首、番業戶、埤圳主等經官府任命的鄉庄領導人物作為身分證明外，並可作為其處理徵收所屬公共物業收益時的業主權證明，這些鄉庄人物在執行其行政職務或業主權職務時皆須蓋上戳記方為有效。[17] 圖記則可用以指涉如屯務官員（屯外委、屯把總等）發給該屯弁丁的印記，可用以證明該屯弁丁的身分或其土地處分權。[18]

印照則係指蓋有官印的執照，其實前述的丈單、墾照甚至官府完糧的串單等各類執照有時也都稱為印照，一樣具有土地業主權的部分認證效用。至於諭示則係官府發出的堂諭與告示等行政文書，除了與番業戶之類官方戳記一併發放的委任職務諭示外，還有一些諭示係官府針對民人土地權益發出的禁制或歸屬命令，例如在番業戶、隘墾戶爭控糾紛結案後發出的諭佃交納番租或隘租的諭示文書，即可據以公證某一番業戶或隘墾戶的收租權。[19]

儘管清代國家一直希望能夠有效推展這些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以確保土地賦稅行政的穩定運作，並連帶保護民人的土地業主權，但實際上的執行成效不

---

16 參見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冊，頁 219-227。

17 民人是否持有官府發給戳記以及戳記真偽，是證明其各種土地業主權的重要依據之一，如光緒中期新竹縣分縣以後，由其割分新設之淡水縣因有新縣民人在該縣有案，亟須該民人所持隘首戳記比對真偽，淡水知縣因此向新竹縣移請協助比對：「案查隘首戶名陳長順、陳福成，其子武生陳紹藩，隸屬新邑，現在敝縣，因別有案，亟須該隘首之戳比對，以成信讞。移請查照，希即飭承，將該隘首所遞，無論如何稟詞，有蓋該隘戶戳記者，查檢一件，移送過縣，以憑比對。」〈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館藏），D11715-3。本文之〈淡新檔案〉引文已由作者重新標點，以下同。

18 屯官發給屯弁丁的圖記內容如：「竹塹屯給雙寮社屯丁番友郡□戳記」，同類型的番社屯弁丁圖記參見陳水木、潘英海編著，《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2）一書的圖式集錄，頁 380-381。不過，上述說法僅是狹義的圖記，廣義的圖記一般是指人民自製的印章，其雖無官府的認證，但與本人簽名畫押、指摹一樣代表印章持有人意思表示的認證效力。見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冊，頁 228。

19 參見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冊，頁 228。另外官府的諭示常變成民人向官稟請而准許創設碑碣之主要內容，諭示與碑碣都是民間公有財產重要的公證制度。

佳。清代的行政體制是所謂的傳統家產官僚制，其支配模式兼具非制度化的家產制與制度化的官僚制特徵。[20] 這種行政體制缺乏專業性的行政管理技術，因此治理技藝粗疏、行政能力有限。使得地方官府儘管試圖經由魚鱗圖冊與丈單以及稅契制度，掌控民間土地業主權分配的即時與正確訊息，並確立與維護土地業主權的明確性；但這些行政體制的運作效能極低，官府實際上無法有效掌控民間的土地交易狀況以及土地業主權的實際現況，以致土地行政只能淪為原額行政的實踐邏輯。[21]

針對清代臺灣土地陞科的賦役行政效率問題，省級官府一直清楚弊端甚大，如道光 2 年（1822）福建巡撫葉世倬的批示為：

> 查開墾田園，例應報陞。冲坍壅溢，原准抵補。應陞者不造冊請勘題達，矇混率行領照，圖侵糧色。坍壅者竟不報撥，擅自由縣抵補。權操冊書，任意苛勒，移甲作乙，游移濫給縣照，張冠李戴，藉此串通影射，播弄鄉閭，侵欺糧色。每以田去課存，賦額不清，紛紛上控。此等弊端，積習相沿，實屬怠玩。[22]

福建省例的相關規定，更進一步指出官方帳冊保存上的嚴重問題，同治 7 年（1868）福建巡撫卞寶第針對閩省錢糧積弊批示：

> 州縣清查糧額，宜先查造實征戶冊，再行抽查，以收實效也。查州縣糧賦，原有魚鱗，柳條、八筐等冊，與實征冊相為表裏，故能窮其源而杜其弊。

---

20 依照社會學者 Max Weber 的分析，清代的家產官僚制支配同時具備傳統型人格身分支配與官僚制法理型支配的特徵，這種支配表面上係依照法律的正式規定，但實際的運作並非完全依據法律規定，而是受到傳統慣習與人格身分關係的制約，同時專業性與效率有限。Max Weber 著，康樂、簡惠美譯，《支配社會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第一冊，頁 100-116、128-133。

21 原額行政的實踐邏輯，意指清代經中央政府主管財政的戶部核定的地方政府正式財政收入與支出的數額，通常保持原額，即地方正式財政收入並未隨著民間經濟活動的開展（如田園面積或收穫的增加）而增長，而中央劃撥的地方財政支出，也未隨著行政負擔的開展而成比例增長。因應此種狀況，地方政府為了維繫地方行政的有效運作，往往透過地方官府自訂的附加稅或者陋規等方式，增加非正式的財政收入，或者將大量地方行政所需經費，直接攤派給參與地方建設的地方紳商業主籌收支應。岩井茂樹，《中国近世財政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4），頁 1-117。這種財政邏輯造成清代國家，無法有效透過賦稅體制認識與干預民間經濟活動的運作，以此處討論的土地行政為例，地方政府無法有效保持相關田園坐落與糧稅負擔的長期正確性。

22 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99 種，1964），頁 455。

無如日久廢弛，追惜何及。且有從前失守地方，被匪焚毀，冊無一存。遂至糧額虛懸，漫無可考。僉曰丈量可法，捨此難清，一勞永逸，誠為萬世之利。然丈量大事，須動大眾，又需籌大經費，經年累月，民力殫瘁，曷能輕舉易辦？不得已而思其次，惟有查照實征戶冊之一法也。前聞有派委員按鄉按圖查照，不僅偽名詭戶居多，抑且以散合總，缺額甚大，是求清理而愈濁矣。此冊本為地方官應辦首要事件，自應專由現任實心經理，籌款酌給紙張工伙，責成經管圖分糧書，會同各圖承勒限赴造各圖實征民戶應完錢糧確冊。緣該糧書圖承等各有實征草冊私藏，推收過割，無不悉備。其匿不據實查造者，原為營私侵蝕地步，一任高下，莫可追究。總須由現任官設法勒令和盤托出，並着糧書圖承等出具不敢欺隱詭造連環切結存案。散冊告成，即以圖總合之縣總，額糧纖毫無舛，再行隨時抽查，無弊重賞，錯則嚴懲。[23]（底線為筆者所加）

魚鱗圖冊記載土地坐落與糧額負擔，可說是官府最基本的土地紀錄。但其因亂焚燬無存或者日久失實是清代各省地方官府的常態，因此官府實際用以作為賦役徵收依據的往往不再是魚鱗圖冊，而是僅記載各圖甲（或鄉保）內各戶的民人賦役數額的實征冊。但這份資料的精確性問題也很大，這主要是因為報陞納供、稅契與過割制度的執行成效極差，雖然大清律例戶律門內的欺隱田糧律、典賣田宅律以及盜賣田宅律，針對匿不報陞田園、田園買賣未稅契與盜買盜賣田園者都定出笞杖與田土沒收入官等嚴厲規定。[24] 但在實際執行上，清代官府難以有效執

---

[23] 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頁 133。

[24] 參見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大清律例戶律門第九十條欺隱田糧律律文如下：「凡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將田土，移坵換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瞞糧額，及詭寄田糧，影射差役，併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當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頁 267) 至於戶律門第九十五條典買田宅律律文如下：「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契內田宅價錢一半入棺，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若將以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複典賣者，以所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為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花利，追徵給主，依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頁 280) 而戶律門第九十三條盜賣田宅律律文如下：「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賣，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

行這些規定，多數的土地典賣契字皆是白契，並未前往官府登錄並繳納契稅。[25] 同時如淡新檔案各類土地案件所示，官員雖熟知這些弊端，但並未嚴格執行這些既定的律例規定，官員在審訊時通常未追究白契逃漏契稅問題，更未以此否定白契的土地業主權效力，僅在面臨案件兩造纏訟時，偶爾會以民人所持為白契威脅依律充公，藉以威嚇某一造遵從堂斷息訟而已。

這些土地維護體制缺乏效率的主要原因，在於清代地方官府缺乏有效的下層結構權力。[26] 如上述福建省例的描述，家產官僚制的清代官府很難有效監督佐理各類行政的書吏、差役。由於正式的薪水與工食銀很少或沒有，因此書吏與差役主要依賴承辦各類行政與訴訟事務時收取的規費維生，結果導致規費與索賄難分，使其在執行前述各項賦役行政時增加了結構上的舞弊誘因與空間，並且養成清代官府胥吏差役貪瀆的實踐慣習。[27] 負責保存與承辦賦役行政資料的胥吏為謀私利從中作偽，導致「奸胥飛灑、加耗浮徵」等賦役行政的弊端，胥吏則慣以「已

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田產及盜賣過田價，併遞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頁 275）

25 以竹塹社資料選集一書選錄的 119 件清代土地買賣契約為例，其中僅有 28 件契字含有契尾（扣除兩件在日治初期稅契的文書），顯示稅契的比率僅有 23.53%。參見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3），上冊，頁 157-307。

26 歷史社會學者 Michael Mann 研究權力支配的模式，他將國家對於社會的支配權力分成兩種類型，前一種類型曰專制權力（depostic power），是指國家超越於社會的壓力與意見，自行決定政策取向的權力；後一種為下層結構權力（infrastructural power），指國家對社會的實際滲透和在後勤上執行政治決定的能力。依 Mann 的分析，傳統帝制中國是個專制權力強大，但下層結構權力軟弱的國家。換言之，清代國家對於政策決定具有相當大的自主性，但國家對於地方社會的滲透能力非常有限，地方行政極為鬆散，政策執行效能相當有限。Michael Mann,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69-170.

27 戴炎輝曾詳述清代地方官員在監督胥吏行政上的無力，他指出幾個主要的結構性原因：一、由於地方官來自外地，而胥吏係由當地人士充任，胥吏在語言隔閡與地方事務的認識上常較地方官佔有優勢；二、胥吏是土著，親戚、故舊眾多，地方官則人單勢孤，也導致胥吏容易挾制地方官的行政與命令；三、地方官任期短暫，而胥吏則往往憑藉地方勢力長期擔任，使其更易挾持引導地方官的施政；四、地方官雖掌理行政與司法一切事務，但缺乏專業的行政訓練，往往依賴胥吏參酌歷年成案按照一定套式處理政務。這些形勢原因，導致「地方印官非借重於胥吏，無以為政」，「地方官本應監督胥吏，防止其舞文弄權；但由於形勢，地方官對胥吏的非為，百般隱忍，視若無睹，甚至有時以胥吏為爪牙，貪取陋規」。同時，地方官員對來自本地差役行政的監督亦是相當無力的，僅能消極依賴其協助各類行政與司法事務。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632-633、649-678。但國外學者 Bradly W. Reed 在其有關清代胥吏與差役的研究中，則指出在地方行政事務日益增加的情況下，胥吏差役的擴張對於地方行政的有效運作是不可或缺的，同時其也非如一般所說的那般貪贓枉法肆無忌憚，而仍受到非正式慣行的規範。參見 Bradly W. Reed, *Talons and Teeth: County Clerks and Ru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徵未繳」或「藉口民欠」等說詞中飽私囊，使得官府保有的土地帳冊資料缺乏正確性。

在清代臺灣淡水廳區域，這種土地帳冊管理上的嚴重問題，在官方正供田園、屯田以及隘田等不同類屬的田園都同時出現。首先，在正供田園上，同治 10 年（1871）《淡水廳志》上的田賦資料，官方僅知各年陞科數目，但實際的土地帳冊（包括歷次清丈製作的局部魚鱗圖冊）資料早已焚燬，廳志中〈賦役志〉云：

> 以上合計舊額、新陞，凡田園八百三十一頃八十畝三分三釐四毫二絲三忽一微三纖⋯⋯官莊、隆恩、息莊、叛產供穀俱在內。其檔案乾隆五十一年被匪焚燬無存。[28]（底線為筆者所加）

其次，在屯租田與養贍田上，乾隆 55 年（1790）臺灣府知府楊廷理在屯制創設時信誓旦旦，將經由良好的土地登錄制度維繫屯番制的有效運作，其曰：

> 現丈戈聲圖冊，應發廳、縣存檔，仍按戶另給易知丈單，以便輸將也。查界外已墾田園、未墾荒埔，自應於此次清丈之後，仍照魚鱗，攢造圖冊存檔，以歸核實。茲據委員徐夢麟等將通臺界外田園，分赴南北兩路並中路嘉、彰兩邑，親督書算丈手，挨莊按戶，逐一丈勘，按照丈落攢成戈聲細冊，填明佃戶姓名、田園四至、長廣積數，毫無遺漏，由臺灣鎮、道核覆議詳。臣查征收全憑冊籍，輸將端賴易知，應將圖冊交各廳、縣存檔交代，並照造二分，分送臺灣鎮、道衙門收貯，以備稽查。⋯⋯設業佃中有轉賣退耕等事，應令將丈溢畝分，帶納屯租數目，載明契券，庶租隨田轉，不致脫漏⋯⋯如有刁狡佃戶，因歸屯伊始，將應納屯租，以多稱少，以有賴無，或負嵎抗欠，朦混控爭，則丈冊具在，地方官即履畝勘明，將本戶現耕田園統丈，除其升科完納番租之外，起出歸官，從嚴究治。[29]（底線為筆者所加）

但如光緒中期臺灣巡撫劉銘傳在推動屯政改革時的奏議所言，屯田與養贍田帳冊的管理係以失敗收場：

28　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1963；1871 年原刊），頁 93。

29　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文叢第 31 種，1959），頁 9-11。

> 伏查屯田原撥之數，屢遭兵燹，檔案無存。由縣催徵，但知歲額，責成佃首完納，並不知田在何所，戶租幾何。由是佃棍以多稼而納薄租，以磽确而更沃產，竊佔盜賣，上下相蒙，率以水冲沙壓，例報而例蠲之。[30]（底線為筆者所加）

至於地方廳縣針對隘墾田園的管控更是疏漏，如道光 14 年（1834）編纂之《彰化縣志》的說法：

> 微特兵革屢經，案卷莫考；奸民蠹吏，朋比為奸；激之既慮其釀禍，縱之莫得而清釐。蓋亦積漸使然耳。……彰化隘寮原設一十六處，守之以隘丁，統之於隘首，給之以隘租，廳縣皆存冊籍，以時為稽察。而不知名則猶是隘也，而實已無存矣。[31]（底線為筆者所加）

除了土地帳冊資料建構與保存上的侷限性之外，清代地方官府的戳記、圖記、印照與諭示等官方業主權維護輔助制度的運作，同樣存在諸多弊端。首先，這些制度的運作相當疏漏，部分民人憑己力即可偽造或盜用這些認證事物與文書。其次，由於這些公證文書與事物往往涉及龐大的土地利益，因此負責此類行政事務的書吏差役在執行業務時常索取高額陋規，或與這些相互競爭的申請者之一勾結舞弊。這些因素導致這些業主權維護輔助制度，反而變成土地業主權相互爭奪的主要標的，或者土地權益難以有效維護的原因。[32]

然而，儘管如上述評斷清代臺灣的執照、丈單與魚鱗圖冊等制度運作成效不佳，以及戳記、圖記、印照與諭示在民人土地業主權公證效力上有其侷限性。但應注意的是這些個制度在有清一代仍然穩定執行著，且構成清代淡水廳土地契約秩序長期發展的重要制度基礎。

接著，我們還應討論一下清代官府的清丈與清賦等相關作為。一般而言，隨著土地開墾與土地交易的大規模擴展，官府所能掌控的應稅田園資訊與實際應稅

---

30 參見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 27 種，1958），頁 306。

31 參見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 156 種，1962；1834 年原刊），頁 227。

32 如淡新地區熟番社租爭收與漢人典胎包租控案，往往與北路理番分府或淡水分府的書吏社差在受理通事或番業戶稟舉與諭戳發放業務時的舞弊操弄，有密切關聯。參見〈淡新檔案〉，D17115、D17406、D17409。又如隘墾糾紛的發生或難解，常與書吏、社差試圖勒索取利，操縱隘墾戶或隘首的發放作業有其關聯。參見〈淡新檔案〉，D17302。

數額常產生嚴重的落差。官府若想要增加應稅田園數額，必須進行較大規模的清丈，藉以更新土地帳冊資料；但清代地方官府因為下層控制權力有限，為免引發嚴重的社會動亂，通常很少進行較大規模的土地清丈活動。事實上，清代中央原額主義式的財政體制，也限縮了地方官員積極推動地方清丈的行政動機，因為經過上級官府同意的正式清丈清賦活動後所增加的地方稅賦，並非分配於該地區的施政活動上，而是需上繳中央統籌分配運用。因此清代地方官員一般缺乏切實執行清丈行政或大規模清賦政策的行政動機，反而寧願在推展創設如書院、義倉、義渡等社會事業時，透過非正式的清丈、訴訟充公或者鼓勵鄉紳富戶捐輸等方式，設法籌措地方施政所須的財政收入。

儘管如此，在特定時期面臨特別的統治危機時，中央與省級政府仍可能啟動大規模的政策變革，引導或准許地方官府發揮強大的行政滲透力進行大規模的清賦作業，並完成較符合當時田園開墾現況的魚鱗圖冊與丈單資料。如十八世紀期間，清政府為了穩定邊疆臺灣的社會秩序，來自中央與省級官府的官員費力擘劃建構了熟番地權與相關政策，積極支配地方政府詳盡地清釐了沿邊與界外田園的開墾情況，並從而持續干預且界定了這些田園的業主權歸屬。[33] 然而，十九世紀期間由於缺乏來自省級與中央官府的政策支持與介入，除熟番地曾進行局部且消極的清丈外，基本上漢墾區與保留區幾乎不曾進行任何清丈活動，因此在土地持續密集開墾以及大小租業主權的頻繁轉讓的情況下，地方官府保有的賦役文書以及民人手中的丈單資料，早已與實際的土地開墾與業主權內容產生嚴重的斷裂。

直到十九世紀晚期，在淡水同知陳星聚、福建巡撫岑毓英與臺灣巡撫劉銘傳等幹吏能臣在龐大行政或軍事權力支撐下，在淡新地區又再次進行了幾次大規模的清賦作業，但其中較能夠有效掌控田園業主權狀況的是劉銘傳進行的清賦作業。[34] 這次的清賦作業所完成的魚鱗圖冊與丈單成為地方官府與民人確認土地業主權的重要依據，全面地改變了漢墾區、熟番地與隘墾區的賦役行政與民人間的租佃關係。儘管如此，由於劉銘傳係利用傳統家產官僚體制進行清賦作業，統治

[33] 清代在臺十八世紀期間熟番地權政策的創設與演變歷史過程，詳可參見柯志明以歷史敘事手法進行的詳盡討論。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34] 晚清劉銘傳清賦與魚鱗圖冊的相關研究，參見李文良，〈晚清臺灣清賦事業的再考察：「減四留六」政策的政治過程與意義〉，《漢學研究》24: 1（2006 年 6 月），頁 387-416；林玉茹，〈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型態〉，《東臺灣研究》2（1997 年 12 月），頁 131-168。

權力的穿透性有限，因此調查的精確性與涵蓋性仍然有限，調查所得的耕地面積僅為十餘年後日治初期調查所得的不到六成的數額。[35] 且因仍延續傳統原額主義的土地行政文化，因此伴隨著土地交易甚或續墾的活絡，地方官府其後亦仍逐漸失去對於田園資訊現狀的認識與控制力。[36]

（二）民間的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民間的各種契據與繪圖制度

上一節我們指出，清代國家透過地方官府的賦役行政與清賦政策相當程度干預了人民的土地業主權之創設與維繫，然而由於其運作上的有限性，以致於人民無法單憑這些官方體制或相關憑據來維繫自身的土地業主權，而是發展出各種的民間契約體制，不但用以進行各種土地權益的處分與創設，也創造出各種作為各類維護土地業主權的契據。

所謂的契據指涉民人間相互締結的契約文書，即基於各種土地開墾、買賣、典當、胎借、鬮分或歸管關係（含公業或合股產業）而訂立的給墾批（即給佃批）、杜賣契、典胎契、鬮書、歸管字等民間文書。這些民間相互締結的土地契約文書有一些固定的基本形式，如以下的土地杜賣契字為例：

> (1)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竹塹林安，有承父林瑞源遺下買過社番衛阿烈埔田壹所，低處懇〔按：墾〕闢成田。(2) 坐落土名新社角田心仔溪洲庄，東至曾家買過衛達貴田園為界，南至大溪，承買周家田園為界，北至橫崁，自南田為界，四至界址登載契內明白。(3) 年配納大租谷四石，(4) 并帶大坡圳水通流灌溉。(5) 因與胞兄山鬮分三份，山得一份，安得二份，山應得壹份之額于道光廿九年安備銀参佰員買歸份下，立歸管字炳據。(6) 今因乏銀別置，愿將此田園三份杜賣，先問房親叔兄弟姪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林明智出首承買，三面議定時值價銀捌佰大員正，其銀即日仝中交收足訖，其田隨付銀主掌管，贌佃耕種不敢阻擋。一賣千休永斷葛籐，日後子孫人等不敢言贈言贖，亦不敢言找言洗等情。保此田園係承父遺下

---

35 晚清劉銘傳清賦（1886-1889）所得田園甲數為 361,448 甲，日治初期土地調查（1898-1903）田園甲數則為 633,065 甲。參見程家潁，《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文叢第 184 種，1963），頁 22、69。

36 劉銘傳清賦後數年間，臺灣淪為日本殖民政權的統治範圍，土地業主權的維護體制快速轉型為西方式的土地所有權體制。有關日治時期官方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轉變為近代土地登記體制的過程，參見吳俊瑩，《臺灣代書的歷史考察》，頁 164-183。

之業，與別房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碍，如有不明，安一力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7) 此係兩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杜賣盡根契字壹紙，并帶上手印契合典契参紙，并繳歸管字壹紙，共五紙付執為據。

(8) 批明：即日仝中交收契內價番銀捌佰大員正，親收足訖照。

批明：其田園自帶大埤圳水，如被洪水冲壞，安承買周家埔園聽其田主開圳作坡造壆等事，安不敢阻當生端滋事，再炤。

再批明：所繳歸管字內有帶鬮書壹本，因鬮書中有帶別業，山以抽起交自南收掌，並無繳帶，再炤。

再批明：林安下份有別業，其水源听安通流灌溉，出尾不得截断，倘有坡圳損壞，安當就水圳谷照額均分修理，合當批明，再炤。

(9) 代筆人：鄭英（畫押），作中人：陳籠（畫押），知見人：林夏（畫押），在場人：林山（畫押）

咸豐柒年柒月　　日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林安（畫押）〈10〉（黏連契尾）[37]

上述契字大致包括了清代臺灣土地杜賣契字的重要元素，依序說明如下：

(1) 說明契字種類與立契人，立契人並交代其田園種類與其創置的經過與來源，這等於說明立契人的管業來歷。

(2) 土地坐落與四至，立契人詳細交代其田園範圍與周遭地形地貌，有時會加上田園清丈所得面積，但往往與實際面積不符且偏低。

(3) 田園上帶有的租稅負擔，如果是同本契一樣的小租杜賣契，通常會載明其所負擔的各類型的漢大租、番（大）租或隘糧大租負擔；如果小租杜賣契係在劉銘傳清賦後所訂立的，通常會同時載明該田園上的田賦負擔；如果是劉銘傳清賦前的大租杜賣契字，則會載明該地帶有的番租、正供或補穀負擔，劉銘傳清賦後的大租杜賣契則因改歸小租戶承糧，已無正供與補穀負擔。[38]

---

37 引文已由作者重新標點與編號，參見張炎憲編著、劉峯松提供，《竹塹古文書》(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8)，頁 37-38。

38 加繳買補穀實際上是一種非正式的加稅手段。買補穀名義上是官府因行政所需，除收取應額正供外，另外給價向民間土地業主採買米穀，但因官給價格通常低於市場米價，或者根本並未給價，因此這種買補穀實際上類似於地方官府的攤派加稅。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03-104。

(4) 田園上的埤圳設施，由於田園的水利設施影響田園生產收益甚鉅，杜賣契上通常亦會載明其收買時連帶承繼的水利配額與權益。

(5) 田園繼承後的鬮分情形，由於一塊田園在開墾完成後的杜賣，常常並非全數杜賣，而係經子孫鬮分後的分割出售，因此在杜賣時，有必要說明這些鬮分或歸管情況。

(6) 田園買主與杜賣價銀，通常契字內會有許多套語，包括田園杜賣原因、先問過親房等，但這些常是隨意書寫，不一定能表達真實情況。比較重要的是詳細載明田園買主與價銀，並且由賣主作出保證，在發生糾紛時願為買主出面證明其業主權。

(7) 詳細載明連同契字交付的其他相關契據，這些是賣主本身證明其管業來歷的契據，通常須一併交付給新買主，以配合本杜賣契字輔助證明新買主的土地業主權。

(8) 其他一併須交代的有關田園權益的解說，常在這一部分以「批明」的方式，詳細說明並補充約定，如果這一契字指涉的田園在未來發生各種變化，往往亦會繼續以批明方式補充記錄在這一部分；如這一田園以後切割杜賣，則本契在伴隨新賣契交付給下手買家時，會加註批明杜賣田園僅係本契的部分田園。

(9) 代筆人、中人、知見人等，這些與此一買賣相關的人名，具有重要的見證功能，如果以後買賣發生糾紛，這些人通常會受到邀請，協助買主與賣主證明與執行這一土地交易的原始約定。除了本契以畫押方式外，這些人也可能蓋上代表自己身分的戳記或圖記，以在本契中留下其參與的認證。

(10) 黏連契尾，按照稅契規定，杜賣契字應到官府稅契並交收過割，並黏連上官發的契尾。

另外如以給墾字、典當胎借字或鬮分字而論，前述十種要素雖或較為簡略，但基本上的形式相同，只不過因土地權益的處分方式不同，因而在契字說詞上有相應的變化而已。

如同前述 Zelin 所說，上述淡水地區契字的基本形式，在整個明清中國有其明顯的普遍性，而且這些契約文書成為民人在主張或者維護其土地業主權時最重要的文書憑據。然而，Zelin 未曾論及的是，在清代民間土地契約文書中指涉的各

項內容與約定往往深具「地方性脈絡」，以致針對契約約定發生爭議時，若無地方人士與地方知識的協助，第三者很難有效認定紛爭當事人各自主張的正確性。

首先，發生土地業主權糾紛時，首要任務乃是確認契約上所指涉的相關人名的真實指涉對象，以便確認業主權的真實歸屬，或者尋得適當人選協助佐證相關主張。然而，清代臺灣缺乏有效的人口或者戶口登錄制度，無論在契字上登錄的買主、賣主或中見人等所有的名字指涉，都僅有同一地方之人方能清楚確認；再則契字書寫時，常因由他人依口代筆的緣故，導致人名有變名、複名或音同之名的變異，更添人名確認的難題。更麻煩的是，在歷史過程裡，經由生育、死亡、繼承、鬮分或移居等過程，契字上的相關當事人所指為何變得更難以斷定。因此當土地契約發生糾紛時，若欲召集相關當事人確認契約內容以解決糾紛時，往往發生認定上的困難，造成辨認契約效力實定性的難題。

再則，契約文書中記錄的田業四至範圍往往極具「地方性脈絡」，其具體指涉僅有田業四周或庄內民人方能深知。[39] 常見的四至界限往往為土牛界邊、某鄰人田業、溪河岸邊、大小路徑邊、崁邊、圳邊、山腳邊、分水邊、坑邊、墻圍邊、房屋邊等顯眼的地物地貌為主，也有民人因可辨認的自然地物難尋，而另外在界限邊緣主動埋下土壆、石壆或種植竹圍、植樹、挖掘壁溝、岸墘或籬笆、牆壁等人造地物以資區辨田園界限。但是這些具有實定性辨認意義的界限，卻很容易在土地開墾過程中因天然因素或人為因素而遭改變，如山移水廢、水災、道路移置、人為開墾、或經刻意挪移。而即使契據上所載的地物地貌並無改變，然當發生糾紛時，若欲按照契據辨認田鄰間的界限時，亦總需熟悉當地原有地貌的地方人士方得以確認田界。更嚴重的是，伴隨土地分割與交易的頻繁，這些土地四至指涉的實定性更為有限，業主用以作為管業依據的契字與其實際管業的土地四至範圍往往已經產生極大的差異。

另外，民間土地契約文書地理空間指涉辨認上的困難，也呈顯在民人田業訴訟時所繪製的田園地圖的性質上。如以下土地訴訟分析將論及的 D22708 一案中出現的係爭田園之繪圖（參見圖一），該案的爭點在於新舊溪流的位置以及其與

39 一般而言，清代臺灣土地契約中不一定會載明土地的實際面積，或者即使曾經載明土地面積，因測量不一定準確，或因逃漏稅或者土地續墾等緣故，契約中所記載的面積往往是不正確的。

兩造田園的相對方位，但這類以傳統中國繪圖手法繪製，並涵納各種地方性資訊的圖說，事實上不容易協助辨認這一居於案情關鍵的歷史事實。一方面，對於係爭田園的界限爭點的表現，由於技術的限制，在社會事實的完整呈現上有其困難；另一方面，能夠適當驗證係爭繪圖是否正確的官府土地圖冊，要嘛並不存在，即使存在，由於其繪圖手法及蘊含的資訊的有限，實際上也很難據以驗證各方這些互有歧異的圖說之真實性。這些原本具有輔助業主權辨認的圖說體制的有限性，也是清代土地業主權體制侷限性的一環。

上述這些清代土地契約相關體制所具有的地方性特徵，對於土地業主權的保護構成很大的限制，同時也會對於土地的投資、利用與交易，以及由此構成的土地經濟之市場運作構成某些限制。[40]

三、淡新檔案中的土地爭佔糾紛：業主權糾紛的訴訟文化分析

依照清代中期臺灣知府楊廷理的想法，土地業主權體制若能有效運作的話將能有效減輕訟累。[41] 那麼淡新地區的土地訴訟多不多，或者是否很容易裁斷解決呢？本文為了解答以上疑問，從保留清代臺灣淡新地區官府文書的淡新檔案中找出 40 件土地爭界侵佔的業主權糾紛（附錄一），用以分析清代臺灣民人如何透過訴訟活動來保護其土地業主權，詮釋清代官員如何審理這類案件，並探究清代官府是否能夠有效保護人民的土地業主權。[42]

---

40 王泰升的研究指出，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在臺灣發展了周密的人口登記與土地登記制度，配合國家規定，日治時期的土地交易契約中，必須載入可供官方確認驗證的交易人身分資料以及土地坐落與精確面積。這些改變有助於「使得不動產買賣更益於在原不相識者之間進行，增加不動產權利的流動性，助長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王泰升，〈臺灣民事財產法文化的變遷：以不動產買賣為例〉，頁 25-28。

41 楊廷理曾在推動乾隆晚期臺灣西部屯田清丈的政策文書中提及：「各廳、縣仍將某戶原丈若干，現丈溢額若干，應征租穀各數，按戶照冊開列易知丈單，發給佃首、通土轉發收執，使各自知應納之租，得以按照輸將，不獨易於催科，且<u>官有冊籍為憑，民有丈單執據，經胥無從朦弊，訟端可期永息</u>」（底線為筆者所加）。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43。

42 土地業主權的糾紛不止包括土地爭界侵佔的糾紛，事實上淡新檔案中還保留有土地典賣、胎借、祭祀公業或者大小租權等各類土地控案，亦可算作土地業主權相關的訴訟糾紛。但為求分析的深入與集中，本文僅選擇土地爭界侵佔類的案件加以分析。

圖一、淡新檔案土地爭佔案件係爭田園圖說（D22708-57）

首先，我們注意到這些土地爭占案件，多是土地失管數年經他人（尤其是鄰界業主）墾成後，而後引發呈控的田園爭佔案件；也有部分案件係侵佔者先以贌耕或其他名目為由開墾埔地，但墾成後稱為己業，拒絕納租並佔為己有的案件。[43] 筆者按照失管起因的不同分成兩類：河川浮復埔地類型的爭佔糾紛，共 15 件；其他未墾埔地類型的爭佔糾紛，共 25 件。

河川浮復埔地的佔墾糾紛頻繁出現、解決過程與其困難和結果，可說體現出傳統土地業主權體制的歷史特徵與其侷限性。清代管業契字常以天然的河溪為四至界址，但臺灣夏季多颱風水災，風災後河溪容易改道，常將鄰界田園的分管界限毀壞，以致水災過後的土地分管，或者災後一段時間後浮復埔地的分管，演變成嚴重的土地爭佔糾紛。至於其他未墾荒埔的爭佔案，通常發生於土地貧瘠原業主未開墾處；或者位於地勢較高處開墾不易、水利條件不佳的區位；又或雖有開墾之利、但開墾未盡之處；又或發生於剛形成的海埔新生未墾地上。

從時間上看，這些爭佔糾紛發生或者提起訴訟的時間，多數（36 件）都發生於光緒年間，其中又有 20 件發生在光緒中期劉銘傳清賦期間（1886-1888）。除淡新檔案留存的文件原本即以光緒期間為多之外，[44] 另外還有兩個原因，一是光緒年間臺灣茶葉外銷興盛，許多原本缺乏開墾價值的未墾荒埔因為適於種茶，此一期間陸續遭到開墾，從而引發大量的土地爭佔糾紛。另一個原因是，光緒中期劉銘傳清賦時，臺灣大規模清丈民人所擁有的田園，並就清丈結果發給丈單；許多民人意識到遭到爭佔的田園如果不在此時提起呈控，一旦遭侵墾者呈報並給領丈單後，將永久失去其管業權，因此不少在清賦以前久遭侵佔的田園，皆在此時提起業主權的訴訟。

以下首先詳細描繪 D22506、D22708、D22425 等三個控案的訴訟過程，藉以認識相關行動者在這類土地業主權訴訟中的互動模式；其次，綜合討論這 40 個案件中，訴訟當事人如何維護主張其業主權，以及地方官員與其所領導的胥吏差役如何處理這類業主權糾紛。

---

43 但這不是說清代臺灣的已墾田園不會發生土地業主權的訴訟糾紛，事實上淡新檔案內如典賣、胎借、祭祀公業或大小租業糾紛等類的案件，主要都是發生在墾成已久的田園上。

44 淡新檔案保存的各類文書之時間分配，參見吳密察，〈淡新檔案的保存、整理與研究〉，收於中國法制史學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編輯，《兩岸現存司法檔案之保存整理及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1998），頁 13-18。

（一）D22506 一案的分析

D22506 一案共有 105 件文書。本案文書始自光緒 5 年（1879）4 月，案由為竹南四堡街民陳英即武生陳朝升，具控陳咤、何良等朋謀焚搶，「呈請照圖定界押追還業」。[45] 但其實早在光緒 2 年（1876），本案各造即因爭墾河川浮復埔地引發控爭。本案主要紛爭部分共經 26 次的票差調查與傳訊，並經 6 次堂諭方結案。

光緒 2 年間，大安溪安寧庄附近的河川埔地浮復，鄰近墾戶陳英即陳朝升、陳德益即陳咤、與王崑崗等相互爭墾。陳英不滿於陳德益與王崑崗等佔墾這些埔地，因而提起控案。光緒 2 年 11 月，淡水同知陳星聚針對本案作出第一次堂諭：

> 案據陳英〔按：即陳朝升一方〕呈控陳德益、王崑崗朋謀霸佔等情前來，審得陳英等皆在安寧庄處開田……本相毘連，當日各有甲數，嗣因各開荒埔較原甲數漸多，彼此覬覦爭控因而成訟。斷令該田主等田，本有原來甲數繼因各開荒埔成田多至一倍、數倍不等，非按多開之甲陞科爭端總難止息，現當清賦之時，候飭弓丈書協同兩造丈量，除該田主原來甲數外有餘，一概陞科以清粮賦以杜爭端。[46]（底線為筆者所加）

但墾戶陳朝升阻撓清丈陞科作業，官府未能順利將續墾田園陞科，這一裁斷無法順利執行，各墾戶間的爭佔衝突延續未解。光緒 3 年（1877）6 月，淡水同知陳星聚又對本案作出了第二次堂諭：

> 陳朝升主佃搶租致滋訟端，迨經本分府飭弓丈書逐段丈量，陳朝升尤敢阻止不許清丈，丈書歸後尤復主使佃人搶刈，何良等就近請大甲巡檢彈壓，張安然即以大甲司糾眾紮屋等詞出控，似此污衊官長，其在鄉之強蠻不問可知，著責懲示儆。[47]

---

[45] 淡新檔案文書中同一人名、地名常有多種寫法，包括同音異字、俗體或者異體字，如本案中的人名陳朝升（陞），或地名安寧（寗）庄等。本文為求閱讀順暢，無論在正文或引文中皆以同一種寫法表述。另外，在引用文書中的非人名、地名用語時，則盡量尊重史料用法，按照其原寫法加以引述。

[46] 〈淡新檔案〉，D22506-30。

[47] 〈淡新檔案〉，D22506-28。

陳星聚新的堂諭，欲將續墾田園交由已佔墾者陳咤與王崑崗等人繼續管業，但遭責懲示儆的墾戶陳朝升不願放棄爭佔浮復埔地，繼續「列械糾眾踞地霸耕」，因此引發其所屬的maken耕佃戶牛隻遭擄搶等新的糾紛，糾紛也持續延宕。光緒 4 年（1878）4 月，兼攝新竹知縣的臺北知府林達泉，[48] 在傳訊各造到案後，作出本案的第三次堂諭：

> 審得陳德益、何良與陳朝升控爭安寧庄東北面田業界址一案，本府吊閱各契陳德益之契來歷尚屬清楚，何良之契次之，陳朝升之契則糊塗鬥湊全不足據。乃陳朝升竟敢列械糾眾踞地佔耕，實屬形同化外，顯係恃其身充武生橫行鄉曲。不然該業自墾闢以來七十餘年，陳姓累世承管何以其祖不爭，其父不爭，即陳朝升未進武學以前亦不聞妄生覬覦也，陳朝升恃符橫霸著先掌責以儆。……<u>是欲斷此案，憑之于契不如按于圖</u>。本府據圖定案，斷令安寧庄東北面之田……陳朝升之調字、律字四分八，辰字一甲二分八，辰字及陳德益之月、列、張三字，何良之雲、陽二字，王崑崗之宙字均應按照圖內甲聲丈還管業。<u>如有餘田餘埔概行充入明志書院召佃管業，以為生童膏伙之資</u>。庶返本歸真爭端永息，如再滋事……再行察辦。陳前憲封收谷三十石，應撥作修大甲橋樑之費，以利行人，即取具各結存案。[49]（底線為筆者所加）

臺北知府林達泉的裁斷邏輯仍是將田業交由原佔墾者續管，雖說要將餘埔充入明志書院招佃管業，但並未按照圖冊明示哪些田段充公，因此僅是威脅性的空話，且因未能仔細定界，所以無法真正解決問題。兩造的械鬥糾紛仍激烈延續著，光緒 4 年 5 月，陳星聚由淡水同知轉任中路理番同知，並以署臺北知府兼攝新竹知縣縣務的身分再次審理本案，乃又作出第四次堂諭：

---

48 同治末年牡丹社事件發生後，清廷為加強臺灣的防務，乃加強臺灣的行政建置。光緒元年決定在北部設置臺北府，並將原淡水廳轄區分割為淡水縣與新竹縣兩縣，但臺北府與兩縣分割等行政事務建置與區劃，一直到光緒五年中才陸續完成。光緒四年到五年行政事務分割期間，尚未委任新竹知縣，新竹縣轄區的聽訟事務係由臺北知府兼攝。

49 〈淡新檔案〉，D22506-1。

> 鄭萬勇〔按：係陳朝升的佃人〕交陳朝升保回，耕牛著陳德益照數交還。兩造相爭總由界址未定之故，現飭差協同總保將田內所有租穀一概封存在佃，俟委員勘丈清楚再行按公私應得各田照數派分，其佃人應得種子工本仍照舊酌給不令短少，並傳諭各佃知悉。[50]

然而，本案爭墾各造背後有許多幫訟者插手訟爭，試圖分潤本案的龐大利益，以致本案治絲愈紛。光緒 4 年 9 月，臺北知府陳星聚作出第五次堂諭，諭令將這些人一同帶案稟訊，希望一勞永逸解決此案。陳星聚諭令：「候再提林恆茂、陳朝英、林邱山、詹戇、張安然，限五日到案帶訊察斷。」[51] 在這之後，傳訊過程有些延宕。到了光緒 5 年（1879）閏 3 月，臺北知府陳星聚針對本案作出了決定性的第六次堂諭：

> 覆訊陳朝升、陳德益、何良互爭浮復埔地一案，當堂吊驗羅委員勘丈繪圖，按定各呈契据四至，查悉陳朝升辰字田一甲二分八厘，契字載明北至小溪為界，陳朝升欲越小溪而北爭業，乃指小溪之北小溪為界；陳德益列字號田契載明，南至小溪為界，陳德益欲越小溪而南爭業，乃指小溪之南小溪為界，均屬非是。<u>著將兩溪中間之田斷充明志書院，兩造均不准越溪爭田</u>。又何良陽字號田契載明南至辰字雲字為界中隔一溪，……<u>亦不得越溪而爭浮復充公之田</u>……其王崑崗宙字號田與陳朝升辰字號田中隔一溝，<u>其溝底浮復之田亦斷充明志書院</u>，兩造均不得覬覦，查陳朝升辰字田本一甲二分八厘，現經丈明六甲三分八厘八毫八忽，例應升科，取具依結完案。[52]（底線為筆者所加）

陳星聚鑑於土地續墾利益龐大，原告陳朝升一方仍持續滋事爭訟，僅將浮復田業斷歸原佔墾者，已無法順利解決問題。且陳星聚當時正在籌措地方文教建設所需經費，他因此否決了原先的決定，決定將浮復田業一概充公作為明志書院的學租經費。他在前任知府林達泉委任的清丈委員羅國瀛圖冊的輔助下，重新界定

---

[50] 〈淡新檔案〉，D22506-3。
[51] 〈淡新檔案〉，D22506-4。
[52] 〈淡新檔案〉，D22506-5。

了各造的田業界限，並指定了應充公的田園範圍，同時還懲罰性地指定將爭訟滋事的陳朝升的續墾田業陞科納供。

陳星聚在堂諭後即委派了三皂頭役蔡元到地按照堂諭定界，查開充公田園的佃名租額，並著令陳朝升將續墾田園陞科。但因已將近兩月，新到任接手縣務的新竹知縣劉元陛，卻遲未稟覆本案堂諭執行狀況，臺北知府陳星聚乃行文向劉元陛催覆，知縣立刻派遣頭役陳文將未遵諭令定界的蔡元，「稟帶赴轅比責」。[53] 蔡元立刻稟覆因為該地民人藐斷不遵，因而無法定界，充公田園的佃名與租額也無法查清，結果遭劉元陛嚴厲批斥，令其三日內辦好知府諭令的工作，否則將嚴厲比責。在這同時，陳朝升與何良皆持續互控，稟稱對方不遵堂諭繼續爭佔，但知縣並未理會這些說詞，僅是批示兩造不得繼續把持抗拒、違背堂諭阻擋定界等事。[54]

行事積極的臺北知府陳星聚雖已不用兼攝新竹知縣的聽訟事務，但仍關心其所裁斷的安寧莊爭佔田業的執行狀況，持續行文新竹知縣諭令其指揮差役儘速落實定界息訟以及浮復田業充公、續墾田園陞科等行政作業。[55] 蔡元在知府與知縣的強大比責壓力下，在幾天內即稟覆該處充公田業的佃名與租額，但其稟覆遭知縣劉元陛批斥，其認為依據圖冊該處充公浮復田園甲數有十餘甲，每年認繳的總租穀卻僅有 50 餘石，每甲僅約 5 石，顯有「未據實開明且有朦混之嫌」。[56] 知縣並且繼續票差且諭示大甲巡檢與該地紳董，協助完成前述知府交付的執行任務，並諭止該地陳朝升、何良等爭墾者間的械鬥互毆。[57]

然而，各戶仍然互控對方「違斷復霸屢藐憲示、懇請順途詣勘定界」，但實情是陳德益即陳咤仍然霸佔那些續墾充公的田業，並阻撓佃戶向差役稟報佃民與應充公租額。光緒 5 年 9 月，繼任的新竹知縣李郁階為達成知府移交的定界等任務，乾脆使出更積極的手段──諭示在地的大甲巡檢封收租穀並查明佃戶與租額。[58] 但是光緒 5 年 10 月，大甲巡檢的稟覆針對係爭田業提出新的建議，他受

53 比責一詞，意指諭令差役在限期內完成傳訊或者調查等任務，若逾期將予以責懲處分。

54 〈淡新檔案〉，D22506-6～13。

55 〈淡新檔案〉，D22506-15。

56 〈淡新檔案〉，D22506-16~18。

57 〈淡新檔案〉，D22506-19~29。

58 〈淡新檔案〉，D22506-31~39。

到大甲街紳董、總理、紳耆暨郊舖等的聯名稟啟，向新竹知縣請示可否將充公田園的租額撥歸大甲土城的修補經費。[59]

但是新竹知縣不願節外生枝，直接批示：此項田業經奉府憲斷充明志書院膏火早已定案，礙難改撥。另外，遵諭前往封收租穀的一快頭役徐祥稟覆的結果也令人意外，他遵諭除將佃戶姓名列單呈明外，封收租穀的租額清冊竟與前述蔡元的稟報結果相同，該季九名充公田園佃戶僅封儲四成租穀 40 石，依據其解釋：

> 下役遵飭迅即馳往該地協同總保大甲司弓役公仝查明充公田業雖丈有十甲三分零，內有大半荒埔草湳，除此之外，不過四甲左右，查早季失收、晚冬禾苗亦屬枯小，遵經遍佃封收，統計只有九佃田內稍有收穫，除給佃六成外，共封租谷四十石。[60]

差役的這一稟覆實際上並不可信，差役夥同該地民人聯合朦弊的事實明顯。知府林達泉委任的清丈委員羅勝瀛的清丈清冊，明顯區分各爭佔墾戶舊管田園的田、園、荒埔之甲數，所以前述至少十甲多的充公田園應皆為水田。事實上，陳星聚在充公案內針對該筆田園的原有估計為：「每甲酌中定計以五十餘石為斷，應科租五百餘石。」[61] 然而，由於兩次差役的稟覆皆相同，新竹知縣只想儘速結案敷衍了事，因此未再質疑這次的報告，僅諭飭差役將封收租穀變價稟繳。[62]

但這時，陳朝升與陳吒即陳德益間的糾紛仍未完全解決，陳朝升除針對浮復田業的歸屬希望重新審斷外，另外當初在爭佔過程中其佃戶牛隻遭陳德益等強搶牽藏尚未歸還，乃以此兩項為由再次向臺北知府陳星聚上控，陳星聚因此移文新任新竹知縣李郁階繼續審理。光緒 5 年 11 月，李郁階作出有關這一部分的新堂

---

59 其稟文曰：「詳請縣憲恩准將該業就近批充大甲為修補堡圍需費，俾久困之供有賴，而要地保障不虞，況充公義舉無過於保衛地方，大甲為淡南要地修堡久以拮据孔艱，該業以之充公堡費誠為匡濟時急之恩……詳請將陳吒、陳朝升等照界管外浮復餘產兩處就近批充為大甲修補堡圍需費」。〈淡新檔案〉，D22506-36。

60 〈淡新檔案〉，D22506-37, 38。

61 〈淡新檔案〉，D22506-33。陳星聚係以每甲水田收穫 100 石，小租折半徵收約 50 石加以合計，以近溪肥沃水田來看，這一估計相當合理。另外，這些充公田園共招有九名佃戶贌耕，一般來說每名佃戶每年至少必須保有 30 石粟以上的收益，否則無法維持家戶生活所需，就此來說，這些充公田園至少應繳納同額 270 石以上（以每名佃戶繳納小租 30 石粟計）的穀額方為合理。從以上這些水田生產訊息來看，可以確定這兩次差役的稟覆並不屬實。

62 〈淡新檔案〉，D22506-38。

諭，他並未更改陳星聚有關浮復田業的決斷，僅針對遭擄捉牛隻部分作出處斷：

> 審得李和、張清蓮均係陳朝升招耕浮復埔地之佃戶，當時與陳咤爭界，該佃等幫同陳朝升霸管該埔，致陳咤挾恨牽其牛隻，今案已斷結，田界勘定，著陳咤立將水牛兩隻、赤牛參隻交還李和、張清蓮收領，兩造既具遵斷息訟，各具依結完案。[63]

至此，本案針對浮復埔地爭佔問題已經暫告一段落，後續的文書主要涉及充公的浮復田業如何招佃耕種繳租的問題。[64] 新竹知縣雖屢次票示差役儘速將原贌佃人起耕，重新覓妥佃人出首認贌耕種，但因在地墾戶陳咤強力阻撓，無人敢認墾，官府因此票差提訊究辦陳咤。到光緒 6 年（1880），差役終順利將陳咤押收，除追究其霸踞充公田業一事外，並押收其應賠繳給李和等人的牛銀。在這之後，覓人耕種繳納充公租穀一案方有結果，光緒 6 年 3 月，塹城郊商翁貞記保認佃戶金合興出首贌墾，約定的租額則為全年 140 石（這一數額必然嚴重低估，佃戶與保認人藉此取得超額利益），並經臺北知府陳星聚重新定案移撥為養濟院的經費。[65] 然而，這一贌墾作業仍不順利，當陳咤在光緒 6 年 4 月間順利獲釋回家後，他與其佃人又繼續霸墾該充公田業，原承墾的金合興未將這一情況回報知縣，而在與陳咤協商後，同意在獲取若干補償的條件下讓步，私自將充公田園交由陳咤佃人續耕，[66] 但在光緒 6 年底陳咤拒絕代金合興繳付其與縣衙約定的 140 石充公租穀，知縣開始追究翁貞記、金合興與陳咤的租穀與責任。

由於這時知府陳星聚仍在任，他很在意由其創設的養濟院等經費問題，因此不容新竹知縣消極以對，所以追租查辦行動迅速展開，然而結果並不順利，歷經將近一年追拏陳咤與其抗欠充公租穀的行動，最後僅剩一堆的文書作業，差役雖在縣官的壓力下努力押拏陳咤，但僅捉到搪塞替代的陳搭一名，陳咤本人逍遙法

---

63 〈淡新檔案〉，D22506-47。

64 光緒 6 年 2 月間，陳德益與陳朝升之間在古路為界的田業再度發生移滅石界的爭佔糾紛，陳德益稟控陳朝升「滅界復霸」，官府在票差查勘後稟覆所控屬實，新任知縣施錫衛因此派差重新照原斷定界各管各業，糾紛並未延續很快就解決了。參見〈淡新檔案〉，D22506-81。

65 〈淡新檔案〉，D22506-50~77。

66 但事情爆發後，翁貞記等一直捏稱當時有將情況稟知新竹知縣李郁階，但遭知縣施錫衛與知府陳星聚批駁，認為縣中無此案顯無此事，參見〈淡新檔案〉，D22506-83, 90。

外。在這中間還發生一件插曲，陳咤為了緩和知縣追討抗租以及強迫交出充公田園的壓力，還在福建巡撫岑毓英來臺時上控，稟稱其遭陳朝升霸佔等情，知縣乃與岑毓英委派到新竹縣協助清理積案的周委員一同處置本案，但結果顯示岑毓英的政令並不能貫徹，該案終究並未重新獲得有效的審理，因為差役以各種藉口搪塞未能將陳咤傳訊到案，知縣施錫衛雖嚴厲批斥差役託辭，但終未能將其拏獲。

光緒 7 年（1881）9 月上任的新任知縣徐錫祉，仍繼續票差傳訊陳咤、陳朝升、金合興等人以審斷抗納充公租穀與爭佔田業案，但 3 張差票皆無實效，遭頭役倪源以藉口搪塞難以傳到。光緒 9 年（1883）正月，徐錫祉在新年開篆後再次票發堂役倪源傳訊各造到案，但 2 月 20 日倪源提交的稟覆，與縣官徐錫祉的批語如下：

> 稟為遵票往傳据情稟明事。案奉　前撫憲岑發下陳張氏〔按：陳咤即陳德益一方〕告陳朝升霸佔田埔等情，茲蒙票仰傳訊等因，下役遵即協同總保抵傳陳朝升已往彰屬未回，据其家內稱此田埔既充公銷案，並無再爭之事。旋据陳咤稱該田充公後被水沖壞，並未佃人金合興抵耕，伊亦無爭霸等語，復詢翁貞記亦稱金合興乃佃號而已，未有妥人承耕，均無從遵傳，應如何辦理之處，合先据情稟明，伏乞大老爺察奪施行……
>
> 正堂批：據覆陳朝升等既無霸佔該田，應諭飭翁貞記速招妥佃承耕納租，以充養濟院經費，統候檢查原案核辦，票銷。[67]

本案冗長的訴訟文書，結束於知縣徐錫祉最後發給紳董翁貞記的諭示，著令其協調原佃戶金合興續耕該處田段，照原數 140 石納租以充養濟院經費。[68]

本案的審訊過程，充分顯示清代家產官僚行政體制的效率低落，由於地方社會的強力抗拒以及地方紳董與差役的合謀舞弊，官府的賦役行政與民事裁決的執行缺乏實效性。本案在審訊初期，因臺北知府陳星聚行政幹練，很快就作出了明確的充公裁定，但因新竹知縣到任，原裁定轉交由知縣負責執行，裁斷因此延宕未決，儘管陳星聚持續監督關心本案的執行，但裁決的執行仍不順利，雖然完成

67 〈淡新檔案〉，D22506-104。
68 〈淡新檔案〉，D22506-105。

充公田園的定界工作，但充公裁定未能順利執行。由於在地墾戶陳吒的抗拒以及紳董差役舞弊，不但嚴重低估充公田園應收租穀數額（由 500 餘石減為 140 餘石），且光緒 6 年、7 年與 8 年（1882）佃戶金合興原應認繳的充公租穀，皆因金合興無法順利接耕而終歸於顆粒無繳。

按照陳星聚的諭令，當初認贌田園結定「具承贌永佃狀字」的金合興公號與結定「具認耕保結狀字」的保人紳董翁貞記，應負責賠補議定的每年 140 石充公租穀，但差役倪源為其掩護稟覆捏稱光緒 6、7、8 年充公田園遭水沖無收，請求免向兩者追收應繳租穀，新竹知縣徐錫祉明知說法不實，但仍接受這一說詞，放縱未追金合興與翁貞記的繳租責任。而地方豪強陳吒依恃武力盤踞霸耕，不但未遭官府追究責任，最後還與官府議定接耕的金合興號繼續合作掌控該份浮復田園的部分收益。另外陳朝升續墾的 5 甲多田園陳星聚原諭令應予陞科納糧，但因新竹知縣賦役行政缺乏效率，該處田園亦未曾真正報陞。

（二）D22708 一案的分析

D22708 一案，共有 108 件文書。光緒 12 年（1886）11 月清賦期間，新竹縣城暗街仔庄民洪石傳稟控，石壁潭庄民官九和以贌墾為名霸佔其所承管的浮復田業。本案共經十次的差役調查與傳訊行動，並有四次的官員堂訊裁斷，最後方經公親處息由被告繳納少量補償價銀而結案。

案件一開始，洪石傳稟稱其祖父早年與蘇大德合買竹北一堡鹿寮坑口庄水田埔園一所，家族鬮分家產後這所田業為伯父所有，伯父因無後嗣，死後伯父田業即作為祀業由其承管。同治 10 年間該田業遭水沖流，同治 13 年（1874）才浮復為埔。官九和等即以田與其毗連為由向洪石傳贌耕開墾，約定七年以後方行收租。不料光緒 7 年贌耕限滿以後，卻「甜言騙延不願繳租希圖霸混田業」。經由該處墾戶劉子謙與總保等到地踏明界址要求還地，均遭抗拒。洪石傳稟請官府「吊契訊究押還」。[69]

知縣方祖蔭接到呈狀後並未受理，以未繳驗贌耕契據為由未准其立案。原告洪石傳立刻解釋：「臺地贌佃墾耕其有無磧地銀元及年限租額，多係業主立招墾

[69] 〈淡新檔案〉，D22708-1。

耕字據載明，付佃執照以防違限起耕」，因此他手中並無贌耕契字。洪石傳指控佃戶官九和隱匿贌耕契字，企圖以自己所有的鄰界田業契字強佔越界管業，請求官府委憲勘界丈明。但因洪石傳曾經提到該地係向隘墾戶劉子謙給墾的，因此知縣乃又批示洪石傳：「邀同墾戶向理，毋庸涉訟」，仍是不准呈控。[70]

在這之後，洪石傳又連續具呈五次，並經抄黏與蘇大德合約分管字以及上手退墾字，請求知縣准予審理，但仍經方祖蔭以各種理由駁回，不願受理本案。歷經五個月的艱苦呈告，光緒 13 年（1887）閏 4 月底，洪石傳連續提出第八次呈控，方祖蔭終於批示：「姑候飭差查明覆奪」。[71] 方祖蔭雖派差勘驗理處後，但差役彭成、李能並未認真勘驗，而是含糊稟覆，指稱兩造係因浮復田業的歸屬而起爭執，方祖蔭因此嚴厲批責，要求差役不得朦混，應再往勘驗詳細稟覆並理處本案。[72] 洪石傳在方祖蔭派差勘驗的同時，詳細稟明兩造爭界歸屬的證據，指出：

> 貴〔按：即洪石傳一方〕業界北至鹿寮坑溪，其溪從賴姓山下而至十股林由官姓田頭轉出，是當時官九和山下之田恐被水沖，築礐在交界之處防水，及貴業被水沖為兩段，以致一段接連賴姓，然官九和之山與賴姓原係排列，中以十股林坑直下至溪分界，今雖溪道變易尚有老石礐遺基在焉，其界明可想見。[73]

在這之後，被告官九和一方發現控案已經受理，情勢對其恐不利後，開始提出反控，辯稱這一遭溪水沖崩的浮復田業原在其南界內，指稱「洪石傳等跨溪越界佔闢，復架謊倒陷圖佔」。光緒 13 年 8 月，差役勘驗後的第二次稟覆，說法雖仍含糊，但已隱約指出經當地耆老證實溪流改道後，新鹿寮坑溪確實將洪姓田業沖為二段，以致北段遭官姓佔墾。[74] 勘驗之後，洪石傳繼續催稟，希望官府協助押還遭佔闢田業，方祖蔭雖票差前往稟公照界理息，但也在批示中含糊寫道：「兩

---

70 〈淡新檔案〉，D22708-2。
71 〈淡新檔案〉，D22708-11。
72 〈淡新檔案〉，D22708-12, 13。本案的主要爭執點在於河川是否改道？以及兩造原有土地界線何在？在纏訟過程中，本案經歷了非常多次的勘驗圖繪作業，清代的圖說描繪方式參見前面圖一。
73 〈淡新檔案〉，D22708-14。
74 〈淡新檔案〉，D22708-16, 17。

造南北多以溪為界，兩溪之中皆屬浮復之地，互相爭鬮，均非被佔也」，透露他並不認為這是洪石傳應得的田業。[75]

但官九和拒絕差役押還的舉動，他稟控差役「索賄不遂、混繪罔覆」；差役彭成與李能兩人則第三次也明白稟覆，官九和抗拒指勘押還。方祖蔭乃再添差勘驗並押還其所佔的洪姓田業。但按照洪石傳的催稟，這次新添差役陳華遭到官九和的賄賂，在第四次勘驗的新稟覆中，已經不再指稱官九和確實越佔洪姓田業，而是如同差役的第一次稟覆一樣，再度含糊指稱兩造係因浮復田業而爭，並推卸說本案需由知縣質訊方能察斷。但方祖蔭維持其消極作法，並不願集訊兩造，而是仍繼續票差稟公理息，並要求其繪圖註說再行稟覆。[76]

洪石傳鑑於官家仍然佔鬮不還，持續向官府催稟，但情勢轉而對其不利。兩個月後，光緒 14 年（1888）4 月，第五次勘驗的差役在新添差陳華的主導下，更為明白地否定了第二與第三次的說法，反按照官家的說詞指稱大溪並未改道，因此官家目前大溪以北田業本在其南界之內，並未越佔洪石傳的田業。[77] 由於洪石傳稟稱陳華遭賄謊稟，方祖蔭只好再度改差理處此事，可惜新添的一皀頭役李忠，在第六次的勘驗裡仍然照偏袒官家，洪石傳繼續催稟表示不服請求集訊，方祖蔭鑑於訟爭無法止息，乃開始票差傳訊各造準備堂訊。

光緒 15 年（1889）3 月，兩造到案堂訊後，方祖蔭作出本案的第一次堂諭：

> 提驗兩造契據，所爭界址均應以鹿藔坑溪為界，惟該溪橫決已經沖出別途，所以各有懷疑以致爭控。既供老溪底尚有實在硬迹可尋，著原差協同該處總理鄉老秉公尋出鹿藔坑舊溪底立石為界，溪南歸洪姓、溪北歸官姓，各管各業。[78]

歷經二年四個月的爭訟，洪石傳終於得到期待的審斷，希望官府能夠照石礐舊跡定界管業。但事情並未這樣順利的發展，方祖蔭委派前往重新定界的經書差役，由於經官家賄賂，經過三個月後，卻指稱該溪變易數次並無遺跡可尋，而含

75 〈淡新檔案〉，D22708-19, 20。
76 〈淡新檔案〉，D22708-27, 28。
77 〈淡新檔案〉，D22708-31。
78 〈淡新檔案〉，D22708-44。

糊地稟覆兩造說詞不一難以定界。[79] 在洪家表達抗議的催稟壓力下，方祖蔭只好再次札仰清賦委員王增華前往稟公立石定界。光緒 15 年 9 月，具有清丈專業的委員王增華行文新竹知縣，稟覆勘驗與理處結果：

> 前往該處遵照堂斷定界，洪仁貴〔按：即洪石傳一方〕指鹿蓁坑溪係新溪，舊溪前在山腳被水沖壞，浮復之後官家恃強開闢致被霸佔，應以舊溪定界，而官阿相〔按：即官九和一方〕等指以新溪為界，兩造各執一詞。卑職復詣該處山腳勘明舊溪，惟官家指稱此係田塍，並非舊溪，但田塍無此造法，寔係舊溪形跡尚存。查詢洪仁貴之田業如何被佔，据稱官姓本係洪家佃人，因該處田業被溪水沖壞不能耕種，迨至浮復之後官姓開闢成田，洪家從此失管致被霸佔等語。復經查詢情節相同，但該田係浮復之業，洪仁貴家先經失管由官阿桐等開闢成田所費亦復不少，自應酌量分管定界以免纏訟，兩造所爭之田諭令各分一半立石為界以清界限而杜爭端，洪仁貴遵照定界，惟官阿桐等堅執不依，致難定界。[80]

清賦委員勘定證明洪家田園確遭侵佔，但即使勉強同意僅向官家押還一半，卻仍遭官家抗拒反對，清賦委員與陪同往勘的差役無法強制官家勘還，洪家仍未能取回田業。儘管清賦委員如此明白稟覆，但知縣方祖蔭仍消極以對，洪石傳一方屢次稟催，方祖蔭僅消極批示會公正處理，但卻既不派差押還、也不設法傳集訊斷，因此直至該年 11 月知縣方祖蔭卸任，仍無結果。新上任的知縣張廷榦則在洪石傳的催稟下，同意派差傳訊兩造以憑訊斷，光緒 15 年 12 月，兩造很快地來到縣衙接受張廷榦的第二次堂諭：「此案業經方前縣斷結，兩造俱各以舊鹿蓁坑溪辺為界，溪南歸洪仁貴管業、溪北歸官九和管業，均遵結在案不准翻異。候委員詣勘明白，帶同兩造三面指明訂界，各管各業毋得混爭。」[81]

然而，張廷榦委任的另一位清賦圖冊委員（姓名不詳）的處理方式，對洪家來說相當不利。這位委員雖如王增華一樣，明確認定官家佔闢田業屬實，但為了讓堅執不從的官家接受處息，改建議由官家備價 60 元以承買洪家遭佔墾田業的

---

79 〈淡新檔案〉，D22708-50, 51。
80 〈淡新檔案〉，D22708-56。
81 〈淡新檔案〉，D22708-65。

新方案，由於田園一半的價格遠不止此，因此這一次換洪家堅執不從。[82] 知縣張廷榦接到委員的稟覆後，只好再次傳訊兩造準備進行堂斷，但是對洪家而言，第三次的堂諭仍然是個所差無幾的裁斷，因為官員並非要求官家將佔闢田業歸還，而是討價還價般地諭令官家加備 5 元，以 65 元繳給洪家後繼續管業。洪家在堂訊施壓下，為免觸怒官威遭到扣押，只好當堂表明願意具結完案。[83]

但訴訟並未就此完結，因為洪仁貴在離開縣衙公堂以後即表反悔，不願前往具領被告繳交在縣衙的 65 元。一個月後，新任知縣沈茂蔭上任，洪仁貴再次前往縣衙控訴請求翻案，但知縣以經具遵依結狀為由不准翻異，威脅其若不儘速領取，將提充為明志書院公用。[84] 洪石傳一方不受威脅，歷經一年多仍堅不領銀結案，並連續提交八件催稟請求官府重新審理，光緒 17 年（1891）7 月，沈茂蔭乃同意票差再次傳訊各造堂訊。但一個多月後，沈茂蔭就卸任轉任苗栗知縣，新上任的知縣沈繼曾同意繼續傳訊兩造，光緒 17 年 9 月，沈繼曾針對本案作出了第四次的堂諭：候履勘，官阿通供詞狡展，交差帶官阿通呈契三張、丈單一張存。[85]

但洪石傳再次失望了，兩天後，遭收押的官阿通在訟棍的指點下，藉口願繳限狀十天內找公親調處和息為由，稟請官府將其釋回設法儘速理處此案，知縣准許了這一要求，要求其須儘速調處否則將再次押管。雖然洪石傳聞訊立即上呈表示，官阿通是害怕履勘後事情敗露，「以在外調處瞞蒙聳准領脫，法外逍遙希圖延宕纏訟」，[86] 請求官府儘速履勘，但沈繼曾卻批示等秋收後再行詣勘。沈繼曾的這一作法對兩造都構成某一程度的壓力，對被告而言，他應儘速理處否則官府履勘或將其管押，其損失可能更大，因此官阿通積極請託公親找原告調處；但對原告而言，由於被告已經遭到釋放，經過幾次的經驗，他已經無法相信官府會親臨勘驗，或者即使勘驗也不會押令官家將強佔田業歸還，無奈下，洪石傳只好接

---

[82] 參見〈淡新檔案〉，D22708-73。另外，洪石傳稱係爭田業丈單上即有二甲多，參見〈淡新檔案〉，D22708-92。更早之前，差役在勘驗稟覆時也曾說本處係爭田園有租額二、三十餘石，參見〈淡新檔案〉，D22708-35，依據光緒十年前後小租價格估算的話，參見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冊，頁 337-338，係爭田園的價格約為 400 元至 1,000 元左右，可想見洪石傳為何堅持不肯接受以 60 元為買價的調處方案了。

[83] 〈淡新檔案〉，D22708-76。

[84] 〈淡新檔案〉，D22708-83~92。

[85] 〈淡新檔案〉，D22708-100。

[86] 〈淡新檔案〉，D22708-103。

受公親提出的調解方案，接受官家總數 100 銀元的數額買斷係爭田業。

本案經歷四年多的冗長訟爭，最後經由官員的幾次調處終於結案。從整個過程來看，我們注意到歷任官員雖然確認原告土地遭到被告侵佔的事實，但是下層結構權力薄弱的困境，使得官府在面臨強力抗拒的被告時，總是無法有效執行依照「業憑契管」原則作出的堂諭裁斷。官府雖已證實官家侵佔田業是實，但由於其有力的抗拒，不但一開始審理本案的知縣方祖蔭對本案消極以對，連同新任知縣張廷榦、沈茂蔭與沈繼曾都未能針對本案作出合於原告訴求的裁斷，而是任由官九和一步步爭取並合法化其對侵佔田業的管業權益。原告洪石傳的長久堅持，最後獲得的是不足以支付其實質花費與時間成本的 100 銀元賠償。[87]

（三）D22425 一案的分析

D22425 一案，共 56 件文書。光緒 11 年（1885）5 月，竹南二堡蛤仔市監生吳廷楠稟控：「楊梅壢虎惡童德明等霸佔盜墾茶埔地，呈請訊究斷還歸管」。本案共經八次差役調查與傳訊，但文書最後並無結果，吳廷楠終未能要回其土地。

光緒 11 年 5 月 23 日，竹南二堡蛤仔市監生吳廷楠稟控童德明與李德華踰界霸佔，其控詞為：

> 緣楠於光緒六年向得房裡社通事潘福順、屯目潘維和給出贍埔一所土名小楊梅壢二重坑老坑，四至界址墾內載明，每年供納贍租谷三石，印契煌煌訊日呈電。不料有就近楊梅壢虎惡童德明、李德□□業毗連胆敢踰界霸佔，楠知之即於七年八□□□明該地紳耆總保並原中潘和泉等到地踏□□□惡知理屈婉言懇求，限至光緒八年定將依□□□，立限單柄據。詎意限期既屆，彼者齟齬推搪霸□□故惡等有負嵎之勢，任霸莫何。忖思贍埔原係□□旨而設，楠乃向番明給，豈容霸佔，埔被佔租必缺，租既缺則贍租從何而納乎？[88]

---

87 戴炎輝曾整理有訴訟過程民人繳付規費的可能金額，針對遞狀、准駁與牌示、傳訊、堂訊、勘驗、保釋、和息與結案等訴訟過程討論其一般花費。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鄉治》，頁 706-708。除了這些一般費用外，清代民人還需負擔，賄賂或應付差役書吏額外需索的費用。儘管沒有適當資訊評估原告洪石傳一方在此案的訴訟費用，但以本案四年間共計 108 件的文書數量，而且涉及頻繁的差役與委員下鄉傳訊、勘驗與調處的複雜過程來看，此案的訟費應該是超過 100 銀元的。

88 〈淡新檔案〉，D22425-1。

本狀詞同時黏附有房裡社通事潘福順、屯目潘維和，以及中人貓閣社土目潘和泉等人立給吳廷楠的「立給墾屯地旱埔字」，同時還有房裡社屯目郭陳祿一起具稟幫訟的呈詞。兩份文書皆寫明係爭田土為道光 17 年（1837）蒙淡水同知婁雲與鹿港理番同知陳盛韶撥給的養贍埔地，更指稱禁令森嚴曰：「本養贍埔地僅准屯丁自耕養贍，不准奸民典買侵佔。」[89] 但是知縣彭達孫收到呈詞後，一開始批示不准呈控，令原告請中人調處。[90]

但吳廷楠不願放棄繼續催稟控告，知縣彭達孫因此同意：「飭差督同原中查驗墾字後再行理覆核奪」。光緒 11 年 8 月間，差役很快的查完稟覆，證實吳廷楠墾字為真，查明童德明與李德華兩人不願將契字呈驗，且所耕埔地確屬吳廷楠墾界內。知縣彭達孫在差役的稟覆後，責罵差役無能，既查明兩人佔墾為何仍任聽其不退還，因此繼續換給票單，要求差役再前往妥為理處勸還息事。在這之後，吳廷楠與房裡社屯目都繼續催稟，同時北路竹日武三屯把總胡新發也出頭為吳廷楠等幫腔，以屯官名義移文知縣彭達孫請求派差押還。彭達孫因此票差儘速押還，並令童德明等若抗違則押訊稟究。[91]

在差役到來押還埔業的壓力下，被告童德明一方也在 10 月初提出訴狀為己申辯。他指稱自己於光緒 2 年向劉細苟贌得係爭田土，光緒 6 年他又贌得原由吳姓兄弟四人的贌耕田業，因而遭其記恨心存報復。童德明指稱吳姓兄弟早於光緒 7 年夥同番棍潘福順、潘維和等捏控他與李德華吞欠贍租，該案當時經知縣徐錫祉疊次批飭，並未成案。他指稱本案乃屬前案的延續，吳姓兄弟嫉恨前案未成，乃又串出竹南監生吳廷楠與屯目郭陳祿等人誣控纏訟。但知縣並不聽其一面之詞，僅批示要求其儘速遵理還地。[92]

被告童德明、李德華等皆不願還地，李德華一方乃由胞姪生員李如賓幫訟，重新具呈對楊梅壢田業的業主權來源提出說明，他們堅稱熟番在該地並無任何養贍埔地，駁斥原告吳廷楠向屯番給墾的管業來歷說詞。依童德明等人說法：

---

89 〈淡新檔案〉，D22425-3。

90 知縣彭達孫批語為：「童德明等因界址毗連越佔埔地，該民人既經知悉投公理校，何不力令交還，而乃任聽甜限致歸懸宕，殊屬不解。但為時未久原中潘和泉諒在，著自邀同理論，毋庸涉訟，黏抄附」。〈淡新檔案〉，D22425-1。

91 〈淡新檔案〉，D22425-4~7。

92 〈淡新檔案〉，D22425-13,14。

> 楊梅壢地方係乾隆年間諸協和報課墾地，至道光十七年開始蒙　陳、婁兩憲配定年納屯租捌拾餘石冊據煌煌，是屯番只有若干屯租可收，安有寸土可賣。且該地眾佃墾批皆係諸協和手所給，如生之〔按：即諸協和〕墾批難憑，則眾佃墾批皆可焚化，執照何為，胆敢冒控，若此非蒙嚴辦，彼接踵圖佔之流皆得倣此而肆行，紛端不由是而啟乎。[93]

但衡諸楊梅壢地區的土地開墾歷程，可知被告這一說詞係為推卸佔墾事實而編造的謊言。誠如原告這一方在後面的文書內，針對熟番在該地業主權所作的稟覆說明：

> 道光十七年番人配有贍埔，所以楊梅壢皆向房裡社番目給墾，至今成園者陳阿生、戴水鄰，成田者宋阿壬、宋阿喜、彭阿盆在在可稽。即楠似不得謂給非其主矣，況李進興〔按：即李德明一方〕疊次無契呈驗，此弊詳察斯見。至若童德明固是耕劉家之〔按：即劉細苟〕田，亦有耕潘家之埔，各業各界是以立有起耕限單與番主潘維和確據。[94]
>
> 諸協和乃乾隆年間之廢墾，前　淡廳憲婁、陳將該處田埔詳歸房裡社番為養贍，況該山埔前乃枯瘠之地有種無收何人要給此墾，迨至光緒年間楠即向番出墾種茶，彼知此埔有用恃伊近地，即謀墾設計強佔楠給埔地。[95]

的確，衡諸竹塹地區熟番地權政策的沿革，楊梅壢埔地雖於乾隆 50 年（1785）間由諸協和墾號給墾，但該地於乾隆 55 年設屯後，原給墾字雖仍有效，但已免納業主大租而改納屯租，除此之外，另有剩餘未墾埔地則作為充公屯埔，由佃首黃燕禮管理給墾。此外，道光 17 年間，陳盛韶等為撥補缺額養贍埔地，又將該地未墾貧瘠埔地重新撥補給房裡社等熟番，因此這些光緒初年遭盜墾的茶埔地確實是房裡社所擁有的。[96]

---

93 〈淡新檔案〉，D22425-14。

94 〈淡新檔案〉，D22425-34。

95 〈淡新檔案〉，D22425-48。光緒期間伴隨臺灣茶葉外銷產業的發展，淡新地區許多過去缺乏耕種價值的未墾丘陵埔地，開始陸續墾種為茶園，並因此引發嚴重的爭墾風波。同類型的爭執如 D22510, 22514 等控案。

96 有關熟番地權土地行政演變的相關分析，參見林文凱，〈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臺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的歷史制度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118-140。

但知縣彭達孫並未理會被告有關業主權說詞的真假，僅依照差役稟覆被告侵佔的認識，批示威嚇被告人等儘速還地以免究辦。但在恃族頑抗的在地勢力抗拒下，差役終究未能使被告還地，彭達孫對此並無進一步的施壓作為。到了光緒 11 年 11 月至隔年 11 月間，原告吳廷楠因回內地修理祖墳又因身染疾病，因此在那一年間未曾繼續向官府催稟究辦。但光緒 12 年 11 月間，吳廷楠回臺再度發動訴訟攻勢，可惜新任知縣方祖蔭明擺著不願處理這類糾紛，他先是以案子久未催稟為由照例註銷不准再控，吳廷楠不放棄再行催稟時，方祖蔭仍不准，批示其自行向童德明的業主劉細苟檢出契據核奪，要求兩造自行釐清界限。雖然北路竹塹屯外委潘運來等持續提出催稟幫訟，但亦無結果。[97] 更令人費解的是，光緒 13 年 6 月，當吳廷楠再次將自己的契據呈驗，並請求官府飭差吊驗劉細苟契據以釐清界限時，方祖蔭依然不願審理此案，批示曰：「此案疊次飭檢契據，爾乃延不繳驗，是以將案註銷，所請應毋庸議，印契發還。」[98] 方祖蔭此一批語是有問題的，因為依訴訟文書來看，實情是被告劉細苟拒將契據呈驗，以便阻礙田界勘驗與對質，而非吳廷楠這一方，批語駁斥內容不合事實。

監生吳廷楠雖遭知縣以各種藉口不准呈告，但並不放棄，仍一再以「業憑契管」為由，屢次催稟請求官府吊兩造契據當堂訊斷。直至 7 月間的催稟，方祖蔭終於勉為其難的批示曰：「姑候飭差協同總保驗契查覆察奪」。[99] 方祖蔭於 8 月間飭差到地檢契勘驗，結果差役於 9 月間稟明吳廷楠契據屬實，童德明、李德華藉口契據不在無契可驗，暗示兩人應係佔墾，但方祖蔭仍不願遂原告之意傳訊被告進行裁斷，而是繼續諭令差役妥為理處歸還，但並無結果。[100]

差役理處遲無結果，原告吳廷楠無奈，只好不斷催稟請求知縣採取進一步行動。知縣方祖蔭終於在光緒 13 年 12 月票差傳訊各造集訊，但這時童德明藉口謊稱其已經將田退還給劉細苟，因此稟請將其摘釋〔按：指將其從傳訊票單上剔除〕，請改傳訊業主劉細苟。經過數個月的託辭拖延，光緒 14 年 4 月差役終於傳訊各造到案，知縣在 5 月時方提訊兩造，並作出堂斷：「兩造供詞各執，圖亦互

97　〈淡新檔案〉，D22425-15~22。
98　〈淡新檔案〉，D22425-23。
99　〈淡新檔案〉，D22425-25。
100　〈淡新檔案〉，D22425-26~33。

異，究竟孰是孰非，候履勘後覆訊核斷。」[101]

堂訊後，吳廷楠屢次催稟，希望官府儘速派差到地繪圖定界，然而，方祖蔭始終不願實際查勘埔地界址，僅是屢次批示將會派差履勘。直到十個月後，即光緒 15 年 3 月方祖蔭才派差前往勘定界限繪圖註說。[102] 三個月後，即光緒 15 年 6 月，差役稟覆李德明與童德明兩人仍抗拒定界，對此結果方祖蔭只是在批語中責罵差役辦事無能，但並沒有進一步的處置。直到吳廷楠又上了一個催稟，方祖蔭才在四個月後再次針對此案發出集訊傳票。[103] 但這已是本案的最後一件文書，實際的訴訟結果不詳。但由方祖蔭的處理過程來看，恐怕最後是不了了之的。

（四）土地爭界侵佔案件訴訟文化的綜合分析

首先，淡新檔案中的 40 個土地爭界控案文書顯示，清代官員在審理這類案件時，通常按以下程序來進行──即吊契查驗、票差勘驗繪圖、票差或諭示公親協助理處、傳訊堂斷等方式依序審理。我們注意到以上這些程序的重心都在於希望透過文書契據、圖說或者相關證辭，以確認係爭當事人何者持有管業契據，或何人所持的契據是正確的，又或管業契據中所指涉的確實田界為何。換言之，土地爭佔案件的當事人與官員在言說層次上，都主張業憑契管的管業原則具有正當性，希望根據這個原則來解決爭界侵佔糾紛。

然而，詳細分析這些案件的訴訟過程後，可發現清代官府對於這類案件的審理並不是非常有效率，且其審理結果也很難說是有效維護了持有正當管業根據者的業主權。總括來說，這些訴訟審理過程顯示了幾個特點：

一、由於清代官方與民間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的內在侷限性，以致難以有效確認係爭田園的確實管業來歷：在這些訴訟案件中，官府手邊擁有的魚鱗圖冊等賦稅書冊，或者其發給民人的執照與丈單等文書，很少能夠發揮協助確認管業者或者管業範圍的作用。如上述 D22425 一案，如果官員與相關胥吏能夠仔細查對官府過往曾執行過的番地政策相關文書，又或擁有完整確實的地籍圖冊的話，將能夠發現係爭的土地確實是熟番的養贍埔地；又如 D22513 一案，則因之前的訴

---

[101] 〈淡新檔案〉，D22425-46。
[102] 〈淡新檔案〉，D22425-50。
[103] 〈淡新檔案〉，D22425-51~56。

訟文書保管在胥吏（經承）個人處，難以查照而平添訴訟審理的困難；甚至如D22501 一案，糾紛本身就是負責管理民人田業資料的胥吏熊飛所引發的田園侵佔控案。因此，我們可以說清代官府的業主權體制有其侷限性，影響了官員在土地爭佔案件的訴訟審理效率。

從淡新檔案的這些控案文書看來，土地爭佔案件的係爭當事人通常主要得倚賴個人擁有的民間契約文書來證明其業主權。但民間契約的真偽、契據指涉的管業者、四至田界等文書內容，總是涉及諸多的地方性資訊，由於官方缺乏人口、土地登錄與地圖等翔實的公共資訊，可供驗證這些契約資訊的真假，以致官員往往必須倚賴差役透過實地勘查、繪圖，或者詢問相關地方公親方能確認這些資訊。然而這些差役、證人往往各說各話，或者其所繪得的圖說也互有矛盾，因此有不少案件難以根據這些文書契據確認業主權歸屬。[104]

二、糾紛解決方式：這 40 個案件中幾乎每一個案子都曾經派遣差役進行調查、理處或者傳訊，除了本文上述分析的三個繁瑣案件分別經過 8 至 34 次的票差辦理外，多數案件平均經歷 5 次左右的票差辦理。這其中僅有 15 個案子曾經由官員進行正式的堂訊裁斷；然而，即使經過堂諭裁斷的案件，也未必能夠就此解決。因為官府很少願意派出差役強制執行其判決，許多案件經歷多次堂諭仍未解決，更有多數案件最後因控爭無效，放棄呈控而無結果。[105] 扣除不了了之的案件，多數最後順利解決的案件其實不是經由堂諭裁斷解決，而是經由公親處息的較多（參見附錄一）。[106]

三、審理結果是否按照業憑契管原則：從訴訟過程來看，的確訴訟當事人與官府都承認這種爭界的業主權糾紛案件應該根據業憑契管的原則來審理，然而實

---

104 多數案件皆係契字上四至界址缺乏實定性依據，以致引發各造爭執互控。另如 D22501 與 D22419 兩案，係因契字地名雷同，引發他處民人藉口執契爭佔。又如 D22409、D22438 兩案，係偽造假墾契捏造給墾者姓名，試圖以此合法化侵墾田園的業主權。另有 D22414 一案，係合股業戶鬮分田業後，某股業主分管埔地有不少田業續墾，以致合股者要求分潤續墾權益而引發糾紛。

105 尤其我們注意到在光緒 11 年 11 月至 15 年 4 月間（1885-1889）新竹知縣方祖蔭的任上，可能因為當時清賦事務繁雜難以負荷，他針對這類爭界案件非常消極，很少進行堂訊，而傾向於票差辦理或者諭請公親處息。

106 如 D22503、D22409、D22432、D33217、D22437、D33328 等案係經公親處息；另有 D22525、D22419、D22414、D22436 等案係經官府裁斷解決；其餘控案尤其方祖蔭審理的案件，通常處於票差辦理的消極停滯狀態而不了了之。

際的審理結果顯示，官員要麼難以有效斷定係爭田土的業主權歸屬，或者官員即使能確認業主權的歸屬並將田土斷歸持有正當契據者，但因不想動用行政力量執行其判決，最終來說有不少爭界田園仍然歸屬於侵界佔墾者所有。尤其新竹知縣方祖蔭的任上，在言說層次，雖主張業憑契管的原則，但實際上僅是消極因應原告（遭佔墾者）的訴求，因此其審理結果常是逕自合法化佔墾者的管業權益。同時，我們也注意如同 D22506 一案，清代官府有時會藉口係爭田園並未陞科納稅，要求將這些田園充公，這種充公說法有時僅是官員藉此逼迫兩造各退一步解決紛爭的威脅性說詞，但有時官員在蒐羅地方施政財源的壓力下，確實常常作出這種判決。[107]

最後，我們根據以上的研究發現，回應前言中其他學者有關土地業主權訴訟文化的論點。首先，如同以上 M. Zelin 與 A. Osborne 的說法，一般民人總是透過創設與取得各種管業來歷契據來維護主張其對佔有田園的業主權，且這些管業契據是奠基於官方的賦役體制以及民間的土地契約活動而創設出來的。同時，清代官府雖有魚鱗圖冊與稅契契尾等官方制度協助保護土地業主權，但基本上民人係倚賴民間契約文書來維護其土地業主權。其次，民人確實常常將土地業主權糾紛提交給官府協助處理，且官員在審理案件時，基本上希望按照業憑契管的原則與契約約定來裁斷糾紛。而且官方在處理業主權爭訟時通常仍承認白契的業主權效力，而非逕自以未曾繳納契稅黏連契尾為由，否定該類契據的效力。

其次，儘管官員在審理案件時，其審理程序基本上希望按照業憑契管的原則來解決業主權爭議，而且記載管業來歷的各種執照契據也的確在業主權糾紛的解決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然而，與 M. Zelin、T. Buoye、M. Allee 三人的說法有所不同的是，在實際審理的過程中，面臨複雜難斷的爭佔訴訟時，業憑契管的原則常常已難以有效運作。官員通常很難快速裁斷業主權的歸屬，或者即使能夠斷定業主權歸屬，也難以有效執行其所作出的裁斷。有些官員甚至為了減少訴

---

107 嘉慶到光緒中期以前，臺灣很少進行土地清丈，在這段期間內續墾的田園一般皆未陞科，因此本文討論的這些爭佔糾紛的田園幾乎都未曾陞科納稅。一般情況下，官員在處理土地爭佔時很少理會係爭田園有無陞科一事，而是著重於解決訟爭雙方的爭界衝突。但有時為籌措地方施政所需財源，方會以土地未曾陞科為由逕自將田園充公。筆者曾從淡新檔案與地方志書等各類史料中蒐羅發現，乾隆 44 年至光緒 20 年間，淡新地區共有 35 件土地爭訟案經官府「裁斷充公」。林文凱，〈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臺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的歷史制度分析〉，頁 398、426-428。

訟裁斷的執行成本與控制成本，作出明顯違背業憑契管原則的裁斷。如放棄要求爭佔者一方歸還佔墾田園，而僅要求其給與被侵佔者些許補償後，逕自合法化了這些人的業主權；又或者是如方祖蔭一般消極延宕案件的審理，導致案件最後無疾而終；另外，更有部分官員為了籌措行政財源而將係爭田園充公。[108]

四、結論

本文以上各節，首先討論清代官方的賦役行政與其清丈政策，如何建構了魚鱗圖冊、過割、稅契、執照、丈單、戳記、圖記、印照與諭示等「官方」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並指出這些體制在運作上的限制，導致民間管業者無法僅憑這些官方契據來維護自己的土地業主權。其次，討論了清代民間的各種土地契約活動，如何建構出給墾批、買賣契、典契、胎借契、歸管契等各類「民間」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同時，也討論了這些民間契據的內容與其形式所具有的「地方性特徵」，對於土地業主權維護所構成的嚴重限制。

接著，本文分析了淡新檔案中的 40 個土地業主權控案。筆者指出，從訴訟的表面形式來看，官府在受理這類控案以後，通常希望依照「業憑契管」的管業原理加以裁斷。其審理過程通常包括三個步驟，首先，是要求爭訟兩造呈驗支持其業主權主張的契據；其次，以兩造契據為依據，經由派差勘驗繪圖稟覆或官員親臨勘驗等方式，試圖決定係爭兩造說詞的真假；其三，依據調查結果，以派差處息或堂訊裁斷的方法，決定係爭田園的業主權歸屬。

但從多數案件的訴訟過程來看，由於官方與民間業主權制度的侷限性，以及清代官府在下層結構權力的不足，使得前述的審理過程常常難以達成理想的審訊目標。其原因一方面是，官府常無法基於契據或差吏的勘驗調查確定係爭田園的業主權歸屬；另一方面即使官府得以調查清楚業主權的真實歸屬，但也因強制執

108 前言中提及 Buoye 主張官員在裁斷土地糾紛時，指出官員的裁斷一般頗為公正，僅是因為執行力薄弱以致最後演變為人命案件。但 Buoye 選擇逕自相信刑科題本中的官員自己提出的文本說詞，主張官員的裁斷公正老練的說法恐有斟酌的必要，筆者以為官員在土地案件演變為人命控案時，當然不可能據實描述自己原先在土地糾紛的裁斷，而傾向於修飾自己的審判作為，以免擔負審理不當引發人命案件的行政責任。

行能力的薄弱，導致裁斷難以為兩造遵行的困境。因此在這類案件的訴訟解決過程上，將發現官府在言說表達層次，雖然主張係依照業憑契管原理作出裁斷，但實際上的裁斷內容，常是在考量兩造權力差距後，作出以維繫地方治理穩定為考量的消極裁斷模式——就地合法化實際佔有者的業主權。

總之，從前述這 40 個案件的裁斷過程來看，清代的地方官員雖然基於社會的安定，常受理有關業主權糾紛的呈控，並希望基於業憑契管的原理保護人民的財產權。但因清代業主權體制與地方治理能力的侷限性，清代地方官府在審理業主權控案時，常未能有效保護土地業主的應有業主權。因此，在清代臺灣社會儘管業憑契管的原理受到普遍的尊重，但在這種訴訟文化下，一般民人除了各種契據外，往往也需利用自己與家族的身體暴力、或者社會網絡關係以及社會權力來維繫或者擴大自己的土地業主權。

附錄一、淡新檔案土地爭佔案件類型分配，1805-1895 年

編號	類型	案號	件數	案由	訴訟期間	訴訟各造	係爭土地區位	訴訟結果	聽訟	票差
1-01	浮復埔地	22602	7	東興莊業戶劉清苑即劉有源具稟王士灶混收租穀百餘石，請追由	1857/10-1859/02	東興莊業戶劉清苑即劉有源－原業戶王士灶	竹北二堡東興莊大租業	票差押納	0	4
1-02	浮復埔地	22503	13	竹北二堡新埔五份埔庄職員陳朝綱喊稱許阿萬等越界佔築，叩請拘究由	1876/08-1876/08	新埔五份埔庄職員陳朝綱－許阿萬	竹北二堡大旱坑坑南	公親處息	0	1
1-03	浮復埔地	22506	105	竹南三堡苑裡街陳英即武生陳朝升為朋謀焚搶，呈請照圖定界押追事	1878/04-1883/02	竹南三堡苑裡街民陳英即武生陳朝升－竹南四堡陳咤、何良等	竹南四堡大安溪旁（土城各庄）安寧莊浮復埔地	堂諭裁斷	6	26
1-04	浮復埔地	22511	16	竹北二堡東勢庄民鄭利記呈控陳總等圖佔混界田業，叩請追究由	1882/10-1884/04	東勢庄民鄭利記－陳總、陳紫、陳一等人與棍卯書陳疇	竹北一堡痲園庄埔園（鳳山溪旁）	票差傳訊	0	5
1-05	浮復埔地	22512	65	本城北門外民人黃企呈控蔣春旺越界圖佔等情，叩請差提訊究由	1883/02-1887/08	北門外黃企－下南片莊蔣春旺	竹北一堡九芎林五塊厝（頭前溪支流旁）	堂諭裁斷未能執行	4	8
1-06	浮復埔地	22525	16	竹北一堡四重瀝庄林阿禎為鄭吉利謀契圖佔一案，橫誣捏聳不訴不明，籲懇覆集訊查撤究	1886/03-	竹北一堡劉廷章、佃戶四重瀝莊林阿禎－鄭勤記鄭吉利、陳阿水、陳阿來、吳福壽與林阿添等四人等	竹北一堡四重瀝庄田業	堂訊裁斷歸原告外，其中三分之一充公	2 以上	2 以上
1-07	浮復埔地	22428	10	新埔街民彭金生具告曾德才霸佔田業，呈差拘訊究還管由	1886/03-1886/09	竹北二堡新埔街彭金生－九芎林石壁潭曾德才	竹北一堡九芎林五股旱坑口	票差查明理處無效	0	1
1-08	浮復埔地	22708	108	本城宴街仔洪仁貴即洪石傳為賺騠圖霸浮復田業，懇恩准迅提吊契分別訊究押還由	1886/11-1891/04	本城宴街仔庄洪石傳－竹北一堡官九和等	竹北一堡王爺坑、鹿寮坑、山豬湖庄交界處	公親處息	4	10

編號	類型	案號	件數	案由	訴訟期間	訴訟各造	係爭土地區位	訴訟結果	聽訟	票差
1-09	浮復埔地	22434	33	竹南三堡古亭笨庄陳瑞清稟控陳和越佔自己浮復田業，稟請究追還管由	1887/04-1889/09	古亭笨莊陳瑞清－陳和、陳其楠	竹南三堡古亭笨庄浮復田業	案件久未呈催註銷	0	4
1-10	浮復埔地	33128	12	淡水縣擺接堡后埔庄民王匀呈稱伊有水田一處，址在新竹芝芭里莊贌佃王水性耕作，突被郭南等糾黨搶割，呈請飭差諭止事	1887/09-	芝芭里庄小租業主王匀－相鄰業主郭南	竹湳仔庄北二堡芝芭里莊未墾餘埔	案延一年之久未據呈催註銷	0	5
1-11	浮復埔地	22523	16	竹北一堡田寮坑蔣金和呈稱鄭如漢侵佔河洲浮復地，請吊契究斷事	1888/02-1888/12	田寮坑蔣金和－鄭如漢等	竹北一堡九芎林庄田業	票差理處	0	2
1-12	浮復埔地	22517	36	首堡水田庄武生吳長青具告許林氏串佃佔闢埔地，叩請諭止拘究由	1888/+04-1888/10	水田街武生吳長青、王周－相鄰業主許林氏、許媽愿	竹北一堡十塊寮土牛溝	票差傳訊一直未到	1	5
1-13	浮復埔地	22526	21	中港菜寮仔莊廩生蕭春魁為糾黨行兇移溝佔界，懇恩飭差諭止拘究追還事	1888/05-1889/05	菜寮仔莊廩生蕭春魁－相鄰業主林狡	中港南港柳仔湳埔園	票差辦理，差役稟覆含混，結果不明	0	5
1-14	浮復埔地	22527	14	本城業戶李陵茂具告鄭逢源等糾黨朋謀佔毀，呈請拘訊追還管事	1889/03-1889/11	本城業戶李陵茂－鄭逢源	竹北二堡萃豐莊伯公嶺庄	案久未呈催，本稿緩行	0	2
1-15	浮復埔地	22441	4	竹南二堡中溪洲莊郭金海為串謀劉登隴等霸佔，叩請押還由	1889/06-1889/10	中溪洲莊郭金海－吳生、劉登隴	竹南二堡中溪洲庄浮復埔地	票差理處	0	1
2-01	其它荒埔	22404	0	□□□呈稱伊田界與王、許二家毗連，被王乾、許月里越佔業界築陂開田，呈請拘究由	1870/01	不詳－王乾、許月里越界業界築陂開田，田業毗連越佔開墾糾紛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編號	類型	案號	件數	案由	訴訟期間	訴訟各造	係爭土地區位	訴訟結果	聽訟	票差
2-02	其他荒埔	22409	27	竹南二堡蛤仔市隘寮腳張六桂具告鄰界業主張進生串佃越佔埔園抄黏契字，呈請拘訊究追由	1872/09-1874/03	竹南二堡蛤仔市隘寮腳張六桂－張進生與張阿運等	大坑口墾隘－竹南二堡該墾隘各庄	公親處息	1	6
2-03	其它荒埔	22501	12	轅下書辦熊飛即熊啟華為藐斷擺脫踞霸抗案，懇核契據恩准改差限拘察訊照契究斷還管事	1873/12-1874/04	淡水廳書辦熊飛－監生陳阿琳、邱阿心、邱阿華、陳阿品、陳海觀等	保留區新港社地－竹南二堡大北坑、雙合窩、白甫林	堂諭裁斷但被告不願具遵	2 以上	2 以上
2-04	其他荒埔	22412	15	竹北一堡中城庄民張桂蘭具告陳阿西恨討借項黨陳芋生等越佔埔業強搶耕牛，叩請諭止拘究由	1877/10-1879/02	竹北一堡中城庄民張桂蘭－陳阿西、陳芋生等	合興莊墾隘－竹北一堡南河中城	票差傳訊	0	5
2-05	其它荒埔	22504	1	本城葉春記即葉廷元為混界踞霸，呈請究辦事	1877/12	本城葉春記即葉廷元－林來澤、蔡致記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2-06	其它荒埔	22414	36	崙仔庄業戶曾金鎔與合股業戶林瑞源因合股田園餘埔續墾，互控恃強謀霸，稟請究辦由	1878/04-1878/09	崙仔庄曾金鎔－合股業戶林瑞源子姪林安、林賜、林虎	竹北一堡舊社渡船頭溪洲仔埔	堂訊裁斷	1	3
2-07	其它荒埔	22419	59	竹南一堡中港街許國為越界佔闢茄苳湖大湖田業以致租課無歸，抄白叩乞差拘吊契驗訊押退還管事	1881/12-1884/05	中港街許國、許志中、許有容－許乞食、許為、許建等	竹南一堡中港茄苳湖庄大湖內	堂訊裁斷	4	9
2-08	其它荒埔	22420	22	淡水縣興直保庄民陳登科具告江謝居恃勢霸佔侵界盜墾，呈請究追由	1882/03-1885/12	興直保陳登科－竹北二堡紅毛港江謝居、該處總理吳光排等	紅毛港保（竹北二堡）大崙庄青埔，又說后塊厝后青埔	票差傳兩造覆訊	1	6
2-09	其它荒埔	22513	193	首堡砲台腳庄民謝媽愿告林治等滅界糾佔等情，札懇恩核券斷還事	1884/03-1893/02	本城生員謝媽愿－相鄰業主林獅即林治、彭文質即伊姪彭春連仝、彭勝、彭再來等	竹北一堡十塊寮砲台腳庄埔田	被告三人經公親處息，一人經堂諭裁斷	8	34

編號	類型	案號	件數	案由	訴訟期間	訴訟各造	係爭土地區位	訴訟結果	聽訟	票差
2-10	其它荒埔	22425	56	竹南二堡蛤仔市監生吳廷楠等稟控童德明等踰界霸佔埔地，呈請訊究斷由	1885/05-1889/10	竹南二堡蛤仔市監生吳廷楠、房裡社通事潘福順、屯目潘維和－竹北二堡楊梅壢太平山童德明、李德華	竹北二堡小楊梅壢二重坑老坑茶埔地	票差傳兩造覆訊	1	8
2-11	其它荒埔	22426	14	竹南一堡頭份河背庄吳盛鈐具告林滿桂等糾黨十餘猛黨眾霸築理阻趕毆，乞迅飭諭止拘究追還以儆刁惡事	1885/09-1886/06	竹南一堡頭份河背庄吳盛鈐－頭份街林滿桂與林姓族惡多人	竹南一堡中港田寮過溪東勢庄	票差多次理處無效	0	4
2-12	其它荒埔	22427	6	竹南二堡蛤仔市大坑口庄墾戶張進生具告江德興恃瞞霸佔，呈請追還拘究由	1886/02-1886/10	大坑口庄墾戶張進生－墾戶劉彭昌與耕人江德興	大坑口隘、楓仔坑隘墾區交界－竹南二堡交界庄	案件久未呈催註銷	0	1
2-13	其它荒埔	22432	11	竹北二堡枋寮庄民邱阿良為強霸毀犁阻毆擄辱，請拘究還管事	1887/02-1887/+04	竹北二堡枋寮庄民邱阿良－林阿松、林阿港、林阿共、林阿丙等	竹北二堡枋寮莊茶埔地	公親處息	0	1
2-14	其它荒埔	22518	36	本城後車路民人郭循呈控林騫等霸佔洗砍樹木等情，懇恩速訊察斷事	1887/+04-1890/+02	本城後車路郭循－林騫、林高生、林戊等	竹南一堡中港火炭掘埔地	堂訊裁斷但未能執行	2 以上	8 以上
2-15	其它荒埔	22435	17	竹北二堡萃豐莊民黃雙慶具告黃琳娘與其子阿乞謀約抗霸，呈請究追由	1887/+04-1893/11	竹北二堡萃豐莊民黃雙慶－同庄黃琳娘與其子阿乞	竹北二堡萃豐莊未墾埔地	諭仰族紳理處	0	3
2-16	其它荒埔	33216	16	竹南一堡桃仔園口監生林史綱為希圖霸佔荒埔列械搬搶焚燬佃屋事	1887/06-	中港桃仔園口監生林史綱－陳編、陳琉璃、陳賢、陳大目、陳元、陳散九、陳伴、陳安、陳語等等	竹南一堡中港桃仔園口	票差多次理處無效	0	3
2-17	其它荒埔	22519	12	竹南四堡水汴頭庄民劉合呈告李昆等越界混爭，叩請提訊究斷還管由	1887/07-1887/11	水汴頭莊庄民劉合－李昆、李珍、李憨	竹南四堡石頭埔	移清賦委員查覆，委員搪塞難以踏看，勸兩造聽公親理處	0	2

編號	類型	案號	件數	案由	訴訟期間	訴訟各造	係爭土地區位	訴訟結果	聽訟	票差
2-18	其它荒埔	22436	32	淡水桃澗保寄寓紅毛港大崙庄卓振昌具告許三送、許當等圖霸掘毀茶叢地瓜，呈請訊究由	1887/09-1888/05	淡水桃澗保寄寓紅毛港大崙庄呂樹發、佃戶卓振昌－相鄰業主許三送、許當	竹北二堡紅毛港大崙庄未墾田園	堂訊裁斷	1	4
2-19	其它荒埔	33217	12	竹南三堡房裡庄民吳城為糾黨擄搶，叩請拘究事	1887/10-	房裡庄民吳城、吳密－郭大目肚、黃傳、黃來泉等	竹南三堡房裡庄	公親處息	0	3
2-20	其它荒埔	22437	6	竹南二堡後壠同安坑鄭邦朝為恃強圖佔，毀種霸開事	1887/11	後壠同安坑鄭邦朝－陳慝貴、陳慶兄弟	竹南二堡後壠同安坑埔地	公親處息	0	1
2-21	其它荒埔	22439	0	本城保經書鄭☐☐為串☐踞霸，呈請追究由	1887/11	本城保☐經書鄭☐☐－許阿金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2-22	其它荒埔	22521	98	竹北一堡塹城北門外民人許蒼國與相鄰業戶葉阿就、鄒華生以及佃戶彭灶發等爭界互控	1887/11-1888/05	塹城北門外民人許蒼國－相鄰業戶葉阿就、鄒華生以及佃戶彭灶發等爭界互控	大溪墘庄東三湖庄、大溪墘（萃豐庄）陰影窩庄田園埔業	葉阿就公親處息，彭灶發堂訊裁斷，鄒華生票差覆訊未到	4	9
2-23	其它荒埔	22438	26	竹南三堡苑裡街姚旺瑞為造契佔業較討抗霸事	1887/11-1889/+04	苑裡街姚旺瑞－陳阿龍、劉武葛	苑裡街五里牌後馬鞍崎（通宵南勢湖五分仔埔大崎頂	票差吊契核辦	0	5
2-24	其它荒埔	33328	15	竹北二堡三湖庄鄒華生具告林庚春等列械毀茶佔築等情，並據監生林敬淼具訴伊茶牛均被毀搶等情，黏切結叩請飭差諭止押還由	1887/12-1888/02	三湖庄民鄒華生－林庚春、監生林敬淼等	竹北二堡三湖庄	公親處息	0	2
2-25	其它荒埔	22223	54	竹北一堡香山塘庄民張順益具控張鉗抗納租穀恃強霸耕，叩請提訊究追由	1890/12-1893/04	竹北一堡香山塘張順益－現耕佃人張鉗，張元海主黨霸耕、大租戶王義方（王杰英）	竹北一堡闊嘴埤山埔旱田	堂訊裁斷	5	7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各案文書。

引用書目

〈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館藏。

Buoye, Thomas（著）、邱澎生（譯）

2003　〈司法檔案以及清代中國的法律、經濟與社會研究〉，《法制史研究》4: 217-242。

Kenneth Pomeranz（著）、邱澎生等（譯）

2004　《大分流：中國、歐洲與現代世界經濟的形成》。臺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

Weber, Max（著），康樂、簡惠美（譯）

1993　《支配社會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Mark A. Allee（著）、王興安（譯）

2003　《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臺北：播種者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王泰升

2004　〈臺灣民事財產法文化的變遷：以不動產買賣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3(2): 1-41。

2004　《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

2004　〈戴炎輝的「鄉村臺灣」研究與淡新檔案：在地「法律與社會」研究取徑的斷裂、傳承和對話〉，《法制史研究》5: 255-325。

吳俊瑩

2010　《臺灣代書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吳密察

1998　〈淡新檔案的保存、整理與研究〉，收於中國法制史學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編輯，《兩岸現存司法檔案之保存整理及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7-3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

李文良

2006　〈晚清臺灣清賦事業的再考察：「減四留六」政策的政治過程與意義〉，《漢學研究》24(1): 387-416。

周　璽

1962(1834)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岩井茂樹

2004　《中国近世財政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会学術出版会。

林文凱

2006　〈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臺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的歷史制度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7　〈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歷史分析〉，《臺灣史研究》14(1): 1-70。

林玉茹

1997　〈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型態〉，《東臺灣研究》2: 131-168。

邱澎生

2008　《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施添福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局。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韋慶遠
1961 《明代黃冊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張炎憲（編著）、劉峯松（提供）
1998 《竹塹古文書》。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
1993 《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梁方仲
1989 《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
陳水木、潘英海（編著）
2002 《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苗栗：苗栗縣文化局。
陳培桂
1963(187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程家潁
1963 《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8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宗智
1994 《中國研究的規範認識危機：社會經濟史中的悖論現象》。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1994 《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 1350-1988》。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2001 《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
2003 《法典、習俗與司法實踐：清代與民國的比較》。上海：上海書店。
2007 《經驗與理論：中國社會、經濟與法律的實踐歷史研究》。北京：中國人民。
1994 《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臺案彙錄甲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3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4 《福建省例》，臺灣文獻叢刊第 19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銘傳
1958 《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鄭宏基
1998 〈從契字看臺灣法律史上有關土地買賣的法規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戴炎輝
1979 《清代臺灣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10-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
1970 《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

魏家弘

1996 〈臺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經過：從業到所有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欒成顯

1998 《明代黃冊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Allee, Mark A.

1994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Code, Culture and Custom: Foundations of Civil Case Verdicts in a Nineteenth-Century County Court." In Kathryn Bernhardt and Philip C. C. Huagn, eds.,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pp. 122-14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The Status of Contracts in Nineteen-Century Chinese Courts." In Madeleine Zelin etc.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159-177. Stanford: Stanford Uni. Press.

Buoye, Thomas 步德茂

2000 *Manslaughter, Markets, and Moral Economy: Violent Disputes over Property Rights in Eighteen-Century China*.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

2004 "Litigation, Legitimacy, and Lethal Violence: Why County Coourts Failed to Prevent Violent Disputes over Property in Eighteen-Century China." In Madeleine Zelin etc. eds. ,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 94-119. Stanford: Stanford Uni. Press.

Mann, Michael

1986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sborne, Anne

1989 "Barren Mountains, Raging Rivers: The Ecological and Social Effects of Changing Landuse on the Lower Yangzi Peripher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h.D. diss., Columbia University.

1994 "The Local Politics of Land Reclamation in the Lower Yangzi Highlands." *Late Imperial China* 15(1): 1-46.

2004 "Property, Taxes, and State Protection of Rights." In Madeleine Zelin etc.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120-158. Stanford: Stanford Uni. Press.

Pomeranz, Kenneth 彭慕蘭

2000 *The Great Divergence: Europe, China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eed, Bradly Ward

2000 *Talons and Teeth: County Clerks and Ru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Zelin, Madeleine, J. K. Ocko and R. Gardella (eds.)

2004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 Press.

Zelin, Madeleine 曾小萍

2004 "*Managing Multiple Ownership at the Zigong Salt Yard*." In Madeleine Zelin etc.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230-268. Stanford: Stanford Uni. Press.

2004 "Rights of Property in Prewar China." In Madeleine Zelin etc.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17-36. Stanford: Stanford Uni.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8, No. 2, pp.1-52, June 201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Deed owner, land owner?"
Land Property Rights and Litigation Culture in Qing Taiwan

Wen-kai Lin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land property rights system in Qing Taiwan and analyzes how lawsuits related to land property rights were adjudicated. First, this article trac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overnment/official' land property rights system with reference to fish-scale registers, title registers, land tax certificates, stamped deeds, official licenses and land documents. In addition, the 'non-government/unofficial' land property rights system widely practiced among the general population is examined in the light of l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use, reclamation, sale and purchase, mortgage, allotment among family members and joint ownership. The operation of these two systems and their drawbacks are also discussed. Second, this article analyzes 40 lawsuits in the Dan-Xing Archives to illustrate how commoners maintained their property rights through the litigation system and how legal officials handled such cases. As pointed out earlier, both the government/official and non-government/unofficial land property rights systems had many inherent limitations. Therefore, land ownership disputes were not always adjudicated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that whoever owned the title deed owned the land. Instead, stability in local governance was the prior consideration. The court often manipulated deliberately the duality between narrative representation and practical consideration, and ruled such cases in favor of the one who managed and controlled the plot of land in practice rather than the one who in fact possessed the title deed.

Keywords: Land Property Rights, the Qing Code, Land Customs, Land Contracts, Land Litigation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八卷第二期，頁 53-95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治時期臺南高等工業學校設立之研究*

王耀德**

摘　要

本文旨在探討日治時期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的成立背景與設校決策過程，並從專門教育制度變革中，考察高等工業學校設置論以及影響政策決定之各項要因，進而解析殖民教育體制下實業專門學校的建構歷史。經本文探討得知，學校創設背景與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殖民地臺灣漸由農業轉向工業化發展，以及配合此趨勢下工業建設和南進擴張人力資源需求相呼應，在繼二次臺灣教育令頒訂及修正後，臺灣總督府藉由評議會全面檢討實業教育，從而導引出設置高等工業學校並和海外發展論述相互結合之意見。另外，有關設校決策過程，當局採取廢止臺南高等商業學校改設高等工業學校之交換作法，惟此項專校廢立調整政策，實際上涉及近 10 年間專門學校制度在臺南地區錯綜複雜的歷史糾葛。一方面顯示受制於日本國內政黨政治連動影響，臺灣總督更迭頻繁導致教育政策缺乏連貫性；另一方面也反映殖民當局在考量財政經費因素、南北地域平衡原則，以及專門教育學制改革等問題上，於日本中央政府與民眾運動者之間形成微妙的互動關係，不斷適應時勢變化，修正調整並架構醫農商工完整的專門學校體制。

關鍵詞：日治時期、實業專門學校、高等工業學校設置論、臺南高等工業學校、臺南高等商業學校

* 感謝三位匿名審查學者以及本刊編委會悉心指導，惠賜諸多寶貴意見與修改建議，讓後學受益良多，謹此申致謝忱。另外，對於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提供校史檔案資料，特此一併致謝。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來稿日期：2010 年 9 月 15 日；通過刊登：2011 年 3 月 17 日。

一、前言
二、創校之時代背景
三、高等工業學校設置論的登場
四、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之研議
五、設校構想之政策化
六、結論

一、前言

一所學校之成立，固然有其時代及社會諸多條件因素，而為政者的教育需要、特定社會階層或集團之教育要求，亦是不容忽視的主因。尤其屬於高等教育範疇之實業專門（專科）學校的設置，除關係整體教育制度建構之問題外，順應產業經濟結構以培養專業技術人才，更是重要的教育目標。假若再將視野置於日治時期的臺灣，無疑地，創校理念強烈反映著日本帝國和殖民統治者的政策意圖。[1]

近年來有關日治時期臺灣高等教育機構建校歷史之研究，大都偏重 1928 年成立的臺北帝國大學，[2] 而針對職業教育機關創設之探討，較傾向關注中等教育階段的實業學校，[3] 至於學制上介於中間位階的實業專門學校，個案之相關論述過去似乎略顯貧乏，且大致集中於高等商業學校之考察為多，晚近則逐漸受到重

[1] 吳文星在論述日治時期的臺灣高等教育，即明晰各專門學校之設立有其特殊目的與任務，參見〈日據時期臺灣的高等教育〉，《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25（1993 年 9 月），頁 149-152。

[2] 如：吳密察，〈從日本殖民地教育學制發展看臺北帝國大學的設立〉，《臺灣近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 149-175；鄭麗玲，〈帝國大學在殖民地的建立與發展：以臺北帝國大學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陳瑜，〈台北帝国大学設立構想に関する研究〉，《教育実践学論集》8（2007 年 3 月），頁 113-124 等。

[3] 如：謝濟全，《山子頂上的草根小紳士：日治時期嘉義農林學校之發展》（臺北：稻鄉出版社，2009）；鄭麗玲，〈日治時期臺灣人的工業教育（1912-1925）：以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為例〉，《臺灣風物》58: 2（2008 年 6 月），頁 95-134 等。

視，成為待開拓的學術新領域。[4]

作為實業專門學校之一環，於 1931 年創建的臺南高等工業學校，[5] 即為今日國立成功大學之前身，在 1943 年臺北帝國大學成立工學部（工學院）以前，可說是全臺工業教育的最高學府，也是唯一工科高等教育機關。就日治時期的臺灣歷史而言，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的創立，不僅象徵由農業臺灣邁向工業臺灣重要之里程碑，也意味著殖民地在配合工業化和南進國策推動下，實業教育領域的擴充與提升，對於臺灣經濟和社會文化發展，深具特殊的時空背景意涵。因此，在論及日治時期臺灣高等教育，乃至於臺灣工業建設之進程上，扮演重要人力資源養成角色的該校，實為不可漠視忽略的對象。

筆者曾就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之入學問題與族群關係撰文探討，[6] 雖然文中略述該校成立經緯，但發現其錯綜複雜的創設過程蘊含且交織著多重性的面向和因素，仍有必要深入加以分析探討，尤其以培養高階工業技術者為目標之此類學校，在後發性工業的殖民地臺灣是如何被重視而成立。基於此，本文擬從 1920 年代的歷史發展脈絡，重新審視臺灣總督府當局的專門教育政策及制度演變，並梳理官方和民間所倡議的高等工業學校設置論，以及影響設校政策決定之各項要因，以瞭解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之創建背景與設校歷程，進而究明殖民體制下臺灣高等專門教育的發展實態。

---

4 此類學校成立之個案研究，如：陳俐甫，〈臺北高等商業學校沿革（1919-1947）〉，《臺北文獻》直字 95（1991 年 3 月），頁 81-97；藤井康子，〈1920 年代台湾における台南高等商業学校設立運動〉，《日本の教育史学》48（2005 年 10 月），頁 61-71，以及後述有關本文先行研究等。

5 日治時期創校正式名稱為「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雖然 1944 年 3 月 31 日依勅令第 250 號臺灣總督府諸學校官制中改正，改易校名為「臺灣總督府臺南工業專門學校」，然而此日治末期的校名未及 2 年旋由戰後的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而結束，歷史較為短暫，故本文仍以「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代表日治時期的該校，同時將府立之「臺灣總督府」略除。另外，戰前一般雖以「臺南高工」簡稱，惟與現今通稱的「臺南高工」（創建於 1941 年 4 月，屬中等教育階段之甲種實業學校，原名「臺南州立臺南工業學校」，今為「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易生混淆，因此除原文引用外，本文不使用「臺南高工」之校名簡稱。至於作為學制上的「高等工業學校」用詞，為免行文篇幅冗長，有時則以「高工」略稱，特此說明。

6 王耀德，〈日治時期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之入學問題與族群關係〉，《臺灣史研究》16: 2（2009 年 6 月），頁 23-62。

有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之研究，至今已累積若干學術成果，[7] 惟大抵上仍以全面性的論述居多，針對創校原委或側重背景詮釋抑或簡述梗概而未詳，對於整體學校設置過程與政策形成之相互關係，應還有更進一步探究的空間。此外，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之成立涉及臺南高等商業學校的裁撤，關於兩校興廢的歷史糾葛，藤井康子〈1920 年代台湾における台南高等商業学校設立運動〉中亦有討論，深具研究參考價值，然該文主要仍著眼於臺南高等商業學校設立問題之官民互動關係，而本文則嘗試在此延長線上，期以較寬廣的視角來解析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的創設歷程。

另外，就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建校年代問題，有部分學者誤指為 1927 年，[8] 因關係本文探討對象之歷史定位，在此宜先作確認與釐清。依據該校校史紀錄以及後述所論，1927 年原係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召開的時間，當時對於諮詢案雖有設立高等工業學校之建議，惟具體內容與校址選定等事宜，皆尚無定論。此案後經總督府於 1928 年將構想付諸政策推動，再經 2 年籌備規劃後，始於 1931 年 1 月 7 日依勅令第 2 號公布、同年 1 月 15 日施行之臺灣總督府諸學校官制中改正，方有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之新設，繼之於同 1 月 15 日以府令第 1 號頒訂學校規則，並發佈人事令，[9] 往後 1 月 15 日即成為該校的開校（建校）紀念日。職是之故，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確切之創立年代應為 1931 年，而非總督府評議會諮詢建議階段的 1927 年。

---

[7] 如：王榮，〈日本統治時代の台南高等工業学校に関する一考察〉，《現代台湾研究》23（2002 年 7 月），頁 57-71；陳順清，〈1927-1956 之臺灣工業教育：以臺南工業專門學校與臺灣省立工學院為例〉（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編，《成功的道路：第一屆成功大學校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2002）內之相關論文。

[8] 如汪知亭引用戰後臺灣省立工學院校方資料，認為一般所謂 1931 年創校之說乃是誤載，詳見汪知亭，《臺灣教育史料新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頁 142、162。又，鄭麗玲亦以 1927 年創校說，敘述 1923 年入學臺北工業學校者可銜接升學報考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參見鄭麗玲，〈日治時期臺灣人的工業教育（1912-1925）：以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為例〉，頁 101。實際上，需接受 5 年制正規實業教育之該屆臺北工業學校入學生，畢業年度為 1928 年 3 月，當時官方尚未出現籌設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之計畫。另外，陳順清雖說明設立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緣起於 1927 年 10 月的總督府評議會，並正確指出 1931 年正式招收首屆入學生，但又謂「1927 年 7 月於臺南市小東門外後甲創校」，同樣持 1927 年創校之說法，且設置時間在總督府評議會之前，其相關年代疑有錯置或誤植之嫌，見陳順清，〈1927-1956 之臺灣工業教育：以臺南工業專門學校與臺灣省立工學院為例〉，頁 38。

[9] 《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沿革誌》（為戰前校方留下之手稿本，採編年紀要體例，記載學校的大記事），頁 1-4。

本文將在前述之問題意識與先行研究基礎上，藉由文獻檔案史料以及報紙刊物、時人回顧紀錄等，進行檢證分析。首先從宏觀角度考察創校背景，理解臺灣工業化起步與工業教育之間的對應關係，復以微觀方法分別依循臺灣教育令施行後之專門教育制度變革、總督府評議會提案建言，以及總督府文教局將構想付諸政策施行等階段，探討高工設置議論與複雜的設校決策過程，以闡明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成立的具體樣貌。

二、創校之時代背景

眾所周知，領臺後的日本一直將臺灣視為糧食的供應站，在帝國經濟圈區域分工之架構下，「工業日本、農業臺灣」乃殖民政策的基本主軸。然而歷經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景氣榮枯興衰的衝擊，殖民地經營面臨策略轉換的新局勢。尤其在1930 年前後，遭逢全球經濟恐慌，為因應日臺農業競爭、臺灣農業發展飽和、日本「工業移民」等需求，以及配合南進政策之推展，總督府當局在臺灣開始推動工業化，也促成了日後「工業臺灣、農業南洋」分工型態的轉變。[10]

譬如 1920 年代後半，總督府財務、殖產兩局為突破長期深陷景氣低迷之逆境，政策理念出現明顯的變化。財務局將重心逐漸由社會政策轉向產業政策，而殖產局則主張以華南、南洋為原料供應基地，提出臺灣產業結構向工業化轉移的「加工貿易立島論」，[11] 即是鮮明實例。

首任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校長若槻道隆，在論及創校背景就指出，由農業朝向商工業進展是必然的趨勢，臺灣自不例外。雖然臺灣尚屬農業地帶而非工業地帶，且大部分主要工業僅限農產加工或家庭工業程度，但現在也出現了蔗渣製紙、天然瓦斯、酒精、蘇打（碳酸鈉）、肥料、纖維、罐頭等不少令人注目的工業。以臺灣現狀而言，固然不脫農業本位之域，然而早晚必依靠工業振興產業，此事殆無庸贅言。[12] 另外，川村竹治總督針對農本主義的臺灣邁向工業化亦表

---

10 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0），頁 31-35。

11 參見波形昭一，〈植民地台湾の官僚人事と経済官僚〉，收於波形昭一、堀越芳昭編著，《近代日本の経済官僚》（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2000），頁 328-330。

12 若槻道隆，〈臺南高等工業學校の開校に當りて〉，《臺灣時報》1931 年 6 月號，頁 3-6。

示，農業現在很重要，將來也同樣重要，且尚有許多開拓的餘地，但不久或許會面臨瓶頸；相反地，工業發展無可限量，臺灣現在正迎接此新天地的來臨。結合農業發展工業，此為臺灣最有利的發展方向，不只島內工業得以自給，進而亦可試圖在華南、南洋地區活躍。[13]

上述的理念與言論，不僅反映著大戰後殖民地臺灣推動工業化之時代重要性；同時也隱含著帝國視域向南延伸發展的意圖。儘管 1920 年代中期起總督府南進政策進入消極的沈滯期，[14] 但並不代表就此全然退出南方舞臺而漠不關心，透過廣泛的經濟調查研究，蓄積伺機復起的資源與能量。[15] 要言之，臺灣工業化進展的背後，多少觸動了南方策略再興之論述。

臺灣產業結構逐步朝工業化蛻變，從表一島內農工產值比例及其發展趨勢之推移，略可窺知端倪。1907 年農業、工業生產額所占比率分別為 81.7%和 14.1%，至 1910、1920 年代工業生產額已上升超過 30%，大戰景氣的 1917 年甚至高達 46.2%，1932 年以後也維持在 40%以上；相對地，農業生產額則遞降至 50%左右。另外，若以 1902 年生產額作為基準觀之，相較於農業呈現微幅上揚，工業方面卻有長足的躍進，1917 年以降更以 10 倍以上的成長量急遽發展。

雖然量化表象之餘的實質內涵，臺灣的工業生產內容偏重以製糖為主體的食品加工業，[16] 惟自 1920 年起工業產值能保持動態成長趨勢，不可忽略地，是臺灣作為南進基地構想下當局推動工業化的結果。[17] 正如前述所言，臺灣的工業發展與海外擴張的南進論形成緊密的結合，如此的政策思維，實際上也反映在日後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的創校理念上。爾後，特別是建校成立的 1931 年發生九一八

---

13 川村竹治，《臺灣の一年》(東京：時事研究會，1930)，頁 41-42。事實上，川村早在 1928 年擔任貴族院議員時即已發表此觀點，並建言臺灣重視高等專門實業教育，詳見〈臺灣の發展方向を工業方面へ〉，《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4 月 15 日，第 7 版。

14 中村孝志將總督府對華南南洋之涉足干預概分成四期：1895 至 1914 年以華南地區為主的搖籃期、1916 左右至 1923 年擴及東南亞的大正南進期、1924 至 1936 年間經濟不景氣下的沈滯期，以及 1938 左右至 1945 年追隨帝國南侵政策之時期。中村孝志，〈台湾と「南支・南洋」〉，收於氏編，《日本の南方関与と台湾》(奈良：天理教道友社，1988)，頁 5-6。

15 中村孝志，〈台湾と「南支・南洋」〉，頁 22-25；後藤乾一，〈台湾と南洋：「南進」問題との関連で〉，《近代日本と東南アジア：南進の「衝撃」と「遺産」》(東京：岩波書店，1995)，頁 88-94。

16 溝口敏行、梅村又次編，《旧日本植民地経済統計》(東京：東洋経済新報社，1988)，頁 47-49。

17 林鐘雄，《臺灣經濟經驗一百年》(臺北：自刊本，1998)，頁 63-64。

事變，再經 1937 年的中日戰爭爆發，政策延續至小林躋造總督所揭櫫之「皇民化、工業化、南進基地化」治臺三原則，主張南方政策之根本在於臺灣島民的皇民化和產業工業化。[18] 於是臺灣從農業本位經濟轉向軍需產業為重點的工業化，逐漸成為米糖生產、軍需工業品生產和南進的三重基地。[19]

表一　臺灣各類產業生產額比例表（1902-1937）

年度	總數		農業		工業		林業		水產業		其他
	生產額(千圓)	指數	產額(%)	指數	產額(%)	指數	產額(%)	指數	產額(%)	指數	產額(%)
1902	71,752	100	78.3	100	16.8	100	0.1	100	1.9	100	2.9
1907	91,126	127	81.7	132	14.1	106	0.1	201	1.6	109	2.5
1912	146,374	204	63.4	165	32.1	389	0.1	200	1.4	149	3.0
1917	268,154	374	48.7	232	46.2	1,027	0.8	3,361	1.8	351	2.5
1922	363,095	506	51.3	331	39.3	1,183	3.1	18,012	2.8	749	3.5
1927	511,216	715	53.3	485	36.4	1,541	2.8	23,274	3.4	1,254	4.1
1932	545,219	760	51.2	396	41.8	1,890	1.9	16,840	2.5	1,009	2.6
1937	841,076	1,172	47.9	717	43.3	3,016	2.0	26,790	2.5	1,555	4.3

資料來源：根據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農業年報：昭和十七年版》（臺北：該局，1943），頁 18-19 核算編製而成，年度以每 5 年摘錄方式表列。

說明：指數以 1902 年為 100 作基準。

為適應上述時局與殖民經營策略的轉換，以及臺灣產業結構之變遷，在人力資源供給方面的實業教育改革，遂成為重要的政策課題。1927 年總督府召開評議會討論實業教育議案，且具體推行革新措施，可謂最佳明證。亦即，一方面擴充實業專門學校領域，從過去的醫學、農林、商業，進而延伸至工業部門；另一方面提升工業教育層級，在現有中等實業教育階段僅只一所臺北工業學校的基礎上，新設高等工業教育機關。

---

[18] 宗代策，《小林躋造傳》（東京：帝國軍事教育會，1939），頁 21-37。

[19] 涂照彥，《日本帝国主義下の台湾》（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1），頁 127。

就日治時期臺灣的工業教育而言，創始於 1912 年、專收臺籍生以培養初級技術人員的總督府工業講習所是為肇端；此外，依種族隔離教育原則，當局於 1918 年另為日人子弟設立總督府工業學校。兩校歷經數度更名與主管機關轉移，在 1923 年合併為「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實施日臺共學制度。[20] 基本上，隸屬於中等實業教育之臺北工業學校，無論自初期的職工訓練或到後來的工業技術者養成，其教育目標主要定位在培植中階的技術人員，至於高階技術者或研究人才，在當時臺灣缺乏工業類相關高等教育機構之情況下，全需仰賴日本國內高工或工業類大學（綜合大學之工學部）的出身者。[21] 因此，在積極拓展臺灣工業化之際，總督府必須考量當前產業人力結構是否足以支應的問題，這不單牽涉高階技術人員需求大增，也關係島內涵蓋工業學校以及中等普通學校畢業生教育銜接的現實問題。

誠然，為應付當時諸如日月潭水力發電復工計畫、[22] 高雄港築港工程[23] 等各項重點工業建設及日後營運，基層勞工尚且可由本地臺灣人供給，惟工業技術者若僅憑恃一所實業學校程度的臺北工業學校畢業生，或繼續仍全數倚仗自內地日本引進，無論質或量勢將面臨捉襟見肘之困境。是故，在推動臺灣工業化和強調南進性格的進程上，創設高等工業學校得以自產方式培育高階工業技術人才，同時也藉此擴大並暢通升學機會管道。

---

[20] 有關日治時期臺灣工業教育發展，參見鄭麗玲，〈日治時期臺灣人的工業教育（1912-1925）：以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為例〉，頁 98-104。此外，關於臺北工業學校之教育狀況，可見鄭麗玲，〈近代化、平等化與差別化之間：臺北工業學校學生之就學與就業〉，《臺灣史研究》16: 4（2009 年 12 月），頁 81-114。

[21] 鄭麗玲，〈日治時期臺灣人的工業教育（1912-1925）：以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為例〉，頁 112。

[22] 電力可說是一切工業之母，臺灣的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始於 1919 年，之後遭遇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經濟蕭條，在經費拮据下被迫於 1926 年停工。復經上山滿之進、川村竹治、石塚英藏等總督努力籌畫再興，於 1931 年正式復工，1934 年竣工完成。嗣後，1935 年至 1937 年又進行第二發電所建造計畫。參閱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頁 74-75；鄧相揚，《臺灣的心臟》（南投：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8），頁 47-65、123。

[23] 高雄港第二期築港工程自 1912 年至 1937 年，其建港效益造就了高雄州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南日本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本鋁業株式會社等多家廠商進駐高雄設廠，促使高雄此後成為全島工業重鎮。參見楊玉姿、張守真，《高雄港開發史》（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2008），頁 72-73、79。

《臺灣教育沿革誌》針對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成立原因，歸納如下說明：（1）當時臺灣的專門教育機構，醫學、農業、商業皆已具備，唯獨工業尚付闕如，島內工業技術者均需仰賴內地；（2）島內子弟欲入學工業專門學校，非遠赴日本不可，諸多不便，況且就學意願者有逐年增加趨勢；（3）伴隨島內各種產業興盛，工業次第呈現發展機運，學有專精的工業技術人才需求若渴；（4）順應島內工業發展，增益臺灣產業發達。[24]

此說明正顯示當時臺灣本身在工業技術人才方面存在著供需失調的現象，也反映臺灣實業專門教育體制之缺陷，以及對內地高級專技人員相當依賴之程度。若槻道隆指出，受過工業相關專門教育（大學教育除外）而在臺灣就業之人數超乎想像的多，根據 1930 年的調查，以出身機械工學科 110 名、應用化學科 88 名為首，其總數已達 425 人。另外，在島內完成中等教育而志願升學工業專門學校者，近年逐漸增加，1926 年有 21 名，1928 年 52 名、1930 年 99 名，迄至 1931 年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創立首屆招生，報考人數已高達 408 名之多，顯見今日青年對工業抱持高度的興趣。若槻進一步表示，假若能給予這些有志向學者工業相關的專門知識，不僅可因應島內需要，更能提供中國或南洋方面的工業人才。[25]

不啻如此，事實上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之設立一如當年臺北帝國大學設置計畫，[26] 總督府在島內成立高等教育機關之目的，一來可抑制並阻斷臺灣人負笈海外留學之路；二來培養經營殖民地的日本人才，且讓在臺日人能繼續留在臺灣活動；三來提供圖謀南方發展之學術研究與人力資源，可謂兼具截留臺人赴外地求學、續留在臺日人永住活動，以及培植殖民地和南進策略經營人才等多面作用。

根據 1930 年 12 月總督府及拓務省提報日本內閣會議官制改正之相關資料，更能詳知上述殖民當局需設立高工的政策思維與焦慮。內文陳述之理由和說明書中提到，臺灣現今教育設施略具完備，唯獨工業教育機關僅有中學程度之臺北工業學校一所，「甚屬遺憾」。有鑑於臺灣工業日漸盛況，「擁有稍高教養之工業技

---

24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該會，1939），頁 950-951。
25 若槻道隆，〈臺南高等工業學校の開校に當りて〉，頁 4。
26 吳密察，〈從日本殖民地教育學制發展看臺北帝國大學的設立〉，頁 164-170。

術員」迫切急需，但囿於現行工業教育制度未臻完善，不僅人才悉數仰靠內地，且志願升學者不斷外流。因此，為齊備在臺教育設施，並因應臺灣工業發展需求，以資振興產業，實有必要設置高等工業學校。[27]

另外，參照該公文書「附屬書類」表據，臺灣各中等學校畢業生報考及入學島外高工人數，有逐年增加趨勢，其中尤以中學校出身者占多數（參見表二）；而以 1930 年度在日本內地高工就學人數為例，臺灣人已超過在臺日人（參見表三）。為臺灣工業建設發展，架構完整之工業教育體系以自立培養人才，並阻留工業志學者外移，總督府的用意由此可見一斑。

表二　臺灣各中等學校畢業生報考及入學島外高等工業學校人數統計表（1926-1930）

年度	人數	臺北一中	臺北二中	新竹中學	臺中一中	臺南一中	臺南二中	嘉義中學	高雄中學	臺北工業	合計
1926	報名	12	0	0	1	0	0	0	0	8	21
	入學	4	0	0	0	0	0	0	0	3	7
1927	報名	8	0	3	0	4	2	0	2	10	29
	入學	1	0	1	0	0	1	0	1	3	7
1928	報名	10	0	2	3	9	12	0	10	6	52
	入學	2	0	1	0	2	3	0	0	2	10
1929	報名	15	16	5	3	23	12	5	10	7	96
	入學	5	0	0	1	4	2	0	3	3	18
1930	報名	14	10	5	2	15	12	18	13	10	99
	入學	1	2	2	0	1	3	3	0	3	15
合計	報名	59	26	15	9	51	38	23	35	41	297
	入學	13	2	4	1	7	9	3	4	14	57

資料來源：根據〈台湾総督府諸学校官制中ヲ改正ス〉內「附屬書類」核算編製而成，《公文類聚》第 55 編·昭和 6 年·第 9 卷·官職 7·官制 7（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A01200619500·類 01735100）。

說明：基隆中學、臺中二中、臺北商業學校、宜蘭農林學校、臺中商業學校、嘉義農林學校、屏東農業學校等 7 校，因人數皆為 0，故本表予以略除。

27 〈台湾総督府諸学校官制中ヲ改正ス〉，《公文類聚》第 55 編·昭和 6 年·第 9 卷·官職 7·官制 7（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A01200619500·類 01735100）。

表三　臺灣在住者於日本各高等工業學校就學人數統計表（1930 年 9 月）

校名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合　計	
	臺灣人	日本人	臺灣人	日本人	臺灣人	日本人	臺灣人	日本人
東京工業大學附屬工學專門部	0	0	0	0	1	0	1	0
東京高等工藝學校	0	0	0	1	0	0	0	1
京都高等工藝學校	0	1	0	0	0	0	0	1
大阪工業大學附屬工學專門部	0	0	0	0	2	0	2	0
神戶高工	0	0	0	0	1	0	1	0
橫浜高工	2	0	2	0	2	1	6	1
名古屋高工	2	0	2	0	0	0	4	0
仙台高工	1	0	0	2	0	0	1	2
米澤高工	0	0	0	0	0	1	0	1
秋田鑛山專門學校	0	1	1	0	0	0	1	1
長岡高工	0	0	0	0	1	0	1	0
金澤高工	1	0	0	0	0	0	1	0
福井高工	0	0	0	0	0	1	0	1
桐生高工	0	0	0	0	1	0	1	0
山梨高工	0	0	1	0	1	0	2	0
德島高工	1	2	1	0	1	0	3	2
廣島高工	0	1	1	2	2	2	3	5
明治專門學校	0	0	0	0	0	1	0	1
熊本高工	0	2	0	5	0	0	0	7
合計	7	7	8	10	12	6	27	23

資料來源：同表二。

說明：濱松高工、京城高工等 2 校，因人數皆為 0，故本表予以略除。

綜上所述，歷經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景氣盛衰興替之變局，牽動著帝國框架內殖民地定位與經營策略的調整與更易。伴隨臺灣農商產業發達，工業日益興隆，由農業向工業轉型成為必然趨勢，島內工業產值的躍升，象徵「圖南飛石」的南進基地臺灣，在大戰後開始奏起邁向工業化轉變之序曲。因應產業結構變遷與工業發展契機，總督府在經過二次臺灣教育令的頒訂和修正後，於 1920 年代後期起也逐漸正視實業教育問題，並著手檢討、改革專門學校制度，遂有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之誕生。然而，在如此的時代背景下，學校的設立係如何被提議討論？在決策過程中當局有何因素考量？又牽涉何種問題或困難？以下將考察重點置於 1920 年代專門學校教育政策與制度之演變，依序加以探究分析。

三、高等工業學校設置論的登場

（一）商業專門學校廢校替代案

1919 年總督府頒訂臺灣教育令，具體架構以臺灣人為對象的全面性教育制度，也開啟臺灣人接受有系統專門教育之途徑。依循該法令種族隔離為原則的雙軌制度，公學校畢業之臺籍學生就讀由總督府醫學校改制而成的醫學專門學校，以及新設的農林、商業專門學校等三校；日本人則按內地法令，中學校畢業後升學進入醫學專門學校附設之醫學專門部與新成立的高等商業學校等二校，上述學校中，除商業專門學校（以下簡稱「商專」）位於臺南外，其餘各校均設在臺北。就整體專門教育制度而論，日臺分途就學與學校基準程度之差異，顯見殖民教育所蘊藏的差別歧視與偏頗之本質；但另一方面學校涵蓋各類實業職種，以及商業性質學校在南北兩大都會設校之佈局，也意味著適應臺灣實情現狀與空間地域的平衡發展。

1922 年配合內地延長主義，貫徹日臺融合的同化教育理念，進行修正臺灣教育令（新臺灣教育令）。專門教育在與日本國內法制整合且實施日臺共學制的單軌體系下，升格改制原先臺灣人就讀學校之層級位階和日本相同，並整編發展成為醫學專門學校、高等農林學校及原有的高等商業學校。[28] 至於前期專收臺籍學生的臺南商專，為適用日本內地學制，且同質性的商業類專門學校二所無並存需要，當局遂決定予以廢校，待 1927 年末屆學生畢業前，繼續以舊制運作校務。[29]

伴隨著南臺灣唯一最高學府商專的廢校，不僅阻絕了臺灣青年學子升學之路，也打破專校南北均衡態勢，引發南部民眾憂慮與不安，[30] 進而串連全島學生家長和臺籍有識之士，以臺南為中心展開請願運動。[31] 由於商專本身學制不符新臺灣教育令規定，勢必面臨「自然消滅」之命運，因此運動訴求主軸從初期的存續商專轉變為升格高商，企盼將現有在校生直接轉編入改制後的高商。[32] 在此同

---

28 高等商業學校 1919 年創校正式名稱為「臺灣總督府高等商業學校」，1926 年因「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商業學校」成立，乃改名為「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商業學校」，以下互以「臺北高商」、「臺南高商」簡稱之。

29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7），頁 533；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943。

30 〈諸羅特訊：父兄希望〉，《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2 月 17 日，第 6 版。

31 〈臺南：商專問題熾ん〉，《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2 月 17 日，第 4 版。

32 〈臺南商業專門學校　全島父兄大會　新教育令に依る高等商業學校たらしむべく請願〉，《臺灣日日

時，因商專若升格為高商則可增加日人子弟就學機會，故升格論在地方日籍人士之間亦受到高度關注。

面對民間方興未艾的升格運動，官方媒體隨即登載當局立場和可能採取的善後對策，要約之：（1）依新臺灣教育令，商專自然當廢；（2）升格高商困難，主因為本島無設置二所高商之必要，也難獲拓殖局或文部省之應允，況且現今臺北高商招生陷入瓶頸，加上根據專門學校令，高商入學資格需修畢 5 年制中學校課程，以目前臺籍學生而言，根本無人具有此項資格，[33] 徒增設一所高商卻無益；（3）檢討中的商專替代方案有設立高等工業學校、設置臺北高商分教場、改設甲種實業學校的商業學校等三案。職是之故，輿論呼籲民眾停止一切「無效的示威運動」，靜待總督府研擬良策，並期勉臺南地方官憲應積極介入協調，善盡上意下達督導之責。[34]

如是觀之，早在 1922 年代，當局即曾提議在臺南設立高等工業學校，以代替廢校後的商專。時任總督府內務局長的末松偕一郎，重申官方態度並明確表示：

> 本島尚無高等工業學校，放眼未來臺灣工業發展，數年後必將迫切急需，因此下一個應設立的專門學校乃是高等工業，此為自然趨勢。但設置高等工業學校需將近二百萬圓經費，且招生來源是否充足猶存疑慮。倘若認為臺南屬商業地帶而希望設有商業性質之學校，無寧說甲種程度的商業學校較適宜，如果加上也設立高工，此樣的規劃對地方人士而言，應該比起高商更加歡迎才是。[35]（筆者譯）

新報》，1922 年 2 月 20 日，第 2 版；〈臺南商專父兄大會〉，《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2 月 21 日，第 5 版。另外，〈臺灣商專問題〉、〈商專父兄大會〉兩則報導，見《臺南新報》，1922 年 2 月 20 日，第 5 版。

33 當時臺籍男子就讀之中等學校僅有一所創建於 1915 年的臺中州立臺中第一中學校，惟修業年限 4 年，不符報考專門學校資格，縱使 1922 年依新臺灣教育令改制為 5 年，或者新設日臺共學的其他新制中學校，但仍須俟 5 年後的 1927 年方有具資格之考生來源。至於日籍學生方面，雖然均係 5 年制中學校，但也只有臺北州立臺北第一中學校與臺南州立臺南第一中學校二校，臺北高商為提升報考生的質與量，尚且需向日本內地招募。

34 〈臺南商專問題　高等商業設置は困難と某消息通は談る〉，《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2 月 21 日，第 2 版；〈商業學校問題と父兄の運動　地方官憲の努力を望む〉，《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2 月 22 日，第 3 版。

35 〈臺南商業專門學校　問題は事理明白である　運動者等には一切面會せざる考である　末松內務局長談〉，《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2 月 23 日，第 3 版；〈商業學校問題　末松內務局長談〉，《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2 月 25 日，第 5 版。此外，同樣內容亦見於《臺南新報》，1922 年 2 月 23 日，第 1 版。

上述總督府的善後三案對策以及末松之發言，引起各方議論紛紛。臺南在地報紙於社論中即表達對近期幾乎無法實現的高工設立案，頗感悲觀，反而認為變成臺北高商分校乃當局舉手之勞的可行方案，因此敦請府方體念運動陳情者的誠意，在不違反法令的容許範圍內，以親切態度致力於滿足地方人民。[36] 另外，法曹界聞人佐藤三之助亦為文分析該三案均有窒礙難行之處，從而建言活用法律解釋以爭取轉圜餘地，應不失為一舉兩得的解決良方。[37] 相較於此，《臺南新報》主編川上八百藏則站在南進發展觀點，完全贊同末松之見解，主張南臺灣之實業教育，原則上在商業方面普及充實普通程度之商業學校即可，而工業方面則有必要設置高等工業教育機關。[38]

至於官方媒體再度為總督府辯護，並且語帶保證，樂見當局善意回應。該社論略謂：臺南是臺灣第一商業地點，即便今日商專廢校，無論甲種商業學校抑或臺北高商分教場，當局必當擇一而設，此事殆無疑義；同時，工業地帶的臺南擁有地利優越性，正值臺灣由農業本位漸次轉換為農工並立之際，臺南亦是設立高等工業學校最佳適當之所，是故，只要市民摒棄焦躁妄動之舉，與地方官憲緊密聯繫，秉持穩健有秩序的行動誠心努力，吾人保證終將獲致最後勝利，屆時我等必定克盡一臂之力，在所不辭。[39]

嗣後，末松局長親臨臺南舉行商專廢校說明會，面見臺日地方要人，表明設置高商或成為臺北高商分校皆無希望，依本島實情將來唯有設立高等工業學校較有可能性，但也明確表示並非就此決定設置高工取代商專，本案仍須多費時日審慎研究。末松進一步指出未來高工的成立，臺南具優先權，且應許必竭力向總督說項，至於商業教育方面，仍舊認為甲種商業學校確實需要，縱使日後臺南設置高工，也應另設甲種商業學校。雖然會議席上地方官紳希望當局約定自 1923 年度起著手規劃設立高工，惟末松未置可否，僅允諾將以書面陳報總督。[40] 於是，爭

---

36 〈商專に對する宣告的言明〉，《臺南新報》，1922 年 2 月 24 日，第 1 版。

37 〈商專問題解決私案　佐藤三之助〉，《臺南新報》，連載於 1922 年 3 月 1 日，第 1 版；3 月 2 日，第 1 版。

38 〈南部臺灣の實業教育　商專問題解決の一考察　川上生〉，《臺南新報》，連載於 1922 年 3 月 1 日，第 1 版；3 月 2 日，第 1 版。

39 〈再び商業學校問題に就きて〉，《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3 月 3 日，第 3 版。

40 〈臺南商專問題に就て　末松局長臺南にて語る〉，《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3 月 3 日，第 4 版。

論月餘之商專廢校善後處理問題，在總督府暗示性的模糊政策，以及末松局長不確定性承諾的情況下，市民請願運動逐漸歸趨沈寂，而面對前途難料之商專學生則興起一波轉學中學校的風潮。[41] 之後，隨著 1922 年 11 月末松因病停職返日，[42] 加上 1923 年 9 月總督更迭，設置高工案也就此曇花一現而石沈大海。

由上可知，高工設置論的初次登場，係作為商專廢校替代案選項之一，而被官方提出。固然末松立足於建構完整專門教育制度之觀點，強調設立高工的重要性，惟理念並未立即落實。推究其因，除招生來源堪慮外，龐大的經費負擔不容小覷，況且末松之前擔任財務局長（1917 年 9 月-1920 年 11 月），對於總督府財政體系理應知悉甚詳；加上面對新臺灣教育令施行後之學制改革，以及以成立臺灣大學為前提而於當年創校的臺北高等學校，[43] 無論在教育政策或經費方面，比起設立高工，此些事項才是當局必須優先考量處理的急務。

至於當時的民情輿論如何看待高工設置論，除川上八百藏積極表態支持外，大致上反應普遍消極，或許以在地人為主體的運動陳情者站在臺南屬商業都市觀點，以及維護現有教育權益立場，認為以既成商專資源升格高商，較諸無法立刻實現而需等待之高工來得容易且合理，這點主張事實上也反映在日後的臺南高商新設運動。另外，從當時媒體報導可知，在地報紙傾向務實論述，而官方媒體則依隨總督府意向傳遞訊息，但事後卻一反常態，嚴厲指責當局和校方對教育政策方針毫無遠見，且縱容「自殺性升格運動」蔓延擴大，[44] 其態度瞬息驟變，頗耐人尋味。

（二）臺南高等商業學校之成立

由於總督府提議之善後三案遲未兌現，經兩任總督更替，在迫近商專廢校前的 1925 年 6 月，市民請願運動再次復燃，而訴求目標也由升格論轉為新設高等商業學校，以象徵商專精神之延續。有關臺南高商迄至 1926 年 8 月勅令公布官制、

---

41 〈臺南商專豫科生六十五名引上ぐ　解散別離の紀念撮影を為し旗を捲いて歸鄉す〉，《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3 月 5 日，第 7 版；〈臺南商專之臨歧一哭〉，《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3 月 6 日，第 6 版。

42 「大正 11 年（1922）高等官進退原議」，〈末松偕一郎（休職仰付並賞與施行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3451，文號 31。

43 關於臺北高等學校的創立，參見徐聖凱，〈日治時期臺北高等學校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 11-25。

44 〈自殺的なる昇格運動〉，《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3 月 14 日，第 3 版。

9 月正式創校的這段設立運動歷史，非本文考察範疇，且已有專論先行研究，[45] 此處不再贅述。但是，該校之成立與日後的廢校牽涉臺南高等工業學校設校經緯，茲彙整要點探討說明如下。

首先，在政府官方方面，末松所暗示的高工設置案遲未落實，乃基於經費因素。[46] 時任總督府評議會員的津田毅一亦曾面謁伊澤多喜男總督，重述當年末松之高工聲明，並提議規劃中的臺灣大學將其某一學部，或農科、商科抑或法科設於臺南，但未果。[47] 至於當局一直堅持臺灣無設立二所高商必要之立場為何後來逆轉，除承受來自民間運動之壓力外，也體認在南部成立專門學校的實際需要。[48] 總督府在 1926 年 8 月 4 日提報內閣會議之「臺南高商新設說明書」中記述：臺南商專伴隨新教育令之制定而廢校，總督府站在應新設某種專門學校以代替的立場，而臺南屬商業中心地，認為高商較為適當，雖曾有設立高工之說，惟有鑑於臺南實情，故作此適切判斷。[49] 又，1926 年 9 月 27 日臺南高商開校典禮上，後藤文夫總務長官說明「鑑於本島實情及其地理、人文環境，本校有迫切設立之必要。臺南係本島古都，亦為往昔華南、南洋貿易通商之要衝，校址擇定此處，絕非偶然。」[50] 強調該校在臺南設立之必要性和重要性。顯見當局不僅顧及南北地域平衡，也重視臺南兼具商業、文化古都及對南發展之地方特性。

然而，事實上臺南高商的創設過程幾經波折，[51] 其最大阻礙乃是遭遇內地法制局的反對，所持理由依然是臺灣無設立二所高商之必要，法制局以當年商專廢校的理解上，認定若如臺北高商般只是為收容內地過剩學生，則新設高商毫無意義。[52] 嗣後雖經府局雙方折衝妥協，甚至延宕至下任總督上山滿之進時始獲中央

---

45 詳見藤井康子，〈1920 年代台湾における台南高等商業学校設立運動〉，頁 63-66。

46 〈臺南有志の高商設置運動〉，《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6 月 20 日，第 2 版。

47 〈臺南高商設置運動　大學一部設置は絕望　高商設置期成同盟會〉，《臺南新報》，1925 年 7 月 9 日，第 2 版。

48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頁 470；〈臺南の懸案は解決　高等商業、嘉南大圳、神社列格　木下長官代理談〉，《臺南新報》，1925 年 12 月 6 日，第 2 版。

49 〈台湾総督府諸学校官制中、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ヲ改正ス〉《公文類聚》，第 50 編・大正 15 年-昭和元年・第 11 卷・官職 7・官制 7（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A01200550600・類 01567100）。

50 〈南支南洋に用意されたる臺南高等商業學校　二十七日開校式を擧ぐ〉，《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9 月 28 日，第 5 版；〈臺南高等商業學校開校式に於ける後藤總務長官の訓示〉，《臺灣時報》1926 年 10 月號，頁 1。

51 〈臺南高商官制公布〉，《臺灣時報》1926 年 9 月號，頁 19。

52 〈臺南高商の官制が行き惱む　關係者は一日千秋の想ひ〉，《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5 月 19 日，

政府諒解，[53] 但是由此可知，新臺灣教育令後的臺南在地專門學校，總督府既顧慮南北地域平衡而無法全然漠視地方民眾之教育需求，卻又徘徊於高商是否需二所存在的困惑中，顯示殖民教育政策矛盾之性格。論者亦曰：在臺灣原本就沒有設置二所高商之必要，設立臺南高商只不過是廢除商專之後的一種權宜措施。[54] 因此，基本上臺南高商之成立構築在脆弱的體制基礎上，這也是日後為設高工而調整專門教育機關時，成為廢校首要目標之最大主因。

其次，就民間運動部分而言，一方面以商專廢校的 1927 年當屆，全臺將共有 8 所改制或新制之中學校產生畢業生，來推翻總督府素來假借招生來源堪慮而不設專門學校的理由；另一方面立足於南臺灣觀點發聲，標榜「全臺首學」臺南之教育傳統，強調南臺灣唯一專校的裁撤，必然招致地方文化教育停滯不前，同時也抑制南部多數子弟向學之心，為維繫古都的「繁榮與面子」，籲請當局新設高商，也據此尋求臺南在地日臺有力人士之奧援，並喚起社會輿論重視。[55] 其訴求主張廣獲市民支持，運動參與者眾，成員涵蓋商工、政界和新聞界日臺重量級地方人物，無形中增加與府方談判之籌碼，儼然構成強勢的壓力團體。

不過，表面上看似共同利害關係結合形成的日臺聯手大行動，實質上雙方各懷所思，別具意圖。日籍人士較著眼於擴大其子弟就學利益；而臺籍成員雖同樣關注升學問題，但更側重臺人本位學校商專精神之歷史傳承意涵，如此「同床異夢」的思維，在面對法制局反對設校所反映出的相異立場見解，立可窺知端倪。譬如日方媒體就單純站在行政程序觀點，批判法制局「不法、無謀」的越權作為，

第 5 版；〈臺南高商の官制で法制局頑張る　然し大體諒解したらしい　次の問題は校舍新營〉，《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6 月 3 日，夕刊第 2 版；〈臺南高商と文教局〉，《臺南新報》，1926 年 7 月 27 日，第 1 版。實際上，當時除臺南高商成立案外，另有總督府文教局官制設置案同樣亦遭法制局反對而被擱置。

53 參見如下報導：〈法制局と督府側の今日の會見で決る臺南高商問題　文教局の審議はその後〉，《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6 月 8 日，第 2 版；〈臺南高商問題　昨日督府側と法制局側の會議を開く　結局山川長官に一任〉，《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7 月 16 日，第 2 版；〈督府文教局與臺南高商　新設問題近應解決〉，《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7 月 25 日，第 4 版；〈二十八日閣議上程の臺南高商案　多少の修正は免れまいが　結局通過するだらう〉，《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7 月 27 日，第 2 版；〈臺南高商設置　閣議にて承認さる〉，《臺南新報》，1926 年 8 月 5 日，第 2 版。

54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949。

55 〈商業專門の存續運動〉，《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6 月 16 日，第 2 版；〈臺南高商設置問題　請願書起草委員會〉，《臺南新報》，1925 年 6 月 17 日，第 2 版；〈臺南高商設置問題運動　商專同窓會の熱情〉，《臺南新報》，1925 年 6 月 18 日，第 1 版；〈臺南有志の高商設置運動〉，《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6 月 20 日，第 2 版。

對於該局無視既已通過國會決議之法案並擱置拖延，恐將損及官廳威信，為統治帶來不堪設想之後果。[56] 至於臺人有識者輿情，不僅駁斥法制局背離現實的誤謬理由，從而譴責總督府之「教育榨取政策」，強調相對於日人本位傳統的臺北高商，籌畫新設之臺南高商雖係日臺共學，「但在地點和歷史的系統上」，意味著臺人本位商專精神之延續。[57] 尤其臺南高商成立後，多數教職員兼任兩校並暫借商專充當校舍，[58] 之後也接收商專廢校後所有校產，[59] 這點更代表其繼承校史精神的正當性。因此，運動結構體所潛藏的侷限性，以及貌合神離之民意觀點差異，在日後面臨為設立高工而撤廢高商政策之際，其內在矛盾即顯露於日臺族群之間，甚至也呈現在與臺南高商有無直接關係的市民社群之間。

綜上而論，臺南高商成立之脆弱性和侷限性，為往後的廢校之路埋下歷史的伏筆，但另一方面該校之創設也意味著高工設置論的退場，總督府最後決定捨高工而立高商，實涵括多項因素。首先，受制於日本國內政黨政治連動影響，總督由偏政友會系之田健治郎、內田嘉吉，改換為執政黨憲政會系的伊澤多喜男及上山滿之進，總督的更迭導致政策無法連續是為其一。而伊澤總督受其兄長伊澤修二影響，重視與臺民關係，也關切教育問題，[60] 較能寬容接納民間運動者心聲是為其二。此外，無疑地，財政經費考量亦為關鍵主因，特別是籌設臺灣大學乃當年教育政策重心，自 1925 年度起業已編列預算，[61] 時值日本推動行財政整理方針，需耗費鉅資的高工實無容身立錐之空間。

如表四所示，末松提出高工設立案之 1922 年臺北高等學校成立，1925 年起籌備帝國大學及增設臺北高等學校高等科，隨著高等普通教育機關之設置與擴張，在教育財政劃分方面開始出現排擠現象。雖然表面上各校經費大致逐年增加，

---

56 〈督府文教局與臺南高商　新設問題近應解決〉，《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7 月 25 日，第 4 版；〈臺南高商と文教局〉，《臺南新報》，1926 年 7 月 27 日，第 1 版。

57 〈打破教育榨取政策　宜設臺灣人本位的臺南高商〉，《臺灣民報》116，1926 年 8 月 1 日，第 1 版。

58 〈臺南高商校長教授　官制發布と共に發表　多く商專教授の兼任らしい〉，《臺南新報》，1926 年 8 月 10 日，第 2 版；〈臺南高商敷地問題　近く督府から關係者出張實地檢分を行ふ〉，《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8 月 15 日，第 2 版。

59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943。

60 參見伊澤多喜男傳記編纂委員會編纂，《伊澤多喜男》（東京：羽田書店，1951），頁 147-160。另外，伊澤於 1926 年 7 月 16 日轉任東京市長後，依然關心臺南高商設置通過之問題，參見伊沢多喜男文書研究会編，《伊沢多喜男関係文書》（東京：芙蓉書房，2000），頁 236-237。

61 陳瑜，〈台北帝国大学設立構想に関する研究〉，頁 115-118。

但在有限財源之情況下，多少壓縮到部分學校之分配比率。除商專因不再招生，隨自然減班而費用和所占比率遞減外，其他如 1925 年之臺北高商、1926 年的高等農林學校則較往年有懸殊的落差，醫學專門學校也呈現微降趨勢。因此，自籌設到完成約需 200 萬圓高額投資的高工，在現實面上確難獲得當局認同採納。

表四　日本國庫支應臺灣總督府直轄學校及其他教育費用統計表（1919-1931）

年度	合計(100%)	商專(%)	臺南高商(%)	臺南高工(%)	高等農林(%)	附屬農林(%)	醫學專門(%)	臺北高商(%)	臺北高校(%)	臺北帝大(%)	其他(%)
1919	972	34 (3.5)			17 (1.7)		131 (13.5)	27 (2.8)			763 (78.5)
1920	1474	68 (4.6)			44 (3.0)		214 (14.5)	94 (6.4)			1054 (71.5)
1921	1934	108 (5.6)			82 (4.2)		267 (13.8)	129 (6.7)			1348 (69.7)
1922	2077	91 (4.4)			121 (5.8)		253 (12.2)	132 (6.4)	59 (2.8)		1421 (68.4)
1923	2251	77 (3.4)			152 (6.8)		253 (11.2)	153 (6.8)	76 (3.4)		1540 (68.4)
1924	3008	68 (2.3)			218 (7.2)		246 (8.2)	347 (11.5)	94 (3.1)		2035 (67.7)
1925	3155	63 (2.0)			322 (10.2)		238 (7.5)	148 (4.7)	186 (5.9)	42 (1.3)	2156 (68.4)
1926	3898	47 (1.2)	37 (0.9)		215 (5.5)		243 (6.2)	152 (3.9)	271 (6.9)	207 (5.3)	2726 (70.0)
1927	4611	廢校	85 (1.8)		237 (5.1)		287 (6.2)	158 (3.4)	348 (7.6)	374 (8.1)	3122 (67.7)
1928	5589	—	101 (1.8)		併入帝大附屬農林	155 (2.8)	310 (5.6)	176 (3.1)	316 (5.7)	868 (15.5)	3663 (65.5)
1929	6017	—	廢校	19 (0.3)	—	148 (2.5)	338 (5.6)	276 (4.6)	409 (6.8)	2121 (35.2)	2706 (45.0)
1930	6236	—	—	193 (3.1)	—	145 (2.3)	383 (6.1)	218 (3.5)	274 (4.4)	2333 (37.4)	2690 (43.1)
1931	5207	—	—	517 (9.9)	—	129 (2.5)	341 (6.6)	163 (3.1)	237 (4.6)	1481 (28.4)	2339 (44.9)

資料來源：本表之核算編製，根據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學務課編，《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臺北：該課，1921-1926），第 18-23 年報；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臺北：該局，1927-1933），第 24-30 年報。

說明：（1）金額單位：千圓。

（2）各直轄學校費用含新營費。

（3）其他包括：師範學校、中等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

四、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之研議

高工設置論的初登場與退場，出現在商專廢校和臺南高商成立之間，而它的重現，則是 1927 年之總督府評議會上由民間人士提出。依據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校史檔案記載，該校的創始緣起於 1927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在上山滿之進總督、後藤文夫總務長官、石黑英彥文教局長等召開之第五回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中，提出「為使實業教育徹底普及起見，應採取的方策如何？」之諮詢案。[62] 當時與會的評議會員認為「攸關臺灣重大事項」，在「善察民意」、充分意見交換下，[63] 「有鑑於臺灣現狀，應及早規劃實業教育，特別是高等工業教育之普及徹底，藉以培養有智識技能的人才，促進本島實業發達，並進而向海外發展」。[64] 由此可知，本次評議會已透露出朝高等工業教育進展之意圖，且與另一議題謀求海外發展的論述結合在一起。

嗣後，議案交付特別委員會討論，旋即於相隔不到 2 週的同年 10 月 18 日，又接續召開第六回總督府評議會，相同的議案並將特別委員會的報告提交審議作成答申書。針對普及實業教育之對策，答申書開宗明義即指出，伴隨著農商產業發達，臺灣正值工業漸次勃興之際，因應工業發展現狀及洞察未來先機，工業從事者如單靠目前普通工業學校畢業程度實難以應付，至少需受過專門學校程度的教育；而現有的專門教育機構，農林商業均已齊備，唯獨欠缺工業專門學校，因此有必要選擇適當之地，新設一所與本島工業密切關連之高等工業學校。[65]

至於另一項海外發展案之建議中，同樣明揭振興工業、培養人才等要務，期望充實整備工業教育機關，以圖謀向華南及南洋發展。[66] 由是觀之，設置高等工

---

62 《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沿革誌》，頁 1。另外，該屆評議會尚有兩個議案分別為：「對現行祭祀公業應採取之措施為何？」、「圖謀本島住民海外發展之適宜方策為何？」，參見〈第五回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臺灣時報》1927 年 11 月號，頁 4-5。

63 李崇禮，〈督府評議會に對する感想〉，《臺灣時報》1927 年 11 月號，頁 12；〈評議會所感〉，《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8 日，第 3 版；〈總督大開言路　內地人會員亦遜讓　本島人會員得盡言　簡朗山談〉，《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8 日，夕刊第 4 版；〈評議會三案答申　此後如何施行　總督實事求是（辜顯榮談）〉，《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9 日，第 4 版。

64 吳昌才，〈評議會に關する感想の一片〉，《臺灣時報》1927 年 11 月號，頁 11。

65 〈第六回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臺灣時報》1927 年 12 月號，頁 22-23。

66 〈第六回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臺灣時報》1927 年 12 月號，頁 17-21。

業學校非單純僅是實業教育變革的問題，顯而易見地，其實與海外發展之擴張趨勢形成關連。[67] 換言之，貫穿兩次評議會的精神旨意，反映在日後成立之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的創設理念，從研議階段就已肩負著推動臺灣工業化和南進政策之雙重任務。

評議會之決議建言，可謂是高工設置論的再登場，其中也加入了向南發展論述的新元素。然而，由上述評議會的議決結果，來直接解讀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創校原委，恐為窺豹一斑而無法關照全貌。諸如總督府為何在 1927 年此時要諮詢檢討臺灣的實業教育，而評議會員之間又是如何產生設置高工之建議，且為何與海外發展之論述相互結合等問題，實有必要追本究源。此外，校方會將該評議會史事列在校史紀錄首頁，顯然與學校成立必有密切淵源及特殊意涵。因此，筆者爬梳詳閱會議及其前後相關媒體報導，試圖從官方開會目的、提案動機和會議討論內容等，進一步理解此時高工設置論的緣由與內涵。

回顧田健治郎時期復設總督府評議會共計召開 3 回，繼任的內田嘉吉則舉行 1 次之後，即未再召開，評議會員任期屆滿，亦未改選。迨至 1927 年 9 月 15 日，上山總督發佈新任命之評議會員名單，並訂 10 月 3 日起恢復召開第五回評議會，諮詢三議案也次第確定，[68] 顯示層峰思慮到評議會在裨益施政統治上之功能。[69] 對於沈寂多時而復活重生的評議會，輿論認為本次成員重用民間地方人士，且拔擢新進，異於昔制，而賦予肯定評價；[70] 相反地，臺人有識者則批評「塵封既久之總督府評議會的再開」，是「踏襲欺瞞的政策、假裝民意的機關」，指責評議會員咸係「榨取臺灣四百萬民眾的一大混合頭家」，針對恰如「支配階級俱樂部」之評議會，乃是「迴避專制惡名，假裝民意，糾集御用紳士，欺瞞大眾」，為此

---

67 林孟欣，〈日治時期的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收於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編，《成功的道路：第一屆成功大學校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33。

68 〈督府評議會員任命　竝幹事等一齊發表　訂來月三日召集　但諮詢事項準備中〉，《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9 月 16 日，第 4 版；〈督府評議會十月三日起三日間　內定諮問事項〉，《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9 月 25 日，夕刊第 4 版。新任命評議會員 24 名當中，除高等法院長相原祐彌、內務局長豐田勝藏 2 人來自官界外，其餘 22 名均屬民間人士，其中臺、日人數各半。

69 〈就評議會之復活　現制度認為妥當　務為任命民間人才　上山總督談〉、〈評議會員任命　於本島進步大貢獻　後藤總務長官談〉，兩則報導見《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9 月 17 日，第 4 版。

70 〈詹炎錄：總督府評議會既復　全島各種議政機關　皆宜乘機根本改善〉，《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9 月 17 日，第 4 版。

提出強烈的抨擊。[71]

上山總督在評議會首日的開幕席上致辭曰：臺灣統治之本義在於以民族融合為中樞，期望文化與經濟並行並進，[72] 而如此的理念實際上與 1926 年 8 月剛蒞臺上任時的訓示，略謂「臺灣統治要訣在於人民融合渾和為經，文運伸暢和產業振興為緯」，強調經濟「對外關係」以及「文教化育」之主張相呼應，[73] 同時也反映在此次評議會諮詢的議題上。三件議案中，除「祭祀公業」為懸案多年尚未解決之宿案外，另兩件新案「實業教育」、「海外發展」正是訴求文化、經濟並行並進的展現。

基本上，因議題皆屬重大事項，在開議前即已確立會議運作模式，亦即每一案首先說明提案理由，接著全員進行質疑問答之後，交付數人組成的特別委員會擇日另議，並以特別委員會的成案為基礎，再重新召開下回全員參與之評議會。[74] 因此，前述 10 月 18 日續開的第六回評議會，事實上僅是審議各特別委員會的討論報告，且大致無異議迅速通過，而最終之答申書也幾乎與特別委員會之報告內容雷同。[75] 是故，欲瞭解該兩回評議會，尤其本節探討有關實業教育議案和倡設高等工業學校建議的始末，若能掌握第五回會議之討論過程，以及後來參與特別委員會之會員當場發言內容加以考察分析，應可究明史實真相。

關於「實業教育」案，排定在第二案於 10 月 4 日開始諮詢，因發言踴躍，遂順延至隔日中午才由會長上山總督裁示付委，是三案中費時最長、議論最多之一案。石黑文教局長在一開始說明提案理由時，除強調實業教育之重要外，也指出現行臺灣實業教育存有若干弊端急待改革，其要點大略歸納如下：（1）至今施

---

71 以上整理自〈總督府評議會的復活　踏襲欺瞞的政策　假裝民意的機關〉，《臺灣民報》174，1927 年 9 月 18 日，第 2 版；〈塵箱より出でたる總督府評議會の再開　欺瞞政策も好加減に〉，《臺灣民報》174，1927 年 9 月 18 日，第 10 版；〈評議員の身元調查　混合重役會に過ぎず〉，《臺灣民報》175，1927 年 9 月 25 日，第 10 版。

72 〈更生後の督府評議會　けふから幕を開く　劈頭上山總督の告辭〉，《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4 日，夕刊第 1 版。

73 上山君記念事業會編，《上山滿之進》(東京：成武堂，1941)，上卷：傳記、詩文，頁 321-323。

74 〈陣容全く成った督府評議員會　けふ貴賓室で開催〉，《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3 日，第 3 版。

75 參見以下報導：〈督府評議會二回特別委員會　關于實業教育諮問答申案附議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15 日，夕刊第 4 版；〈第六回評議會　十八日督府貴賓室で開催　第一第二諮問案　委員會案通り可決〉，《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19 日，夕刊第 1 版；〈本島住民の海外發展策　委員長報告通り可決　評議會終る〉，《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19 日，第 2 版；〈第六回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臺灣時報》1927 年 12 月號，頁 16。

行之教育缺乏配合實際生活，各級學校雖有教授實用科目相關知識，卻沒有跟上世界進步潮流，關於此，實業學校與普通學校兩者均需一併檢討，且注意切勿製造影響思想惡化之高等遊民；（2）小公學校畢業而升學中等程度學校的人數鮮少，對於這些無法升學者的安置，有必要妥善考慮；（3）目前臺灣實業學校僅有5 所，無法因應本島產業需求，而且不具實業知識的人反而實際從事實業生產，如此的人數頗多，理應給予這些人社會教育或成人教育方面的指導，然而現況似乎成效有限；（4）包括高等專門和中等程度之實業學校、實業補習學校及其科目課程等，猶需改善之處甚多；（5）固然必須考慮本島學校和內地之間的聯繫，但也不能一味地模仿內地，應設置真正適應臺灣實際生活之學校。[76]

另外，值得注目的是，本案主題「實業教育」的原意，係指「所有實業性質相關的教育」〔按：日文原文為「實業的教育」〕，不單僅限中等階段的實業學校教育，從正規的學校體系，包括普通或實業學校、初等至高等教育，乃至於社會教育等均涵蓋在內，也正因為廣義範疇的實業教育概念，在評議會員開陳意見，暢所欲言下，發言內容紛雜多元，呈現百家爭鳴之狀。

實際上，社會輿論在開議前也從廣義教育立場提出若干建言，[77] 而臺籍知識階級較側重以社會教育觀點和方式改善現今臺灣實業教育問題，[78] 惟對於高等專門教育領域之革新，幾乎無所觸及。綜觀評議會員在議程上的發言與建議，[79] 無論臺籍或日籍，大都聚焦於實業學校或實業補習學校，針對修業年限、教育內容或型態、經費等事項各抒己見，且力陳增設山林、畜牧、農業、水產、商工和礦業等多種實業教育機構之必要，而這些森羅萬象的意見最後也如實反映在特委會

---

[76] 〈督府評議會（第二日）〉，《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5 日，夕刊第 1 版；〈督府評議會　開幕後第二日　諮詢實業教育　至上午質問截止〉，《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5 日，第 6 版。

[77] 如〈詹炎錄：評議會三諮詢案（上）　願官民慎重研究〉，《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1 日，夕刊第 4 版；〈三つの評議會諮問案　特に實業的教育について〉，《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4 日，第 2 版。

[78] 〈對諮問案大體意見　本島人智識階級間〉，《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4 日，第 4 版。

[79] 以下有關會員發言內容無特別加註者，均整理自如下報導：〈督府評議會（第二日）〉，《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5 日，夕刊第 1 版；〈督府評議會　開幕後第二日　諮詢實業教育　至上午質問截止〉，《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5 日，第 6 版；〈評議會第二日　入替り立替り　意見を述ぶ　實業的教育振興諮問案　今日に持越す〉，《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5 日，第 2 版；〈督府評議會（第三日）　實業教育に關し　引續き質問續出　第二諮問案討議終了〉，《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6 日，夕刊第 1 版；〈評議會第二日　實業教育普及徹底　下午續開討論未盡　再延長第三日上午〉，《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6 日，夕刊第 4 版；〈評議會第三日　實業教育案附託委員　正午討論完畢〉，《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6 日，第 4 版。

報告以及第六回答申書中。

另外，會議上也出現殊異之意見，其一為訴求初等教育的義務化；其二為涉及高等教育之變革。相對於前者如黃欣、黃純青、簡朗山等臺籍會員的見解，[80] 將視野擴及高等教育範疇之後者則全是日籍會員的主張。松岡富雄即指出目前除水產學校外，臺灣的實業學校業已足夠，無須再設，反而是高等工業學校有設立之必要；松岡認為實業教育並非「虛業教育」，徒增就學人數並無法真正振興產業，期望應造就實際參與勞動之人才，也藉此導正接受實業教育者不從事實業生產卻趨於官廳或其他俸給生活之社會現象或思想。松岡進一步強調振興工業乃現狀最為緊要之事，雖然臺灣缺乏工業原料，惟近鄰富有資源，將之運至臺灣而興工業，應非難事；欲振興工業，設置工業學校固屬需要，然設立高等工業學校亦必要，且現階段講求企業移民華南南洋之際，除資本外，培育具有相當素養的人才更是當務之急。

此外，鈴木重臣主張將新設臺灣大學計畫之經費，移撥部分挹注於增設適應地方實情的簡易實業學校，對於在臺灣設置大學及其學科一事，促請當局應再三慎重考慮為宜。又，坂本素魯哉也認為現在無設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之需要，本島已有高等商業學校二所，此後若再增設高等工業學校，則更沒有理由設立上級學校之必要。基本上，2 人針對翌年即將創校成立的臺北帝國大學，其適切與否，仍深具存疑之看法。[81] 由此亦可知，松岡等此派高等教育改革論者，站在以實業教育為重的殖民教育觀點與立場，實業專門學校乃是他們可以接受的最高學校位階上限，至於如內地之單科大學或普通教育領域之帝國大學，顯然是抱持消極、否定的態度。

其中，不容忽視的是，上述松岡富雄所提出之論點：（1）實業教育宜採菁英方式，重質不重量；（2）明示工業教育的時代重要性，倡議設置高等工業學校；（3）從工業原料、資本以及人才培養等方面，將見解延伸訴諸南方發展論述。而會後松岡被指名擔任本案特別委員會委員之一，[82] 其主張也反映在特委會報告

---

80 〈評議會雜聞〉，《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6 日，夕刊第 4 版；〈公人言論要公平　採納與否在當局（黃欣氏談）〉，《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9 日，第 4 版。

81 〈評議會雜錄〉，《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6 日，第 2 版。

82 會後被指派擔任該案特別委員會之委員有：石黑英彥文教局長、吳昌才、黃純青、松岡富雄、李崇禮、荒卷鐵之助、平山寅次郎等 7 人。

和最終答申書中，由此可推知松岡之意見普遍為會員所接納。因此，經由評議會議決產生之高工設立說，進而與謀求海外發展論相互結合之建議，松岡富雄實為重要的倡議發端者。

然而，為何松岡有如此的思維，若考察其個人背景資歷，即可略知一二。松岡富雄[83] 生於 1870 年，九州熊本縣人，1903 年渡臺應聘擔任臨時臺灣糖務局囑託，幸獲新渡戶稻造知遇，由一小職員漸於臺灣實業界嶄露頭角。退職後除投入中部一帶甘蔗苗圃之栽培事業外，[84] 也先後參與投資設立松岡、帝國、新竹等多家製糖會社，1917 年擔任臺灣新聞社社長，且歷任海南製粉、臺灣製紙、臺灣製麻等公司董事要津，並自創「松岡拓殖合資會社」，[85] 1920 年被選任臺中州協議會員，隔年被任命為總督府評議會員，其多角化經營和豐沛人脈，橫跨臺灣糖界、商界、新聞界與政界，被喻為「天才型事業家」、「糖業界恩人」或「中部言論界主將」。同時，松岡亦是「南洋發展的主唱者」，1912 年起將事業觸角延伸至華南南洋，積極致力於向南發展，[86] 1917 年至 1919 年間合資「南洋開發組合」（英屬婆羅洲），又自創「比律賓拓殖」、「比律賓產業」以及「松岡興業」等株式會

---

83 有關松岡富雄個人檔案，整理自橋本白水，《評論臺灣之官民》（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24），頁 15；橋本白水，《臺灣の事業界と人物》（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28），頁 463；田中一二，《臺灣の新人舊人》（臺北：臺灣通信社，1928），頁 235-244；橋本白水，《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30），頁 27-28；吉田寅太郎（吉田靜堂），《續財界人の橫顏》（臺北：經濟春秋社，1933），頁 18-22；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頁 345 等。另外，關於松岡之海外事業，可參見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臺大歷史學報》34（2004 年 12 月），頁 164-167。

84 據報紙記載，松岡看準蔗苗市場，於 1911 年成立松岡蔗苗養成場，並派員遠赴爪哇調查研究，可謂本島蔗商事業之開山鼻組，見〈糖業視察記（二）　中壢にて　みやかは生　松岡蔗苗養成場〉，《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4 月 12 日，第 4 版。

85 松岡拓殖合資會社創立於 1915 年，經營桃竹苗地區高地蔗苗及臺中一帶開墾事業，〈松岡拓殖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3 月 31 日，第 2 版。此外，松岡將自營事業本社設在臺灣者，島內以「松岡拓殖合資會社」為主，海外則以「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為基地，拓展業務，兩者社址皆登錄於臺中市頂橋子頭，營業項目前者有蔗苗養成、製糖販賣、開墾石油採掘、運輸等，資本額 38 萬圓；後者包括菲律賓群島的麻、椰子及其他農作物、農產物之買賣和開墾拓殖事業，資本額 30 萬圓。參見鈴木辰三，《臺灣文官武官民間職員錄》（臺北：臺灣文官武官民間職員錄發行所，1930），頁 203。

86 1912 年起，松岡或派部下或親自，有時隨新渡戶稻造赴菲律賓、爪哇等南洋各地研究調查，並發表其南洋經驗，參見以下報導：〈比島の事業經營〉，《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11 月 20 日，第 1 版；〈比島事業經營〉，《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10 月 22 日，第 1 版；〈松岡氏南洋事業〉，《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9 月 20 日，第 2 版；〈比島事業著目〉，《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 月 9 日，第 1 版等。又，松岡之南洋經驗談可見〈南洋視察談：比島の經濟的價值〉，《臺灣時報》1913 年 11 月號，頁 43-47；〈南洋視察談（承前）：比島の經濟的價值〉，《臺灣時報》1913 年 12 月號，頁 42-47。

社（均在菲律賓），對南進主義展現雄心萬丈之企圖。

由上可知，拜第一次世界大戰景氣所賜，松岡成為大正南進時期極為活躍的人物，儘管一次戰後陷入全球經濟低迷，日本南進熱潮逐漸冷卻消褪，但松岡仍憑藉其南方實踐所累積之豐富經歷，加上初期在臺參與改良糖廍為新式工廠的製糖會社、投資天然瓦斯和石油開採以及其他眾多製造業之體驗，在面臨臺灣工業發展起飛之際，其蓄勢待發所導引匯集而出的上述松岡理論，可謂深切著明。另外，同樣在臺灣中部深具影響力的坂本素魯哉，不僅是松岡的事業伙伴，[87] 也是小白球友，[88] 兩人交情匪淺，對於松岡之設立高工意見，坂本會附和其說，亦不難想像。要之，此時評議會的高工設立建議，由民間提出的高工設置論，明顯反映著在臺日人階層對臺灣實業教育要求改革之呼聲。

五、設校構想之政策化

1927 年 10 月五、六兩回總督府評議會所研議的設立高工意見，於翌年 1928 年 7 月正式由石黑文教局長提出官方設校計畫。期間因發生臺中不敬事件，導致上山總督引咎辭職，[89] 再改換由當時執政黨立憲政友會系之川村竹治繼任臺灣總督。川村重視臺灣工業發展，除將高工設置構想付諸具體政策推動外；[90] 同時在 1929 年 1 月 8、9 日召開第七回總督府評議會，諮詢「本島產業，特別是工業振

---

87 坂本與松岡同在一家公司擔任要職者，有臺灣製紙、臺灣製麻、海南製粉、新竹製糖等會社，見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頁 158；鈴木辰三，《臺灣文官武官民間職員錄》，頁 30、191、199。其中以海南製粉為例，1927 年時任董事之松岡與社長之坂本，2 人持股數分別排名第 4 和第 6 位，參見海南製粉株式會社，《第拾五回營業報告書：昭和元年下半期》（基隆：自刊本，1927）；海南製粉株式會社，〈株主名簿（昭和元年 12 月 31 日現在）〉（基隆：自刊本，1927）。

88 臺灣的高爾夫球運動肇始於 1918 年，由松岡富雄自菲律賓引進，因此松岡素有「臺灣高爾夫元祖」之稱，而松岡與坂本均是日治時期臺灣高爾夫會員，坂本亦擔任中部臺灣高爾夫俱樂部理事長，參見田中一二，《臺灣の新人舊人》，頁 196；周明德，〈臺灣第一座高爾夫球場七十年回顧：臺灣高爾夫俱樂部簡史〉，《臺北文獻》直字 93（1990 年 9 月），頁 102-103。

89 有關 1928 年 5 月 14 日發生之臺中不敬事件，參見鷲巢敦哉，《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臺北：自刊本，1938），頁 81-83；上山君記念事業會編，《上山滿之進》，上卷：傳記、詩文，頁 375-378。

90 固然作為諮詢機構之總督府評議會無主導政策功能，但從日後 1929 年 7 月臺南高等工業學校預算曾一度遭受頓挫時的報導可知，文教局就說明高工設校構想乃上山總督時代依評議會意見而推動之宿案，重視臺灣工業化的川村贊同並延續此計畫，參見〈復活要望の走り　臺南『高工』を提ぐ　政黨政派に超越した大問題として　當局と力を併せ實現を期す〉，《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7 月 19 日，第 7 版。附帶說明：上述預算之中挫，也是受到內地政黨輪替之影響。

興方案」議題，而該回答申書中也再度強調成立高等工業學校之必要。[91]

在設校構想政策化過程中，有關校址地點之選定牽涉廣泛且複雜的現實問題。汪知亭在論述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成立原因，舉出其一背景為配合大高雄港建築需要及南部工業區建設計畫，以支援南進政策，[92] 這點亦說明在臺南設校有其地緣關係上的考量。但是，關於高等工業學校在臺南設立的根本主因，乃涉及專門教育機關的調整，亦即撤廢臺南高商改立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之政策決定。

根據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校史檔案記載，1928 年 7 月官方提議設立高等工業學校之際，基於當時「本島已有高等商業學校二校（臺北高商、臺南高商），輿論強烈表示實在太多，無此需要」之理由，總督府當局也在同樣見解下，決定將其中之一的臺南高商廢校，另新設一所高等工業學校。此項意見獲得第五十六回日本國會支持，順利通過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創設準備費及新校舍營建費用之預算編列。[93] 針對 1926 年剛創校未滿 3 年之臺南高商所作的專門教育機關廢立調整，川村竹治亦解釋：

> 島內高等商業學校二校，似乎在人才消化上有困難，故將其中之一變更為高等工業學校。此舉在農本主義的臺灣，得以更進一步謀求工業發展，不只島內工業可以自給，亦可試圖在華南、南洋地區活躍，這是對帝國臺灣所期待的重大使命。……將高商變更為高工雖屬極為細微之事，而且臺南高商創校以來沒有經過多少歲月，尚未有畢業生就變更，多少讓世人震驚，但總之，這是發展工業的豫備計畫。毫無工業技術或基礎，僅徒費培養商業人才，而欲以空手策劃海外發展，吾人認為實在勉強且難獲致成效。[94]（筆者譯）

---

[91] 〈督府第七回評議會　議事日程八九兩日　諮問本島產業　特如工業方策如何〉，《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1 月 8 日，第 4 版；〈總督府評議會　八日府內會議室に開催　議案は「工業振興策」〉，《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1 月 8 日，第 7 版；〈本島工業振興策　總督府評議會の答申〉，《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1 月 10 日，第 2 版。

[92] 汪知亭，《臺灣教育史料新編》，頁 142。

[93] 《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沿革誌》，頁 1-2；若槻道隆，〈臺南高等工業學校の開校に當りて〉，頁 1-2。

[94] 川村竹治，《臺灣の一年》，頁 41-42。

由此可知，為推展工業化和圖謀海外南進發展，總督府以輿論為後援，凸顯高等商業學校過剩之矛盾現象，藉創設高等工業學校之由，採取廢舊立新的方式以重新調整臺灣的專門教育體制。然而，假如細探當局決策原委，沒有採取兩立，亦即另再別設高工而非廢臺南高商不可之真正理由為何？且廢校對象為何不是臺北高商而是臺南高商？縱然須裁撤一所高商，最終高工也未必一定要設在臺南。此外，高商變更為高工之作法，果真如川村所說「極為細微」小事？地方輿情民意，尤其臺南高商師生家長反應如何？而面對「世人震驚」之舉，總督府又是如何對應？圍繞著為設高工而引發專校廢立調整、設校地點議論等問題，正顯示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之成立充滿極其複雜的一面。以下就當時的輿論反映以及官民互動關係，來考察其決策過程和背後關連的因素。

針對總督府採取之專校調整政策，日方媒體咸表贊同，回顧商專與臺南高商興廢歷程，重提蕞爾小島無須二所高商之舊論，「遠瞻本島產業前途」，為臺灣工業化新設高工而將向來招生困難、就業不易，被喻為「本島學制之癌」的高商整理縮減為一校，由大局觀之，認為正合時宜，頗具意義。[95] 當時社論亦指出由農業朝向工業轉型發展的臺灣，除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等低廉動力外，培育工業人才養成機關無疑是必須條件，伴隨時勢變化和推移，從「財政上理由」而言，二所高商再加一所高工勢必營運困難，故廢一高商改設高工乃是不得已的措施。[96]

相對於此，臺人有識者則為文痛批當局民族偏見的政策心態，雖說為建設工業臺灣而設立高工言之成理，但因此而廢止承繼臺灣人本位傳統的臺南高商，令人無法接受。該文指責今日會造成南北二校高商陷入就職競爭窘境，實導源於差別教育，警告官方果真膽敢廢校，表明此舉是「向本島人挑戰」；對於年經費 40 萬圓左右之高商支出，應非難事，何況一億數千萬圓經費中的九成均是臺灣人負擔，強調假若如此明顯地拒絕臺灣人的教育，「我等將斷然無法沈默」。[97]

95　〈臺南高商を廢止し　「高等工業」を新設　工業の臺灣へ轉向の一施設　來年度に豫算を計上〉，《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9 月 25 日，第 2 版。

96　〈高等工業學校の設置　工業臺灣の出現に必須條件〉，《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9 月 26 日，第 2 版。

97　〈高工か高商か　問題は民族偏見〉，《臺灣民報》229，1928 年 10 月 7 日，第 10 版。

另外，尚有社會輿論一方面對棲身於破舊腐朽之商專校舍、新校地仍未覓定，且預算因議會解散而不成立，今又遭逢廢校黯淡命運的「日本第一受難學校」臺南高商寄予同情；另一方面也針對此後臺南高商教師面臨失業，以及新設高工之校址選定等問題，提出中肯建言，促請當局深思熟慮為宜。文中說明高工、高商性質全然迥異，廢校後臺南高商教員並無法悉數直接轉任新設的高工，不像同年春季臺北高等農林學校併入臺北帝國大學成為專門部時，處理上來得順遂，恐因而引發如內地學校教授煽動學生之類的不法情事。至於有關高工設校位址，當局為避免重蹈臺南高商倉促成立之覆轍，乃規劃有 2 年多的籌備時間，惟預算高達 250 萬圓，且比起內地 30 餘所高工毫不遜色之宏偉新校，其校址擇定何處，早晚必將成為焦點。該篇報導當時眾家主張說法，略謂：以代替臺南高商之見解而論，理應選擇設在臺南；若從日月潭水力發電復工之副產物而言，臺中實為最佳地點，尤其新設高工一直是臺中地方年來之素願；但換另一角度考慮，日月潭工程最受恩惠是臺中，站在利益均霑原則，亦有認為本島工業地帶的南部較恰當；若再按學校本身生活層面觀之，則又有建議以最便利的臺北更適合。[98]

上述北、中、南三處設校地點之立論，顯見背後各地勢力爭相競逐的景況，其中所謂「臺中地方年來之素願」，隱約可推知前述總督府評議會倡議附和高工設置論之松岡富雄、坂本素魯哉等臺中地方派系發揮影響力。事實上，川村總督在 1928 年 9 月初次返國述職歸臺的記者會上，即已透露因廢止臺南高商，故高工新校擬定設在臺南，[99] 此交換條件之聲明不僅宣告將早先末松所提議的高工設置案具體付諸實現，同時也正符合總督府重視南北地域平衡發展之原則。

然而，對於臺南設校決策，當時支持臺南高商存續運動的在地市民則強烈表達質疑，追究伊澤總督時代官方拒絕履行末松諾言，曾以臺南缺乏工業學校基礎、中央研究所位於臺北，以及教授師資和經費關係、水質地質調查等等諸多理

---

98 詳見以下報導：〈誕生前も誕生後もつき纏ふ暗い影　建築費にも敷地にもまだありつけぬ　受難の臺南高商（上）〉，《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9 月 26 日，第 2 版；〈一寸面倒な教授の身責　廢校の報に驚愕した學校當局　受難の臺南高商（中）〉，《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9 月 27 日，第 2 版；〈高工建設地が今から頭痛の種　各方面から引張凧となう　受難の臺南高商（下）〉，《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9 月 28 日，第 2 版。

99 〈お手のうちの鮮かさ－初上京にもり澤山なおみやげ　昨日歸北の車中記者團を迎へて　晴れやかに語る總督〉，《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9 月 28 日，第 2 版。

由，認定臺南不適合設置高工始成立高商，今日卻出爾反爾，甚至扼殺「收容臺人子弟為特色」之臺南高商，而需愚痴等待未可預知的高工，面對如此草率無理的政策，呼籲市民勿被輕易欺騙。[100]

固然當局擇定臺南作為新設高工校址，但不利臺南設校之說法依然普遍存在，各方勢力爭奪角逐情形亦未見銷聲匿跡。例如 1928 年底，石黑文教局長南下蒞臨臺南高商訓示後，轉往臺南州廳召見地方重要官民，就說明高工預定設於臺南市，校地約 3 萬坪，希望市民急募捐獻，因為臺北、臺中地方人士現在都積極爭取在該地設置。石黑進一步表示臺南市向來沒有高工的基礎條件，不利因素頗多，不如擁有中央研究所、工業學校之臺北來得優勢，因此擬先設立一種工業補習學校作為基礎，以利 1931 年正式成立高工。[101] 縱使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創設前一年，關於設校地點的議論猶見報章媒體，認為工業養成首重實習，故高工應設在產官學工業部門機關匯聚的臺北較適合；反觀高商，為圖謀南進發展，無論就學科性質或氣候、地理位置等各方面，宜設於臺南為佳，因此建請當局重新研究評估兩校對調，亦即高工在北、高商在南，「以取其均衡」之效。[102]

由上可知，工業基礎條件似顯薄弱的臺南市原本並非設置高工之絕佳地點，最終得以脫穎而出，基本上乃是財政理由下犧牲臺南高商換來的代價結果。除此之外，值得注目的是，臺南地方政府的態度以及市民輿情動向亦是不容忽視的背後助力。回溯前面述及 1922 年商專升格運動，輿論對於地方官憲未盡上意下達督導之責頗有微詞，俟 1925 年新設高商運動再起，臺南州市當局一改前例，態度轉趨積極介入，不只壓制日臺運動有志者籌組期成同盟會，並勸阻北上請願行動，同時協議所有陳情事宜委由州知事全權代行處理。[103] 而此次總督府設立高工計畫，臺南地方政府則更進一步主動爭取在地設校，1928 年 12 月 24 日臺南州知事行文總督，表明願意收購約 4 萬 7 千坪市地捐贈國庫以為新校用地，同年 12

---

100 〈高工は果して臺南に設置するか？市民は騙まされるな！一臺南市民〉，《臺灣民報》233，1928 年 11 月 4 日，第 11 版。

101 〈臺南高商的廢止確定　由石黑局長到校宣告　學生們的血判狀發出了〉，《臺灣民報》241，1929 年 1 月 1 日，第 8 版。

102 〈對臺南設立高工管見　為宜與臺北高商對調〉，《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1 月 6 日，第 4 版。

103 〈高商問題協議　知事に一任す〉，《臺南新報》，1925 年 7 月 13 日，第 2 版；〈臺南高商運動成行　物々しい期成運動などはやめて　愼重に督府の諒解を得るが良策〉，《臺南新報》，1925 年 7 月 14 日，第 2 版。

月 28 日文教局長函覆諭知新建高工預定設於臺南市，盼州方提供之校地經整地後捐贈國庫。[104] 臺南州當局極力向總督府運作示意，不惜購地捐贈，釋出善意舉措，無可諱言，實為促成在臺南設校確立定案的重要推手。

臺南地方政府前後會有如此相異的對應態度，或許與總督更替牽連地方主管人事異動，[105] 以及面對性質不同之市民運動不無關係。1922 年的商專升格運動是以臺人為主體，時任臺南州知事的吉岡荒造，雖曾面見臺籍陳情者聽取意見，惟僅只照會總督府並靜候上級回覆以為因應，[106] 態度明顯較為消極。而 1925 年的新設高商運動，則係日臺聯合之市民請願運動，性質層次已非同日而語，從上列報導以及喜多孝治知事、甚至荒卷鐵之助市尹也北上總督府報告說明，可見當時州、市政府積極介入協調之態勢。至於 1928 年底以捐獻校地的具體行動表達支持高工設校計畫，時任知事的片山三郎，正是前述主張「加工貿易立島論」之前任殖產局長，其轉折變化由此亦可推測得知。

再則，有關在地民情部分，初期面對當局欲裁撤臺南高商代之校址尚未明確的新設高工，臺南市民多人希望存續臺南高商至少 2、3 屆畢業生，而該校學生也開始出現焦躁不安的情緒。[107] 待川村總督發表交換條件聲明後，情勢明顯產生變化，一般民眾轉而伺候觀望，反之學生及家長則掀起反對廢校運動日漸白熱化。[108] 根據當時媒體報導，臺南高商存續運動僅在學生與家長之間沸騰，一般市民和學校當局保持靜觀其變的態度，運動未見向外擴展；[109] 甚至到 1928 年末政策益趨明朗之際，部分市民轉而贊同、歡迎臺南高等工業學校設置計畫。[110] 試

---

104 《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沿革誌》，頁 2。

105 有關文官總督時期，伴隨臺灣總督更迭下的地方官吏人事異動與佈局，參見岡本真希子，《植民地官僚の政治史：朝鮮・台湾総督府と帝国日本》(東京：三元社，2008)，頁 338-366。

106 〈臺灣商專問題〉，《臺南新報》，1922 年 2 月 20 日，第 5 版；〈商專問題說明　吉岡知事より〉，《臺南新報》，1922 年 2 月 23 日，第 2 版。

107 〈臺南高商學生廢校噂に動搖　學校當局は慰撫に勉め居るも　父兄側に反對氣勢〉，《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9 月 27 日，第 5 版。

108 〈廢校の噂に蹶起する學生　反對具體運動に移らんとす〉，《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0 月 13 日，第 5 版；〈臺南高商問題　學生は父兄と共存續運動に猛進するに決す〉，《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0 月 14 日，第 5 版。

109 〈臺南高商存置を父兄から陳情　其他積極運動開始〉，《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0 月 21 日，夕刊第 2 版。

110 〈「工業化」への戰士を作る　臺南高工具體化す　來年度に新營費を計上　臺南高商は廢校とする〉，《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2 月 14 日，第 2 版。

想當年發起全民運動竭力爭取，延頸企踵又曲折難產的臺南高商，如今卻將慘遭廢校厄運，但從上述地方民情轉變以及冷漠態度觀之，正顯示臺南高商新設運動時所蘊涵的侷限性，這不單只是所謂「向本島人挑戰」之日臺族群的對立矛盾，更反映著與臺南高商有無直接關係之市民社群的利益衝突。

換言之，以絕大部分的臺南市民而言，高商高工均屬專門學校，在等價條件交換之前提下，此時的專校廢立調整是可以接受的政策安排，一來並不影響在地子弟的升學權益；二來依然維持南北地域平衡原則，既不失「全臺首學」之教育傳統，也無損於古都的「繁榮與面子」，因此對於臺南高商廢校措施，不認為是嚴重且深刻的問題。非臺南高商學生或家長之其他一般市民，會冷眼旁觀看待存續運動，進而轉向支持當局改設高工之既定政策，平心而論，是可以理解的。誠如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在籌備時，任職總督府學務課長之若槻道隆提及，當臺南高商決議被廢止，在地民眾轉而熱烈期待高工，加上因鄰近工業地帶高雄，且臺南又是臺灣文化發祥地，當局乃確定臺南設校決策。[111] 又如創校後臺南市尹古澤勝之曾指出，當年臺南高商被裁撤併入臺北高商，臺南市民失望之情表露無遺，因此當總督府提議成立高等工業學校，市民殷切盼望在地設校，其開心見誠之懇求，終獲當局首肯。[112] 再譬如就讀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機械工學科第 2 期的里見文義，回憶中學時候臺南民眾發起設立高工勸誘運動，而當時擔任市協議會員的父親里見四郎亦參與其中。[113] 是故，面對彼時民意如此期待高工，冷靜坐視高商存續運動，難怪臺人有識者不禁要怨嘆臺南市民對教育漠不關心。[114]

至於反對廢校運動方面，「斷然無法沈默」的非僅臺籍人士，成員主要以臺南高商學生及家長為核心，並聯合若干教職員、商專畢業校友和當年推動設校運動之部分日臺有志者。具體而言，臺南地區代表有津田毅一（律師，曾任臺南廳

111　伊形德一，《碌々四十年》(東京：東宣出版，1979)，頁 50。

112　古澤勝之於 1934 年 3 月 15 日臺南高等工業學校開校祝賀式上的〈祝辭〉，收於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校友會編，《龍舌蘭：開校祝賀式記念號》(臺南：該會學藝部，1934)，頁 15。

113　里見文義，〈凡愚のたわごと〉，收於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編，《鳳木会会報特別号：六十周年記念》(横浜：開校六十周年記念事業企画委員会，1991)，頁 116。里見文義的父親里見四郎，為臺南在地的開業醫師，也是地方知名聞人。參見橋本白水，《評論臺灣之官民》，頁 34；橋本白水，《臺灣の事業界と人物》，頁 518；田中一二，《臺灣の新人舊人》，頁 488。

114　〈臺南高商的廢止確定　由石黑局長到校宣告　學生們的血判狀發出了〉，《臺灣民報》241，1929 年 1 月 1 日，第 8 版。

長及數屆總督府評議會員）、村上玉吉（臺南商工會幹部）、相良吉彌（臺灣新聞社臺南支局長，筆名風舟）、石秀芳（錦榮發吳服商）、陳瑞山（煙草經銷商）；臺中地區則有中津德治（彰化銀行要員）、安田稻實（醫生，亦為海南製粉第三大股東）等，大抵上皆具地方州或市協議會員身份之政商名流。[115] 他們一方面召開父兄有志大會，痛陳當局輕視青年教育，強調臺南高商確實與臺北高商有殊異之處，且和高工設立問題並不互相衝突，毅然提出存續主張的請願；[116] 另一方面學生也投書媒體，譴責總督府經費縮減論之矛盾，對於農業立國或工業立國無定見、無方針的混亂政策，公開質疑和抨擊，[117] 同時改組強化學生運動組織，積極訴諸公意，[118] 校園內師生之焦慮及騷動，瀰漫著詭譎莫測的氛圍。[119]

雖然該運動看似日臺再度結合的聯手行動，但實際上在缺乏全民共識與有力後援之情況下，單憑臺南高商關係者孤軍奮戰而難敵當局既定方針時勢所趨，加諸臺南市民滿足於以高工作為交換條件，對於臺南高商廢校問題頗形冷淡，反對廢校運動遂被迫瓦解而漸歸式微。[120] 儘管嗣後石黑文教局長特意南下蒞校訓示，學生態度突然轉趨惡化，並引發軟硬兩派決裂，[121] 甚至遞出血書以表明志，惟終究無法挽回廢校命運。此後近三個月，為在校生未來去留善後處理對策，另

115 組織成員彙整自當時報刊記載，代表人物職銜參考前引日治時期有關人物介紹書籍，其中津田、村上、石秀芳等曾參加當年臺南高商設校運動。另外，依據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商業學校編，《臺北高等商業學校一覽：昭和五年度》(臺北：該校，1930)，頁 67-86，在校生與畢業生名冊及其他相關資料，相良吉彌之子相良謙吉，臺南一中畢，1926 年 9 月入學首屆臺南高商 (《臺灣總督府府報》，1926 年 9 月 4 日，頁 4)；中津德治長男中津秀雄，臺中二中畢，1927 年 4 月考入臺南高商 (《臺灣總督府府報》，1927 年 4 月 14 日，頁 64)；安田稻實次子安田實，臺中二中畢，1928 年 4 月考取臺南高商 (《臺灣總督府府報》，1928 年 4 月 19 日，頁 76)，以上代表人物均與臺南高商有關。

116 〈臺南高商存置を總督へ陳情　代表者二名廿二日出北　津田氏と共に總督訪問〉，《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0 月 23 日，夕刊第 1 版；〈臺南高商父兄大會　先派代表提出陳情書　或者再到中央運動存置〉，《臺灣民報》232，1928 年 10 月 28 日，第 4 版。

117 〈公開欄：臺南高商存廢問題　敢て公平なる識者に訴ふ　一學生〉，《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2 月 5 日，夕刊第 3 版。

118 〈臺南高商運動又猛烈　當局何苦禁止辯論會　高商廢止是市民的大恥！〉，《臺灣民報》239，1928 年 12 月 16 日，第 2 版。

119 〈臺南高商廢校の報道に對し　興奮した加藤校長語る〉，《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2 月 15 日，第 5 版。

120 〈臺南高商廢校問題：學生側は大勢と環境に鑑み　涙を吞んで反對運動を捨てる〉，《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2 月 18 日，第 5 版。

121 〈石黑局長の廢校訓示と學生の態度〉、〈學生中に硬軟二派決裂　態度一致せず〉、〈大勢上止むを得ない　廢校問題觀〉，三則報導見《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2 月 25 日，第 5 版。

外又衍生校內意見分歧對立，也導致與臺北高商之間掀起護校爭論和筆戰。[122]

總督府專校廢舊立新的計畫構想得以具體付諸施行，其關鍵之決戰舞臺猶在於日本國內的議會預算審議。1929 年 2 月 8 日第五十六回帝國議會眾議院審查大藏省預算，出身大藏省官僚、隸屬在野的立憲民政黨議員田昌，[123] 相當在意臺灣高等專門學校日臺就學人數比例，尤其日籍學生當中在臺日人和內地人之比重，認為在臺灣財政歲入不敷的情況下，不宜濫設專收內地子弟的學校；而 1926 年成立伊始之臺南高商現在卻要廢校，質疑有朝令夕改之嫌，也凸顯前朝政策的錯誤；另針對來年度編列預算之高工，詢問其設校地點。列席的總督府總務長官河原田稼吉則回答表示：臺灣高等專門學校仍以在臺日人居多，其中臺南高商招生入學狀況欠佳，量不足而質低劣，故考慮臺灣的高等商業教育只維持臺北高商一校即可，況且當今臺灣工業發展日益受到關注，輿論各界呼籲希望成立工業教育設施，有鑑於此，「將容忍之事物加以整理」，「在財政及其他方面作適當安排」，乃決定廢止臺南高商並新設高工於臺南。[124]

從上述國會議員質詢以及府方官員應答內容，可窺知雙方對此議案的觀點與立場。田議員之見解恰如當年法制局反對成立臺南高商，簡言之，內地中央府會側重殖民地整體教育制度結構性的問題，新設專門學校主要招生和教育對象係在臺日人子弟，而非收容內地過剩學生，以培育經營殖民地和南進策略人才。至於

122 參見以下報導：〈臺南高商廢校善後協議　きのふ同校父兄の間に〉，《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2 月 26 日，第 3 版；〈合併か分校か　臺南高商の善後　生徒及父兄の意思を尊重して決定する〉，《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1 月 12 日，第 2 版；〈廢校の運命を負ふ臺南高商の歸趨　分校か合併かに就いては　校內では臺北に合併希望多く　委員を擧げ促進に勉む〉，《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1 月 29 日，第 5 版；〈臺南高商は結局合併か　臺北高商側は分校を主張　しかし大勢は合併へ〉，《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2 月 14 日，第 7 版；〈公開欄：臺南高商問題に就て　同情生〉，《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2 月 20 日，夕刊第 3 版；〈公開欄：臺北高商生諸君に與ふ　反駁生〉，《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2 月 23 日，夕刊第 3 版；〈合併か分校か　痺れが切れる臺南高商善後策　學生も職員もその歸趨に迷ひ　當局の方針決定を要望してゐる〉，《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2 月 26 日，第 5 版等。

123 田昌（1878-1943）與臺灣尚有淵源，為田健治郎兄田艇吉之長男，歷任大藏省駐海外財務官及營繕管財局長、臺灣銀行調查會委員、大藏次官（1924.8/12-1927.4/22）等職，之後分別於 1928 年 2 月、1930 年 2 月當選第 16 回和第 17 回眾議院議員，1931 年回省擔任大藏政務次官（1931.4/15-1931.12/15）。參見吳文星等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39、588；秦郁彥編，《日本官僚制総合事典 1868-2000》（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1），頁 32-33；〈ザ・選挙〉，下載日期：2010 年 3 月 20 日，網址：http://www.senkyo.janjan.jp/election/1930/99/008436/00008436_23251.html。

124 〈第五十六回帝國議會眾議院豫算委員第三分科（大藏省所管）會議錄（速記）第四回〉，收於眾議院編，《帝國議會眾議院委員會議錄・昭和篇 9：第 56 回議會》（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0），頁 45-46。

河原田之說明，亦清楚陳述了臺灣現行專校體制亟待改革，以及總督府礙於財政因素而擘畫此政策的真正原由與意圖。

眾議院是日通過審議後，於同年 3 月 2 日貴族院審查總督府年度特別會計預算，在歲出部分的多項新規劃事業中，河原田一開始就提到目前臺灣欠缺工業方面之高等教育機關，因此擬創設高等工業學校。但該委員會答詢幾乎聚焦於臺灣電力株式會社以及日月潭發電工程，冗長的討論甚至順延到 3 月 5 日的續開會議，始無異議通過包括設立高工之所有預算。[125] 國會預算審議的通過，意味著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立校定案，也注定臺南高商廢校成局，總督府一方面協助法制局制訂臺南高商廢止官制；另一方面著手準備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籌設事宜。[126] 1929 年 3 月 16 日，臺南高商正式被裁撤併入臺北高商改為臺南分教場，[127] 從而結束其在日治臺灣教育發展史上短暫而苦難的校運。

概觀本節論述臺南高等工業學校設校政策經緯，綜上得知，總督府為設置高工而採取廢舊立新措施，不僅顯示總督更迭下殖民教育政策之混亂，也反映當局在財政經費方面所作的思慮衡量。在存廢取捨之間，輿論雖有高商、高工南北對調之說，但未言及裁撤臺北高商，畢竟臺北高商自創校以來即是以日本人為本位之學校，總督府不可能「自廢武功」，因此體質脆弱、校齡尚淺而招生不易的臺南高商遂成為廢校對象，也以此作為交換條件，將高工設校於臺南。另外，面對官方政策決定，民情動向亦呈現頗為弔詭之現象，贊同或否定的矛盾衝突非只顯露在日臺族群間，也存在於與臺南高商有無直接關係的市民社群之中。

然而，所謂臺南高商之脆弱性以及財政因素究竟為何，從 1929 年 3 月總督府提報內閣會議廢止官制的相關資料，亦可略知其要。一如河原田在眾議院上之詢答，該公文陳述理由和說明書中提到，臺南高商自成立以來報考人數逐漸減

---

125 〈第五十六回帝國議會貴族院豫算委員第六分科會（鐵道省、朝鮮總督府、臺灣總督府、關東廳、樺太廳、南洋廳）議事速記錄第四號〉、〈同第六號〉，收於貴族院編，《帝國議會貴族院委員會速記錄・昭和篇 8：第 56 回議會》（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0），頁 143-172、215-222。

126 〈石黑局長上京〉，《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3 月 11 日，第 2 版；〈文教局長上京用務〉，《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3 月 12 日，夕刊第 1 版；〈臺南高工開設準備　石黑局長上京奔走中〉，《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3 月 23 日，夕刊第 1 版。石黑文教局長利用返國機會，開始物色日後擔任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校長之籌備委員長人選，並預定仿效當年臺北帝大先例，於 1931 年開校前派遣教授出國研修。

127 《臺灣總督府府報》，1929 年 3 月 24 日，頁 75-76；〈臺南高商廢止の官制公布〉，《臺灣時報》1929 年 4 月號，頁 13。

少，入學者年年未達定額，而臺北高商方面，畢業生就業情形亦不盡理想，有鑑於此，認為臺灣存在二所高商並非適當；加上現今臺灣尚無工業方面之專門學校，為順應產業政策以完備教育設施，故擬將臺南高商廢校並併入臺北高商，從而在財政上撙節經費，得以較充裕之財源移撥資助新設立的高工。[128]

公文書雖明示政策理由，但從表五可知，臺南高商入學狀況並非如此乏善可陳，南北兩校相較，臺南高商報考人數鮮少是事實，或許與不在內地招考有關，[129] 然而錄取人數幾乎足額，是否為湊齊定額人數以致造成素質低落，則未可知。實際上，總督府的主要用意乃在藉此整頓高商教育體制，挽救其虛有其表且「招牌搖搖欲墜」的教育危機，[130] 這才是當局考量的重點。至於經費調配部分，若再試從表四觀之，臺南高商年占約全臺 1 至 2％之教育經費轉用為設立高工，應是多少有所助益，尤其 1929 年至 1931 年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籌備期間，除臺北帝大一向資源偏多外，可發現多數學校（含其他）也受到些許的擠壓。當然，臺北高商增加的部分，必須考慮到臺南高商併入之緣故，但隨後 1930 年 3 月臺南分教場結束，臺北高商的分配比率和經費也隨之降減。

表五　臺北高商、臺南高商歷屆招生統計表（1926-1928）

年度	人數／族群	臺北高商		臺南高商		合計		備註
		報考	錄取	報考	錄取	報考	錄取	招生名額
1926	臺灣人	18	4	48	35	66	39	臺北高商 80 臺南高商 70
	日本人	417	72	100	35	517	107	
	小計	435	76	148	70	583	146	
1927	臺灣人	26	3	25	15	51	18	臺北高商 80 臺南高商 70
	日本人	502	69	87	52	589	121	
	小計	528	72	112	67	640	139	
1928	臺灣人	24	3	31	11	55	14	臺北高商 72 臺南高商 71
	日本人	412	69	133	60	545	129	
	小計	436	72	164	71	600	143	

資料來源：根據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第 25-27，核算編製而成。

[128] 〈台湾総督府諸学校官制中ヲ改正ス〉，《公文類聚》第 53 編・昭和 4 年・第 10 卷・官職門 7・官制 7（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A01200592000・類 01673100）。

[129] 矢內原忠雄，《帝国主義下の台湾》（東京：岩波書店，1988），頁 159。

[130] 〈廢校やむを得ず　某消息通の談〉，《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2 月 14 日，第 2 版。

六、結論

經由以上探討得知，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的設立涉及廣泛而複雜的歷史層面。就時代背景而言，伴隨著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景氣隆替興衰之衝擊，日本帝國對臺經營策略面臨改弦更張的新局面，在南進擴張之因勢利導下，農業本位的臺灣逐漸向工業化轉型發展，而順應殖民地定位轉換以及產業結構之變遷，提供工業建設所需人力資源的實業教育改革，遂成為繼二次臺灣教育令頒訂與修正後，殖民當局需正視且待解決的重要課題。

臺灣教育令於新舊交替之後，總督府在專門教育領域進行整編統合，而培養高階工業技術人員的高等工業學校設置議題，也在此時逐漸受到關注。1922 年新臺灣教育令公布實施之際，當局為因應民間請願運動，高工設置案作為商專廢校替代方案選項之一，而被官方提出，其主要人物內務局長末松偕一郎站在建立完整的專門學校體制觀點，描繪設立高工之未來理想願景，但後來因總督更迭與財政等因素而未見實現。至伊澤多喜男總督時代，當局再度承受民間運動壓力，同時體認專校南北地域均衡與財政經費考量，乃採取捨高工立高商方式，在內地中央政府妥協下，作為權宜之計的臺南高商於 1926 年成立。

嗣後，1927 年上山滿之進總督為貫徹其文化經濟並行並進的治臺理念，召開總督府評議會全面檢討臺灣實業教育，而高工設置論也在此時重新浮出檯面，且和海外發展論述相互結合，其主張充分反映出以松岡富雄為首的在臺日人階層，對臺灣實業教育要求改革的民間呼籲。設立高工之意見，隨後由繼任的川村竹治總督於 1928 年付諸具體政策推動，惟基於財政理由，遂以廢舊立新之調整方式，將體質脆弱之臺南高商予以裁撤，並以此作為交換條件，擇定高工設校於臺南。

高工設置議論的起伏或決定專校存廢之政策走向，不可忽略地，教育經費實為背後最大的主因，尤其為鋪陳高等學校、帝國大學之升學路徑，1920 年代總督府的教育政策重心與經費投資集中於發展高等普通教育系統。因此，無論是替代商專廢校之高工案、或捨高工立高商，乃至於廢高商立高工等政策，專門學校體制的調整明顯受到財政資源分配之影響。

另外，從殖民教育體制觀之，作為發展工業預備計畫之高等工業學校的創設，不僅擴充實業專門學校領域、提升工業教育層級，並得以自立生產方式培育高階工業技術人才而不再仰賴內地；同時，亦可擴大且暢通升學機會管道，以期達到截留臺人赴海外留學、續留在臺日人永住活動的效果，進而培植殖民地與南進策略所需之學術資源和經營人才，無庸諱言，確實符合時代社會需求以及殖民統治者之期待。正如日本內地對臺灣教育制度的看法與立場，新設專門學校之目的與教育對象乃是為在臺日人，而非收容內地過剩學生。

總之，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的設立，關係遠溯自新臺灣教育令施行以降，近 10 年間專門教育制度在臺南地區錯綜複雜的歷史糾葛。商專、高商、高工相繼興廢之歷程，一方面顯示受制於日本國內政黨內閣輪替的連動影響，臺灣總督更迭頻繁導致教育政策方針缺乏連貫性；另一方面也反映總督府當局在考量財政經費因素、南北地域平衡原則，以及專門教育學制改革等問題上，周旋於內地中央政府和複雜的民眾運動者之間，不斷適應時勢推移而修正調整並重構完備的專門學校教育體制。

本文探究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的成立經緯，除理解日治時期實業專門教育政策制度之歷史演變外，並將考察視角擴及兼顧帝國日本場域中與臺灣的互動關係、殖民當局自身考量之內在諸多條件因素，以及地方階層民情動向等脈絡，則更能洞悉學校創設的具體全貌。至於設校構想付諸政策施行後，於 1929 年 4 月進入籌備階段之實際推動情形，以及正式建校成立後整體校務如何運作發展等問題，將作為日後研究課題另文討論。

引用書目

東京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藏，《公文類聚》，編號：A01200619500・類 01735100、A01200550600・類 01567100、A01200592000・類 016731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3451，文號 31。

《臺南新報》，1922-1926 年。

《臺灣日日新報》，1912-1930 年。

《臺灣民報》，1926-1929 年。

《臺灣時報》，1913-1931 年。

《臺灣總督府府報》，1926-1929 年。

《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沿革誌》（手稿本）。

〈ザ・選挙〉，下載日期：2010 年 3 月 20 日，網址：http://www.senkyo.janjan.jp/election/1930/99/008436/00008436_23251.html。

川村竹治

1930 《臺灣の一年》。東京：時事研究會。

上山君記念事業會（編）

1941 《上山滿之進》，上卷：傳記、詩文。東京：成武堂。

中村孝志

1988 〈台湾と「南支・南洋」〉，收於氏編，《日本の南方関与と台湾》，頁 1-31。奈良：天理教道友社。

王 榮

2002 〈日本統治時代の台南高等工業学校に関する一考察〉，《現代台湾研究》23: 57-71。

王耀德

2009 〈日治時期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之入學問題與族群關係〉，《臺灣史研究》16(2): 23-62。

古澤勝之

1934 〈祝辭〉，收於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校友會編，《龍舌蘭：開校祝賀式記念號》，頁 15。臺南：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校友會學藝部。

田中一二

1928 《臺灣の新人舊人》。臺北：臺灣通信社。

矢內原忠雄

1988 《帝国主義下の台湾》。東京：岩波書店。

伊形德一

1979 《碌々四十年》。東京：東宣出版。

伊澤多喜男傳記編纂委員會（編纂）

1951 《伊澤多喜男》。東京：羽田書店。

伊沢多喜男文書研究会（編）

2000 《伊沢多喜男関係文書》。東京：芙蓉書房。

吉田寅太郎（吉田靜堂）

1933 《續財界人の横顔》。臺北：經濟春秋社。

吉野秀公

1927 《臺灣教育史》。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吳文星

1993 〈日據時期臺灣的高等教育〉，《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25: 143-157。

吳文星等（主編）

2001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吳昌才

1927 〈評議會に關する感想の一片〉，《臺灣時報》1927 年 11 月號，頁 11。

吳密察

1991 《臺灣近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李崇禮

1927 〈督府評議會に對する感想〉，《臺灣時報》1927 年 11 月號，頁 12。

汪知亭

1978 《臺灣教育史料新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里見文義

1991 〈凡愚のたわごと〉，收於台南高等工業学校同窓会，《鳳木会会報特別号：六十周年記念》，頁 116-122。橫浜：開校 60 周年記念事業企画委員会。

周明德

1990 〈臺灣第一座高爾夫球場七十年回顧：臺灣高爾夫俱樂部簡史〉，《臺北文獻》直字 93: 101-123。

宗代策

1939 《小林躋造傳》。東京：帝國軍事教育會。

岡本真希子

2008 《植民地官僚の政治史：朝鮮・台湾総督府と帝国日本》。東京：三元社。

林孟欣

2002 〈日治時期的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收於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編，《成功的道路：第一屆成功大學校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29-244。臺南：國立成功大學。

林鐘雄

1998 《臺灣經濟經驗一百年》。臺北：自刊本。

松岡富雄

1913 〈南洋視察談：比島の經濟的價值〉，《臺灣時報》1913 年 11 月號，頁 43-47。

1913 〈南洋視察談（承前）：比島の經濟的價值〉，《臺灣時報》1913 年 12 月號，頁 42-47。

波形昭一

2000 〈植民地台湾の官僚人事と経済官僚〉，收於波形昭一、堀越芳昭編著，《近代日本の経済官僚》，頁 303-336。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

涂照彥
1991　《日本帝国主義下の台湾》。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後藤乾一
1995　《近代日本と東南アジア：南進の「衝擊」と「遺產」》。東京：岩波書店。
若槻道隆
1931　〈臺南高等工業學校の開校に當りて〉，《臺灣時報》1931 年 6 月號，頁 1-6。
徐聖凱
2009　〈日治時期臺北高等學校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海南製粉株式會社
1927　《第拾五回營業報告書：昭和元年下半期》。基隆：自刊本。
1927　〈株主名簿（昭和元年 12 月 31 日現在）〉。基隆：自刊本。
秦郁彥（編）
2001　《日本官僚制総合事典 1868-2000》。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編）
2002　《成功的道路：第一屆成功大學校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
張宗漢
1980　《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　瑜
2007　〈台北帝国大学設立構想に関する研究〉，《教育実践学論集》8: 113-124。
陳俐甫
1991　〈臺北高等商業學校沿革（1919-1947）〉，《臺北文獻》直字 95: 81-97。
陳順清
2007　〈1927-1956 之臺灣工業教育：以臺南工業專門學校與臺灣省立工學院為例〉。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眾議院（編）
1990　《帝國議會眾議院委員會議錄・昭和篇 9：第 56 回議會》。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貴族院（編）
1990　《帝國議會貴族院委員會速紀錄・昭和篇 8：第 56 回議會》。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楊玉姿、張守真
2008　《高雄港開發史》。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溝口敏行、梅村又次（編）
1988　《旧日本植民地経済統計》。東京：東洋経済新報社。
鈴木辰三
1930　《臺灣文官武官民間職員錄》。臺北：臺灣文官武官民間職員錄發行所。
臺灣教育會（編）
1939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學務課（編）

1921-1926 《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第 18-23 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學務課。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

1927-1933 《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第 24-30 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

1943 《臺灣農業年報：昭和十七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商業學校（編）

1930 《臺北高等商業學校一覽：昭和五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商業學校。

鄭麗玲

2002 〈帝國大學在殖民地的建立與發展：以臺北帝國大學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8 〈日治時期臺灣人的工業教育（1912-1925）：以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為例〉，《臺灣風物》58(2): 95-134。

2009 〈近代化、平等化與差別化之間：臺北工業學校學生之就學與就業〉，《臺灣史研究》16(4): 81-114。

鄧相揚

2008 《臺灣的心臟》。南投：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橋本白水

1924 《評論臺灣之官民》。臺北：南國出版協會。

1928 《臺灣の事業界と人物》。臺北：南國出版協會。

1930 《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臺北：南國出版協會。

謝濟全

2009 《山子頂上的草根小紳士：日治時期嘉義農林學校之發展》。臺北：稻鄉出版社。

鍾淑敏

2004 〈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臺大歷史學報》34: 149-194。

藤井康子

2005 〈1920 年代台湾における台南高等商業学校設立運動〉，《日本の教育史学》48: 61-71。

鷲巢敦哉

1938 《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臺北：自刊本。

.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8, No. 2, pp.53-95, June 201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Founding of Tainan Technical College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Era

Yao-te Wang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background and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on the founding of Tainan Technical College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By analyzing the changes in the specialized education system,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establishment theory of technical college and the factors of influencing policy decisions to shed light on the founding history of specialized vocational schools in the colonial education system. This analysis revealed a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stablishment of technical college and the gradual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 from an agricultural society to an industrial nation after World War I. In addition, technical colleges were founded in response to the growing need of human resources fo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Following the proclamation of two times of Education Acts and their amendments, the Taiwan Governor-General Office conducted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advocated to combine the establishment of technical college with the overseas development.

Nevertheless, there was a controversy against the policy-making; in particular, the founding of Tainan Technical College to replace the Tainan Commercial College. Such policy had significantly impacted the intricat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specialized education system in Tainan for a decade. On the one hand, the high turnover of the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due to partisan politics in Japan led to inconsistency of the colonial education policy. On the other hand, the subtle interactions were taken place between the Japanes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demonstrators of popular movement in Taiwan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fiscal budget, the balance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specialized education reforms introduced by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To modify and adjust the infrastructure of the vocational colleges in the fields of medicine, agriculture & forestry, business, and engineering made the specialized education system be gradually established and adapt to the trend of the times change.

Keywords: Japanese Colonial Era, Specialized Vocational College, Establishment Theory of Technical College, Tainan Technical College, Tainan Commercial College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八卷第二期，頁 97-145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光復致敬團」的任務及其影響*

許雪姬**

摘　要

臺灣光復致敬團是 1946 年 3 月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丘念台，有鑒於戰後臺灣對中央的疎隔，臺人對臺灣政治的失望，為了促進雙方的理解，乃籌組臺灣光復謝恩團（後改為臺灣光復致敬團）希望有效地化解雙方間的隔閡。由於籌備、募款都不順利，加上行政長官陳儀在 8 月該團即將出發之際予以阻撓，使該團是否完成其任務增添了變數。

本文利用臺灣光復致敬團代表團團員林獻堂、葉榮鐘、李建興的日記，丘念台的回憶錄，張吉甫的片斷紀錄，加上當時報紙的報導，來探討臺灣光復致敬團是否達成了三項主要的目標：一、謁拜中山陵；二、向蔣主席及中央各首長致敬並寄贈捐款給國軍將士遺族；三、祭拜黃陵；對往後臺灣的政局有否產生重要的影響？參加團員的代表性又如何？雖然團員原想要「陳情」中央，希望對臺灣政局有所改善，最終卻只能參觀旅行和「致敬」，不過團員卻也利用這次得來不易的機會表達臺灣人的立場，發表對懲治臺人「漢奸」的意見，有助於促進中央對臺灣的瞭解。

關鍵詞：臺灣光復致敬團、丘念台、林獻堂、漢奸審判

---

* 本文曾以〈由四種日記看「臺灣光復致敬團」始末〉，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主辦，「日記與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2010 年 8 月 19-20 日。承鄭梓教授指正獲益良多，上文經修改，減去許多篇幅後，以〈交流與再認識：談「臺灣光復致敬團」〉為題，發表於中國閩臺緣博物館、北京魯迅博物館、福建省海峽文化研究會、福建教育出版社聯合舉辦，「光復初期臺灣的社會與文化」學術研討會，2010 年 10 月 8-9 日。承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李祖基教授指正，謹致謝意。本文乃第三次修定稿，承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指正，使本文有再次修正的機會，謝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0 年 10 月 5 日；通過刊登：2011 年 1 月 7 日。

一、前言
二、籌組的緣起及經過
三、行程中的重要拜會與所談的主題
四、致敬團的結束與其影響
五、結論

一、前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臺灣被國民政府視為中國收復的失土，派軍政人員前來接收，由於兩岸隔閡已久，加上接收產生的弊端，在外臺人返鄉不易，失業嚴重，使得臺灣人普遍對「祖國」失望，兩者間的縫隙越來越深，為了加深雙方的理解，使中華民國政府了解臺灣人的看法；也讓臺灣人進一步瞭解「祖國」，丘念台乃出面籌組臺灣光復致敬團。

這次致敬團的活動，舉凡在上海、南京、西安與中央各部會首長，及地方官員見面，所談論的問題，卻也意義重大。林獻堂本視為「陳情」之行，[1] 丘念台則勸林獻堂前往「南京會中央諸要人，庶免在臺灣受壓逼」，[2] 但因受行政長官陳儀嚴重警告，使此行只能算是「致敬」之行。到底組致敬團用意何在？如何組成？他們對親眼所見的祖國有何所感？與中央大員談論了哪些問題？是否達到致敬團的目的？而此致敬團對往後臺灣政局是否產生影響？凡此種種都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

---

[1] 林獻堂回臺後，在 6 日下午由省參議會、臺北市議會等社團主辦，舉行歡迎茶會，他報告說：「……本省各界要求本人向中央陳述臺胞希望，但本團使命為致敬團並非陳情，是故未能詳細述及，將來必以參政員資格發表。」可見一斑。參見〈歡迎光復致敬團省各界　昨假中山堂舉行　團員相繼談述此行觀感〉，《民報》，1946 年 10 月 7 日，第 3 版。

[2] 這是丘念台勸林獻堂參加致敬團的說辭，這時林獻堂還沒有決定參加。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10），6 月 7 日，頁 204。

研究臺灣光復致敬團的重要資料，首推日記，即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3] 葉榮鐘〈臺灣光復致敬團旅行日記〉、[4] 李建興〈臺灣光復致敬團祖國行〉、[5] 以及丘念台《嶺海微飆》中第四章第三節〈組織臺灣光復致敬團〉。[6]

除了上述四種日記外，還有戰後初期發行的報紙，如《民報》、《大明報》、《人民導報》、《中華日報》、《臺灣新生報》，以及致敬團一行經過之地的報紙，如《僑聲報》（上海），以及林忠的《光復前後史料概述》。上述報社或直接引用中央社西安、南京、上海的報導，而《中華日報》曾分別在 1946 年 9 月 17 日、10 月 4 日刊出屏東市參議會議長張吉甫由上海到飛西安前的報導；上海《僑聲報》分別在 9 月 19 日、25 日刊出〈臺灣致敬團在西安〉、〈西安福建同鄉會歡迎臺灣致敬團紀盛〉，值得參考。〈蔣介石日記〉是現在正熱門的史料，可惜接見致敬團的資料極有限。楊肇嘉身後留有大量資料，其中亦有致敬團的相關資料，由於尚未正式開放，因而未能使用，不無遺憾。

有關臺灣光復致敬團的研究在戴振豐的碩士論文〈葉榮鐘與臺灣民族運動（1900-1947）〉、[7] 周俊宇的碩士論文〈塑造黨國之民：中華民國國定節日的歷史考察〉[8] 均略有提及，但未見有以此主題為研究的論文。

---

3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8 月 29 日至 10 月 5 日，頁 302-369。

4 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葉榮鐘日記》（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2），上冊，頁 239-266。除日記外，尚有〈林獻堂氏代表臺灣光復致敬團一行發表談話〉、〈臺灣光復致敬團鳴謝狀〉、〈臺灣光復致敬團「祭黃陵文」〉、〈臺灣光復致敬團南京拜會名單〉，參見葉榮鐘著、葉芸芸主編，《葉榮鐘早年文集》（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2），頁 359-366。

5 李建興原著、吳國柄校訂，〈臺灣光復致敬團祖國行〉，《中外雜誌》33: 1（1983 年 1 月），頁 91-100。

6 丘念台，《嶺海微飆》（臺南：中華日報社，1976），頁 258-281。該書中第四章第三節雖非日記，但丘當時顯然隨手記下每天的大事，因此在這一節中，有 8 月 24 日、8 月 29-31 日、9 月 1 日、9 月 2-5 日、9 月 8 日、9 月 11 日、9 月 17 日、9 月 23-24 日、9 月 30 日、10 月 1 日、10 月 5 日當日行事的詳細記載，因之似可視之為廣義的日記。有關丘念台的《嶺海微飆》，戴國煇說丘念台曾在日本告訴他，書中有很多話不是他說的，或者不是他願意說的，當前不便公開點出來加以匡正；丘念台的秘書林憲也同意這種說法。見戴國煇，〈龍與臺灣史研究：與張光直對談於臺北圓山飯店〉，收於戴國煇著、林彩美主編，《戴國煇文集》（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天書局，2002），第八冊：臺灣史對話錄，頁 193-207。由於丘念台、戴國煇兩位先生都已作古，無法進一步了解本文使用的部分是否有不真實之處。此外，林獻堂逝世後，丘念台在〈追懷獻堂先生〉一文中，第二節談〈獻堂先生與臺灣光復致敬團〉，亦有所說明。參見葉榮鐘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臺中：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1960），頁 15-22。

7 戴振豐，〈葉榮鐘與臺灣民族運動（1900-1947）〉（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97-101。他主要的論點是這是右派民族主義集團繼「歡迎國民政府籌備會」又一舉動，主要在解釋臺人在日本統治下仍努力抗日、心懷祖國，另則提出臺灣政治的問題與解決的方向。

8 周俊宇，〈塑造黨國之民：中華民國國定節日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146-148。

本文擬先探討致敬團組團的原因、經過，三大任務的實踐，致敬團在中國大陸的見聞及與中央官員討論何種問題，最後探討致敬團此行是否產生了什麼影響。

二、籌組的緣起及經過

丘念台以臺灣省黨部執行委員和臺灣省的監察委員身分回到臺灣，他立刻覺察到「本外省人感情之疎隔」正如徐瓊二在《臺灣の現實を語る》一書中所言，生活狀況日益惡化，導致臺灣人對中央逐漸由希望到失望。[9] 在丘念台看來，必須盡速彌補雙方的裂縫，以免擴大。因此他在 1946 年 3 月初回臺後，即在 3 月底開始籌劃致敬團的種種。

（一）發端

丘念台回臺後即展開全臺視察的工作，[10] 3 月底，他由苗栗到霧峰拜訪林獻堂，林在日記上寫著：「他之來也，蓋為鼓舞全臺出代表者二十三名往南京，對蔣主席答禮派李文範為特使來宣慰，及表光復感謝之意。」[11] 臺灣光復致敬團的發端由此而始，丘念台在《嶺海微飆》中卻說 6 月起，他才開始籌組臺灣光復致敬團。何以林的日記寫在 3 月底，而丘卻說在 6 月，可能有幾個原因，因一開始組的團叫「臺灣光復謝恩團」，[12] 亦即原先謝恩團是要答謝中央派李文範為特使來臺宣慰，[13] 一則要感謝中央領導抗日戰勝，光復臺灣。但越到後來，答謝李文範來臺宣慰之事已不再提起，只重在「謝恩」祖國使臺灣得以光復。但丘從 3 月底已展開籌款的工作，因此林獻堂如實地記載 3 月，而丘念台說的 6 月是改成「臺灣光復致敬團」的時日。

---

[9] 徐瓊二（淵琛），〈本・外省人感情の疎隔〉，《臺灣の現實を語る》（臺北：大成企業局出版部，1946），頁 73-75。

[10] 〈丘念台視察臺東〔中〕各地〉，《中華日報》，1946 年 3 月 7 日，第 2 版。

[11]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3 月 31 日，頁 114。

[12]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61。

[13]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3 月 31 日，頁 114。但一般對李此行評價不高，林獻堂在本年 2 月 11 日見李文範特使時，只說他「今年六十三，身體頗弱。」不及其他。

如眾所周知，一個團體要成行，經費必不可少，若未募得經費，則難以成行，但到底要募多少？派誰為代表？則是一件棘手的事。由事後的發展看來，籌款並非只為旅費，而是要募「獻金」，亦即向三軍將士、中央蔣主席等「獻金」。按獻金給祖國，以求得諒解，這種觀念和作法是戰後臺灣人一種為改善自己處境、保住生命財產必要的付出，甚至可以說是贖罪的表現，都由半山發起。

戰後的上海，當臺人惶惶不知未來的命運時，半山謝南光的到來，向在上海的楊肇嘉建議組臺灣同鄉會，並向對上海臺灣人的命運有決定權的湯恩伯（第三方面軍）送感謝狀，並「樂捐一些錢，獻金給軍方，定可改變臺人在上海的窘境。」當將錢、感謝狀送達時，只見到副官，獻金則被「沒收」之後完全沒有下文。[14] 不僅上海，在東北的臺灣人，在蘇軍四路進攻滿洲時，在長春二道河開業的醫生袁樹泉等臺人，決定到新立城避難。等一切穩定後，同鄉會乃開會決定獻金慰問警察及自衛團，共集資 4,000 元，求他們「十分保護」，以確保臺灣人家小的安全。[15] 這也可算是一種「保護費」。這種獻金法，丘念台在廣州附近也曾做過，為了讓廣州附近的實力軍人善待臺人，也能使居留在該處的臺僑表達効力政府的意志，丘念台乃要臺人自動獻金，將這些錢分送給：1. 第二方面軍張發奎勞軍儲蓄券 100 萬元；2. 廣東省政府主席羅卓英救濟廣東難民捐款儲蓄券 100 萬元；3. 廣州市市長陳策救濟難民款 50 萬元；4. 廣州市警察局長李國俊警用腳踏車 75 架。除省政府外全部收下，張發奎還因此召見臺僑，親自接受獻金，臺人代表都感動得流下淚來。[16] 在福建，1945 年國慶日，臺灣省黨部委員郭天乙代表臺人向廈門市政府捐獻 50 萬元。[17] 其籠絡討好之意，明顯可見。

由以上所舉的例子可見，丘念台要在臺灣複製廣東模式，要臺人捐款勞軍或給相關單位，做為久別重逢的禮物、做為贖罪款。但時值戰後，百業凋蔽，如何募款對丘而言就是一大挑戰。

14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頁 57。

15　徐水德，〈徐水德先生日記〉，收於許雪姬訪問，《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 257。

16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42。

17　〈廈門市臺灣同鄉會發起籌備以至成立週年會務概況及將來計畫與建議報告書〉，收於福建省檔案館、廈門市檔案館編，《閩臺關係檔案資料》（廈門：鷺江出版社，1993），頁 191-192。

（二）籌募經費

據《灌園先生日記》所載，3 月 31 日丘在霧峰已邀請相關人士來商量，[18] 4 月 3 日在臺中的會議，丘念台提出他的具體想法與要達成的兩大目標，一是選 25 名代表前往南京向蔣主席表致謝之意，二是募臺幣 150 萬元以寄贈將士遺族、醫院、教育部、黨部，為了盡速完成，要設籌備委員來募款。[19] 除了用攤派的方式籌集外，[20] 也採自由捐款，如 6 月 9 日在臺中市民會館的協議會中，有 30 人參加，林獻堂當場捐 2 萬元、黃朝清 1 萬元，其餘或 3,000 或 2,000 元，當天共募 6 萬餘元。[21] 丘念台此後南來北往去募款及勸導前往致敬的代表。在代表人選上，起初似未顧及當時最重要的臺人民意代表——省、縣、市參議員，林獻堂不能不予以提醒。[22] 到底在何時募足了款呢？並無資料顯示，但募款工作並非全然順利，首先是實質的問題，戰後人民生活困苦，要一般人廣泛的捐款有困難；用派捐分攤，以當時的處境亦相當為難，以霧峰為例，4 月 18 日在霧峰頂竹圍發生大火，[23] 共損失千餘萬元，林家各房捐款，開始協助賑災的工作；[24] 當時霧峰除遭火災之一事外，由於戰後治安不佳，而雇請義勇警察隊維持治安，之後為了解散該隊，也需向村民徵收款項，才能和平解散；[25] 新竹縣長劉啟光發起救恤臺灣先烈遺族，也派人四處題緣，[26] 再加上致敬團的募款，不只是分區派捐，還有趁集會時自由寄贈，[27] 在這些狀況下，募款進行並不十分順遂。丘念台並未說明上述情形，他認為募款困難的原因，主要是有些「見淺頑固」的人，不滿時政，認為政府上下

---

18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3 月 31 日，頁 114。

19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4 月 3 日，頁 119。

20 林獻堂到霧峰鄉公所去看鄉長林水來、副鄉長林元吉，告訴他們謝恩團要募集捐款，霧峰鄉要出 1 萬 2,000 元；又 6 月 3 日在鄉公所開會時，提及謝恩團的募款，林決定出 1 萬元，其他由個人樂捐。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4 月 6 日，頁 122；6 月 3 日，頁 200。

21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6 月 9 日，頁 207。

22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6 月 2 日，頁 198。

23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4 月 18 日，頁 138。

24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4 月 20 日，頁 140。林獻堂 5 萬、階堂 3 萬、垂訓 2 萬、大安會社 5 萬，又擬向林烈堂勸捐 5 萬。

25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4 月 26 日，頁 148；6 月 3 日，頁 200。

26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6 月 2 日，頁 198。林獻堂在李喬松的勸募下交出 1 萬元。

27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6 月 3 日，頁 200；6 月 9 日，頁 207。林獻堂在霧峰攤捐 1 萬元，在臺中市民館又出 2 萬元。

都一樣糟，沒有表達致敬的必要，更不願獻金。募款時，有錢人往往不肯出錢，尤其當過日本人御用紳士的富戶，不僅不捐，還出面阻止他人獻金，願意出錢的反而是智識世家，或熱愛國族的清寒者。[28] 到了 8 月下旬丘念台認為募款已告一段落，究竟募款多少？據載為臺幣 200 萬元，130 萬元做為獻金，70 萬元則做為致敬團的相關開銷；[29] 不過參加者的旅費則是自付，一人約臺幣 3 萬 5,000 元。[30]

這些款項主要用在「慰勞抗戰陣亡家屬及補助建設新國防、黨務、教育。」用以表達「祖國長期抗戰八年，臺省同胞未克出力，……旨在表達臺胞愛國之熱忱。」[31] 那麼這筆錢如何分配？不論任經濟事務[32] 的李建興沒有留下款項支用的情形，就是做為領隊的丘念台亦無一語及之，更不用說葉榮鐘了。幸好《灌園先生日記》做了部分交代，主要可能是他做為代表獻金，及他對錢項的謹慎，因此記在日記中。這筆錢先是將臺幣 130 萬（當時臺幣與法幣值為 1 比 40，故為法幣 5,200 萬元）匯往上海，9 月 13 日致敬團離開西安前夕，贈 100 萬元給胡宗南長官處做為傷疾軍人救恤金，到陝西省政府贈百萬元做為教育費，贈陝西黨部 50 萬元做為黨員救恤。[33] 9 月 29 日捐獻給中央黨部 1,000 萬元，[34] 9 月 30 日獻給蔣介石 5,000 萬元，[35] 此外在西安候飛機不到，當晚到易俗社看秦腔戲劇，因劇場有大書「歡迎臺灣致敬團」，因此林獻堂賞之 2 萬元[36] （也許不是公費）。總之上述捐出各單位的數字合計為 6,250 萬元，比原估算捐得還多。

---

28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61-262。

29 〈臺灣光復致敬團　第一批四千萬元已匯出　接運瓊島臺胞刻趕辦中〉，《民報》，1946 年 7 月 27 日，晨刊第 2 版；〈光復致敬團　本月 26 日飛京　團員計共 12 名〉，《民報》，1946 年 8 月 13 日，第 2 版。

30 李建興原著、吳國柄校訂，〈臺灣光復致敬團祖國行〉，頁 91；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7 月 29 日，頁 260。

31 〈臺灣光復致敬團　第一批四千萬元已匯出　接運瓊島臺胞刻趕辦中〉，《民報》，1946 年 7 月 27 日，晨刊第 2 版；〈光復致敬團　本月 26 日飛京　團員計共 12 名〉，《民報》，1946 年 8 月 13 日，第 2 版。

32 談到致敬團商量各人擔任的職務時，他負責經濟事務，林叔桓則為輔。參見李建興原著、吳國柄校訂，〈臺灣光復致敬團祖國行〉，頁 91。

33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13 日，頁 336。

34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29 日，頁 357。

35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30 日，頁 358。因早已匯出，因此獻給蔣介石的是「臺灣財政處長嚴家淦之收條」。

36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14 日，頁 338。葉榮鐘對今日去看的戲有進一步的說明，亦即本來該社要演全本兒女英雄傳及木蘭從軍，但因致敬團之故兒女英雄傳只演一半，改排群英會、龍門寺及劉永福收復馬江一齣，收復馬江是為致敬團捧場而演，「只是湊湊熱鬧無甚可觀」。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葉榮鐘日記》，上冊，9 月 14 日，頁 251。

（三）選擇代表

致敬團最後成行的代表有林獻堂、黃朝清、葉榮鐘、張吉甫、林叔桓、林為恭、姜振驤、鍾番、陳逸松、李建興共十人，這些人是如何被選取的？林獻堂初時不想參加致敬團，只想攤款、捐款來助成，主要原因是他對戰後政局頗為灰心，已決意辭省參議員；[37] 又以天氣熱而難耐惟恐身體不堪勞累再辭。[38] 但到 7 月下旬林忽然改變態度決意參加，主要是蔡培火、省黨部主委李翼中和丘念台一再的勸導所致。林既要出馬，乃請蔡培火前往勸醫生黃朝清同行，以保障此行的醫療，獲黃朝清首肯。[39] 又必須有秘書，乃在資助旅費下請葉榮鐘同行，葉答應參加。[40] 李建興則除了他在日治時繫獄 5 年是參加致敬團最重要的通行證外，丘念台於回臺後到瑞芳拜訪他因而結識有關。有此淵源，再加上李素富貲財，此次還奉母白太夫人（一稱李白娘）命贈教育部 1,000 萬元，作為青年獎學金之用。[41] 更是致敬團適當的人選。

張吉甫：新竹新埔人，1918 年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乙科，先服務於教育界，因不滿日人殖民統治方式，遂辭教職搬遷到屏東。戰後初期任屏東自治警察團團長，負責維持地方治安，當選屏東市參議會議員、議長。[42] 在日治時期並未有特殊事蹟，1943 年的《臺灣人士鑑》、1947 年的《臺灣時人誌》（一）中亦未收錄其傳。

林叔桓：臺南人，父林鳳藻為清乙酉科（1885）舉人，幼失恃怙，受私塾教育 6 年，而後投入職場。曾先後任職於臺灣糖業公司 5 年，在臺南廳當屬[43] 13

---

37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6 月 7 日，頁 204。

38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6 月 15 日，頁 214。

39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7 月 28 日，頁 259。丘念台在〈追懷獻堂先生〉一文中，說林獻堂雖然捐款，但未決定參團內渡，而因陳儀不要其當團長，「故反以促獻老參加之決心」。丘念台，〈追懷獻堂先生〉，頁 19。

40 陳炘要葉榮鐘做代表前往南京，但因沒談到安家費的事，因此不答應，林乃告之，會和陳炘各出一半，才考慮前往。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7 月 31 日，頁 262。

41 李建興原著、吳國柄校訂，〈臺灣光復致敬團祖國行〉，9 月 4 日，頁 94。

42 吳巍主編，《南臺灣人物誌》（臺中：東南文化出版社，1956），頁 2，此傳中說他是屏東人；黃典權總編纂，《重修屏東縣志》（屏東：屏東縣政府，1993），卷六：人物志，頁 57-58。

43 「屬」即官廳中的約聘僱人員。

年；創立臺南魚業協同組合，當選組合長，前後 6 年，又兼方面委員[44] 6 年，其家自營魚塭達 30 年之久。戰後創辦私立臺南救濟院，自任董事長兼院長。[45] 可能是很早就響應組織臺胞回國致敬團，[46] 且在日治時期亦無媚日並列入御用紳士之嫌，因此成為代表。

林為恭：苗栗頭份人，林家是頭份地區重要的商人，商號為「晉盛」，父林清文曾獲紳章。林為恭在 1910 年代與日人合資設立中南輕鐵、展南拓殖會社等，1920 年代在埔里盆地拓地 2,000 餘甲，獲租 40,000 石；亦參與頭份信用組合。戰後擔任首任頭份鎮鎮長，並當選為臺灣省參議員。[47]

姜振驤：新竹北埔人，1914 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語學部國語科畢業，之後經營土地租賃業，曾任北埔庄協議會員、新竹州會議員、北埔信購販利組合理事、新竹州地主會會長、臺灣總督府評議員。[48] 1946 年被推選為北埔鄉民代表，他最重要的身分是抗日烈士姜紹祖之子。姜紹祖在乙未之役，聯合北埔、月眉、樹杞林等地壯丁為「敢字營」，在大湖口、新埔、枋寮等地阻止日軍南下，由於寡不敵眾，乃退守北埔一帶。曾與苗栗義勇軍合攻新竹城，而陷入被包圍的狀況，戰至彈盡援絕乃服毒自殺，時年才 20 歲，而姜振驤則為其遺腹子。戰後，姜紹祖入祀北埔忠烈祠。[49]

鍾番：新竹人，公學校畢業，曾任新竹州會議員、桃園倉庫利用組合理事、桃園建築購買利用組合顧問、大同商事株式會社社長、昭和醬油株式會社顧問、桃園製傘株式會社社長、新竹殖產株式會社專務理事、新竹州稅調查委員、桃園第一公學校保護者會社社長等職務。[50] 他是個純粹的生意人。

---

44 所謂方面是指區域劃分的單位，在臺灣是以一個小學校為劃分範圍，包括約 200 個家庭，由 15-20 個方面委員負責。方面委員由市街或街庄長推荐，再由州知事或廳長委託擔任，任期兩年，主要在調查管內一般社會狀態，以及住民之生活狀態，以圖改善提升其生活，是臺灣總督府實施社會事業的幫手，和保正、甲長同樣是名譽職。見劉晏齊，〈從救恤到「社會事業」：臺灣近代社會福利制度之建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頁 139-152。

45 吳巍主編，《南臺灣人物誌》，頁 4。

46 世界文化服務社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名人傳之四：工商企業界》（臺北：世界文化服務社，1957），頁 90。

47 陳運棟，〈林公為恭傳略〉，《臺灣文獻》34: 1（1983 年 3 月），頁 41-45。

48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43），頁 119。

49 邱萬興編著，《北埔百年影像史：看見客家天水堂風華》（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4），頁 362。

50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37），頁 180。

陳逸松：宜蘭羅東人，1931 年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政治學科畢業，同年高等文官考試司法科及格，旋即加入東京辯護士（律師）會，並至東京松岡松平法律事務所當助手。1933 年返臺，在臺北當律師，1935 年當選臺北市協議會民選議員，1941 年任臺北辯護士會副會長，曾為《臺灣新民報》撰寫「隔週隨筆專欄」。戰後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任臺北分團團長，並發行《政經報》，在當時的社會上具有相當影響力。[51]

上述這些代表均具有社會聲望，才會成為致敬團的代表。除了上述這些人，是否還有人一度想參加，最後卻未能成為正式團員？首先是陳炘，他很想當代表，在丘念台籌備時即主張致敬團的捐款「最少非五百萬円」不可，[52] 亦曾參加 6 月 9 日臺中市民館參加謝恩團寄附金募集之協議會，[53] 態度比林獻堂還積極；所以他原先列入代表名單毋庸置疑。但就在致敬團即將前往上海的 8 月下旬，陳儀忽然提出五項奇怪的條件，其中之一是「不許曾受公署拘留過的臺紳陳炘做團員」，[54] 為顧及長官的面子，陳炘稍後出發，在 9 月 3 日才加入代表團的行列。《嶺海微飆》中雖沒有特別記載此事，但林獻堂在日記上寫道：「陳炘七時餘來自上海，相見甚喜。」[55] 葉榮鐘也寫：「7 時頃炘兄由上海趕來參加」。[56] 不明內情的李建興亦有記載：「上午六時同鄉陳炘君不期亦來此同寓，遂加入本團辦事。」[57] 此後陳炘成為團員之一，如在見蔣介石時，陳炘的座位在林獻堂之旁第三位，且在行程最後一天在上官雲相[58] 私邸時，陳炘即發言，[59] 可見他是正式團員殆無疑義。

此外張煥珪是不是代表呢？張煥珪在 8 月 17 日參加臺中各界為林獻堂、黃

---

51 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第 3 版），頁 851，王美雪，〈陳逸松〉。

52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6 月 7 日，頁 204。

53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6 月 9 日，頁 207。

54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62。

55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9 月 3 日，頁 312。

56 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葉榮鐘日記》，上冊，9 月 3 日，頁 244。

57 李建興原著、吳國柄校訂，〈臺灣光復致敬團祖國行〉，9 月 3 日，頁 94。

58 上官雲相：字纖東，山東商河人，1919 年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步兵科畢業。1943 年任第三戰區副司令長官。1945 年 5 月任第十一戰區副司令長官。戰後獲勝利勳章，1948 年 1 月獲二等雲麾勳章，同月任華北剿匪總部副司令官。1949 年 4 月任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1950 年來臺。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1），第四冊，頁 5-6。

59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76、278-279。

朝清、葉榮鐘的送行會，[60] 但 9 月 1 日葉榮鐘的日記赫然出現：「俞〔按：鴻鈞〕財長請中食，設張代表煥珪氏席。」[61] 可見他是「一時的」團員，不知他是否在決定人選後才表示要參加，而在 8 月 23 日為致敬團代表否決。[62] 還是張煥珪參加由商界人士組成之訪問團，他們和臺灣光復致敬團一起出發，[63] 而得參與一小部分致敬團的活動？至於林獻堂的侄子林垂凱本欲參加，卻不願出交通費而告退出。[64]

就這 11 位成員中，除鍾番的年紀不詳外，以林獻堂出生於 1881 年最早，其次為李建興 1891 年，陳炘、林叔桓 1893 年（料想鍾番的年紀應和林、陳差不多），姜振驤、黃朝清兩人同庚，都在乙未（1895）那年出生，葉榮鐘 1900 年出生，陳逸松、林為恭兩人分別出生於 1907、1908 年。換言之，有 5 個人在日本統治後才出生。在這樣的排序下，以林獻堂為團長，李建興為副團長是序齒、是可以接受的安排，雖然李建興記載，致敬團曾一度要推舉丘念台為團長。[65] 至於這些人的代表性，如由北、中、南、東來看，以中北部代表為多，南部 2 人，而東部沒有代表。

丘念台原來要帶 23 位代表赴京，[66] 後又增到 25 名，[67] 但最後只有 11 人成行，亦即人選難產。據推測，各地反應不如想像熱烈（已如前述）、捐款不足，更重要的是陳儀的阻撓。

（四）陳儀的阻撓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和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在臺並非盡可攜手，蓋陳為國民黨內部的政學系，省黨部則屬 CC 派，因之在臺事上頗有參差。李翼中曾批評陳儀「好大喜功，囂然自負，以為權力在握，才智之士無不可以供驅策，異黨（共

---

60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8 月 17 日，頁 282。

61 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葉榮鐘日記》，上冊，9 月 1 日，頁 243。

62 李建興原著、吳國柄校訂，〈臺灣光復致敬團祖國行〉，8 月 23 日，頁 91。

63 游振亮，《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蔣渭川先生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9），「附錄一：蔣渭川先生大事年表」，頁 150。

64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7 月 29 日，頁 260。

65 〈敬悼丘念台先生：二、參加致敬團〉，收於李建興，《紹堂詩集》（臺北：自刊本，1961），頁 162。

66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3 月 31 日，頁 114。

67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4 月 3 日，頁 119。

產黨、青年黨、民主同盟）揣情度勢乘虛而入。」[68] 可做為證明。當丘念台以臺灣省黨部的名義籌組致敬團時，陳儀表面上未曾阻止，但心中卻不贊成，很怕這個團到中央去訴苦、陳情，但此團名義正當，似無阻止之理由，且是否能組成，尚在未定之天，因此靜觀其變。不料此事雖因募款不順和選舉省參議員、[69] 省參政員[70] 而多少受到影響，但到 8 月終於可以成行，原本致敬團要在 8 月 12 日起程，[71] 因而臺中各界開始對代表臺中的三人林獻堂、黃朝清、葉榮鐘餞行，[72] 但因故整個團延期至 26 日，林獻堂不得不在 8 月 11 日回到臺中。《灌園先生日記》、《嶺海微飆》都沒有說到延遲的原因。據筆者推測，由於參政員的選舉，黃朝清為臺中市長黃克立所迫，不能不出馬。[73] 而參政員又需要省參議員投票，林為恭是省參議員，將失去投票的機會，亦即參政員選舉未定；而林獻堂也參選參政員，即將在 8 月 15 日舉行投票，欲靜待選舉的結果，故暫緩出發。此外與南京方面的行程尚未安排妥當，亦可能為因素之一。

就在出發在即，長官公署提出 5 個奇怪的條件，即：

1. 不許做過日本貴族院議員的林獻堂出任團長
2. 不許曾受公署拘留過的臺紳陳炘做團員
3. 必須自臺北直赴南京，不得在上海停留及先接受臺灣人團體的招待
4. 不得上廬山晉見蔣主席
5. 不必前往西安祭黃陵。[74]

---

68 至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兩人間意見不合，李翼中對陳儀批評更烈。參見李翼中，〈帽簷述事：臺事親歷記〉，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第二冊，頁 402、406。

69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61。

70 由於長官公署規定臺灣省參議員不能選參政員，而林獻堂在 7 月 24 日辭職告確定（7 月 8 日初次請辭，因參議長黃朝琴慰留），而後林獻堂被李翼中等人勸導乃答應成為參政員候選人，而成員陳逸松也投入戰局。8 月 14 日進行投票，林獻堂得 14 票而告當選，而陳逸松則因 12 票與楊肇嘉、杜聰明、林茂生、吳鴻森都 12 票，尚有待進一步抽籤決定。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8 月 16 日，頁 281。

71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8 月 5 日，頁 268。

72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8 月 6 日，頁 268。

73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8 月 13-14 日，頁 278-279。

74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62。〈追懷獻堂先生〉一文，記錄了另一個條件是「勿談政治」，參見丘念台，〈追懷獻堂先生〉，頁 19。

面對此情況，致敬團也不得不遵命。對陳儀來說，林獻堂在日治時期雖有領導臺灣民族運動之功，但他曾任臺灣總督府評議員、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參與、日本貴族院議員，戰後參加「臺灣獨立運動」，和許丙、簡朗山都是第一級的「漢奸」，而許、簡兩人在 1946 年 2 月 20 日臺灣漢奸總檢舉被捕，林獻堂則在前一天由侄林正澍（時任警備總部參謀）帶領下，去和該部主任參謀陳達元溝通，經辯解才免被逮捕的命運。[75] 丘念台，以臺人之心度臺人之腹，他認為林獻堂是「日治下倡導反日的紳士，雖曾受聘任日本貴族院議員，但始終沒有出席過會議；又在日軍投降之前曾邀他密商臺灣獨立的事，也始終沒有為之奔走，因為當時國軍未到，他出於日人的強荐強邀，有不得不虛與周旋的苦衷，要是這樣來翻算舊帳，勢必牽涉全省各階層的人士，對於民心是有影響的。」[76] 在丘的看法，邀林去晉見蔣主席，得蔣之加持，去掉漢奸的帽子，以林獻堂第一級的漢奸都能無事，對各省處理臺籍漢奸的問題，應該有益處，這可能是林獻堂雖表示他對政治灰心，又因怕生病而不去，後來被說服的原因。不准林當團長，於是林改名為「團務總理」，[77] 實際上仍擔任團長，在往後致敬團到大陸時，都由林獻堂代表全團致謝辭。

不准陳炘做團員，除了陳炘曾被當漢奸逮捕外，之前（1945 年 8 月底）林獻堂往上海、南京要歡迎陳儀時，陳炘雖非正式人員（正式人員為許丙、林熊祥、辜振甫、林獻堂四人），也曾前往，[78] 並於 9 月 13 日一起回臺，[79] 甚至一同向安藤利吉臺灣總督報告此行。[80] 9 月 20 日林獻堂在臺中樂舞臺演講「二星期之見聞與所感」後，在醉月樓接受洗塵時，陳炘主張組織企業公司（即往後的大公企業），[81] 以抵抗浙江財團，[82] 此舉亦令長官公署不樂，故對陳炘採防範的措施。

---

75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2 月 20 日，頁 66。
76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51。
77 〈臺灣省光復致敬團定明日飛滬轉京〉，《中華日報》，1946 年 8 月 29 日，第 2 版。〈追懷獻堂先生〉一文稱之為「無名團長」，參見丘念台，〈追懷獻堂先生〉，頁 19。
78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七）一九四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10），9 月 11 日，頁 286。
79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七）一九四五年》，9 月 13 日，頁 289。
80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七）一九四五年》，9 月 14 日，頁 290。
81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七）一九四五年》，9 月 20 日，頁 300。
82 此話實為陳重光所言。林獻堂在日記中記載：「重光力言臺人組織一金融團體以抵抗浙江財閥，不然將來必大受經濟之壓逼云云。」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七）一九四五年》，9 月 12 日，頁 287。

第三個不許，是有鑒於在上海的臺灣人團體如旅滬臺灣同鄉會、臺灣重建協會上海分會等，都密切注意陳儀在臺的施政，其中尤以楊肇嘉最為活躍。他先是在 1946 年 7 月初（即致敬團出發前不到兩個月），對南京《大剛報》記者發表談話，指責臺灣當局的施政，7 月 18 日又由上海六個團體（包括楊肇嘉任分會長的臺灣重建協會上海分會）推出代表到南京向國民政府、立法院、行政院、國民黨中央黨部、國防最高委員會、國民參政會請願，主要的要求有：1. 撤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條例，改設與各省同樣的省政府於臺灣；2. 禁止臺灣銀行發行臺幣，並阻遏其壟斷金融；3. 取消臺灣的專賣統制及官營貿易制度。此文章 7 月 21 日上海一帶的 15 家大報以極刺眼的標題來報導陳儀及臺政的腐敗。[83] 楊肇嘉此舉大大觸怒長官公署，這也是他落選參政員，及往後被捕的原因。長官公署既怕致敬團去陳情，又怕到上海後深度接觸旅滬臺人，告知不利之消息，因此不近人情要致敬團不能在上海逗留，盡快到南京，也不能接受臺灣團體的招待。這點致敬團也不含糊，徹底遵行，當該團在 8 月 29 日下午 4 時 20 分抵上海後，如陳儀預料的，有臺灣重建協會上海分會、閩臺建設協會上海分會、旅滬同鄉會的臺人多人前往迎接，[84] 還高舉白布橫標「歡迎臺灣光復致敬團」。[85] 上海鄉親本欲開盛大歡迎會，但因陳儀之令，翌日即要赴南京，乃決定回臺前再舉行，而只在旅館中致歡迎辭。[86]

至於何以不准上廬山見蔣主席，誠不可解。由於致敬團事先的聯繫工作並未做好，出發前往時，蔣主席人在廬山，因此國民政府文官長吳鼎昌 8 月 20 日聽說致敬團要赴京致敬，乃來電表明歡迎，但希望延至明春，[87] 潑致敬團冷水。當時致敬團預計前往半個月即可回臺，[88] 如果蔣主席不在南京，致敬團又不能到廬山面見蔣，則此次最重要的任務無法達成，而陳儀也免去被「告狀」的危險。然而致敬團反因此決定先到陝西祭黃陵，以待蔣回京，也因此延長了不少行程。有

---

83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頁 348-349。
84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8 月 29 日，頁 302。
85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63。
86 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葉榮鐘日記》，上冊，8 月 29 日，頁 241。
87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8 月 26 日，頁 297。
88 8 月 24 日劉明來拜訪已到臺北等待出發的林獻堂，向他說有關延平大學將在 9 月 20 日開校。林獻堂自忖將在（9 月）中旬回臺，也許能趕得上開學。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8 月 24 日，頁 291。

關遲延出發的經過，丘念台、李建興均未留下任何紀錄，由葉榮鐘和林獻堂的日記即可知此為陳儀的詭計。8 月 26 日得到吳鼎昌的訊息要致敬團延後到翌年才出發後，李翼中立刻電請陳立夫協助，[89] 也向陳儀尋求協助，[90] 8 月 28 日一行正在臺北等待時，秘書陳宰衡來電，說陳長官命致敬團明日出發。[91] 葉榮鐘的日記則載「長官答應一行到南京即便歸臺」，[92] 這才得以出發，於是決定明日啟程，亦即致敬團在南京參拜中山陵、見了蔣主席即應回臺。

第五是不必前往西安祭黃陵，用意何在？不明。是否西安曾是張學良兵諫抗日之處，不欲該團前往！也許陳長官已知黃陵為共黨控制區，去了會有危險；或因去黃陵，會使致敬團接觸更多國內的現狀，而有不良的影響。所謂祭黃陵，對領隊、顧問丘念台可說意義重大，透過祭黃陵，臺人恢復黃帝子孫的身分，安心地做中國人，不能不去，因此公然違抗陳儀之命，仍作去黃陵的打算，表面上是 9 月 1 日晚上國防部第三處處長張佛千鼓勵前往的，[93] 事實上致敬團一抵上海，丘念台已決定趁蔣主席不在南京之際要到西安祭黃陵。[94] 但到西安相當遠，交通問題較難解決，9 月 3 日一行應國防部之邀參加茶話會，席上丘念台聲明致敬團要專程去西安參拜黃陵，國防部長白崇禧、參謀總長陳誠考慮長途跋涉不易，允派專機送致敬團前往，[95] 這才解決交通問題。祭黃陵因種種原因在 9 月 6 日出發，直到 9 月 17 日才得回南京，此事因由陳誠協助，回臺後陳儀亦未追究此事。

三、行程中的重要拜會與所談的主題

原訂 8 月 26 日欲前往上海，因中央勸告來春再行，因而有所耽擱，故往後的行程即不得不調整，由以下簡表可知致敬團自 8 月 23 日至 10 月 4 日的行程。

---

89 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葉榮鐘日記》，上冊，8 月 26 日，頁 240。
90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8 月 26 日，頁 297。
91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8 月 28 日，頁 301，這時林獻堂投宿北投南方會館。
92 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葉榮鐘日記》，上冊，8 月 28 日，頁 240。
93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64。
94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1 日，頁 307。
95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68。

8 月 23 日	晚上接受丘念台宴請，並做致敬團第一次集會，說明三大宗旨、募款經過、獻金匯兌情形，預定旅途程次、旅費由個人支付，並做好工作分配，不再接受新加入者
8 月 24 日	拜會陳儀，聽取其相關意見
8 月 25 日	待機，開團務會議
8 月 26 日	本預定出發，因吳鼎昌文官長來電指示最好來春再去，而由李翼中、陳儀分別向南京溝通
8 月 28 日	陳長官命致敬團明日出發
8 月 29 日	出發到上海
8 月 30 日	抵達南京
8 月 31 日～9 月 5 日	遊覽與拜會活動
9 月 6 日	出發前往西安
9 月 8 日	遊臨潼
9 月 10 日	決定 9 月 11 日晚出發到耀縣，林獻堂、黃朝清、林為恭、姜振驤、鍾番決定不去
9 月 11 日	晚上 9 時由丘念台率隊搭火車出發
9 月 12 日	下午 2 時半在耀縣遙祭黃陵
9 月 13 日	早上回西安
9 月 14～16 日	受雨阻、飛機不來的影響，滯留西安
9 月 17 日	回南京
9 月 18 日～9 月 22 日	進行拜會活動
9 月 23 日	晚上 11 時到鎮江
9 月 24 日～9 月 26 日	遊覽江南
9 月 27 日～9 月 29 日	一早回到南京，恢復拜會活動。經張維賢告知，9 月 25 日楊肇嘉被捕
9 月 30 日	見蔣主席
10 月 1 日	見行政院長宋子文，搭車往上海
10 月 2 日	同鄉會開歡迎會，上官雲相等人招宴
10 月 4 日	致敬團本日晚解散，開會商量團務

資料來源：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頁 290-368，8 月 23 日至 10 月 4 日相關記載。

致敬團出發到上海共 37 天的行程，可以分成以下幾部分：

（一）拜會的人

1. 拜會中央各部會：拜會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院長，以及中央宣傳部、司法行政部、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水利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2. 地方首長：如上海市長吳國楨、南京市長馬超俊、陝西省長祝紹周、陝西省臨潼縣長史直、江蘇省無錫縣長徐淵若等人。

3. 黨部人員：分成中央、省黨部，如來接待致敬團的是馮宗萼、[96] 白耀武、

[96] 馮宗萼：浙江慈谿人，中國公學本科畢業，曾任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處總幹事、科長、副處長，國民

曾廣漢三人，馮宗萼在中央黨部秘書處服務，是致敬團最重要的「導覽」。南京特別市黨部主任委員蕭贊育及執行委員兼書記長汪祖華；陝西省省黨部主任委員王宗山、西安市黨部書記楊志儉。

4. 臺灣、福建、廣東同鄉會：此次行程以會見上海、南京臺灣同鄉的人數最多，可列舉的有在上海的楊肇嘉、張維賢、邱介公、陳重光、何纘培、張錫祺、張邦傑、張大江、黃蘇亞、陳振甫、李偉光、王麗明；在南京的同鄉有謝南光、李子奇、廖建策、林中青等人，不只有公開的歡迎會，還有私下的聚會，互相交換彼此的消息。此外基於閩、粵為臺人原鄉，在西安沒有臺灣同鄉，閩、粵同鄉挺身而出，開歡迎會，也令人印象深刻。一行人，至少見過 150 多人。但馬不停蹄地拜會，交換意見的時間亦相當有限。

5. 行程中以在江蘇鎮江受到最隆重的歡迎：9 月 23 日晚上 11 點一行人搭乘火車抵無錫，沒想到由江蘇省建設廳長董贊堯等四人，帶樂隊到車站來接，[97] 丘念台一行人到了鎮江站，因天色已晚，看不見有一大隊的歡迎行列。當一行下車正在談笑之時，「驀地鼓樂齊鳴，把大家嚇了一跳！轉身細看，原來是省府的儀仗和樂隊，不得不肅容前行，接受儀敬，這是萬想不到的隆重禮節。」[98] 9 月 24 日下午 5 時離開鎮江時，由王懋功省主席帶軍隊、樂隊及局、科長來相送，以貴賓相待。[99] 在這些送往迎來的過程中，也有疲憊至極無法消受歡迎會之事。9 月 8 日致敬團到臨潼去，但因回到西安已晚上 8 點，無法休息即赴宴，會場停電，大家又疲倦，實在不能不敷衍，才能勉強終席。[100]

（二）遙祭黃陵

9 月 6 日至 9 月 17 日的西安之行，充滿始料所未及的插曲，值得提出來一說。祭黃陵是致敬團三大宗旨之一，[101] 陳儀雖不許致敬團去，但致敬團仍巧妙地獲得協助搭飛機前往西安，但到西安後，接著就發生一連串事件。由於未事先通知

大會議事組副組長、總務組組長，戡亂建國會組長，外交部總務司司長等職務。參見中華民國人事錄總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人事錄》(臺北：中國科學公司，1953)，頁 319。

[97]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23 日，頁 350。

[98]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74。

[99]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24 日，頁 351。

[100] 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葉榮鐘日記》，上冊，9 月 8 日，頁 248。

[101] 李建興，《紹堂詩集》，頁 91。

西安，且當日中央黨部發電到西安，但西安方面沒有接到，以致所要投宿的西京招待所房間不足，只剩三間客室，每室住兩個，其餘 10 個人同住客廳，[102] 算是旅途中的插曲。要如何去陝西省黃陵縣北橋山上看黃帝的衣冠塚，則頗費周章。

按黃陵位在西安和延安之間，而陝北延安為中共的老巢，要到黃陵不只是交通問題，還有安全問題。在未到西安前，早知黃陵是去不成，只能遙拜，但如何安排，又要到那裏遙拜才合適？沒有定見，何況還要考慮天氣的問題。9 月 7 日因下雨無法集體參觀，只好自由活動，9 月 8 日則到臨潼去，主要是該地可參觀華清池、驪山烽火臺、秦始皇墓，以及西安事變時蔣介石蒙難之處；特別是人人要學楊貴妃，入浴華清池，但又因沒有事先預定，入浴該池要一個小時後才能如願，鑒於西安到臨潼路上險惡難行，一行人乃決定回西安。

當下午 3 時出發後，不到半個鐘頭汽車便發生故障，修理半天正待起行，又發現汽油不足，乃先打電話向臨潼縣縣長史直求援。史直說臨潼「從未有貯藏過汽油這種文明液體以供客人不時之需。」處在進退兩難時，乃決定拿回今晚預定宿華清池的房間而轉回臨潼，以待救援。正在此時，忽有開往西安的吉甫車，車中有兩對夫婦，其中之一知道該車的人來自臺灣後，便問起屏東市長龔履端，乃派與龔市長熟識的屏東市參議長張吉甫前往借油，好不容易才借得汽油，雖拖到晚上八時才回，但已是不幸中的大幸。[103]

10 日自由活動，並決定 9 月 11 日坐火車、換汽車，到耀縣往還 3 天，[104] 由於下雨，而 7 天前共產黨曾到耀縣掠奪，[105] 增加路程的危險性，因而丘念台詢問欲往祭黃陵者時，林獻堂不擬前往。他因 9 月 9 日到臨潼時感冒，又腹痛，乃決定不去。[106] 他的醫生黃朝清也不去，陳炘、林為恭、姜振驤、鍾番亦不同行，[107] 因此 9 月 11 日晚上 5 個團員加上 3 個秘書，陪行的馮宗萼等一行 20 名（有衛兵 6 名）搭火車往耀縣。[108] 不料隴海線火車到西安、耀縣間的閻良鎮時，車子故障

---

[102] 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葉榮鐘日記》，上冊，9 月 6 日，頁 246。

[103] 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葉榮鐘日記》，上冊，9 月 8 日，頁 248。

[104]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10 日，頁 332。

[105]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13 日，頁 336。

[106]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9 日，頁 331-332。

[107]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11 日，頁 333。

[108] 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葉榮鐘日記》，上冊，9 月 12 日，頁 299，中有丘念台的門人丘菫，省政科員二人，長安站人員二名，衛兵 6 名。

停住，一直到上午 9 時改搭汽車，到中午才到耀縣。李建興此時方知不到黃陵縣只到耀縣遙祭，不免有些失望，但亦無可如何。下午 2 時乃到耀縣中山中學體育場致祭，祭拜完乃搭車回西安，9 月 13 日凌晨抵達。[109]

林獻堂何以不去？丘念台何以不命令林等必要前往？主要是林獻堂已是 66 歲高齡，舟車勞頓，微有傷風又腹痛，以此為由不去，自是理由充分，但因他之故，有 4 個團員 1 個準團員都不去，實大有失丘念台的面子。林獻堂一向溫和，經不起勸說即會妥協，此次則只答應丘等去祭黃陵時，他在西安會同時舉行遙拜。[110] 是否因身為準團長，在不違拗陳儀的第五個要求不祭黃陵，做為回臺灣見陳儀時留下一個說話的餘地，則不得而知。不過張吉甫倒是透露出訊息，說到 9 月 12 日那天大家心理有點煩燥，決定冒險一行，「遂從團裡選擇年紀較輕、體力較壯的五人做代表。」[111] 但如前所分析，林學恭最年輕，何以也未曾前往？可見張吉甫所說的理由並不充分。

致敬團本預計 9 月 14 日搭機回南京，但因本日飛機不能飛行，令團員無限失望，隔天又下一整天雨，聽說飛機由蘭州飛來，卻無法在西安降落，又因降雨不能出門，一行人只能在旅館坐困愁城。9 月 16 日晚上飛機才到，又空過一天，而這天林叔桓、馮宗蕚都發熱，幸得有醫生黃朝清下藥。晚上當知道飛機明天早上 6 時起飛時，生病的人不但好轉，還可起來收拾行李。[112] 終於要結束在西安待機的日子，葉榮鐘竟至「一夜興奮不能睡」。[113] 隔天一行人於 6 時趕到機場，機場的人卻睡到 7 時才來處理行李，10 時出發。一行正在機上欣賞風景時，在無事先知會下，飛機在鄭州降落，休息 40 分，但因飛機降落時動搖甚劇，大家面面相覷，下午 2 時 45 分到南京，「一同莫不喜形於色」。[114]

---

109 李建興，《紹堂詩集》，9 月 12-13 日，頁 96-97。

110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11 日，頁 333。另據丘念台言，一行人除他之外，本無去祭黃陵之意，而後林獻堂「聽中央諸要員言，激於忠義，慨然就道」，而不想去的人也就「一致奮起同行」。而後因陝西地方官吏過事慎重，只能讓一部分團員前往耀縣，此時林獻堂亦表贊同，只是他並沒有前往。參見丘念台，〈追懷獻堂先生〉，頁 20。

111 〈從南京到西安　拜謁黃帝陵寢　雨困耀縣不得已設壇遙祭〉，《中華日報》，1946 年 10 月 4 日，第 3 版。應為 9 月 11 日，張吉甫誤為 12 日。

112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16 日，頁 340。

113 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葉榮鐘日記》，上冊，9 月 17 日，頁 251-252。

114 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葉榮鐘日記》，上冊，9 月 18 日，頁 252。

（三）面見蔣主席

面見蔣主席是致敬團最重要的行程，由於蔣在廬山，一時見不著，陳儀又不准一行到廬山去，如此使致敬團大致拖了 20 天左右的行程。見蔣主席要說什麼呢？可否陳情或請主席解救當時的臺灣情況？做為領隊的丘念台和黨部又如何安排這次見面？黨部先是讓致敬團參加中央擴大紀念週的儀式，待散會後才得以謁見蔣主席於國府大廳，先由蔣寒暄，表示自廬山遲歸，使眾人久等。接著由丘念台直接讀頌詞，[115] 再報告致敬團的來意，然後由林獻堂上前獻上寫著「國族干城」的錦旗，再獻上匯票 5,000 萬元，做為抗戰陣亡將士遺族與戰地難民的救濟金。蔣主席對致敬團致慰勉之意，約下午在官邸的茶會見，致敬儀式前後 5、6 分鐘即告結束。[116]

下午 5 時餘，蔣在他位於黃埔路的官邸接見致敬團，以蔣坐中、對面丘念台，其餘分坐兩邊，開始與團員對話。丘念台以一問一答的方式記錄蔣說的每一句話和對誰而談、如何回話。林獻堂簡略記載蔣要他回答的三個問題，一是臺灣人民之苦痛，回答是失業及物價騰貴；再問青年的體格，答以受日人之軍事訓練，漸次向上；三問常會陳長官否？答曰常會，蔣乃說願列位幫忙之，就準備結束這一談話。林獻堂告以臺灣陸海航軍之設備，並請蔣來臺視察，蔣回答約來春會去。[117] 丘念台的記載比林多，但其內容亦非「全都錄」，而且有部分失實。[118] 李建興在

---

115 有關由誰唸頌詞，丘念台說是「本團代表林獻堂藉我的通譯恭讀頌詞」（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76）；但林獻堂則記為「念台先讀頌詞，余獻長方形之旗」（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30 日，頁 358），說明彼此扮演的角色。到底是誰的記載正確，先看李建興的記載：「首由丘念台先生敬致頌詞，繼由林獻堂先生呈献『國族干城』旗幟一面。……」（李建興原著、吳國柄校訂，〈臺灣光復致敬團祖國行〉，9 月 30 日，頁 99）葉榮鐘的日記「丘先生朗讀頌詞，獻旗時由我捧旗給獻堂先生再由先獻翁捧給吳文官長。」（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葉榮鐘日記》，上冊，9 月 30 日，頁 260）最重要的是參考《蔣中正日記》，但蔣主席日記中只說及「下午接見臺灣致敬團，茶會」，倒是《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則有以下記載：「臺灣省代表丘念台、林獻堂等謁　公致敬，丘讀頌詞，林獻『國族干城』錦旗，並捐金慰勞陣亡將士家屬。公嘉之。」（以上資料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張力研究員提供，謹致謝意。）這麼多記載已證實是丘念台讀頌詞。由 9 月 30 日的日記，做為顧問的丘念台並非「團長」，應由林獻堂致詞，他翻譯，可能一時心急，或認為自己也是致敬團的一員就直接讀頌詞了。但寫回憶錄時發現不妥，才改為林讀頌詞，他翻譯。

116 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葉榮鐘日記》，上冊，頁 260，9 月 30 日。

117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30 日，頁 358，9 月 30 日。

118 如蔣主席不可能在開始寒暄時，就說出「現在臺胞的生活，相信比戰前辛苦多了！」林獻堂回答：「目前物價比從前昂貴，這是痛苦的。」……經過幾個來回，蔣又問「目前臺胞最感痛苦的是什麼？」林

他的日記說到蔣主席問林獻堂的住所、年齡後，對團員依次問，問到他。此外，丘還當面介紹他被日本囚禁 5 年的情況。蔣才發言問「光復以來臺灣同胞有何辛苦？」李敘述的重點比林獻堂少，但突出自己的部分，寫來平實，值得採信。至於葉榮鐘的日記，意外地沒有隻字片語，也許沒有與蔣單獨對話的機會。最後林獻堂請蔣主席來臺究出於其本意，還是經過丘念台和高層指點，不得而知，不過蔣主席就在 10 月 23 日光復節前夕即來到臺灣。[119]

此一茶會前後 40 餘分鐘，此次歷史性的會面，丘念台認為是致敬團進行最富有歷史意義的最後一個節目，他多年後的看法是「此一節目使五十一年的悲憤遺恨，散失於一言一笑間，久居島省的六百多萬漢族同胞，必然有感於當年致敬的一言一笑而獲得最大的安慰與愉快！」[120] 是否如此，由於同團之人不能說國語，有勞丘念台翻譯，這一來真正能說話的時間減為一半，各自要表達的感情與意見也縮水了。

（四）焦點話題

誠如戴振豐的研究所指出的，光復致敬團的目的就是加強中央與臺灣的聯繫，以化解兩者間的隔閡，也不忘提出臺灣政治的問題，希望改進省政為目的。[121] 但如仔細看過分由四個人所寫的日記，前者確實辦到了，但後者卻不敢多言，一直到一行回到上海的 10 月 2 日才首次公開批評省政。[122] 因此「致敬」的目的是達到了，但此行 37 天，有必要了解致敬團面對中央官員時到底說了什麼問題，中央與地方交換了什麼意見？才能評估此行之意義，其次看致敬團如何一力辯解在日治時如何「抗日」。

首先是有關共產黨的問題。由於當時國共正在談和，但共軍和國軍已有局部衝突，此一兄弟鬩牆的狀況，是致敬團極為關切的問題。旅寧臺人謝南光，在和致敬團見面時就先慨談國民政府要驅逐共黨到西北，而不願共黨接近海岸；若在

獻堂回：「失業者日增，與物價高漲。」幾乎重複的回答，也沒提到與李建興的問答。另外林獻堂日記提到，他請蔣來視察。但丘念台並未記到此事，反而是蔣自己說：「今天在這裏見面，將來在臺灣再見面。」參見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77-278。

119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30 日，頁 358；10 月 23 日，頁 390。

120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75-276。

121 戴振豐，〈葉榮鐘與臺灣民族運動（1900-1947）〉，頁 98。

122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78-279。

軍事上能奏效才能開始政治工作、政治談判，共黨對中央的要求是先改組政府再改編軍隊；而陳儀之所以還未下臺，主要也在於不想使目前的政府產生動搖而為共黨所乘。[123] 有關共產黨在大陸的情況，在 8 月 24 日該團前往拜訪臺灣省黨部主委李翼中時，李已說明共黨趁抗戰，擴大勢力，又破壞政治組織，是中國的隱患，但黨爭應用政治手腕爭取民意，不宜用暴力，[124] 使團員對共黨有初步的認識。9 月 3 日拜訪參謀總長陳誠時，陳誠認為就軍事方面來說，共黨的問題由他來負責，他有絕對的把握，談得最多，[125] 顯出軍人的武勇和自信。談共黨的問題，是到西安前晚拜會內政部長張厲生時，由於他和吳鐵城正在與周恩來談判，因此話題就圍繞在共產黨的問題。據丘念台所言，林獻堂問了共黨的問題，張氏乃說明談判的情形，並向致敬團徵詢意見。其中李建興最為激動，想到「臺灣光復吾人之喜，兄弟鬩牆國人之悲」，不禁揮淚賦詩二首。[126] 還說要將這二首詩送給毛澤東，甚至在陳逸松問他敢當和平談判者與否時，回答肯效命前往。除李外，還有人表達意見，丘念台不得不打斷此話題，並暗示團員不使談論涉及國內政治之問題，針對李建興等想和共黨駐京代表接觸，丘氏連忙加以阻止，除了不該涉及國內政治外，也怕致敬團被共黨利用。[127]

當面感受到共產黨的勢力是去祭黃陵時。原先團員並不知道不能到黃陵所在的黃陵縣致祭，但一抵西安後方知只能到耀縣，亦即耀縣全縣有 3/5 的山地是共黨勢力區，亦是中央政府控制陝西省所能到達的勢力範圍，[128] 等一行祭完，方知幾天前有共黨入侵城內搶劫。[129] 接著 9 月 23 日一行在鎮江遊覽時，葉榮鐘在赴省府的路上見到由江北奔走的難民，感到國共內戰緊張的空氣，[130] 致敬團萬萬沒想到 3 年不到國共之勢已逆轉，中央政府被迫遷臺。

---

123 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葉榮鐘日記》，上冊，8 月 31 日，頁 243。

124 李建興原著、吳國柄校訂，〈臺灣光復致敬團祖國行〉，8 月 24 日，頁 92。

125 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葉榮鐘日記》，上冊，9 月 3 日，頁 245。

126 李建興原著、吳國柄校訂，〈臺灣光復致敬團祖國行〉，9 月 5 日，頁 95。該詩〈致敬席上口占呈張部長厲生〉:「兄弟鬩牆等弈棋，和平未得總堪悲。奈何鷸蚌相持處，忘卻漁人得利機！其二：我來國內感無涯，不見英雄式怒蛙，墜地金甌悲破碎，睡獅何日醒中華！」

127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67-268。

128 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葉榮鐘日記》，上冊，9 月 12 日，頁 250。

129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13 日，頁 336。

130 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葉榮鐘日記》，上冊，9 月 23 日，頁 254。

除了談共黨外，省自治的話題也值得重視，林獻堂認為省長應由臺人選出，臺人治臺的聯省自治是中央治理各省（包括臺灣）所應考慮的，[131] 他的看法和廖文奎、廖文毅兄弟不謀而合。競選參政員時，廖文毅主張中國應如美國實行聯邦制，「而其論頗詭於聯省自治」，國民黨省黨部主委李翼中乃派該黨書記長張兆煥「辭而闢之」，使廖不能當選。[132] 林獻堂在 8 月 6 日臺中市參議會要為他和黃朝清餞行時演講，題旨為「非聯省自治決不能救中國，亦不能救臺灣」，[133] 似有和廖文毅合流之勢。但 8 月 9 日省黨部主委李翼中即當面告訴林，他反對聯省自治。[134] 當致敬團在南京和謝南光見面時，謝即指出省單位之自治勢必實施，應著手組織自治協會，[135] 9 月 4 日謝南光來商組織地方自治會，林獻堂即以時機尚早辭之。[136] 林獻堂到西安參加省黨部的招待茶話會時，他又把省自治提出來，認為要以武力平定共產黨還不如實行民生主義，要實行民生主義，初步必先行省自治。[137] 當 9 月 22 日國民政府的秘書、頗受知於蔣主席的葉實之到旅館來拜訪他時，他盡力向葉說明他的看法，也許希望葉能在蔣前進言，林說「現時貪污之聲遍於全國，欲肅清之，非獎勵節儉不可，欲減殺共產黨之勢力，非實行地方自治不可。」[138] 此後林獻堂不再於公開場合說地方自治，大概自忖沒有被接受的可能。

陳儀這個令臺灣人頭痛的行政長官，在這次致敬團的行程中是否被談及？林獻堂在中央派閩臺清查團團長劉文島來臺時，[139] 對他問及在臺灣接收日人產業有無曖昧？林獻堂除了回答接收有不正的行為外，提到陳儀雖然勤勉，但陳所用之人很不適當，以致凡接收之工廠多停工。[140] 8 月 24 日一行人去見陳儀，陳儀

---

131 許雪姬，〈二二八事件中的林獻堂〉，收於胡健國主編，《20 世紀臺灣歷史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2)，頁 999。

132 李翼中，〈帽簷述事：臺事親歷記〉，頁 401。

133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8 月 6 日，頁 268。

134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8 月 9 日，頁 273。李翼中可能也代表了黨的主張，而非只是個人的看法。

135 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葉榮鐘日記》，上冊，8 月 31 日，頁 243。

136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4 日，頁 317。

137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10 日，頁 332。

138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22 日，頁 348。

139 劉文島：1893-1967 年，湖北人。戰後任閩臺清查團團長，1948 年當選立法委員，在臺病逝。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2002)，第 21 輯，頁 449-451；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8 月 17 日，頁 282。

140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8 月 22 日，頁 289。

的態度相當誠懇，雖然之前向丘念台提出五項奇怪的條件，林獻堂趁機問他，萬一蔣介石問起臺灣的情況，該如何回答。陳儀的答覆是要由大處著眼，不可在小處觀察，好者言好，不好者言不好。8 月 31 日在南京時，林獻堂等人與謝南光說話時，一定有談到陳儀是否有可能下臺的問題？因前已述及楊肇嘉在 7 月率領的臺灣重建協會臺灣分會和其他 5 個團體到南京去請願，主要要取消行政長官公署，並要選擇賢明廉潔之士主持省政，[141] 據謝南光的分析是一時還不可能。9 月 2 日到國民政府致敬時，吳思豫中將出為接見，立即「詳詢臺灣事情」，[142] 問到陳儀的政績、在臺軍隊的紀律、糧食等問題，[143] 相關日記均未說明致敬團如何回答，也許是剛去，不方便表示對陳儀強烈的意見。在這期間他們也去拜訪傳聞中有可能被派為省長的曾養甫。[144]

曾養甫：廣東平遠人，1898 年生，1923 年畢業於北洋大學，1926 年畢業於美國匹茲堡大學研究所。1932 年任浙江省建設廳長，任內修錢塘江橋，完成浙贛鐵路。七七事變時，任廣州特別市市長、廣東省黨部常委，翌年兼廣東財政廳廳長及軍委會西南運輸處主任，1939-1940 年任滇緬公路督辦，1942 年冬兼任交通部部長，[145] 這時正賦閒。在林獻堂、李建興的日記中都提到訪曾養甫，但未說到傳聞他有可能當臺灣省主席。9 月 28 日一行人往見國民政府文官長吳鼎昌，[146] 他出口讚美陳儀「果敢能幹」、「大為陳長官辯解」；[147] 李建興稱吳談及「陳儀長官之癖性與政績等事」；[148] 林獻堂對吳之語辭「亦表贊成，但嫌其所用不得其人

---

141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書局，1970），頁 347。

142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2 日，頁 309。

143 李建興原著、吳國柄校訂，〈臺灣光復致敬團祖國行〉，9 月 2 日，頁 93。

144 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葉榮鐘日記》，上冊，9 月 21 日，頁 253；頁 265，原書註 56，CC 幹部，曾任交通部長、中央黨部組織部長。致敬團聞其有可能派任臺灣省主席之謠言，故拜訪。葉榮鐘在 9 月 21 日的日記上顯然對曾印象不佳，留下其觀感「乃一病夫」。

145 劉紹堂主編，《民國人物小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5），第二冊，頁 214-215。

146 按吳鼎昌祖籍浙江吳興，生於四川綏定，日本東京高等商業學校畢業，早年加入同盟會，辛亥革命後，歷任農商部次長、財政部次長，1922 年在上海組織四行聯合準備庫和營業所，翌年創立四行儲蓄會，而後任《大公報》社長、《國聞周報》和國聞通訊社社長、國民政府實業部長、貴州省主席、國民政府文官長。熊月之主編，《上海名人名事名物大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 107。

147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28 日，頁 356；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葉榮鐘日記》，上冊，9 月 28 日，頁 257。

148 李建興原著、吳國柄校訂，〈臺灣光復致敬團祖國行〉，9 月 28 日，頁 99。日記原文漏「九月二十八日」標題。

耳。」吳鼎昌再說：「此是不能免之事」。[149] 可見林、葉對吳的說話不表同意。吳鼎昌與陳儀同為國民黨中的政學系，且為領導人之一，為陳儀說話極為自然。

陳儀的事逐漸談開來，9 月 30 日見蔣主席時，蔣主席問林獻堂是否常和陳儀見面，林回說是，接著蔣希望致敬團每個人都能協助陳長官努力建設，[150] 似乎仍欲重用陳儀，林獻堂等人是否因而感到失望不得而知。就在致敬團達成任務，回到上海，接受上官雲相中將招待時，也許因即將回臺再也沒有機會對談，林獻堂、陳逸松、陳炘等人（還包括在上海的吳三連、王鍾麟）終於公開批評省政，丘念台說這是首次、也是最後一次，過程「還算圓滿融暢」。[151] 其實這不是最後一次批評，第二次為 10 月 3 日上官雲相到旅館拜訪林獻堂時，在場有丘念台、陳炘、黃朝清，黃朝清向上官雲相表達「陳儀無視民意」[152] 的事實。有關陳儀的話題就此打住，因為一行人已歸心似箭。如果林獻堂等人知道他的親密戰友楊肇嘉被捕的背後是長官公署的主使，也許對陳儀有更多的批評，甚至能讓部分官員了解，陳儀已到了可以撤換的地步！

漢奸的問題也是此行值得注目的話題，按國民政府在戰後於 1945 年 9 月 28 日，由參政會對有關處置傀儡政權相關人員草擬 13 點原則，主要以在傀儡政權職位的高低做為論罪輕重的標準；緊接著訓政時期的立法院第 288 次會議同意懲辦漢奸條例修正案。[153] 之後國民政府頒布「懲治漢奸條例」共 16 條，[154] 於 1945 年 10 月展開逮捕漢奸行動，先由戴笠下令組成各地的肅奸會，然後交由法院來審判。政府對如何處理臺人沒有定見，1946 年 1 月中國陸軍總部認為臺人的精神意識已與內地（中國國內）的人不同，有任特務或欺負中國百姓者，故不准臺人在國內自由居住，因而擬訂「臺灣人處理辦法」以集中管理臺人。[155] 不久（1 月 25 日）司法院院字第 3078 號做出解釋，說臺灣人民不適用於懲治漢奸條例之

---

149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28 日，頁 356。

150 李建興原著、吳國柄校訂，〈臺灣光復致敬團祖國行〉，9 月 30 日，頁 100；林獻堂、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30 日，頁 358。

151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78-279。

152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10 月 3 日，頁 365。

153 益井康一，《漢奸裁判史：1946-1948》（東京：みすず書房，1977，第 2 版），頁 27-28。

154 第三戰區金廈漢奸案件處理委員會編，《閩臺漢奸罪行紀實》（廈門：江聲文化出版社，1947），頁 157-158。

155 〈留居內地臺人處理辦法　在日軍服務者暫不區分〉，《民主報》，1946 年 1 月 20 日，第 4 版。

規定。此解釋一出，正在審奸的地方法院高檢處對漢奸不再受理，已羈押者也放出，但將部分被視為戰犯的臺人轉送上海戰犯軍人法庭。[156] 所謂戰犯，係指在1931年9月18日起至1945年9月2日中日戰爭期間，對中華民國及其人民有違反戰爭法規慣例，直接、間接施加暴行者。此外凡有違反國際公法之戰爭行為者，亦在追訴之列。[157] 丘念台十分注意「漢奸」（包括戰犯）的問題，他指出臺人「夷夏不明而認賊作父」可以稱為漢奸，但「臺人文官做不到鄉鎮長，武官做不到團長，實在夠不上做漢奸和戰犯的資格……在法律上，他們根本沒有中國的國籍，是不能構成漢奸的罪名的。」[158] 在他的努力之下雖然改善了臺人在中國的處境，但仍有不少臺人被拘禁。在臺灣，先是陳儀以警備總部之名，通令在 1946 年 1 月 17 日至 24 日舉行全省漢奸總檢舉，到 31 日共收到 300 件檢舉信，於是陳儀在 2 月 21 日開始逮捕所謂漢奸，[159] 此舉帶給島內外的臺人很大的衝擊，陳炘即曾被逮捕，林獻堂也險陷縲絏。[160] 陳儀此舉完全不顧司法院所做出的解釋，可謂藐視司法院的決定。

9 月 4 日致敬團到司法院拜會院長，院長不在，由秘書長茅祖權接待。丘念台趁機講臺籍戰犯與漢奸的問題，希望司法院對有冤枉的臺人，通令各地軍政機關再做詳細的解釋，使能徹底了解中央的意思；至於被扣押在京滬以及各省的臺籍戰犯，請設法使其早歸臺灣，不要讓臺人認為政府寬待日敵而重辦臺人。茅祖權當場答應。[161] 李建興也質疑明明是犯罪的戰犯，豈可遣送回日本？茅祖權答覆說，遣送日人犯罪者回國，檢察方面難免有疏忽之處，既將其遣送回國，仍可押回我國審判，戰後英、美等國處理外國戰犯，也都使用這個辦法。[162] 9 月 23 日致敬團在得知蔣還要三、四天才回南京，遂調整與白崇禧見面的時間，決定當晚

156 第三戰區金廈漢奸案件處理委員會編，《閩臺漢奸罪行紀實》，頁 121。

157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頒布於 1946 年 10 月 24 日，共 35 條。所謂違反國際公法之戰爭行為，指使用被禁止的武器；攻擊私人、私船；殺害、虐待俘虜等罪。司法行政部編，《戰時司法紀要》（南京：司法行政部，1948），頁 9-130。

158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46。

159 《大公報》，1946 年 1 月 19 日，第 3 版；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2 月 21 日，頁 68。

160 林獻堂前一日由侄林正澍帶往警備總司令部見陳達元調查室主任，方得免禍。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2 月 20 日，頁 66。

161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66-267；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葉榮鐘日記》，上冊，9 月 26 日，頁 257。

162 李建興原著、吳國柄校訂，〈臺灣光復致敬團祖國行〉，9 月 4 日，頁 94。

到江蘇一遊，林獻堂趁此空檔，託人帶著張邦傑、葉榮鐘、林憲到南京戰犯收容所去會見陳杏村、蔡壽郎、梁廷清等 19 名有戰犯嫌疑的臺人。[163] 按 1945 年 9 月林獻堂等人到上海時，曾和陳杏村見面，並到其家中。[164] 她在 1945 年 10 月 16 日被軍統派員逮捕並列為戰犯，原因是 1943 年她曾以個人名義（實則為華中烟草組合所贈）向上海日本陸軍機關獻飛機二架給日本，價值 100 萬元，因而被捕。[165]

漢奸戰犯的問題，於 9 月 26 日在江蘇吳縣被招待時，丘念台、林獻堂曾釋明日治時期在蘇州為日人所用的臺人，[166] 不應被視為漢奸，亦即致敬團主張臺人無漢奸論。這種看法正如鍾番在接受《僑聲報》記者闞復平的談話時指出：日本人初想用少數壞人（臺胞）來離間祖國，所謂臺灣浪人，是在臺灣犯過罪做了許多壞事的人，同胞們都看不起他們，日本人就利用他們，把他們送到閩粵一帶及其他內地，縱使他們作惡行兇，擾亂次序，企圖使閩粵同胞對臺人也同對日人一樣，這是一個毒計，如果閩粵的同胞真為日人所想視臺人為仇敵，那就中了毒計。[167] 9 月 27 日，漢奸問題又成為重要的話題，那就是一行人由江南回到南京時，張維賢特地由上海趕來南京對林獻堂說，楊肇嘉在 9 月 25 日被捕。[168] 林獻堂得此訊，方寸大亂，決定要見 9 月才剛認識的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請他協助。長官公署的這一著棋，使得「諸同人聞之皆甚不安。」[169]

隔天林獻堂、丘念台等人前往會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丘問鄭烈，漢奸條例不適用於臺灣，何故又有此事。鄭烈只回答此事非他辦理，是上海高等法院某人（杜笑凡）辦理，即顧左右而談其所著有關岳飛的小說。[170] 9 月 29 日林

---

163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23 日，頁 350；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葉榮鐘日記》，上冊，9 月 23 日，頁 254。

164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七）一九四五年》，9 月 2 日，頁 265。有關陳杏村的身世，參見同日註 1。

165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23 日，頁 350。

166 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葉榮鐘日記》，上冊，9 月 26 日，頁 257。

167 闞復平，〈西安福建同鄉會　歡迎臺灣致敬團紀盛〉，《僑聲報》，1946 年 9 月 25 日，參見清華大學，「葉榮鐘全集、文書及文庫數位資料館」，下載日期：2010 年 3 月 29 日，網址：http://rare.lib.nthu.edu.tw/bitstream/123456789/4897/1/001-010200110014.pdf。

168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27 日，頁 355；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葉榮鐘日記》，上冊，9 月 27 日，頁 257。

169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27 日，頁 355。

170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28 日，頁 356；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葉榮鐘日記》，上冊，9 月 28 日，頁 258。有關岳飛小說（一說研究）有 80 萬字的原稿無法出版。是以岳飛為中心，研究中華民國的民族英雄的書或小說。

獻堂令葉榮鐘以林的名義為楊肇嘉寫呈文給上海高等法院檢察署首席檢察官杜笑凡，[171] 將他在日治期間領導民族運動的事蹟羅列，並言他 1942 年到上海後只經商，未問外事，與日人絕少來往，卻被控漢奸罪嫌，此舉將「引起六百萬臺胞，對政府待遇臺民之懷疑」，何況司法院已有臺灣人不適懲治漢奸條例之命令，楊肇嘉又無潛逃之虞，請予釋放。[172] 10 月 2 日林會見楊肇嘉子楊基椿，看見楊肇嘉由獄中寄出的信，[173] 3 日林獻堂等一行受上海旅滬同鄉會會長李偉光（應章）之宴請，席上同鄉王麗明說到漢奸問題，葉榮鐘聽到他的論調不禁攻擊他所說「大不近人情，臺灣受日本統治，何人不對日本幫忙，故政府三月發佈漢奸條例，不釋〔適〕用於臺灣，汝所言與蔡培火共一鼻孔出氣，自毀臺人為漢奸。」[174] 葉之所以如此激動，主要是如和楊相比，他和林獻堂過去的經歷恐怕「漢奸」的罪名要更重，而這些在滬的半山不免有幸災樂禍、嚴責在臺臺人之意，尤其此派為反楊肇嘉派，[175] 葉榮鐘因此大動肝火。

由於距致敬團回臺只剩二天，林獻堂等人去探望楊肇嘉夫人，並由個人致贈慰問金，以示朋友間的關懷。[176] 林獻堂在離開上海的前一天，下午和張維賢、鍾番去見辦理楊肇嘉案的杜笑凡檢察長為楊肇嘉疏通。[177] 楊肇嘉終於在 11 月 1 日被交保。[178]

---

171 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葉榮鐘日記》，上冊，9 月 29 日，頁 259。呈文中，除了丘念台非團員未簽名支持外，林為恭、張吉甫、姜振驤三人也未簽名。

172 「竊獻堂等友人楊肇嘉於九月二十五日下午為鈞處以漢奸嫌疑逮捕羈押，獻堂等聞悉之下不勝駭然。」參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楊肇嘉（臺灣新竹）戰犯案」，全宗號 179，案卷號 988。

173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10 月 2 日，頁 362。

174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10 月 3 日，頁 365。可惜葉榮鐘本日日記只有兩行，是此行最後一天記日記。

175 李偉光常年在上海開醫院，為中共黨員。戰後和楊肇嘉兩人競爭旅滬同鄉會理事長的職務，李在選舉當天的 11 月 9 日被捕，據李及其子女都說這是楊肇嘉買通警察局派兩名打手將李非法在警局拘留一天，意圖使李不當選，沒想到李還是當選了。參見李應章（偉光）之子女，〈祭英靈，盼統一！——紀念臺灣「二林蔗農事件」八十周年〉，收於李玲虹、龔晉珠主編，《臺灣農民運動先驅者：李偉光》（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7），下卷，頁 271。

176 林獻堂贈十萬元，陳炘、黃朝清、李建興、鍾番各五萬元。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10 月 3 日，頁 365。

177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10 月 4 日，頁 367。

178 參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司法警察鄭鎮東：報告書〉（民國 35 年 11 月 1 日下午 4 時 50 分），「楊肇嘉（臺灣新竹）戰犯案」，全宗號 179，案卷號 988。

（五）為臺人發聲

本次致敬團除了三大任務之外，解釋臺人在日治時期的艱難立場，並不忘祖國的情懷給中央部會首長及各界了解也是重要的任務。做為準團長的林獻堂，不僅利用機會說明，也不斷希望政府釋出沒收自日人的產業給臺人經營，以便減少失業、增加生產；[179] 又對某些官員尚有恐日症，提出自己的看法，認為中國若能統一自強，日本物資缺乏，非依附中國不能自存，[180] ；甚至強調要努力建設庶免「日本復仇」。[181] 在西安，他向西安各界 50 多個團體報告「日本治臺情形」。[182] 李建興的抗日入獄就是一個活樣本，由他來說明日本人雖治臺，但臺灣人仍向著祖國，是最好的見證。李建興在 9 月 1 日拜會財政部長俞鴻鈞時，對他提出三件事來說明，一是臺、日人通婚者，50 年來不過 300 人，可見民族諧協不能勉強；二是戰後將日本的文化掃除，臺人對國語文熱心學習，咸信不到半年，各界漢文均能通順運用，由此可見民族精神之不能泯滅；三是祖國的神祇、祭祖，依舊以農曆節期供拜，農時耕作也同，雖然日人強以大和族之天照大神供奉，惟戰後不久，即不期而一同除去，[183] 具體說明日治時期臺人所受的苦及孺慕祖國之情。葉榮鐘代草的〈臺灣光復致敬團鳴謝狀〉說到：「臺灣離開祖國垂五十一年，此間備受異族欺凌壓迫，今一旦光復，對於祖國孺慕之情非常熱烈。今後猶望先生愛護

---

179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1 日，頁 307。

180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5 日，頁 321。中央宣傳部部長彭學沛發言，怕日本復仇，認為日本人善組織、守紀律、不怕死。

181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6 日，頁 324。在西安接受省主席祝紹周宴請時的發言。

182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11 日，頁 333。此日之日記載：「余述謝辭，謂西安為數千年之古帝都，其文化之高，人民之溫厚，誠堪欽佩，此次欲拜黃陵，得會諸位，誠為欣喜光榮，繼略述日本治臺情形。」據《僑聲報》的記者報導，說本日林獻堂除說到接收的工廠礦工損失很大，臺人雖不會說國語，但教育普及水準甚高，有些官員明明會講廈門話，但在集會演講時，總用一口官話，還勞翻譯，令人百思不得其解。教育方面，政府派去的老師教國語、歷史即可，理化還是由臺人擔任，課程的設計也有必要調整，專賣事業反而是造成物價上漲的因素。鍾中培，〈臺灣致敬團在西安〉，《僑聲報》，1946 年 9 月 19 日，參見清華大學，「葉榮鐘全集、文書及文庫數位資料館」，下載日期：2010 年 3 月 29 日，網址：http://rare.lib.nthu.edu.tw/bitstream/123456789/4892/1/001-010200110009.pdf。

183 李建興原著、吳國柄校訂，〈臺灣光復致敬團祖國行〉，9 月 1 日，頁 93。

有加、教誨不斷，俾本省文化早日歸宗祖國，雙方感情速趨一致，豈惟臺胞受福良多，其貢獻於國家者，尤非淺鮮也。」[184] 很能代表致敬團此行的目標。

此行李建興也利用其詩才、詩興，拉近雙方的距離。如去見張厲生時因痛感國事日非，感慨成一詩交張，張再送一紙，李又再作一詩；[185] 在耀縣主祭黃陵後口占一詩，詩曰：梵香頂禮意虔誠，祭罷古陵不會清；神力回天昭感極，速教四海奠和平。他這一賦詩，「當地人士以臺胞國學造詣深湛，殊出意外，以為日統制五十年此風不泯，真是極難得之事。」[186] 此後中央、地方官員與李互有酬酢，如考試院長戴傳賢，為致致敬團「愛國之忱」賦紀念詩二首。按 9 月 21 日，全團往訪考試院長戴傳賢於考試院待賢館，[187] 故翌日戴院長送來詩。戴既送詩來，依禮團員應步韻和詩，該團能詩者有林獻堂、李建興、葉榮鐘、陳炘。林獻堂於 9 月 22 日詩送來當晚即為和詩，為此次行程中第一次作詩，[188] 惟未傳世。當夜葉榮鐘睡不著，也和了二首，[189] 李建興直到 29 日才和。[190] 丘念台在西安時，對記者訪談時曾說，臺灣的老年人平常寫信仍用中文，尤其喜歡常用古詩，「想把我們的民族思想寄寓於詩中，這可證明臺灣人的民族思想一天也不敢忘。」[191] 證明能漢詩即有民族思想，漢族精神尚在民間。[192] 能寫漢詩不僅是一種教養，也是一種深層的心靈交流，更有一種文化共感之表現，似乎能做漢詩和祭黃陵都有助於回復臺灣人做為中國人的身分。

致敬團除了留下能做詩的意象外，在服裝方面，除卻丘念台穿中山裝外，其餘都是一身筆挺的西裝，在南京、上海應不是什麼特別的打扮，但在西安，在經常穿著土布長衣或短褲的西北人看來，卻算新鮮。[193]

---

184 葉榮鐘著、葉芸芸主編，《葉榮鐘早年文集》，頁 359。

185 李建興原著、吳國柄校訂，〈臺灣光復致敬團祖國行〉，9 月 5 日，頁 95。

186 李建興原著、吳國柄校訂，〈臺灣光復致敬團祖國行〉，9 月 12 日，頁 97。

187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73。

188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9 月 22 日，頁 348。

189 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葉榮鐘日記》，上冊，9 月 22 日，頁 253。

190 李建興原著、吳國柄校訂，〈臺灣光復致敬團祖國行〉，9 月 22 日，頁 98；9 月 27 日，頁 99。

191 闞復平，〈西安福建同鄉會　歡迎臺灣致敬團紀盛〉，《僑聲報》，1946 年 9 月 25 日。

192 李翼中，〈帽簷述事：臺事親歷記〉，頁 410。

193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71。

四、致敬團的結束與其影響

長達 37 天的致敬團之行終於要結束，10 月 4 日晚上接受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經理謝惠元有始有終的晚宴後，致敬團正式行程到此結束。之後杜月笙請大家到皇后劇場，結束後，謝惠元再請到黃金大戲院觀賞有上海平劇皇后之稱的言慧珠，[194] 演「西施」全本，因此到夜間 12 時半才商量致敬團解散種種事宜。[195]

（一）回臺

此次代表團除丘念台與 11 名團員外，還有 3 位秘書，他們是否一起回臺？由於丘念台此行要順便完成兩件工作，一是回廣東保救無辜被控未釋臺胞，完成夙願；二是代為物色教育人材，以協助將來；[196] 再加上楊肇嘉被捕下獄非留在南京協助不可，因這三個原因丘念台並未隨團回臺，一直到翌年臺灣二二八事變爆發後，3 月才回臺。[197] 其他如陳炘、陳逸松、林叔桓、林憲（隨行秘書）等 4 人都因尚有事，因此回臺者只有 10 名（包括李德松、陳宰衡兩名隨行秘書）。10 月 5 日一行在 10 點半抵達松山機場，長官公署派出張延哲秘書處長、秘書鄭國士前往機場迎接，此時陳儀正在桃園巡視，遂會見葛敬恩秘書長、周一鶚民政處長於長官公署，報告一行狀況。[198] 隨後到省黨部去見李翼中主任委員，並致贈禮物，以表達省黨部對致敬團的協助。[199] 隔天下午 3 時，由省參議會、臺北市

---

194 言慧珠：北京人，蒙古族，幼學程硯秋派青衣，兼學武旦，17 歲開始登臺獻藝。1939 年與其父京劇老生演員言菊朋組春元社，人稱言家班。同年隨班到上海，在黃金大戲院演出，後習梅派，表演風格由程轉梅，1943 年梅蘭芳回上海後，正式列入梅氏門下。言氏以扮相俏麗、嗓音甜潤，文武昆亂兼長，名噪京昆劇界，被譽為「女梅蘭芳」，1946 年在上海小姐選拔中被選為平劇皇后。1957 年起任上海市戲曲學校副校長，文革初期遭衝擊，1966 年自盡，死於上海寓所，得年 49 歲。參見熊月之主編，《上海名人名事名物大觀》，頁 114-115。

195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10 月 4 日頁 367；李建興原著、吳國柄校訂，〈臺灣光復致敬團祖國行〉，10 月 4 日，頁 100。丘念台說是 10 月 5 日才解散，也說得通，因召開會議時已是 10 月 5 日凌晨，參見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79。

196 丘念台，〈小別臺灣謹告同胞〉，《臺灣新生報》，1946 年 9 月 10 日，第 5 版。在此文中指出臺灣人的缺點、外省人的優點，以及如何爭取地方自治。

197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83。他先到南京監察院上班，12 月由南京到廣州，在當地過完春節，正想到梅縣訪友時，二二八事件發生。

198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10 月 5 日，頁 369。

199 〈週歷內地三十八日　致敬團昨返省〉，《中華日報》，1946 年 10 月 7 日，第 2 版。有關贈李翼中的筆，為葉榮鐘所採購，60 支共 10 萬 5 千元，打了九折，為回臺贈送之用。

參議會、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教育會暨記者公會共 12 團體假中山堂，聽取致敬團報告此行的經過，林獻堂的發言如下：

> 本省各界要求本人向中央陳述臺胞希望，但本團使命為致敬團並非陳情，是故未能詳細述及，將來必以參政員資格發表。又由臺飛滬 2 小時，由京飛西安 4 小時，可見中原萬里，祖國偉大。西安同胞告以協助西北開發等語，其親愛情緒較深。蘇州、無錫等地同胞，過去曾有一部旅居該地同胞有不好印象，本人詳細說明其出於不得已，希望臺胞今後以同胞兄弟親愛感情往來國內。……國內熱烈歡迎，絕非歡迎林某、黃某、李某等個人，而歡迎六百三十萬臺胞云。[200]

至於李建興則「詳細說明在耀縣遙祭黃陵的情形及感想，又在內政部見張厲生時，曾談及國共問題，本人傷心至極，流淚、作詩三首，請張部長轉呈毛澤東將軍。」[201] 他這一哭，「引起多人感極而泣」，以致會後「更有多人」持名片向他致意。[202] 接著李建興的是此行也具有隨隊醫生身分的黃朝清，他的談話言簡意賅，指出「與白崇禧、陳誠、吳鐵城秘書、張厲生等中央要人會見所得印象，國共問題若用武力可能容易解決，但中央似以一面和平交涉，一面收復失地為方針，……本人感覺祖國在技術與醫學方面極為落伍，貧富懸殊甚鉅，必需要臺灣協助。」[203]

---

200 此根據〈歡迎光復致敬團省各界　昨假中山堂舉行　團員相繼談述此行觀感〉，《民報》，1946 年 10 月 7 日，第 3 版，但《中華日報》所報導的則不同，似為葉榮鐘幫林獻堂寫的發言稿，即（一）致敬團蒙受國內人士的熱烈招待與溫愛，不是致敬團本身的光榮，而是全省六百多萬臺胞的光榮；(二）西安是祖國的大後方，我們必須深深認識偉大的祖國，同時要提高我們的愛國心；(三）我們蒙受祖國的溫愛之後，必須協力建國工作，以報答最高領袖及各界同胞懷念期望之意。參見〈本省十二團體歡迎致敬團歸來　團員紛紛發言　揭露中共禍國殃民真相〉，《中華日報》，1946 年 10 月 8 日，第 2 版。由於林獻堂日記隻字未提，因此難以判斷其講話的大致內容。他且將 12 團體誤為 16 團體，此次茶話會是由林紫貴於昨日（5 日）前來邀林本日前往講話。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10 月 5-6 日，頁 369-370。

201 《民報》，1946 年 10 月 7 日，第 3 版；《中華日報》，1946 年 10 月 8 日，第 2 版，則將張厲生誤為白崇禧。

202 李建興原著、吳國柄校訂，〈臺灣光復致敬團祖國行〉，10 月 5 日，頁 100。此發表會應在 10 月 6 日舉行，李氏誤記在 5 日的日記上。

203 《民報》，1946 年 10 月 7 日，第 3 版。《中華日報》對黃氏所談只報導他談到中共的情形，說他以客觀態度分析國共談判內情，認為中共無誠意與政府談判，使國內人民得不到太平的日子。西北區共產

接著由葉榮鐘報告，他複述行前陳儀在 8 月 24 日告誡團員要用望遠鏡看中國大陸可看到好處，不要用顯微鏡，那將只看到壞處，[204] 葉說「打倒滿清、掃除軍閥及抗日勝利均有進步，只其速度甚為緩慢。張部長厲生告以中共問題解決後，在五年或十年間我國必有長大進步，本人深信此事之可能。臺胞有高度文化，如迅速學習國語，必能貢獻祖國建設。」[205] 最後由秘書陳宰衡[206] 報告該團的行動，歷時 2 個多小時結束。[207]

當天晚上 6 時，林獻堂復受臺灣廣播電臺臺長林忠之邀至電臺做 25 分廣播，說明在國內致敬團經過及感想。他指出致敬團的目的在「向祖國表示臺胞對光復的歡喜，及對全國軍民的犧牲表示感謝的意思」，「帶來臺胞的感謝，帶回祖國的溫情。」臺人應努力奮起建設新臺灣，尤其青年同志，更應體會蔣主席懷念寄期之至意而團結一致，在英明領袖領導下協力建國復員工作。[208] 廣播是對全臺，代表致敬團而不是他自己，因此不再說中共的問題。

10 月 6 日解散後，代表各地的團員，回到家鄉後，除對家人述說外，也接受各鄉親邀請前往談論致敬團的經過。以臺中的林獻堂為例（其他團員的資訊不足），10 月 7 日他回到霧峰即向他的親友敘述了兩個小時的國內見聞，[209] 10 月 9 日在霧峰戲園開致敬團報告，由他向霧峰鄉親報告致敬團的經過，[210] 10 日在臺中醉月樓開茶話會，由林獻堂、黃朝清、葉榮鐘分別報告，共有 70 多人參加，前後 3 小時。[211] 由於致敬團報告國內見聞時，也多少會說及國內對臺灣之不瞭解，最常被引用的就是，臺灣人有被說為「蕃人」或日本人的事，幸好致敬團中

軍強拉青年當兵，却宣傳為各地青年擁護他們，跟他們去，這些無理舉動，我們臺灣也許不明瞭，希望大家深深認識與了解。見《中華日報》，1946 年 10 月 8 日，第 2 版。

204 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葉榮鐘日記》，上冊，8 月 24 日，頁 239。

205 《民報》，1946 年 10 月 7 日，第 3 版；《中華日報》，1946 年 10 月 8 日，第 2 版。

206 陳宰衡，臺中人。其父陳玉為臺中市水菓商同業會理事；另一秘書李德松為廣州《建國日報》駐臺特約記者。

207 《民報》，1946 年 10 月 7 日，第 3 版；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10 月 6 日，頁 376。

208 〈林獻堂昨廣播致敬祖國經過〉，《中華日報》，1946 年 10 月 7 日，第 2 版。《民報》並未報導廣播內容。

209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10 月 7 日，頁 371。

210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10 月 9 日，頁 373。

211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10 月 10 日，頁 374；〈光復致敬團報告茶話會〉，《民報》，1946 年 10 月 12 日，第 4 版。

有人能作詩，國內人士才解除了疑惑，[212] 做為此團回臺後的小插曲。

（二）致敬團的成果

如就上述，致敬團團員在回臺後所發表的談話，可知他們都感受了中央、地方官員對臺人的善意，臺人也充分表達在日本統治下的無奈與未曾忘記祖國的心意，而臺人從自我和對他人的觀察中，更加了解中國國內的情形，尤其是國共間鬥爭的問題，絕沒有想像的簡單。雖然張厲生、白崇禧、陳誠等官員都認為中共問題終會解決，但致敬團團員恐怕很難被完全說服。他們也觀察到祖國的風光和人情的溫厚，但也了解在某些方面臺灣的水準較高，恐怕國內有些地方需要臺灣協助；致敬團因大半不會說國語，只能依賴翻譯，此點也使團員痛感應該加速學習國語。總之，對內地與臺灣彼此間之相互了解有益，誠如丘念台在寫回憶錄時，總結致敬團的效果為：

> 把祖國和隔離了五十一年的臺民的民族愛與同胞愛，緊密地聯結起來。其次是疏解上下感情，讓中央明瞭臺胞是熱愛祖國，擁護政府的；同時也使臺胞在偉大的民族愛的感召之下，明白自己有責任來扶持國家民族，以及協助政府解決困難，而不可以從旁指摘瑕疵，造成不和諧的壞氣氛的。[213]

致敬團若只有上述這些成果而已，「效果」未免偏低。何以如此？若由林獻堂在 10 月 6 日的發言，說致敬團是去「致敬」而不是去「陳情」，換句話說丘念台原設計的是「感恩」、「致敬」，但林等人的參加多少還是帶點陳情的味道，卻未能對中央官員暢所欲言。作為省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臺灣省），又是臺灣人，丘念台早已知道陳儀的作風，必須要改變該署的作法、以安定民心，才能展開省政建設。但長官公署與民間卻上下不瞭解，本、外省有極大的隔閡，甚至物

---

212 《民報》〈小乾坤〉欄在 1946 年 11 月 3 日，第 3 版有如下的刊載：「在國內的人對臺灣的事情，是有不認識的地方，聞致敬團一行到國內時，在一個地方【江蘇吳縣】有人問致敬團謂：你們原來就姓林、姓黃、姓葉嗎？聽說有一部分國內的人認為臺灣人是蕃，有的認為是日本人。幸而致敬團員會作詩的人占半數以上，在宴席中即就各作一首詩以作答禮詞，認識不足的那些國內的人始為矯正其觀念。」此說應傳聞自葉榮鐘、李建興。葉在 9 月 26 日載：「【吳縣】副議長問：臺胞吃飯用筷子否？問隣座的李建興氏：臺胞在未光復前亦姓漢家姓嗎？」

213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80。

價昂貴、失業者沒有出路。尤其戰後留在中國與海外的臺人，之前已飽受戰爭之苦，心理大受影響，又對現狀不滿，一受到刺激，就會表現出不理性的做法，[214] 但陳儀卻仍故步自封，自我感覺良好，即使 1946 年中央派李文範、劉文島來臺清查，[215] 發現某些弊端，也撼動不了長官公署。在海外的臺人，尤其是上海，在致敬團未到前的 7 月已到南京政府請願，大大激怒了長官公署；之前他以逮捕漢奸、徵收糧食等事威逼士紳，以致丘念台勸林獻堂參加致敬團避避鋒頭，「庶免在臺灣受壓逼」。

接著長官公署在處理參政員的選舉上又大失民心，8 月 16 日確立林忠、林宗賢、羅萬俥、林獻堂當選後，其餘 4 人則告難產，原因是廖文毅 13 票，楊肇嘉、林茂生、吳鴻森、杜聰明、陳逸松都 12 票，[216] 如何挑出最後 4 人，頗費長官公署之心機。由於廖文毅主張聯省自治，大為省黨部、[217] 長官公署所忌，就以有一票的廖字弄髒，如果該票不算，就變成 12 票，必須抽籤；最為長官公署忌諱的旅滬楊肇嘉，12 票中有 1 票肇字多一筆，到底要不要認定，若不認定楊將落選，若認定則要和同票的人抽籤。民政處長周一鶚決定向中央請示再決定。[218] 參議員林連宗乃往南京會行政院要人，質問廖文毅、楊肇嘉兩票「有效、無效」，諸要人均不敢「決定」，[219] 表示要移到國防最高委員會開會決定。不料最後的決定是兩票都不算，於是楊肇嘉落選、廖文毅在抽籤時也被抽中「落選」而告落選，此一做法任何明眼人一看就知出於長官公署的傑作。[220]

陳儀為使致敬團拜訪蔣主席、中央時不致陳情、告狀得太厲害，先給致敬團下馬威提出五個奇怪的條件，其中第三個是不得在上海停留及先接受臺灣人團體的招待，就是針對林獻堂和楊肇嘉進一步接觸。8 月 24 日陳儀還故作開明，對林獻堂問話，回答說對於臺灣政情和民情，儘管率直進言，好的說好、壞的說壞，

---

214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83。

215 按李文範在 1946 年 2 月，劉文島則在同年 8 月來臺。

216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8 月 16 日，頁 281。

217 李翼中視廖文毅為託管派，參見李翼中，〈帽簷述事：臺事親歷記〉，頁 401。

218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頁 350-351。

219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8 月 29 日，頁 302。

220 據上海《僑聲報》的報導，林獻堂、楊肇嘉、廖文毅三人是長官公署不叫當選的人，林獻堂因聲望高仍以 14 票高票當選，楊則因「肇」多一劃落選，廖被抽落選，且在抽籤上搞小動作。參見〈臺灣醜事連篇〉，《僑聲報》，1946 年 9 月 20 日，第 3 版。

表現得既開明又輕鬆愉快，無怪乎深受壓力的丘念台說，陳儀之能如此是「因為前幾天我們去晉見請教時，他對本團此行已就原則上說了不少暗示性的警語，此時當然不好再說什麼話了。」[221] 一行在這樣警告的陰影下前往「致敬」，語言又不得自由、又有丘念台當安全閥（可合理懷疑他是否將一行人的發言原原本本地翻譯，或予增減），訪問各界的時間不長，見的人多，宛如走馬燈，因此此行論理可以達成更好的效果，卻幾乎無法替臺灣做「陳情」的動作，至為可惜。

有關楊肇嘉被逮捕事件，也對致敬團造成困擾。行政長官公署在 9 月 17 日致電上海市警察局長宣鐵吾，指出楊肇嘉 1943 年在上海開的農場是沒收自美國人擁有的寶大農場，又對原幫忙美國人經營的中國人施以壓迫；而農場生產的農產品直接交由日本軍部，甚至說他就是城島村夫本人。[222] 上海高等法院得電，於 9 月 25 日派人將楊逮捕到案，之所以選在此時，是確定楊肇嘉省參政員落選之後，不怕楊反彈，又與即將回到上海[223] 的林獻堂等人見面才會出此下策。楊肇嘉和林獻堂、葉榮鐘、黃朝清三人，既有深交，又都是從事民族運動的重要伙伴，焉有見死不救之理。9 月 27 日林等一行回到南京，乃由葉起草呈文，力辯楊肇嘉無犯漢奸罪和逃亡之事實，應准其交保。[224]

有鑒於此事影響臺人觀感太大，留在南京的丘念台遂展開營救的活動，他在 10 月 17 日向行政院提出〈請阻止臺灣省公署訂頒條例苛究日寇統治時代工作人員以安人心團結由〉，盼行政長官廢止〈停止公權人登記規則〉，[225] 不能獨厚日人而懲治臺人，[226] 20 日丘念台再向監察院提出「通飭各省對臺胞舊案應寬憫不究，對臺政應先廉明以固國族團結，函請核辦見復由」之函，希望除了被視為戰犯臺人

---

[221]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63。

[222]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上海市警察局公函：為准臺灣行政長官警務處函請拘捕漢奸嫌疑犯楊肇嘉一案函請查照核辦由〉（民國 35 年 9 月 24 日），「楊肇嘉（臺灣新竹）戰犯案」，全宗號 179，案卷號 988。

[223]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司法警察單益泉、翁雲泉呈：報告書〉（民國 35 年 9 月 25 日下午），「楊肇嘉（臺灣新竹）戰犯案」，全宗號 179，案卷號 988。

[224]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為呈請　鑒賜准予交保開釋臺灣抗日分子楊肇嘉以昭政府愛護忠良德意由〉，「楊肇嘉（臺灣新竹）戰犯案」，全宗號 179，案卷號 988。

[225] 〈臺灣省停止公權人登記規則〉，是臺灣省行政長官為從嚴防止奸偽參加選舉，故曾向考試院去文，考試院在 1946 年 4 月 19 日秘文字第（295）號令：「准予備查」在案。其中第四條：曾任日本統治時代皇民奉公會重要工作經查明屬實者，必須停止公權。

[226] 侯坤宏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臺北：國史館，1997），上冊，頁 14。民國 35 年 10 月 10 日于南京華僑招待所，丘念台以監察院監察委員、臺灣省黨部執行委員的身分給立法院長孫科。

中有主持屠殺者以外，都應准其保釋，之後由監察院再於 10 月 30 日函行政院。[227]

這時鄭烈也起了作用，他在 10 月 18 日將葉榮鐘代林獻堂寫的呈文交給上海高等法院，[228] 30 日又幫楊妻張碧雲的呈文送上，希望上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迅速查明秉公辦理。[229] 鄭烈的命令迅速地起了作用，11 月 1 日楊肇嘉被交保出獄。[230] 據《楊肇嘉回憶錄》一書指出，他在獄中一直到開庭時才知道原來是行政長官公署檢舉他，[231] 此案因有長官公署介入，[232] 使過程更為複雜。

丘念台以監察委員身分向行政院呈文亦起了作用，楊肇嘉終於在 1947 年 9 月 10 日被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軍法檢察官王家楣[233] 做出「不起訴」的處分。[234] 但丘念台並未居功，他把此成果做為致敬團的附帶收穫。

> 戰後所發生的臺灣漢奸和戰犯問題，本來多是由我單獨向中央進行解釋，得到了相當諒解和寬辦的。但到了致敬團在南京拜會司法院時，再以團體名義請求貫澈寬辦的前令，就更使負責方面鄭重轉達辦理了，這是本團附帶的一項收穫。[235]

---

227 〈據監察委員丘念台建議請通飭各省對臺胞舊案應寬憫不究，對臺政應先廉明以固國族團結函請擬辦見復由〉，收於侯坤宏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上冊，頁 16-19。此由監察院長于右任致行政院，此時南京有 20 多位，在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山東、河北省也還有臺灣人被監禁。

228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以京平字第 499 號令：仰查明法辦〉（民國 35 年 10 月 18 日），「楊肇嘉（臺灣新竹）戰犯案」，全宗號 179，案卷號 988。

229 鄭烈令上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參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發楊張碧雲為伊夫楊肇嘉被捕拘禁請准開釋抄原呈仰查明確情依法秉公核辦由〉（民國 35 年 10 月 31 日），「楊肇嘉（臺灣新竹）戰犯案」，全宗號 179，案卷號 988。

230 楊肇嘉找了兩個保人，加附書面保證金額壹仟伍百萬元。參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司法警察鄭鎮東：報告書〉（民國 35 年 11 月 1 日下午 4 時 50 分），「楊肇嘉（臺灣新竹）戰犯案」，全宗號 179，案卷號 988。

231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頁 354-355。

232 1947 年 3 月上海高等法院檢察處要臺灣省警務處查明當初控訴楊的罪行之證據，但警務處不僅不能補充說明，還要法院辦以戰犯罪。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代電：函請檢送楊肇嘉漢奸案有關證件一案特電復查照由〉（民國 36 年 3 月），「楊肇嘉（臺灣新竹）戰犯案」，全宗號 179，案卷號 988。該件只為回覆上海高等法院檢察處：函信字第 355 號暨 956 號公函囑檢送楊肇嘉漢奸案有關證件以憑核辦等由。

233 王家楣，1949 年來臺任律師前，曾任浙江高等法院庭長，著有《律師生涯三十年》一書。參見王家楣，《律師生涯三十年》（臺北：正文書局，1979），頁 66。

234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處分書：三十六年戰偵字第二十號〉，「楊肇嘉（臺灣新竹）戰犯案」，全宗號 179，案卷號 988。

235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80。

（三）影響

致敬團的中國大陸行，其影響如何？丘念台在《嶺海微飆》中提出四點，以下依序說明。

1. 二二八事件後，中央派國防部長白崇禧來臺宣撫，白立刻找致敬團成員的丘念台與林獻堂，商量安撫的辦法，並接見李建興以便探查民意。

二二八事件時丘念台人在廣東家鄉，白崇禧乃電廣州張發奎轉電給丘，邀他火速一起到臺宣撫。他一面自粵赴臺，一面致電陳儀，要他寬大處理人犯，已得白相邀即將返臺，請匯旅費。白於 3 月 17 日來臺，丘則在 27 日到基隆，先見陳儀，再見白。前者對事件已平定表樂觀，後者則懷憂。丘的任務是搜集民間人士的意見，都有主張將行政長官公署改為省政府者，這也是旅滬六團體到南京要求的。陳儀當然不同意，但後來迫於民意不反對，但又策動臺籍人士（尤其半山）連署讓他繼續當省主席，[236] 還要丘聯署，甚至要丘當教育廳長，[237] 丘予婉拒。陳儀的想法是否達成，先決條件之一要得到白崇禧支持。[238]

白崇禧來臺後即找了見過面的林獻堂，請林去會面，聽林分析事件發生的原因，[239] 這時運作陳儀留任主席的工作進入白熱化，先是 3 月 16 日李萬居要林同意挽留陳儀，翌日陳嵐峰少將來，對林說切不可做此事。[240] 省議長黃朝琴在參議會提議支持長官制度，省副參議長李萬居則提議挽留陳儀。[241] 這兩種看法都被林獻堂否決。林獻堂認為他的主張「為臺灣大局計也，任人毀譽我皆不關焉。」[242] 他不贊成留下陳儀，但贊成臺灣改為省政府。他的這個意念，在白崇禧問他時，並未正面回答。但說外面傳聞要派朱紹良來臺灣主政，那很好，福建人比較合適，[243]

---

236 侯坤宏，〈二二八事件研究：以國史館藏相關檔案史料為中心之探討〉，收於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三屆討論會秘書處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1996），頁 1045-1069。

237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86。

238 中央原無更換陳儀之意，至 4 月 2 日白崇禧回到南京後，由於白崇禧的建議，改變了中央原來的態度。陳三井，〈白崇禧與二二八事件〉，收於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一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1992），頁 838-839。

239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1947 年 3 月 17 日，未刊稿。

240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1947 年 3 月 18 日，未刊稿。

241 楊錦麟，《李萬居評傳》（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2），頁 138-139。

242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1947 年 3 月 21 日，未刊稿。

243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86。

委婉地說出陳儀不能再任省長。[244] 白不只在 3 月 17 日見林，在 3 月 22、23 日來臺中時，林獻堂又再次向白陳述二二八事件的遠因，將共產黨的因素列入最後一個，而將第一個原因列為臺灣人不受重用，長官公署重用外省人和半山。白崇禧信任林，在白即將於 4 月 2 日回南京時，3 月 31 日召見林獻堂，要他推荐本省人才給政府，[245] 由上可見白崇禧相當需要林的看法，做為決策的參考。

至於李建興，二二八事件發生前他在臺灣省訓練團受訓，2 月 28 日當天請假參加糧食會議，是日經重慶南路專賣局前，目睹情況危急，即到長官公署獻策，經周一鶚接見，李提出三項建議，惜人微言輕，不能為所用。3 月 3 日省訓團結業後，他曾到中山堂處理委員會會議旁聽並發言，稱要共同維持交通暢通，遵守處理委員會意見，並破除省內外隔閡。3 月 4 日開始安撫瑞芳一帶，又向來瑞芳的某中將代民請罪。[246] 3 月 17 日白崇禧來臺宣撫，李建興以之前曾於去年 9 月 29 日見過白部長，唯恐白未能調查臺情因而採取斷然的手段處理事件，想請見白，俾能獻策，卻因地位懸殊不敢冒然前往。李母姓白，與白將軍同姓，乃決定以宗親的身分帶同李建興見白。李建興到白所住臺北賓館要求見面，即獲見面，白母乃向白說明臺情，事變既已發生，屬大不幸，如何善後，則有請部長從寬處理，白接受其意見。[247] 往後兩家成通家之好，白於 1966 年去世，李建興為作祭文致祭。[248]

由上可見，由於致敬團曾在南京見過白部長，因此白之來臺處理二二八事件的善後，成員中的林獻堂、李建興都對白提出看法，有益於白的決策。

2. 為 1950 年蔣中正在各方「敦請」下在臺北復行視事，這時臺灣光復致敬團請前往拜謁，以表示擁護政府在臺實施反共抗俄國策，「頗蒙　總統嘉勉」。這

---

244 李翼中，〈帽簷述事：臺事親歷記〉，頁 408。他說丘念台告訴他，當白崇禧問林獻堂時：「林氏特舉朱紹良主席之治西北，以為西北民情習俗與中原異，朱氏臨民不擾，民安而順，使中央無西顧之憂，若得如其人者治臺，臺灣之幸。辭雖婉約而情自見，可謂善辭令者矣！」

245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1947 年 3 月 31 日，未刊稿。

246 李建興，《紹堂詩集》，頁 32-33。見〈入團受訓〉、〈緊急請見〉、〈疾呼勸眾〉、〈安撫地方〉、〈維護交通〉、〈代民請罪〉詩及詩前說明。他向周一鶚獻的策為 1. 速派消防車救火同時利用噴水使聚集之群眾為恐衣服受濕，自動星散，切勿用武力彈壓造成慘案；2. 請急令臺北市長游彌堅公開對市民勸導，他願陪同對眾宣講以安人心；3. 勸導各處聚集之群眾解散免滋紛亂。

247 賈景德，〈李母白太夫人墓表〉，收於孔德成審訂，《李母白太夫人榮哀銘》(臺北：李氏義方居，1955)，頁 73-74。

248 〈謁白部長〉、〈敬悼白上將健生先生〉，收於李建興，《紹堂詩集》，頁 33、155-157。

時林獻堂早在 1949 年赴日，並未參加。

3. 中央政府撤退到臺灣後，曾在大陸招待過致敬團的黨政軍要人隨同撤退來臺者，為數不少；致敬團也在 1950 年春天假圓山飯店聯合邀宴，以答謝過往的招待，敘敘舊誼以慰勞旅愁，並鼓勵反共復國。[249]

4. 使遙祭黃陵成為 1951 年後每年清明節中央與地方共同的行事：在中國大陸時，中央一年一度舉行恭祭黃陵，1949 年中央政府撤退來臺後不遑舉辦。丘念台認為應喚醒同胞，不忘記其身所自出，應該祭拜黃陵，即使因大陸淪陷無法祭黃陵，可以隔海遙祭，否則有忘本之可能。在和李建興商量後，[250] 乃以臺灣光復致敬團全體團員名義，具文建議中央政府利用每年清明節採用遙祭方式以恢復祭黃陵。當時的呈文並未拘那一天遙祭黃陵，而是建議在民族掃墓節、3 月 29 日青年節、10 月 25 日光復節，三節中選一天，「屆期全省各縣市在就地忠烈祠設香案及民族遠祖牌位，向西北遙拜，由省縣市長、省縣市參議會議長主祭，各民眾團體學校代表參加。遙拜後，並向革命及抗日諸先烈拈香。」[251] 此篇大義凜然、很難讓中央不接受的大文，必為丘念台所操刀。周俊宇在研究中華民國國定節日時曾指出，當時所謂民族掃墓節並非國定假日，沒有硬性規定官方紀念的方針相應，就遙祭黃陵日後在臺的呈現形態來看，「也不能忽視臺灣光復致敬團在這之中的角色。」[252] 說明了致敬團在「祭黃陵」上的影響。

1951 年 4 月 5 日政府在臺首次遙祭黃陵，由省府主席吳國楨主祭，再由內政部長余井塘代表中央（總統）祭黃陵，共有學生代表 1,600 人參加。[253] 於是祭黃陵就成為官式的祭拜活動之一。但其祭典既未能與臺灣民間長久以來的祭孔相比，也未幫黃帝建立起相關記憶場域，又不具開放性的祭典儀式，[254] 故其祭拜也許對遷臺來的官員仍具有「提高反攻大陸及葆愛民族的精神」的某種意義。[255] 李建興對遙祭黃陵的看法與上述不同，他強調臺灣人不能「數典忘祖，過於短

---

249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80。

250 〈敬悼丘念台先生〉，收於李建興，《紹堂詩集》，頁 165，。

251 〈緬懷華夏國魂　年年遙祭黃陵　臺灣光復致敬團呈總統　請規定每年遙祭日期〉，《中央日報》，1950 年 8 月 26 日，第 4 版，。

252 周俊宇，〈塑造黨國之民：中華民國國定節日的歷史考察〉，頁 146。

253 李建興，〈清明節遙祭黃帝陵的由來〉，《中央日報》，1951 年 4 月 6 日，第 4 版。

254 周俊宇，〈塑造黨國之民：中華民國國定節日的歷史考察〉，頁 147。

255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81。

視」，因此必須祭黃陵。[256]

自從致敬團達成每年遙祭黃陵的建議被政府採納後，致敬團就不再有任何活動了。由上可知該團在二二八事件前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企圖緩和中央政府與臺灣間緊繃的關係時所做的努力，至於其成果與影響，並不明顯。

五、結論

臺灣光復致敬團是 1946 年 3 月底 4 月初，由臺灣省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丘念台所籌組，主要目的在於表達臺人對於祖國抗戰八年犧牲無數生命換得臺灣光復表示感謝之意，同時藉著臺灣代表上京與蔣介石主席以下中央、黨部官員接觸，表達臺灣人受日本 50 年嚴苛的統治，仍無一日忘記祖國，縱有因此助日之人，亦屬情有可原。再藉著中央官員對臺灣人的撫慰，能使臺人對祖國有進一步的認識，更能藉由遊覽名勝大澤而更知祖國的地廣物博，增加臺人的向心力，並了解在臺灣的處境雖困難，並非全國都出了問題。這個致敬團自籌備到成行約四個月，主要的目的有三，一是謁拜中山陵，二是向蔣主席及中央各首長致敬，並寄贈捐款給國軍將士遺族，三是祭拜黃陵。最困難的是籌款，當時臺灣百業蕭條，又有各種攤派（如修介壽館、先烈遺族的捐款），已是難以應付，最後總算籌到臺幣 200 萬（國幣 8,000 萬）；至於代表的選取也難產，因為要達到上述三項目的，御用紳士並不合適，不願出 3 萬 5,000 元旅費的也排除在外，所選擇的 10 人，兩位具有抗日後裔（姜振驤）、抗日者身分（李建興），其餘並非全是能代表臺灣的人，各縣市的人選分布亦不均。代表之一的林獻堂在丘念台、蔡培火兩人的遊說及李翼中的勸說下勉強參加。也許丘認為在陳儀的標準下，林獻堂雖是第一級御用紳士（漢奸），但他認為林沒去開過貴族院會議，前期又有領導抗日運動之功，應該是合適的代表，如果中央能接納林獻堂，對解決臺灣人漢奸的問題較為容易。致敬團有部分人抱著此去將以陳情的方式向中央說明臺灣遭受的困境、陳儀長官的不適任。但失民心又失政的陳儀早料到此，他對在滬的臺灣人最感頭痛，他們才剛在 1946 年 7 月中，結合六團體向南京政府陳情，要求將長官

256　李建興，〈清明節遙祭黃帝陵的來由〉，《中央日報》，1951 年 4 月 6 日，第 4 版。

公署改為省政府，派適當的人來擔任省長。陳儀因此在致敬團即將要出發時提出五個條件，使林獻堂不能當團長，陳炘不能參加，不准祭黃陵，臺人到上海後必須立刻到南京，也不許團員上廬山見蔣主席。上述的條件，無非怕臺灣人告狀，影響他在臺的地位，故不得不做防範。

8 月 27 日全團上路，第一個目的謁中山陵很快達成，第二見蔣主席卻因蔣當時在廬山而決定不管陳儀的「條件」而到西安去祭黃陵。沒想到當地下雨，加上該地是共產黨的「勢力範圍」不能前往，只能在耀縣遙拜，且林獻堂也因病而不去耀縣。由於天候不佳，一行人 6 日到西安，17 日方得回南京，而這時蔣仍未回京，只好展開拜會並到鎮江、蘇州、無錫、太湖等處遊覽，9 月 27 日回南京，一直到 9 月 30 日才見到蔣主席，一行的任務總算圓滿達成。

原來只打算去半個月，結果滯留 37 天，致敬團除了拜會外就是遊覽，在這些行程中他們關注的是物價、共產黨、臺灣地方自治、漢奸的問題，同時注意為臺灣發聲，盡可能說明臺灣的現況以及遭遇的困難，即使見蔣介石時，林獻堂仍將物價騰貴與失業的問題陳明；在與中央官員對答時，也不只一次談到陳儀統治的失政，如在西安時，林獻堂報告臺灣現況時談到工廠停工、物價、教育等面臨的問題，他們甚至探聽陳儀有沒有下臺的可能，答案是為維持顏面，暫不會下臺；他們又打聽到曾養甫可能是下一任省主席人選，也前去拜訪，葉榮鐘很失望地在日記上載著「乃一病夫」。上述聲音都沒有被當局聽到。蔣主席宴致敬團時，要他們幫助陳長官，吳鼎昌還拼命為陳儀辯解，可見當時蔣主席及其以下官員對陳儀還相當信任。

10 月 5 日光復致敬團回到臺灣，他們主要是將臺灣人的感謝帶到中國大陸，將祖國對臺灣的關愛帶回來，加深雙方的了解。可惜的是此行對當時臺灣的困境沒有太多的改善，而 9 月 25 日上海高等法院在長官公署要求下，將楊肇嘉逮捕，對致敬團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祖國形象造成了無可彌補的缺損。陳儀先前對致敬團加以阻撓，事後也不親自接見致敬團，是否因致敬團去祭黃陵，違背了他的指示，還是真的在桃園巡視，無法抽身回臺北，不得而知。但可知陳儀與臺灣省黨部不同調，陳儀和臺灣士紳之間也不融洽。不論如何，透過代表團能詩、漢姓，多少讓國內的人知道臺灣人也是漢民族，同時透過祭黃陵，恢復做為漢民族的一

分子，透過謁中山陵、見蔣主席表達致敬，成為中華民國國民的意思已經充分表達。可惜的是，對中國大陸而言，臺灣人是已然陌生的同胞，他們對臺灣的認知相當有限。

據丘念台認為致敬團的効能和其影響，有致敬團拜訪司法部，表達對查辦臺灣人漢奸、戰犯嫌疑者的疑慮，並以團體名義請求，由是司法院辦理了，對臺人漢奸問題的解決有所幫助，楊肇嘉繫獄 37 天後獲釋即其一例。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國防部長白崇禧奉命來臺宣撫，就在來的當天召見林獻堂，接受李建興的求見，明瞭事件的前因後果，加上丘念台自廣東趕回，對白的宣撫工作有所協助，也堅定了由行政長官公署改為省政府的決心。另一個影響是 1950 年上書當局，提倡利用民族掃墓節遙祭黃陵，以示不忘本，因而自 1951 年起省府、中央各地都利用神社改的忠烈祠做為遙祭的場域，即使有如上的影響，也是十分有限。

至於參加致敬團的 11 位成員往後的情況如何？除了鍾番此後沒有相關資料不論外，林叔桓仍繼續其社會救濟工作。[257] 黃朝清 1950 年 5 月過世。李建興在臺灣礦業上扮演舉足輕重的地位，與白崇禧上將成為通家之好，1981 年過世。林為恭曾於 1960 至 1968 年擔任兩任苗栗縣縣長，成為苗栗地方派系黃派的代表人，展現其政經實力，逝於 1982 年。陳逸松曾任考試委員、中央銀行常務董事，1970 年轉往中國，任全國人民代表法創委員會委員，1977 年赴美，1999 年過世。張吉甫於 1947 年 11 月 27 日當選屏東縣的國大代表，[258] 在二二八事件相關資料中，被列在「現在逍遙法外分子名冊」中，認為他「參加屏東暴動任處理委員」。[259] 1952 年又因不實罪名，遭拘押於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後經國防部判決無罪，[260] 1975 年過世。姜振驤 1947 年起擔任褒忠亭（義民廟）管理委員會管理人主席、財團

---

[257] 林叔桓任臺灣省私立臺南救濟院董事長兼院長、臺灣省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常務理事、臺灣省政府參議、臺南市政府顧問、臺南市私立新生幼稚園董事長、私立南英商業職業學校董事、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常駐監察人。參見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編，《自由中國工商人物誌》（臺北：該會，1955），頁 100。

[258] 薛化元主編，《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臺北：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中心，2001，初版第 3 刷），第一冊：1945-1965，頁 50。

[259] 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臺北：國史館，2002），第二冊：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427。

[26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藏，〈國防部判決四十一年度防隔字第 106 號〉。張吉甫被指控的罪名為「於民國 36 年至 39 年間，收受匪諜吳乃光活動費舊臺幣 1,000 元，鼓動鄉民組織『牛犁會』及『三七五減租參酌處』為匪宣傳並擅權竄改屏東參議會決議案，通電呼籲釋放在押政治犯。」他的同案還有 6 人，有 4 個被判死刑，1 個判 15 年，1 個判感化，只有張吉甫無罪。

法人褒忠亭義民中學財團董事長、私立義民中學董事長等職務 20 多年，亦任新竹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熱愛攝影，其作品收入邱萬興所編著的《北埔百年影像史》。[261] 林獻堂於 1949 年 9 月赴日，迄 1956 年過世。葉榮鐘於 1948 年入彰化銀行服務，迄 1966 年退休，1978 年過世。準團員陳炘，不幸死於二二八事件。諸人的生平中，參加臺灣光復致敬團對其一生的影響均不大。團員中，除了李建興、林為恭外，均未成為往後臺灣人的意見領袖，而林獻堂則因避居日本，不再有影響力，就這點來逆推，當時光復致敬團的代表性仍有不足。但當時參加致敬團者被視為一種榮譽，自不待言。

要研究致敬團始末，首在一手史料的取得，《灌園先生日記》自 1946 年 3 月 31 日丘念台開始籌組致敬團（原稱謝恩團）就已記載，一直記到 12 月 2 日遠在中國大陸的丘念台命原致敬團的秘書陳宰衡、李德松帶信給林獻堂，要道謝曾對致敬團招呼的人之書稿。[262] 他的日記可以補 8 月 23 日致敬團集合前，丘念台到臺灣各地募款的辛苦。雖然日記中他僅要言不煩地記載每日所有的行程，疏漏難免，但他對拜會的人姓名、職稱所載最詳，對時間的流程也盡量記載，顯示他是一個守時且一絲不苟之人，但絕少記自己的感想，因此研究致敬團不能僅用他的日記。

葉榮鐘的日記是最能補充也最有趣的，他記日記較無規律性，但他對行程中的小插曲記載最多，如由臨潼回西安路上沒油，一行進退維谷之狀；為了吃一碗鲃肺湯開一個鐘頭車；江蘇吳縣的副議長問臺灣人吃飯是否用筷子，或是否姓李、林等，以及見主席時，每個人爭位子的情形。更可觀的是，他將所見的人印象較深刻的講話及觀感都予以紀錄，也為林獻堂做文書工作，草擬救楊肇嘉的呈文。

李建興的日記既感性又詳實，他對祖國感覺，幾乎是一路讚嘆到底，[263] 又能因所感而哭，又記下所寫的詩、所見的風光、所吃的好料理。他也和葉榮鐘一

---

261 邱萬興編著，《北埔百年影像史：看見客家天水堂風華》，頁 122-124；簡永彬執行主編，《凝望的時代：日治時期寫真館的影像追尋》（臺北：夏綠原國際有限公司，2010），頁 26。

262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12 月 2 日，頁 433。依據本條記載，《葉榮鐘早年文集》中所收錄的〈臺灣光復致敬團鳴謝狀〉、〈臺灣光復致敬團南京拜會名單〉，有可能是丘念台的資料。

263 他只有在上海赴南京途中看到「全棺暴露，一任風吹雨打。」的現象而歎曰：「臺灣甚少見之！當此文明盛世，此等頑風陋習，實屬有礙國體，吾誠願其速之之耳！」李建興原著、吳國柄校訂，〈臺灣光復致敬團祖國行〉，8 月 30 日，頁 92。

樣，很賣力地記下每一個見面者的行事作風、所說的話。此行他奉母命捐了 1,000 萬元給教育部，[264] 是一項義舉，也顯示白太夫人的見識，二二八事件時敢帶兒子去見白崇禧，可算佳話。

丘念台的《嶺海微飆》一書中，有一節專講〈組織臺灣光復致敬團〉。由於他是致敬團的策劃人，也是與省黨部、中央黨部、中央政府各單位的聯繫者，甚至是領隊，因此他的回憶錄史料價值極高，如對陳儀的阻撓所提出的五個條件，他不喜歡團員去談國內的政治問題，在回憶錄中都能看到他背後的辛苦。

他的回憶錄與其他三種日記相比，並沒有仔細記載每天的細節，與部分官員互動的狀況，但他談到了致敬團的效果及影響，這是其他日記所沒有的。

將四個人的日記加以比對、考訂，即能清楚顯現致敬團 37 天的活動，比較可惜的是，《蔣介石日記》所載致敬團的部分在他當日的日記中只有「下午接見臺灣致敬團，茶會。」短短 11 個字，他如何看待由臺灣去的致敬團，很難探知。其餘致敬團在南京、上海、西安所見的人，是否有人留下相關日記，目前尚未找到。

由本文可知，日記資料對了解事件的始末，各人在行程中呈現不同的看法，或相同的見解，都可經由日記而能對致敬團做深入（也許瑣碎）的研究，也可以以報紙的資料來補充、檢證，所以在研究歷史問題上，日記史料之重要性可見一斑。

---

264 地方請褒資料，〈李白娘善行事蹟〉，收於孔德成審訂，《李母白太夫人榮哀錄》，頁 77。此筆款項捐給南京國立中央大學。

引用書目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楊肇嘉（臺灣新竹）戰犯案」，全宗號 179，案卷號 988。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藏，〈國防部判決四十一年度防隔字第 106 號〉。

《大公報》，1946 年 1 月。

《中央日報》，1950 年 8 月、1951 年 4 月。

《中華日報》，1946 年 9-10 月。

《民主報》，1946 年 1 月。

《民報》，1946 年 7-8、10 月。

《僑聲報》，1946 年 9 月。

《臺灣新生報》，1946 年 9 月。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編）

1955　《自由中國工商人物誌》。臺北：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王家楣

1979　《律師生涯三十年》。臺北：正文書局。

世界文化服務社編纂委員會（編）

1957　《中華民國名人傳之四：工商企業界》。臺北：世界文化服務社。

中華民國人事錄總纂委員會（編）

1953　《中華民國人事錄》。臺北：中國科學公司。

丘念台

1960　〈追懷獻堂先生〉，收於葉榮鐘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頁 15-22。臺中：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

1976　《嶺海微飆》。臺南：中華日報社。

司法行政部（編）

1948　《戰時司法紀要》。南京：司法行政部。

李建興

1961　《紹堂詩集》。臺北：自刊本。

李建興（原著）、吳國柄（校訂）

1983　〈臺灣光復致敬團祖國行〉，《中外雜誌》33(1): 91-100。

李翼中

1992　〈帽簷述事：臺事親歷記〉，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第二冊，頁 371- 41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李應章（偉光）之子女

2007　〈祭英靈，盼統一！——紀念臺灣「二林蔗農事件」八十周年〉，收於李玲虹、龔晉珠主編，《臺灣農民運動先驅者：李偉光》，下卷，頁 250-277。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吳巍（主編）

1956　《南臺灣人物誌》。臺中：東南文化出版社。

周俊宇
2008 〈塑造黨國之民：中華民國國定節日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10 《灌園先生日記（十七）一九四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10 《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邱萬興（編著）
2004 《北埔百年影像史：看見客家天水堂風華》。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侯坤宏（編）
1997 《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上冊。臺北：國史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編》，第二冊：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侯坤宏
1996 〈二二八事件研究：以國史館藏相關檔案史料為中心之探討〉，收於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三屆討論會秘書處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討論會》，頁 1045-1069。臺北：國史館。
益井康一
1977 《漢奸裁判史：1946-1948》。東京：みすず書房。
徐水德
2004 〈徐水德先生日記〉，收於許雪姬訪問，《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253-28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徐瓊二（淵琛）
1946 〈本・外省人感情の疎隔〉，收於徐瓊二，《臺灣の現實を語る》，頁 73-75。臺北：大成企業局出版部。
第三戰區金廈漢奸案件處理委員會（編）
1947 《閩臺漢奸罪行紀實》。廈門：江聲文化出版社。
國史館（編）
2002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 21 輯。臺北：國史館。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
1997 《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
2002 〈二二八事件中的林獻堂〉，收於胡健國主編，《20 世紀臺灣歷史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頁 989-1062。臺北：國史館。
許雪姬（總策畫）
2005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三井
1992 〈白崇禧與二二八事件〉，收於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一屆討論會》，頁 825-846。臺北：國史館。
陳運棟
1983 〈林公為恭傳略〉，《臺灣文獻》，34(1): 41-45。
黃典權（總編纂）
1993 《重修屏東縣志》，卷六：人物志。屏東：屏東縣政府。

游振亮
2009 《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蔣渭川先生史料彙編》，「附錄一：蔣渭川先生大事年表」，頁 150。臺中：臺灣省諮議會。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葉榮鐘（著）、葉芸芸（主編）
2002 《葉榮鐘早年文集》。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葉榮鐘（著）、林莊生（主編）
2002 《葉榮鐘日記》，上冊。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福建省檔案館、廈門市檔案館（編）
1993 〈廈門市臺灣同鄉會發起籌備以至成立週年會務概況及將來計畫與建議報告書〉，收於福建省檔案館、廈門市檔案館編，《閩臺關係檔案資料》，頁 191-192。廈門：鷺江出版社。
賈景德
1955 〈李母白太夫人墓表〉，收於孔德成審訂，《李母白太夫人榮哀銘》。臺北：李氏義方居。
楊肇嘉
1970 《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書局。
楊錦麟
1992 《李萬居評傳》。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熊月之（主編）
2005 《上海名人名事名物大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劉晏齊
2005 〈從救恤到「社會事業」：臺灣近代社會福利制度之建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紹堂（主編）
1975 《民國人物小傳》，第二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1981 《民國人物小傳》，第四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薛化元（主編）
2001 《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第一冊：1945-1965。臺北：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戴振豐
1999 〈葉榮鐘與臺灣民族運動（1900-1947）〉。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戴國煇
2002 〈龍與臺灣史研究：與張光直對談於臺北圓山飯店〉，收於戴國煇著、林彩美主編，《戴國煇文集》，第八冊：臺灣史對話錄，頁 193-207。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天書局。
簡文彬（執行主編）
2010 《凝望的時代：日治時期寫真館的影像追尋》。臺北：夏綠原國際有限公司。.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8, No. 2, pp.97-145, June 201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Mission and Influence of "Taiwanese Retrocession Tribute Group"

Hsueh-chi Hsu

ABSTRACT

The "Taiwanese Retrocession Tribute Group" (臺灣光復致敬團) was founded in 1946 by Qiu Niantai (丘念台), Lin Hsientang (林獻堂) and eight other members. They set out for the Mainland on August 27th of that year and returned to Taiwan on October 5th. The principal goal of this trip was to promote mutu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Taiwan and the Mainland. They also wished to restore their status as members of the Chinese nation by paying homage to the tombs of Dr. Sun Yat-sen (孫逸仙) and the Yellow Emperor (黃帝). In addition, they expressed their compliance with the central Chinese rule by showing respects to Chiang Kai-shek (蔣介石) and other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s. However, the preparations for this trip were hastily done and fund-raising did not go smoothly. On top of these,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Taiwan, Chen Yi (陳儀), imposed many obstacles right when the group was about to set off. In view of the difficulties they faced, whether the delegation could accomplish their mission remained doubtful.

With reference to the daily journals of the group members, memoirs, as well as the newspapers and journals of that era, this paper probed into the experiences of the delegation and their subsequent influence. It is especially worth noting that the group had originally wished to make use of this opportunity to appeal to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for improving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in Taiwan. Nevertheless, the delegation achieved nothing more than paying tribute to the central authority in the Mainland.

Keywords: Taiwan Retrocession Tribute Group, Qiu Niantai, Lin Hsientang, Trial of Traitors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八卷第二期，頁 147-195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在日臺灣人與戰後日本神戶華僑社會的變遷

許瓊丰*

摘　要

戰後日本華僑人口 4 萬多人，其中臺籍華僑約佔半數。由於日本殖民統治臺灣的背景，因此二次大戰結束後，在日臺灣人加入華僑社會，其人數凌駕中國各省籍華僑，一躍成為第一位。人口結構的改變，不僅促使華僑社會發生顯著變化，也成為日本華僑社會的特色。但脫離了日本 51 年統治後的臺籍華僑，在接受「中國人」新身分同時，卻也無可避免受到中國政局的影響。特別在經歷了臺灣二二八事件，及因國共內戰而在 1949 年分裂為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個中國」的對峙局面下。並且，戰後冷戰體制下圍繞在臺灣、中國、日本三方間錯綜複雜的東亞局勢，也影響了臺籍華僑與日本華僑社會。就這樣，臺籍華僑歷經不同政權與身分的轉換後，有部分人自發地選擇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並致力於各種促進「中」日關係的活動與宣傳社會主義中國，日本華僑社會也因此逐漸走向對立與分裂。

神戶為戰後到 1950 年代末日本華僑社會人口數佔第二位的都市，在戰前即已形成的傳統僑社，與東京分屬關東和關西地區的兩處華僑集中重鎮。日本統治臺灣時期在神戶的臺灣人雖只有少數，但到了戰後不僅人數大幅增加，且在華僑社會佔有重要地位，也有明顯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傾向。故本文以在神戶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華僑組織為中心，一方面具體分析在神戶的臺籍華僑與其華僑組織變化的關係，另方面也能從與東京華僑社會間的連動關係，瞭解戰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如何展開對日本華僑的政策。

關鍵詞：日本神戶華僑社會、在日臺灣人、留日華僑民主促進會、神戶華僑文化經濟協會、華僑聯誼會

---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來稿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通過刊登：2011 年 4 月 15 日。

一、前言
二、冷戰體制下的日本華僑社會
三、神戶華僑文化經濟協會的組織與活動
四、左傾的神戶華僑團體與其活動
五、結論

一、前言

1895 年日本統治臺灣後，在日臺灣人與日本華僑社會原分屬不同的群體。但隨著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無條件投降，在日臺灣人回復中國國籍加入華僑社會，促使華僑社會發生顯著的變化。

戰後初期臺籍華僑約佔華僑社會總人口的半數。人口結構的改變，固然是造成華僑社會結構變遷的主要原因之一，但臺籍華僑脫離日本 51 年的殖民統治後，在接受「中國人」新身分的同時，也無可避免受到「祖國」政局的影響，特別在經歷臺灣二二八事件，以及因國共內戰在 1949 年分裂為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個中國」的對峙局面之後，臺灣人在形式上必須接受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的政治認同。國際局勢方面，戰後日本接受以美軍為主的聯合國軍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GHQ/SCAP，General Head Quarters of the Supreme Commander for the Allied Powers）佔領，進行非軍事化與民主化的改革，後隨著美蘇對立冷戰局勢的逐漸形成，美國改變對日佔領政策，將日本納入東亞反共的戰略基地。[1] 在內部與外部變化的多重因素下，臺籍華僑與戰後華僑社會的相互關係與影響成為必須探討的課題。

[1] 黃自進，〈抗戰結束前後蔣介石的對日態度：「以德報怨」真相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5（2004 年 9 月），頁 143-194。

而很明顯地在進入這個課題之前，必須將戰後日本華僑社會置於東亞國際局勢中，有必要瞭解日本對「中」[2] 政策的形成背景。由於 1950 年 6 月 25 日韓戰爆發，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派兵參戰，改變了美國的遠東戰略布局，開始積極策劃簽訂〈舊金山和約〉和〈日美安全保障條約〉，使日本成為對抗共產勢力的前哨站，並推動締結〈中日和約〉（日本：〈日華平和條約〉）來確立日華外交關係，鞏固中華民國政府維持中國政權的合法性。[3] 就日本的立場而言，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仍為「唯一」代表中國政權的政府，但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際統治大陸的事實，使得在追隨美國的外交政策外，也必須制定符合國家利益的中國政策。於是在簽訂〈舊金山和約〉前，吉田茂首相於 1951 年 10 月 29 日在參議院接受質詢時，即曾經表示有在上海設置在外辦事處的想法。[4] 但另一方面，日本急欲重返國際舞臺，因此吉田茂首相必須考慮到美國的立場，以及戰後中華民國政府維護天皇制度、反對日本領土分割、遣返日軍、日僑等主張與措施。[5] 亦即，日本在政治與道義方面都須以承認中華民國政府為唯一考量，因此最後吉田茂首相以〈吉田書簡〉表明了遵循美國的遠東政策，以及與中華民國政府簽訂和約的決心。但不可否認，日本對北京政府「政經分離」原則的雛型，可說是由吉田茂首相建立起來。[6]

日本欲與中國保持最低限度經貿交流的主要原因之一，除了為日後中日關係預留發展餘地外，其主要原因之一是無法切斷歷史發展過程中早與中國大陸存在的經貿關係。戰前的中日經貿關係，根據張啟雄研究，1930 年代中國大陸已是日本的第三大進口國，同時也是日本海外最大的出口市場；更甚者在 1940-1945 年

---

2 本文日本的對「中」政策，指「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雙方。但若為日本與中華民國政府關係，則簡稱「日華關係」；反之若為日本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則簡稱「日中關係」。參考徐浤馨，〈日本吉田內閣期中國政策的原點：以「等距離外交」為探討對象〉，《國史館學術集刊》18（2008 年 12 月），頁 167。

3 張啟雄、葉長城，〈「政經分離」vs.「政經一體」的「名實論」分析：戰後日本對兩岸政策的形成與轉變（1952-1972）〉，《亞太研究論壇》35（2007 年 3 月），頁 123-193。

4 張啟雄、葉長城，〈「政經分離」vs.「政經一體」的「名實論」分析：戰後日本對兩岸政策的形成與轉變（1952-1972）〉，頁 123-124。

5 吉田茂，《世界と日本》（東京：番町書房，1963），頁 146；衛藤瀋吉等編，《中華民国を繞る国際関係：1949-65》（東京：アジア政経学会，1967），頁 129。

6 張啟雄、葉長城，〈「政經分離」vs.「政經一體」的「名實論」分析：戰後日本對兩岸政策的形成與轉變（1952-1972）〉，頁 124。

間，日本對中國大陸市場的出口貿易依存度，曾有平均高達七成以上記錄。[7] 因此，從親美保守派的吉田茂內閣、到親中的鳩山一郎和石橋湛山內閣、親美反共的岸信介內閣，無論歷屆內閣的中國政策採取何種立場，都無法斷絕與北京政府的關係。

反之，儘管日本與中華民國政府建起正式外交關係，但日本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經分離」模式，卻使中華民國政府感到不安。失去大陸統治權的中華民國政府，遷移臺灣後為光復故土，以「反共抗俄」為國策；在對日政策上，採「以德報怨」方針，從希望日本加入反共同盟到經貿文化交流，一切皆在反共基礎上進行「反共外交」。反映了日華關係上始終存有來自中國方面的威脅。

在以上的背景下，說明戰後日本華僑社會的變遷與臺灣、中國、日本三方發展有緊密關係。關於這方面的研究，有從中國觀點出發討論戰後日本華僑社會的變遷，[8] 或是從戰後中日兩國交流過程中論及華僑的部分。[9] 而從臺灣人的角度來看，則有以去殖民地化及以「在日臺灣人」主體性觀點出發的探討，[10] 更多的研究是分從兩岸政府對留學生政策的研究分析。[11] 總之，直接涉及戰後華僑的研究並不多，而是以圍繞在日中、日華政府間的關係討論而兼論華僑問題，探討的

---

7 張啟雄、葉長城，〈「政經分離」vs.「政經一體」的「名實論」分析：戰後日本對兩岸政策的形成與轉變（1952-1972）〉，頁 142。

8 陳焜旺主編，《日本華僑・留学生運動史》（埼玉：日本僑報社，2004）。

9 王紅艷，〈中国人遺骨送還運動と戦後中日関係〉，《一橋論叢》119: 2（1998 年 2 月），頁 87-103；波多野勝、飯森明子，〈李徳全訪日をめぐる日中関係〉，《常磐国際紀要》4（2000 年 3 月）頁 1-18；飯森明子，〈中国紅十字会代表団の再来日と日中関係〉，《常磐国際紀要》7（2003 年 3 月），頁 197-212；大澤武司，〈在華邦人引揚交渉をめぐる戦後日中関係：日中民間交渉における「三団体方式」を中心として〉，《アジア研究》49: 3（2003 年 7 月），頁 54-70；吳日煥，〈1950 年代日中・日台関係の構造：在日華僑・遺骨送還交渉における「三団体方式」を中心に〉，《筑波法政》40（2006 年 3 月），頁 153-176。

10 何義麟，〈光復初期臺灣知識份子的日本觀（1945-1949）〉，收於黃俊傑編，《光復初期的臺灣：思想與文化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頁 167-207；何義麟，〈戰後在日臺灣人之處境與認同：以蔡朝炘先生的經歷為中心〉，《臺灣風物》60: 4（2010 年 12 月），頁 161-194。

11 林清芬，〈戰後初期我國留日學生之召回與甄審（1945-1951）〉，《國史館學術集刊》10（2006 年 12 月），頁 97-128；白土悟，〈現代中国初期における留学生帰国政策の考察〉，《九州大学留学生センター紀要》16（2007 年），頁 39-62；王雪萍，〈留日学生の選択：「愛国」と「歴史」〉，收於劉傑、川島真編，《1945 年の歴史認識：「終戦」をめぐる日中対話の試み》（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9），頁 203-232；川島真，〈過去の浄化と将来の選択：中国人・台湾人留学生〉，收於劉傑、川島真編，《1945 年の歴史認識：「終戦」をめぐる日中対話の試み》，頁 31-51；王雪萍，〈中華人民共和国初期の留学生・華僑帰国促進政策：中国の対日・対米二国間交渉過程分析を通じて〉，《中国 21》33（2010 年 7 月），頁 155-178。

主題雖呈多元分岐，但也代表了戰後華僑問題的複雜性。而且，過去的研究成果受限於資料，並未能掌握戰後日本華僑社會發展的複雜全貌。

近年來隨著臺灣外交部檔案的開放，已引起海內外學者對日本華僑社會或在日臺灣人的關注，筆者也進行了初步研究；[12] 此外討論如何利用臺灣與日本收藏資料，或進行交叉比較的研究新方向也已被提出，[13] 但有關戰後日本華僑社會組織整體變化的歷史過程至今尚未有所探討。筆者認為，戰後華僑社會最大的改變，來自於在日臺灣人的加入，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政府、中共）的成立與其對華僑政策的展開，因此本文以傳統的神戶華僑社會為焦點，嘗試釐清其歷史變遷的過程。

另外，在臺灣外交部檔案尚未開放前，以阪神地區為主，具體從華僑社會制度面與認同歸屬問題進行分析的代表性研究，可舉許淑真[14] 與陳來幸[15] 的研究為代表。其中值得關注的是，陳來幸從法律制度面分析戰前、戰後對華僑社會結構

12　利用外交部檔案做分析研究的可舉，許瓊丰，〈在日華僑の経済秩序の再編：1945 年から 1950 年代までの神戸を中心に〉，《星陵台論集》41: 3（2009 年 1 月），頁 117-150；許瓊丰〈戦後中華民国政府の華僑政策と神戸中華同文学校の再建〉，《華僑華人研究》6（2009 年 11 月），頁 63-80。

13　何義麟，〈戰後在日臺灣人之組織與活動〉（98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陳来幸，〈神戸の戦後華僑史再構築に向けて：GHQ 資料・プランゲ文庫・陳德勝コレクション・中央研究院档案館文書の利用〉，《開港都市研究》5（2010 年 3 月），頁 65-73；何義麟，〈戦後在日台湾人における華僑意識の変容〉，發表於日本華僑華人學會主辦、島根県立大学北東アジアの地域研究センター・交錯する「北東アジア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の諸相」研究会協辦，「日本の華僑華人社会にみる「台湾」：北東アジアにおける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の一側面」（日本華僑華人学会 2010 年度第 1 回研究会の報告），2010 年 7 月 16 日。另外，利用日本方面資料，進行戰後日本華僑社會重建研究的最新成果，有陳来幸，〈戦後日本における華僑社会の再建と構造変化：台湾人の台頭と錯綜する東アジアの政治的帰属意識〉，收於小林道彦、中西寛編著，《歴史の桎梏を越えて：20 世紀日中関係への新視点》（東京：千倉書房，2010），頁 189-210。

14　許淑真，〈留日華僑総会の成立に就いて（1945-1952）：阪神華僑を中心として〉，收於山田信夫編，《日本華僑と文化摩擦》（東京：巖南堂書店，1983），頁 119-187；許淑真，〈新華僑の生成と日本華僑社会の変容〉，《攝大学術、B、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篇》5（1987 年 2 月），頁 25-42；許淑真，〈第二次世界大戦後日本からの引揚げについて：台湾出身者を中心に〉，《摂大人文科学》3（1996 年 2 月），頁 19-41；許淑真，〈第二次大戦後在日台湾出身者の国籍取得について〉，《近百年日中関係の史的展開と阪神華僑》（研究課題番号：07301074，科学研究費補助金　基盤研究（B）（1）研究成果報告：平成 7-8 年度，1997），頁 35-45 等。

15　陳来幸，〈二戰後的日本華僑社會與華僑教育：「新華僑」臺灣人發揮的作用〉，收於夏誠華主編，《僑民教育研究論文集》（新竹：玄奘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2005），頁 137-157；陳来幸，〈神戸における華僑社会の形成と変容の契機——戦前戦後：制度・帰属意識の視点から〉，《不平等条約体制下、東アジアにおける外国人の法的地位に関する事例研究》（課題番號:15202014，平成 15-17 年度日本學術振興會科學研究費補助金　基盤研究（A）（1）研究成果報告書，平成 19 年 3 月，2007），頁 65-80 等。

的制約與影響外，並利用戰後發行的華僑刊物，討論在日臺灣人的加入與神戶華僑社會變化的關係，進一步從僑居地的社會背景與祖國政治局勢的變化，分析神戶華僑的認同歸屬意識的變遷過程。[16] 由於神戶華僑社會在戰後初期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在反映神戶華僑社會特徵同時，也能部分反應整體日本華僑社會實態。不過，陳來幸的分析，雖然實際體現了華僑的現實處境與對應。但在反映了戰後神戶華僑社會的變化之際，神戶華僑社會組織重組之具體情況如何？以及神戶華僑社會與日本華僑社會間又有如何的連動關係呢？仍有必要進一步加以探討。

本文之目的在檢討二次大戰後日本華僑社會的變遷，而以神戶為中心所欲探討的是：一、戰後國共對立背景下對日本華僑社會重組的影響，特別以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華僑團體為焦點。二、戰後在日臺灣人與華僑社會的關係。除了由冷戰體制下的東亞局勢看華僑社會的演變外，透過臺灣外交部檔案與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等收藏資料的分析，具體考察神戶華僑團體的變化與發展過程和特色。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日外交攻勢在 1958 年的長崎國旗事件中受挫，因此，本文在時間斷限上，以戰後到 1950 年代末做為討論重點。

二、冷戰體制下的日本華僑社會

（一）東京華僑總會與中國留日同學總會的發展與分裂

戰後，東京是日本的政治、經濟中心。1946 年 4 月，在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的指導下，結合戰前中國各省籍華僑與在日臺灣人在東京設立全國性的中華民國留日華僑總會（以下簡稱「留日華僑總會」），並於 43 個地方設有華僑聯合會。[17] 總會與聯合會的功能，以神戶華僑總會[18] 為例，在 1952 年 4 月〈中日和約〉生效前，神戶華僑總會負責協助駐日代表團處理登記戶籍、國籍、和佔領軍當局交

---

16 陳来幸，〈神戸における華僑社会の形成と変容の契機——戦前戦後：制度・帰属意識の視点から〉，頁 65-80。

17 盧冠羣，《日本華僑經濟》（臺北：海外出版社，1956），頁 31。

18 神戶華僑總會為戰後日本設立最早的華僑自治團體，1946 年中華民國留日華僑總會總部設於東京以後，公文書信等仍繼續使用神戶華僑總會稱呼。參見許淑真，〈留日華僑総会の成立に就いて（1945-1952）：阪神華僑を中心として〉，頁 141、147。

涉物資供應、保釋戰爭時期作為政治犯或違反統制經濟而被逮補的華僑、送返、救濟貧困華僑、調解華僑生活中發生的各種糾紛、處理有關和佔領軍以及日本官方的交涉、納稅等事項。[19] 其作為駐日代表團與華僑間的聯絡橋樑，具有半官方性質，即使在 1952 年後，仍為華僑與駐日大使館間的重要溝通管道。

同時期，面臨社會動盪不安，留學生們以維護本身權益與互相扶助為目的，分別有以臺灣省籍學生為中心組成的臺灣學生聯盟，與來自中國各省留日學生組成的中華民國留日學生東京同學會。隨後以東京同學會為中心，各地也紛紛設立同學會，進一步在 1946 年 5 月成立中華民國留日同學總會（以下簡稱「留日同學總會」）。至 1946 年 12 月 23 日，臺灣學生聯盟正式合併入東京同學會及留日同學總會。[20]

當時中華民國的僑務管理，分為華僑與留學生兩部分。華僑與留學生雖然接受駐日代表團指導，但其中部分在戰前接受社會主義思潮或對國民黨政府不滿者，他們對參與華僑活動較為積極，成為帶領華僑與留學生向國民黨政府抗議的先驅。約於此前後，駐日代表團也注意到華僑的左傾問題。如 1947 年 3 月，留日華僑總會瞿絡琛副僑務處長在第九次全體委員會中談到華僑選舉問題時，表示：「國防部」注意到總會、聯合會組織問題，首先要考慮到會章的完備、人物及出身省籍等，必須進行最合理的民主選舉。[21] 又據說駐日代表團因不當處理承諾要做為留學生救濟金的賠償物資，造成其售款款項流程不明，或有將救濟金做政治利用，使留學生之間產生分裂、生活愈發陷入困境等情事發生，對國民黨政府帶來負面的影響。[22]

1947 年前後的日本華僑社會情況如此，「祖國」也正處於國共內戰期間。就在這一年的 2 月 27 日，因臺北專賣局員查緝私煙導致臺灣全島性動亂的二二八事件，衝擊日本華僑，導致華僑社會結構發生變化。二二八事件是否為促使華僑社會發生變遷的轉捩點呢？根據外交部檔案記載：

---

19 中華会館編，《落地生根：神戸華僑と神阪中華会館の百年》（東京：研文出版，2000），頁 233。
20 陳焜旺主編，《日本華僑・留学生運動史》，頁 54-60。
21 〈僑胞に經常税の義務　臨時税に關係がない　瞿僑務副處長が談話發表〉，《中華日報》249（1947 年 3 月 22 日）。
22 陳焜旺主編，《日本華僑・留学生運動史》，頁 70-72。

> ……自國民政府被中共逐出大陸，逃至臺灣，大陸出身之華僑及台灣出身之一部分知識階級分子與學生，便開始向左轉。助長此傾向者為二二八事件。……[23] （底線為筆者所加）

與此記載相對應的是，事件發生後由東京華僑聯合會副會長楊春松、[24] 駐日代表團的謝南光、[25] 李秉漢及瞿珞琛〔按：與瞿絡琛應為同一人〕等人發起，在留日華僑總會內成立「二二八慘案處理委員會」，舉發陳儀與國民黨的惡政，呼籲追究當事人責任，尊重臺灣同胞的基本人權，並聯合志同道合人士對國民黨發出聯合署名的抗議書。[26] 接著在翌年 10 月，以在日臺灣人為中心組成留日華僑民主促進會（以下簡稱「民促會」），推選臺籍華僑劉明電為委員長。[27] 民促會主要在反對國民黨政府，視駐日代表團為國民黨獨裁的御用機關，打著反封建、反帝國、反官僚買辦「三反主義」的口號，以圖結成廣泛的民主戰線。[28]

另外，留日同學總會及東京同學會方面也受到二二八事件與國共內戰影響，反國民黨政府傾向逐漸增強。首先，東京同學會在 1947 年 6 月 7 日的會議中，以壓倒性的多數，決議召開「內紛反對學生大會」，並且提出停止對立、重開政治協商會議、立即釋放被逮捕的大學教授與學生、反對外國干涉國內政治的四項

---

2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駐日大使館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日大字第三七四三號代電抄件」，〈日本僑務檔案〉，《外交部檔案》，檔號 061/0010。

24 楊春松（1899-1962），臺灣桃園人。因受日本統治的民族差別待遇及農民壓迫，1926 年在武漢參加中國共產黨後，於臺灣積極從事農民組合運動。1928 年加入臺灣共產黨。1932 年因參加上海臺灣反帝同盟而被逮補，在臺灣服獄 6 年。二次大戰結束後，赴日本任東京華僑聯合會副會長，並展開支持中國共產黨的地下活動。1950 年到中國大陸，擔任廖承志的左右手，負責對日工作。參見楊国光，《ある台湾人の軌跡：楊春松とその時代》（東京：露満堂，1999）；安藤彦太郎，《虹の墓標：私の日中関係史》（東京：勁草書房，1995），頁 251。

25 謝南光（原名謝春木，1902–1969），臺灣彰化人。1921 年臺北師範學校畢業後，赴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留學，其間投入抗日民族運動。其後任《臺灣民報》記者外兼臺灣民眾黨幹部。1931 年後赴中國從事臺灣復歸祖國運動，並改名謝南光。1949 年任駐日代表團文化組副組長。1951 年渡海至中國，其後任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特別邀請人士）、中國亞洲團結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外交學會理事、國務院華僑事務委員會委員等職。參見何義麟，《二・二八事件：「台湾人」形成のエスノポリティクス》（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3），頁 316；外務省アジア局監修、霞山会編，《現代中国人名辞典（1966 年版）》（東京：霞山会，1966），頁 381-382。

26 楊国光，《ある台湾人の軌跡：楊春松とその時代》，頁 153。

27 楊国光，《ある台湾人の軌跡：楊春松とその時代》，頁 155；陳来幸〈戦後日本における華僑社会の再建と構造変化：台湾人の台頭と錯綜する東アジアの政治的帰属意識〉，頁 199、202。

28 不著撰人，〈中共貿易を擔う人々：業者・華僑・政黨をめぐって〉，《潮流》4: 8（1949 年 8 月），頁 51。

主張。[29] 接著，留日同學總會在其機關誌《中國留日學生報》中，顯現對即將成立的社會主義中國的期待。又在同年 10 月 17 日，與民促會同時間成立的有，由 30 多名青年組成民主中國研究會（以下簡稱「民中研」），其事務所設在同學會〔按：不明〕內，[30] 是以留日同學會為中心組成的研究會。民中研的任務在使青年正確瞭解「祖國」中國的革命運動，建立正確的世界觀，為此，由同學會文化部經常舉行具唯物史觀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相關議題的研究發表及討論會等文化啟蒙活動，來促使青年支持即將成立的新中國。[31] 由以上的變化來看，可以推測同學會內部在對國共兩方的支持立場上應已產生分歧。

回到駐日代表團欲進行華僑總會的改組問題上。儘管此時臺灣因二二八事件動盪不安，但駐日代表團仍繼續進行華僑總會全體代表的選舉，結果有如下的情形。首先，為選出參加華僑總會的代表，東京華僑聯合會先行於 4 月舉行代表選舉，其結果在 1,660 投票數中以劉明電獲得 442 票最高票數。[32] 在推出各區代表後，接著 5 月在靜岡縣伊東召開留日華僑總會全國代表大會，會中分別選出會長黃廷富，副會長孫步英、甘文芳、博定三人。[33] 在這些人物中，劉明電為臺灣臺南柳營人，先後赴日本、歐洲求學，取得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是一位馬克斯主義學者，在 1930 年返臺從事社會運動，參與創立《臺灣新民報》並任取締役，以及嘉南大圳會議的常任委員、臺灣米擁護協會的專務理事等職，1936 年再渡日，戰後成為華僑社會的僑領。[34] 黃廷富為臺灣臺北人，九州大學法學部、京都大學大學院法科畢業後，在關西大學、立命館大學教授政治學。甘文芳，臺灣彰化人，1922 年臺北醫專畢業後即投入社會運動，經常在《臺灣青年》、《民報》上投稿發表文章，但在 1939 年擔任虎尾商工會會長時，因對抗日本官憲遭受壓迫

---

29 陳焜旺主編，《日本華僑・留学生運動史》，頁 72-77；〈東京同學會で『內紛反對學生』大會開催〉，《中華日報》422（1947 年 6 月 18 日），第 2 版。

30 〈民主的華僑學生團體同時に誕生〉，《中國留日學生報》24（1948 年 12 月 1 日），第 3 版。

31 〈正しい認識に基く實践、民中研の動き活潑　全華僑留学生の民主的團體へ〉，《中國留日學生報》26（1949 年 2 月 1 日），第 3 版。

32 〈新聞人揃って當選：華總東京代表選擧〉，《中華日報》375（1947 年 4 月 24 日），第 1 版。

33 〈留日華僑總會の正副會長決る〉，《中華日報》390（1947 年 5 月 13 日），第 2 版；孫步英，廣東省人，依幾項資料判斷其政治傾向為支持國民黨。其中一項，是依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內政部調查局編印，〈匪大阪華商會議所籌設經過調查專報〉，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元月十五日」，〈日本僑務檔案〉，《外交部檔案》，檔號 061/0009。

34 〈在日華僑随一の經濟學者　劉明電氏〉，《中國通訊》250（1947 年 10 月 21 日），頁 19。

而赴日本就讀慶應大學。[35] 從這些人物的經歷來看，可說駐日代表團指導下選出的留日華僑總會幹部，都是擁有高學歷，對華僑社會影響很大的人物。進一步來說，在 1920 年代抗日運動中由於民族自決意識高漲，社會主義思潮廣受青年接受的氛圍中，可以看出臺灣人劉明電、甘文芳都是受其影響，於二二八事件後參加民促會，在對抗國民黨政府中顯露頭角的人物。[36] 另外，前留日同學總會主席博定（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畢業）被推為副會長，[37] 也可窺見留日同學總會與留日華僑總會間的緊密關係。總之，由此次選舉結果來看，駐日代表團對華僑團體的改組無疑遭受挫敗，也為日後的分裂埋下伏筆。至於民促會在東京華僑聯合會佔有的勢力，以 1949 年 4 月的情形來說，其在 46 名的執監委員中佔有 19 名，若包含同情民促會者則已過半數達 24 名，於是在會長改選時民促派僅以 3 票之差敗給國民黨派的林以文。[38] 說明東京華僑聯合會內國民黨與民促會兩派鬥爭進入白熱化階段。

這樣的情形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華民國政府鑒於支持中國共產黨政權的勢力滲透進留日華僑總會，思以再改組來防止繼續惡化。1951 年 1 月，駐日代表團團長何世禮，以東京華僑聯合會副會長陳焜旺[39] 使用東京華僑聯合會機關誌名義任意發行旬刊《華僑新聞》，其內容批評盟軍佔領當局，且有愛戴「新祖

35 〈留日華僑總會の正副會長決る〉、〈真の中日親善を黄新會長、抱負を語る〉，《中華日報》390（1947 年 5 月 13 日），第 2 版。甘文芳，臺北醫專畢業。東京華僑聯合會執行委員。歷任留日華僑民主促進會委員長、中共系東京華僑總會副會長。1956 年 1 月為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特別邀請人士（未出席）。在東京開設文芳醫院外，並任華僑醫師會會長，及東京華僑總會理事、中日友好協會理事、中國研究所評議員。參見外務省アジア局監修、霞関会編，《現代中国人名辞典（1962 年版）》（東京：外交時報社，1962），頁 105-106。

36 楊国光，《ある台湾人の軌跡：楊春松とその時代》，頁 153。

37 〈博定氏副會長に〉，《中華留日學生報》6（1947 年 5 月 15 日），第 1 版。

38 不著撰人，〈中共貿易を擔う人々：業者・華僑・政党をめぐって〉，頁 52。林以文（1913-1976），臺灣臺中霧峰林錦順的三子，畢業於日本中央大學。二次大戰後創立惠通公司，經營不動產、電影院、夜總會、彈珠房等娛樂事業外，也經營中華料理店及海外投資。1952 年任中華民國東京華僑總會會長、後為中華民國留日華僑聯合總會會長。1973 年及 1975 年當選中華民國僑選立法委員。參見外務省アジア局監修、霞山会編，《現代中国人名辞典（1966 年版）》，頁 1156；陳炎正主編，《霧峰鄉志》（臺中：霧峰鄉公所，1993），頁 304；可兒弘明、斯波義信、游仲勳編，《華僑・華人事典》（東京：弘文堂，2002），頁 834。

39 陳焜旺（1923-），臺灣臺中人。1941 年赴日，日本中央大學法學部畢業。歷任中共系東京華僑總會副會長、會長，以及 1999 年成立的中共系留日華僑聯合總會首任會長等職。現任長崎孔子廟中國歷代博物館理事長、留日臺灣省民會及日中友好會館的理事職務，另亦任橫濱山手中華學校顧問理事、中國華僑大學、暨南大學的董事。參見可兒弘明、斯波義信、游仲勳編，《華僑・華人事典》，頁 519。

國（中國）」字樣，顯然違反佔領政策，欲以解除其副會長職務來追究責任，成為點燃兩派分裂的導火線。[40]

接著 3 月時，駐日代表團開始著手正式改組留日華僑總會。其做法是將新的華僑總會名稱改為中華民國留日華僑聯合總會，各地的華僑聯合會則冠上地名改稱為華僑總會。[41] 在新的選舉辦法方面，從具選舉資格的會員到推薦人、候選人的經歷皆須經過僑務處的事前審查。[42] 但在進行新的東京華僑總會選舉之際，卻由駐日代表團不承認的陳焜旺、于恩洋、陳文貴、曾森茂四人高票當選理監事，且在理監事會議上選出會長康鳴球，[43] 副會長劉永鑫及陳焜旺。由於此結果完全背離駐日代表團的期望，因而被宣布解散，重組新的選舉委員會，在 9 月選出駐日代表團認定的新會長康啟楷與其他幹部成員。[44] 一方面康鳴球等人則另組織新的東京華僑總會，由林木堂負責與北京政府聯絡，成為北京政府在日本的代表機關。[45] 新的中共系東京華僑總會成立後，在隔年召開僑民大會時，出席者已達 2,000 名之眾；另外，在東京設有中國經濟合作社、新僑信用組合、池袋華僑福利合作社、東京華僑福利合作社 4 處金融合作社，以及悅來莊自治會、臺東自治會、城南自治會、町田町自治會、荻窪自治會、川崎市自治會、橫濱市自治會等 7 個自治會，[46] 其規模已與中華民國政府所支持的華僑總會形成分庭抗禮之勢。

---

4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民促特報／代表團對僑會不當干涉、要求東聯副會長辭職務！！及『華僑新聞』違反占領原則」、「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快郵代電（中華民國 40 年 2 月 10 日發）」，〈日本僑務檔案〉，《外交部檔案》，檔號 061/0004。

41 盧冠羣，《日本華僑經濟》，頁 33；陳焜旺主編，《日本華僑・留学生運動史》，頁 279。

42 陳焜旺主編，《日本華僑・留学生運動史》，頁 282-284。

43 康鳴球，臺灣高雄人。在臺灣的中學畢業後渡日，畢業於日本的私立大學。歷任東京華僑聯合會執行委員、留日華僑民主促進會中央常務委員、中央華僑商工公會會長、機械製造業大和工業株式會社社長。1954 年 9 月任第一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華僑代表。1955 年 7 月，再次當選中共系東京華僑總會會長。另外，在經營中華料理店外，也擔任中央華僑商工會顧問、協同組合日本華僑經濟合作社理事等職。參見外務省アジア局監修、霞山会編，《現代中国人名辞典（1966 年版）》，頁 316。

44 〈東京華僑總会的糾紛〉，《華僑文化》35（1951 年 10 月 1 日），頁 12；陳焜旺主編，《日本華僑・留学生運動史》，頁 276-294；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呈送『留日華僑左傾團体概況』敬祈鑒核（中華民國 42 年 5 月 8 日發文）」，〈日本僑務檔案〉，《外交部檔案》，檔號 061/0006。

45 林木堂乃謝南光之同鄉親友，林曾任臺灣第一銀行董事。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呈送『留日華僑左傾團体概況』敬祈鑒核（中華民國 42 年 5 月 8 日發文）」，〈日本僑務檔案〉，《外交部檔案》，檔號 061/0006；外務省アジア局第二課編，《中共分析》（東京：該課，1956），頁 102。

46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呈送『留日華僑左傾團体概況』敬祈鑒核（中華民國 42 年 5 月 8 日發文）」，〈日本僑務檔案〉，《外交部檔案》，檔號 061/0006。

華僑團體分裂後，其後續伴隨而來的影響逐步蔓延開來。1951 年 10 月，留日同學總會同樣也分裂為臺灣方面的中華民國留日學生東京同學會（港區麻布廣尾町）與北京政府方面的中國留日同學總會（千代田區東方學會）。[47] 分裂後的中共系中國留日同學總會，係受民促會之指示而成立，並配合中共派遣人員指示，收集情報及發行機關誌《中國留日學生報》，向留學生與華僑進行宣傳；1952 年，在接受中共濟助的 60 萬美金後，於同年 10 月 5、6 兩日的同學總會全國大會中，通過〈中國人民政府中央華僑事務委員會撥來救濟留學生款項如何配分〉的議決，並向「祖國（中國）」感謝，宣誓效忠。[48] 戰後留學生在日本的最大困境之一為生活問題，因此通過這樣的救濟金發放，想必對吸收留學生的向心力發揮了作用。

此外，各地同鄉會也似有逐漸出現兩派對立情形。1952 年駐日代表團團長何世禮至橫濱中華學校參加雙十節祝賀式典時，認為該校已受到「左派」教育影響，乃於 1953 年開始進行改組，兩方激烈對立的結果最後導致僑校分裂。[49]

（二）留日華僑民主促進會與親中日本人團體

如前所述，以臺灣二二八事件為契機在東京組成左傾團體的民促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後，佔有重要的角色。它一方面扮演帶領各地組織支持中國共產黨的華僑團體，以及展開宣傳社會主義中國政權即將成立的火車頭。另方面，在北京政府成立前後，與日本共產黨（以下簡稱「日共」）組成的團體或其相關連的親中日本人團體，展開各種貿易、文化活動。有關民促會成立初期的發展和與親中國共產黨的日本人團體聯絡情形，由以下外交部檔案在 1953 年 5 月的調查報告中來略述其梗概。[50]

---

4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呈送『留日華僑左傾團体概況』敬祈鑒核（中華民國 42 年 5 月 8 日發文）」，〈日本僑務檔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1/0006；「駐日大使館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日大字第三七四三號代電抄件」，〈日本僑務檔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1/0010；須山卓，《華僑社会：勢力と生態》（東京：国際日本協会，1955），頁 112-113。

48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呈送『留日華僑左傾團体概況』敬祈鑒核（中華民國 42 年 5 月 8 日發文）」，〈日本僑務檔案〉，《外交部檔案》，檔號 061/0006。

49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駐日大使館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日大字第三七四三號代電抄件」，〈日本僑務檔案〉，《外交部檔案》，檔號 061/0010。

5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呈送『留日華僑左傾團体概況』敬祈鑒核（中華民國 42 年 5 月 8 日發文）」，〈日本僑務檔案〉，《外交部檔案》，檔號 061/0006。

首先，民促會在反國民黨政府方面，以在日華僑的處境為訴求來爭取認同。戰後初期日本社會百廢待舉中，華僑雖以戰勝國國民身分在物資配給、法律等方面獲得較多特權，但隨著日本逐漸走向復興，政治社會秩序重建的過程中，華僑無論在日本的社會地位、商業活動等方面卻逐漸受到限制。加上國民黨政府在發放留學生獎學金與管理華僑學校教育方面有多項措施處理不當，於是這些現實上的問題成為民促會用以「訓練」華僑認識當前的環境困境，以喚起華僑自覺，來共同改善這種不合理的體制，進一步達到支持即將成立新中國政權之目標。在以上的背景下，民促會提出的主要項目如下：即對日本政府方面的控訴，有對華僑課重稅、日本銀行對中國人不放款和限制貿易發展、日本政府不保護留學生等，主要在強調中國人受到差別待遇之苦。對駐日代表團方面，則有停發留學生獎學金、強迫干涉華僑學校教育等指控及作反蔣宣傳。

此外，為宣傳民促會的理念，民促會也發行機關誌如《華僑民報》、《民促會報》、《民促速報》等刊物，[51] 內容為批判國民黨，宣傳中國共產黨。由於民促會成立後，與國民黨政府的對立逐漸表面化，因此國民黨政府視此團體為戰後左傾華僑團體中最尖銳者。

繼民促會成立後的親中團體則是具有日共背景的日本人團體。

於 1949 年 8 月創立的日中貿易促進會（1950 年改稱，創立時為中日貿易促進會），其成員是以日共黨員為中心，並獲得專門研究中國問題的中國研究所協助。[52] 由於該會所有一切活動完全由日共策畫，初期在推展對中關係上為隱藏其政治目的，又考量親善活動不易發展，唯有推動經濟關係，才能招徠中小實業及政界參加，因此從貿易關係著手發展對中關係，然後逐漸做到政治、文化、社會組織等的交流。

日中貿易促進會在促進中日間貿易交流的訴求下，甫成立即獲得留日華僑總會會長黃廷富、民促會委員長劉明電及林炳松、留日同學總會等華僑支持。至 1953

---

[51] 現存《華僑民報》1 號（1949 年 7 月 11 日）-8 號（1949 年 10 月 11 日）；《民促速報》有 1951 年 3 月 12 日、同年 3 月 27 日、年不詳 2 月 28 日；《民促会報》有 No.2（1951 年 2 月 27 日）、No.3（1951 年 3 月 12 日）、No.4（1951 年 4 月 2 日），收於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陳德勝コレクション〉。

[52] 1946 年 1 月成立的中國研究所，首任所長為平野義太郎（1897-1980）。平野義太郎亦任 1950 年 10 月成立的日中友好協會副會長，及 1952 年 5 月組成的日中貿易促進會議議長。參見中村義等編，《近代日中関係史人名辞典》（東京：東京堂出版，2010），頁 485。

年，廣泛得到東京、神奈川、大阪、兵庫、名古屋、新潟等地有力華僑的支持，其中亦有具各地華僑總會幹部身分的華僑。此外，中國為聲援此會，也在上海設立對日貿易促進會總部，並在東京、上海、廣東、香港等地置聯絡處。成立雖不及 4 年，其組織已在日本和中國各地建立據點，可說已頗具規模。

另外，在具體活動方面，為突破美國對中國的貿易限制，與中國成立中日漁業協定，並以其設立的公益合作社，對中國提供漁船、技術員等協助。同時在第三回全國大會會議時，與中共的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及中國進出口公司合作，來改善貿易限制的障礙。透過民促會中央委員呂漱石（中國經濟合作社社長）主持的大安工業公司，斡旋對中國大陸的貿易外，也成為日共對外聯絡的管道。此外也以演講會、文字宣傳、各團體之通信調查等活動及設立日本國際貿易委員會來拓展對外關係。

此外，屬於日共外圍團體的日本中國友好協會（以下簡稱「日中友好協會」），則是以文化交流促進中日民族友好為目的，網羅了各階層與不同政治信念的政治家、知識分子在 1950 年正式成立自發的國民文化團體。其主要活動在與民促會合作，透過其文化事業如發行機關誌《日本與中國》、《中國事情》、《中日貿易通信》，播放幻燈片、電影如《長征二萬五千里》、《毛澤東》、《中共三十年史》、《北京五一節》、《花岡事件》等，並以懇談會等方式來介紹和研究中國、日本現況、派遣友好使節與文化，及促進中日貿易。此外，有關中日間的人道交流也是其主要事業之一，如組織國民救援會與宋慶齡主持的中國人民救濟總署聯絡，匯款援助在中國的日僑，並與民促會一起進行中國人俘虜殉難者遺骨調查與送還活動。進一步從 1953 年開始，協助在中國的日僑歸國、中國釋放日本戰犯的遣返、戰爭中在中國死亡的日本人遺骨的調查與送還、華僑集體歸國與中國人俘虜殉難者遺骨送還等活動。

以上為與民促會成立初期有密切關係的兩團體，除此以外，在 1949 年另外也與日中貿易促進會（創立時稱中日貿易促進會）、日中貿易促進議員聯盟（創立時稱中日貿易促進議員聯盟）等團體聯絡，推動與中國間的交流。在此基礎下，與中國展開交流的日本人團體逐漸增加，至 1954 年中國調整對日政策後，有更多的親中日本人團體或日共外圍團體至中國訪問，逐漸發展為無法阻擋的潮流。

（三）1954 年中國對日政策的轉向

儘管在北京政權成立前已有親中日本人團體與中國來往，但戰後北京政府在對日外交上仍採取敵視政策。中國在 1950 年與蘇聯簽訂以日本為假想敵的軍事同盟〈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以及其後參與韓戰，再加上日本簽訂〈舊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這些事件讓雙方始終處於對立狀態，除了少量的貿易往來外，幾乎停止了所有的人事交流，甚至由於雙方缺乏政治上的對話，而留下圍繞在雙方領海問題上所衍發的漁業糾紛，以及因戰爭遺留下的僑民歸國與戰爭犧牲者遺骨送還等懸而未決的問題。

但隨著 1953 年韓戰停戰，中國開始五年計劃、經濟建設與調整外交政策。1954 年，周恩來參加日內瓦會議時提出〈和平共處五項原則〉，[53] 即為宣示中國調整對外關係的開始。接著在 9 月 23 日，周恩來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發表：中日關係正常化是兩國人民共同的願望。繼之在 10 月 12 日，簽訂中蘇〈關於對日關係的聯合宣言〉，主張「……中蘇兩國政府根據互惠條件，與日本發展廣泛的貿易關係，並同日本建立緊密的文化聯繫……」，來建立與日本的關係正常化。[54] 強調透過經貿文化關係來建立中日友好關係，說明中國的對日政策由敵視轉為和平攻勢，以達成中日建立外交關係的目的。為有效推進中日關係，北京政府以 1950 年代開始陸續成立的中國人民外交學會、中國人民對外文化協會（1966 年後改為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以及從事人道支援的中國紅十字會等這類「民間」團體加強對外交流，以降低政治色彩。[55] 此外，也在北京設立秘密機關日本問題研究所，負責收集情報與做情勢判斷，可見其重視對日關係的程度。[56]

而中國之所以有必要調整對日政策，實與當時雙方關係近乎停滯的狀態有關。如前所述，在中日緊張對立時期，實已經由「非官方」方式在 1952 年及 1953 年分別簽訂兩次「中日民間貿易協定」（中日兩方各價值 3,000 萬英鎊之易貨交

---

53 1954 年 6 月下旬，周恩來應邀訪問印度和緬甸。在訪問印度時，同印度總理尼赫魯發表聯合聲明，正式倡導以「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即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惠、和平共處。參見張篷舟主編，《中日關係五十年大事記：1932-1982》（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6），第四卷：1946-1958，頁 409。

54 アジア政経学会編，《中国政治経済綜覧（昭和 35 年度版）》（東京：一橋書房，1960），頁 338-339。

55 別枝行夫，〈戦後日中関係と中国外交官（その 1）〉，《北東アジア研究》2（2001 年 10 月），頁 179-180。

56 外務省アジア局第二課編，《中共分析》，頁 104。

易），但由於韓戰時美國對中國實施貿易禁運，導致實際貿易的達成率僅有 5.1% 與 38.8%，並不十分理想。[57] 面對這樣的情況，中國如何進一步打開與日本關係的問題已迫在眉睫。於是在 1952 年由北京政府主動向日本提出送返日僑的問題，並開始進行交涉。終在 1953 年 3 月 5 日，中國紅十字會與北京政府指定的日本紅十字會、日本平和聯絡委員會、日中友好協會三團體間簽訂送返在中國日本僑民的〈關於商洽協助日僑回國問題的公報〉。在這同時，北京政府也對日方提出利用載送日僑的船隻來運送希望返回中國的華僑，於是華僑集體歸國也在 6 月 27 日開始第一次輸送。[58] 就這樣，除了貿易交流外，再以「人道」交流促進雙方的接觸，增進彼此交流的幅度。[59]

具體來說，送返日僑活動從同年的 3 月 23 日開始至 10 月 14 日第七次結束後，日本紅十字會為履行當初與中國紅十字會的非正式協議，在例行代表會中達成邀請中國紅十字會代表團訪日的決議。經日本國會通過後，代表團於 1954 年 10 月 30 日在團長李德全率領下，展開為期兩星期的訪日之旅。由於這是北京政府成立後首次的訪日中國「民間」團體，具有重大意義。中國紅十字會代表團訪日，除接受日本各界人士的招待外，因送返日僑歸國所衍生出來的諸如釋放日本戰犯、漁船糾紛、貿易等問題也成為此次中國紅十字會訪日時，與日本方面進行協商的項目之一。因此代表團在接受日本紅十字會招待時，除交予日本紅十字會《日本侵華戰爭罪犯名冊》與《日本侵華戰爭罪犯死亡名冊》外，在各地與日本人團體進行懇談時，也強調中日貿易重開的重要性。[60] 這樣種種對日親善的舉動受到日本媒體關注，連續多天登上報紙重要版面，成功提升日本民眾對北京政府的印象。[61] 另外，代表團也參加在淺草東本願寺舉行的中國人俘虜殉難者慰靈祭，並接受東京及各地華僑協商會議的招待以及與華僑會面和懇談。在戰後中日尚未建立外交關係的情況下，中國紅十字會作為北京政府成立後的第一個訪日中

---

57 アジア政経学会編，《中国政治経済綜覧（昭和 35 年度版）》，頁 633。

58 厚生省援護局編，《引揚げと援護三十年の歩み》（東京：厚生省，1977），頁 157。

59 大澤武司由當時的背景來分析，提出由於中日經貿關係陷於膠著，因此以「人道交流」方式做側面支援的看法。大澤武司，〈在華邦人引揚交渉をめぐる戦後日中関係：日中民間交渉における「三団体方式」を中心として〉，頁 55。

60 厚生省援護局編，《引揚げと援護三十年の歩み》，頁 110-111；波多野勝、飯森明子，〈李徳全訪日をめぐる日中関係〉，頁 4-12。

61 波多野勝、飯森明子，〈李徳全訪日をめぐる日中関係〉，頁 10；另請參照 1954 年 10 月份《神戸新聞》。

國團體，在訪問時強調中日雙方關係和與華僑間的互動，實已超越以進行人道主義救援的訪日範圍。

中國對日的和平攻勢，除進行「人道」交流外，從 1954 年開始，北京政府以邀請日本國會議員、文化代表、婦人代表團等參加國慶節為起點，此後舉凡經濟、文化、藝術、科學、宗教、體育等方面，都進行了活躍的交流。甚至 1955 年簽訂「第三次中日民間貿易協定」地點也是在東京。至 1957 年，訪中的日本人達 1,243 人，是為歷年之最。[62] 可見中國以恢復中日邦交的目標，由經貿、文化交流開始的這種「逐漸累積」方式，也讓日本社會期待擴大對中國貿易，可以肯定對日本政府帶來一定的壓力。

就在中日民間往來最高潮時，中國也因 1958 年起著手進行第二個五年計畫，希望藉由簽訂第四次中日民間貿易協定來尋求更長期穩定的關係，然而在 1958 年 5 月 2 日，發生日中友好協會在長崎主辦的郵票剪紙展覽會場上，日本的右翼團體撤下中國國旗，引發所謂的「長崎國旗」事件，導致中日間所有活動全部中斷。[63] 據統計，因中日貿易斷絕而取消的輸出入契約總額達 9,700 萬美元，影響到的相關商社約 400 家、相關廠商約 200 家。[64]

中日貿易中斷對中國的經濟建設帶來不利的影響是無庸置疑，但北京政府開始拒絕日本「政經分離」的對「中」模式，重申「政經不可分」原則，說明中國欲以此為契機來取回對日外交主導權的意圖。1958 年 8 月，日本社會黨訪中團在訪問中國之際，北京政府提出對日要求：即中止敵視中國之言論與行動、停止製造兩個中國之陰謀、不得妨礙恢復中日關係正常化之「政治三原則」。[65] 1960 年岸信介首相下臺，池田勇人出任首相，周恩來對正在訪問中國的日中貿易促進會理事長鈴木一雄表示，重開日中貿易，須遵守發表政府協定、民間合同、個別照顧的對日「貿易三原則」。[66] 至 1962 年 11 月，廖承志與自民黨的高碕達之助進

---

62 中国研究所編，《新中国年鑑（1966 年版）》（東京：極東書店，1966），頁 397。

63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日本外交史辞典編纂委員会編，《新版日本外交史辞典》（東京：山川出版社，1992），頁 662。

64 アジア政経学会編，《中国政治経済綜覧（昭和 35 年度版）》，頁 628。

65 〈佐多忠隆社会党議員の中国訪問に関する報告書（1958 年 8 月 29 日）〉，收於外務省アジア局中国課監修，《日中関係基本資料集》（東京：霞山会，1970），頁 144-151。

66 〈周恩来総理の鈴木一雄日中貿促理事に対する談話（いわゆる「対日貿易三原則」）（1960 年 8 月 27 日）〉，收於外務省アジア局中国課監修，《日中関係基本資料集》，頁 178-180。

一步簽訂具有政府背景支持下的分期付款、貸款等經濟協定，與互設聯絡處、互派記者協議等具政府間協定性質的〈中日長期綜合貿易備忘錄〉。此無異是將中日關係由民間提升至政府層面的一大突破性做法。[67] 從以上的幾個階段來看，長崎國旗事件後中國對日本的態度日趨強硬，也間接說明自 1954 年以來進行「民間」形式的「逐漸累積」對日外交政策，在中日關係的推動上確已收到效果。

三、神戶華僑文化經濟協會的組織與活動

（一）背景

由於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在日臺灣人不屬於華僑社會的範疇，加上中日兩國交戰，影響華僑人口的移動，再者進入二次大戰末期後，日本帝國將中國人「強制連行（強行俘虜）」到日本炭坑、礦山等地勞動，使得在日中國人人數急速增加。另方面，許多臺灣人也以少年工、徵用工等身分來到日本。在此背景下，1945 年戰爭結束後，隨著送返作業以及在日臺灣人的僑民登記暫告一段落後，日本華僑人口始漸趨穩定。因此，戰後日本華僑社會的變化與人口結構的改變有密切關係。

根據法務省調查華僑人數的統計資料，戰後華僑集中都市的第一、二位分別為東京及神戶。由表一可看出戰後至 1950 年代末神戶華僑與在日臺灣人的變化。

表一　戰後至 1950 年代神戶華僑與在日臺灣人的人口變遷

單位：人

年	全國			東京			兵庫（神戶）		
	總計	中國	臺灣	總計	中國	臺灣	總計	中國	臺灣
1948	33,148	19,715	13,433	6,626	2,769	3,857	6,806	3,743	3,063
1950	38,281	21,506	16,775	8,933	3,573	5,360	7,853	4,228	3,625
1959	44,599	23,606	20,993	13,294	5,559	7,735	8,385	4,498	3,887

資料來源：統計委員会事務局、総理府統計局編，《日本統計年鑑（第一回）》（東京：日本統計協会、每日新聞社，1949），頁 82；総理府統計局編，《日本統計年鑑（第二回）》（東京：日本統計協会、每日新聞社，1951），頁 32。

說明：1. 1948 年調查截止時間為 1947 年 9 月-1948 年 2 月末；1950 年調查截止時間為 1950 年 2 月末；1959 年調查截止時間為 1959 年 4 月 1 日。

2. 神戶的人數實為兵庫縣的人口統計。

3. 1959 年的中國人統計數字，包含香港與中國本土以外的海外中國人。

---

[67] 田桓主編，《戰後中日關係史：1945-1995》（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頁 199-206。

神戶在開港後即為日本對外重要通商港口之一，一直以來是華僑活動的重要據點。隨著戰爭結束，許多赴海外充當日本軍屬與徵用工的臺灣人隨日本復員軍人在日本上岸後，聚集神戶等待機會返鄉，因此集合了人數眾多的華僑與臺灣人，為華僑集中都市的第一位。雖然隨後即由東京取而代之，但至 1950 年代末，神戶華僑人口僅次於東京。由第一、二位的東京、神戶為代表來看，臺灣人已達該地華僑人口半數或過半數，可說暗示了戰後在日臺灣人取得華僑社會僑領的背景因素。

由於神戶為對外重要貿易通商港口，華僑集中神戶經營商業貿易活動，逐漸形成華僑社會。依據 1930 年的國勢調查，神戶華僑人口 8,219 人，居日本全國第一位。[68] 若進一步來看神戶華商在日本對外貿易中所佔的位置，如前言所述，戰前中國已為日本對外貿易的主要對象，而神戶開港後，因其優良港口的地理條件，在戰前已發展為對中國與東南亞貿易的主要港口。在九一八事變前一年的 1930 年，神戶港的輸出入總額已占全國的 36%，其中神戶對華南與東南亞的輸出額中，神戶華商的交易量達到約佔 50%，顯見其重要性。神戶華商掌握這種對外貿易的優勢，至盧溝橋事變後才衰落下來。[69] 另一方面，同時期 1930 年的在日臺灣人與華僑人口分布，有截然不同的面貌。此時，在日臺灣人於主要都市的人口分布為：東京 2,492 人、兵庫（神戶）473 人、京都 416 人、大阪 181 人、神奈川（橫濱）56 人。[70] 雖然，截至目前有關日本統治時期在日臺灣人於日本的整體活動研究仍缺乏，但可推測在日臺灣人應是以學生或商人身分為主，且特別集中於東京，並與其他都市呈現很大的落差。可見，由於受到日本殖民統治政策的影響，來到日本的臺灣人，是集中在日本內地就學地區，或如神戶這類與海運航路有聯繫的都市。

---

68 調查時間為 1930 年 10 月 1 日。神戶的人數實為兵庫縣的人口統計。(內閣統計局編，《日本帝國統計年鑑》〔東京：東京リプリント出版社，1966〕，第 54 回：1935 年復刻版，頁 45。) 不過在《落地生根》一書中的統計，依據《国勢調查集大成：人口統計総覧》記載 1930 年的兵庫（神戶）的華僑人口為 6,780 人。(中華会館編，《落地生根：神戶華僑と神阪中華会館の百年》，頁 398-399。) 本文採《日本帝國統計年鑑》的統計。

69 籠谷直人，〈日中全面戦争後の在日本華僑・印僑ネットワーク〉，收於倉沢愛子等編集，《支配と暴力》(東京：岩波書店，2006)，頁 166；安井三吉，〈神戶華僑と近代日中関係〉，收於鈴木正崇編，《東アジアの近代と日本》(東京：慶応義塾大学東アジア研究所，2007)，頁 72-73。

70 調查時間為 1930 年 10 月 1 日。橫濱的人數實為神奈川縣的人口統計;神戶的人數實為兵庫縣的人口統計。內閣統計局編，《日本帝國統計年鑑》，第 54 回：1935 年復刻版，頁 45。

受限資料以及相關研究的不足，尚未能窺見日治時期臺灣人移入神戶的變遷歷程。然而由於神戶為臺日間臺灣總督府指定開設的「命令（指定）航路」，反映其作為商業聚集地的優位性，故移入神戶的臺灣人是以商人為主。也因此《落地生根》一書中指出，[71] 此時有不少臺灣的貿易商社加入福建公所，而以臺灣作為活動據點的福建公所的會員也很多，兩者間的界線難以清楚區分。另方面，1930年代為神戶臺灣商人經營臺灣帽子業的興盛期，[72] 故約在此時也成立有臺灣帽子聯盟會、及結合神戶的臺灣商人組成的神戶臺灣商工會。[73] 顯示戰前在神戶的華僑與臺灣人即是以商業活動為主的特色。戰後至 1950 年代末，神戶華僑人口始終維持在 7、8 千人。其中日治時期的臺灣人雖為少數，但到戰後顯著增加，這樣人口結構的嬗變對神戶華僑社會的影響，即可由戰後成立的神戶華僑文化經濟協會（以下簡稱「華僑文化經濟協會」）來探討。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後，遭受美軍空襲的神戶幾成廢墟，華僑的生活陷入困境，亟待救援，是以為了相互扶助，以廣東省籍青年為中心的神戶中華青年會（以下簡稱「中華青年會」）與臺灣省民會兩團體相繼誕生。有鑒於戰後日本社會的狀況，關係到全體華僑物資與糧食配給的生活問題，乃至華僑教育等皆需要一個統整的華僑機關來統籌帷幄，不久在 10 月 3 日，成立全日本最早的華僑自治團體神戶華僑總會。[74] 隔年中華民國留日華僑總會成立之際，神戶華僑代表亦通過決議將臺灣省民會併入神戶華僑總會，兩團體的合併可說是華僑社會發展的一個新的轉折點。[75]

回顧臺灣省民會時期，為協助在神戶的臺灣人恢復原有的生活秩序，在會長陳義方[76] 領導下，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和兵庫縣政府官廳進行各種交涉，也因

---

71 中華会館編，《落地生根：神戸華僑と神阪中華会館の百年》，頁 118。

72 堀内義隆，〈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民族工業の形成：製帽業を事例として〉，《日本史研究》556（2008 年 12 月），頁 26-53。

73 許瓊丰，〈戦後日本における華僑社会の再編過程に関する研究：在日台湾人と神戸華僑社会を中心に〉（兵庫：日本兵庫県立大学経済学研究科博士論文，2009），頁 64。

74 〈互いに助け合はう　中國、朝鮮人との理解も深まる、過去の一切を水に流し〉，《神戸新聞》，1945 年 12 月 8 日，第 4 版。

75 〈華僑總會と台灣省民會合併　神戸代表東上〉，《神戸新聞》，1946 年 4 月 15 日。

76 陳義方（1897-1972），臺灣苗栗苑裡人。戰前是經營臺灣帽子業等的義豐商會代表。戰後活躍於神戸華僑社會，歷經臺灣省民會會長、神戸華僑總會副會長及會長、神戸華僑信用金庫副理事長、神戸華僑文化經濟協會會長、神戸華僑聯誼會會長等職。政治立場為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參見可兒弘明、斯波義信、游仲勳編，《華僑・華人事典》，頁 445、516。

此奠定了戰後臺灣人同鄉團體的基礎。於是在臺灣省民會併入神戶華僑總會後，以兵庫縣（神戶）的臺灣人為主，約在 1947 年時，另組織華僑文化經濟協會。以下，由其留存資料可以整理出幾項有關華僑文化經濟協會組織與活動的具體情形。

（二）組織結構與特色

華僑文化經濟協會幹部的組成特色，對照表二及表三可窺見其組織型態。由表二可知，臺北縣出身的人數最多，然而由於日治時期的臺中縣、新竹縣皆為臺灣帽子產業的重鎮，而神戶又為臺灣帽子輸移出的集散地，因此幹部的籍貫分布顯然與職業種類和居住神戶的人數有密切關係。此外幹部全體從事商業，突顯戰後神戶華僑以商業活動為中心的特色。而該會會長由前臺灣省民會會長陳義方接任，可推測陳已累積了人望。由於資料缺乏，關於陳義方的經歷至今仍不十分清楚。但陳除任華僑文化經濟協會會長外，其後也擔任神戶華僑總會會長，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約於 1950 年辭去華僑總會會長一職，此後即以文化經濟協會為據點，致力於支持北京政府的活動，可知他在支持新中國活動這方面是如何活躍。[77] 而幹部中的林清木、林水永、陳通[78] 等也有強烈支持北京政府傾向。但另一方面，副會長王昭德[79] 則是最受中華民國政府重視的神戶華僑，從外交部檔案判斷其政治性格不強；其他如謝連春、葉兩儀、范根炎等也常見於參加中華民國政府舉辦的各式活動。

作為日本華僑社會中具代表性的臺灣人團體華僑文化經濟協會的幹部，為何成立不久後逐漸演變為兩派不同的立場呢？首先，判斷約在 1947 年成立的文化經濟協會，應受到同年二二八事件的衝擊。其次，戰後國民黨政府在管理臺灣政策方面，對臺灣人的重視程度，也反映在駐日代表團職員上的任用。根據 1951

77　〈陳義方辭退神戶華僑總會々長　補選王昭德氏為新會長〉，《華僑文化》15（1950 年 2 月 1 日），頁 8。

78　陳通（子達、舊名登通，1896-？），臺灣臺北新莊人。臺灣公學校畢業後，曾就讀臺北工業講習所一段時間，後改主攻漢學。20 歲左右獨自赴日，1934 年與友人合資創立泰安公司。是神戶貿易界的重要人物。台湾新民報社編集，《台湾人名辞典》（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1989），頁 270。

79　王昭德（1899-1963），臺灣臺中大甲人。戰前以經營臺灣帽子業的德明商店神戶支店代表來神戶，有擔任臺灣帽子聯盟會會長、神戶臺灣商工會會長、臺灣帽子興業株式會社社長等經歷。戰後除仍任德明商會代表外，亦擔任神戶華僑福利合作社董事長、神戶華僑信用金庫理事長、神戶華僑總會會長、日本華商貿易協會會長、神戶中華同文學校董事長等職務。可兒弘明、斯波義信、游仲勳編《華僑・華人事典》，頁 68。

年駐日代表團〈本團及僑務處懂日語臺語及臺籍人數表〉的分析，總計職員 106 名中臺籍人數僅有 3 名，僑務處中並無臺籍人員；其中懂日語的 39 名中僑務處佔 10 名；懂臺語的 7 名中僑務處僅佔 1 名。[80] 從這樣的職員分布對照戰後臺籍華僑在日本華僑的人數上來看，駐日代表團是否與華僑社會存有溝通上的問題，其對華僑管理方式有待進一步分析和研究。

其次，華僑文化經濟協會的規模與人口結構方面。如表三所示，1947 年居住兵庫縣的臺灣人有 2,970 人，[81] 推測登錄會員數的 1,037 人若是以家庭為單位，則兵庫縣的臺灣人幾乎全部加入。由移出縣別來看，在兵庫縣人口中分居第一、二位的臺北縣與臺中縣佔總人數的 54%。日治時期由臺中縣與新竹縣來神戶的有多人為臺灣帽子商；[82] 其餘應為經營海產物、青果、雜貨等業為多。即，從戰後臺籍華僑的籍貫與戰前在神戶的臺灣商人在各商業領域奠下的基礎是否有關，還需要更精確的比對，但可以推測應有某種程度上的關連。另外，由表四華僑文化經濟協會的人口年齡分布來看，以 20 年代與 30 年代的青年最多，約佔整體的 73%。再者，表五的職業分布中，在有職業登記的 535 人中，從事商業的人口最多，戰後在神戶居於領導地位的臺灣商人與戰前的情況相同，再次確認神戶商業都市的特性。

表二　1947 年神戶華僑文化經濟協會幹部名冊

幹部名稱	姓名	籍貫	職業	幹部名稱	姓名	籍貫	職業
會長	陳義方	新竹縣	貿易商（原帽子商）	理事	葉兩儀	臺北縣	貿易商
副會長	王昭德	臺中縣	貿易商（原帽子商）	〃	葉德馨	臺北縣	貿易商
〃	林清木	臺中縣	商業	〃	陳　通	臺北縣	貿易商
會計理事	黃萬居	臺中縣	貿易商（原帽子商）	〃	黃　頭	臺南縣	製菓商
理事	陳新喜	臺中縣	貿易商（原帽子商）	〃	范根炎	新竹縣	商工業
〃	林水永	臺中縣	纖維品批發商	〃	吳金居	臺北縣	貿易商
〃	謝連春	臺南縣	貿易商	〃	歐清風	臺中縣	食料品、雜品批發商
〃	葉炎木	新竹縣	飲食業	合計	15 名		

資料來源：根據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華僑文化經濟協會 1（1947 年名簿）」，〈石嘉成コレクション〉，文書·神戶 No.23 · 2-3-1 製作而成。台湾新民報社編集，《台湾人名辞典》，頁 374-375。

8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呈報本團通日語台語及台籍職員人數由（中華民國 40 年 7 月 20 日發文）」，〈駐日代表團報告檔案〉，《外交部檔案》，檔號 914.2/0059。

81 経済安定本部総裁官房企画部調査課，《在日華僑経済実態調査報告書：昭和 22 年度調査総括》（東京：該課，1947），華僑調查資料：第 3 号，頁 52。

82 依據 1943 年 11 月神戶臺灣商工會編的《會則及會員名》，當時 144 名會員中，可判斷出的帽子商約有 42 名。參見神戶臺灣商工會編，《會則及會員名》（神戶：神戶臺灣商工會，1943）。

表三　1947 年神戶華僑文化經濟協會會員籍貫之分類概況

籍貫	人數	籍貫	人數	籍貫	人數
臺北縣	284	新竹縣	165	臺中縣	271
臺南縣	143	高雄縣	62	花蓮縣	9
臺東縣	4	澎湖縣	16	不明	83
合計			1,037		

資料來源：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華僑文化經濟協會 1（1947 年名簿）」，〈石嘉成コレクション〉，文書・神戶 No.23．2-3-1。

說明：1. 1947 年的〈華僑文化經濟協會名簿〉中因有「曾在」這一人的名字重複出現而將之扣除，因此總計為 1,037 人。

2. 戰後，依據 1945 年 12 月 11 日公布之「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行政區域劃分為臺北縣、新竹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八個縣轄市。但〈華僑文化經濟協會名簿〉將籍貫分為基隆縣、臺北縣、新竹縣、臺中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臺東縣、花蓮港縣、澎湖縣十一縣轄市。本表採「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將基隆縣併入臺北縣，彰化縣併入臺中縣，嘉義縣併入臺南縣，花蓮港縣改為花蓮縣。參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行政篇》（南投：該會，1996），頁 629-636。

表四　1947 年神戶華僑文化經濟協會會員人口年齡分析表

出生年	年齡	人數
1929-1938	10-19 歲	7
1919-1928	20-29 歲	468
1909-1918	30-39 歲	289
1899-1908	40-49 歲	102
1889-1898	50-59 歲	21
1879-1888	60-69 歲	7
不明	—	143
合計	1,037 人	

資料來源：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華僑文化經濟協會 1（1947 年名簿）」，〈石嘉成コレクション〉，文書・神戶 No.23．2-3-1。

說明：1947 年的〈華僑文化經濟協會名簿〉，因有「曾在」這一人的名字重複出現而將之扣除，故總計為 1,037 人。

表五　1947 年神戶華僑文化經濟協會會員職業別分類

職業別	人數	職業別	人數	職業別	人數	職業別	人數
商業	349	製造業	10	自由業	16	職人	19
工業	7	服務業	93	事務職	34	其他	7
合　計				535			

資料來源：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華僑文化經濟協會 1（1947 年名簿）」，〈石嘉成コレクション〉，文書・神戶 No.23．2-3-1。

說明：職業分類為筆者分析的結果。

（三）文化事業與社會事業

1. 文化事業

前已提及華僑文化經濟協會除以提升華僑文化為宗旨外，也具有發揮同胞互助精神的類同鄉團體性質，因此該協會在文化與社會事業方面皆有其實踐活動。

華僑文化經濟協會將其支持中國的理念與其政治傾向表現在文化事業方面。從其留存的「行事錄」資料來看，可知該協會從 1948-1950 年利用星期六舉辦過 14 回的座談會及 1 次理事會，這段時間正是中國政治發展的巨變期。座談會除有華僑談音樂鑑賞與歸國考察談外，較多的是邀請大學講師、教授、中國研究所、神戶商工會議所等日本人士談有關經濟、文化、華僑教育等問題，特別是集中在日本與中國的相關議題上。[83] 由此除了可看出該協會對中國問題的關注，或許也可將這視為該協會的祖國意識是以中國為中心的一個提示。

華僑文化經濟協會所推展的另一項文化事業，為利用臺灣省民會時期的剩餘資金辦理機關誌月刊《華僑文化》。該月刊從 1948 年 12 月 22 日創刊到 1954 年 6 月 1 日的第 58 號之後，為專心協助辦理華僑集體歸國及遺骨送還事業而停刊。其內容涵蓋對華僑的知識啟蒙、維護生活權益、並擔負起與華僑團體間聯絡的角色，但也能看出其支持中國共產黨、批判國民黨政府的臺灣統治、反對臺灣獨立運動的傾向。

《華僑文化》為神戶臺籍華僑的代表性刊物，由華僑青年知識分子負責編輯，其主要目的如會長陳義方在創刊詞中提到的一段「……要求世界各國將來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所以必先將提高我們文化。」[84] 是以《華僑文化》在藉由讀者投稿及訊息傳達，來作為提供讀者交換意見、華僑對話及省思的場合。不過實際上該份刊物從創刊開始，除了傳達駐日代表團的通告外，幾乎很少有關中華民國政府方面的訊息，也少有支持中華民國方面的報導與投稿。反之其內容多在報導中國大陸的近況，與支持共產黨政權和宣傳社會主義思想的言論。可知《華僑文化》從創刊後，其一貫立場在期待由中國共產黨領導即將成立的新民主主義國

---

[83] 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華僑文化經濟協會 7（行事錄）」，〈石嘉成コレクション〉，文書・神戶 No.29．2-3-7。

[84] 陳義方，〈創刊詞〉，《華僑文化》1（1948 年 12 月 22 日），頁 1。

家。特別是在 1949 年 10 月第 11 號，發表了一篇〈民主集中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向華僑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85] 接著隔年 10 月 1 日的第 23 號封面上刊出毛澤東頭像素描，[86] 此後各號封面也多為介紹當前中國大陸實態及中國庶民、農工商人、解放軍等活動的木刻版畫與素描。雖說由臺籍華僑組成的文化經濟協會也與中華民國政府保持聯絡，但同時也扮演了神戶華僑總會與親中國的神戶華僑團體間的仲介橋樑。不過北京政府建立後的《華僑文化》在刊登內容上，已完全是中國政府方面的報導，華僑文化經濟協會支持中國共產黨的立場不言而喻。

2. 社會事業

戰後協助華僑順利返國與因戰爭犧牲性命同胞遺體的送還，為神戶華僑團體的重要社會事業之一，其中華僑文化經濟協會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二戰中隨日本軍隊遠征海外而犧牲的臺籍戰歿者遺骨，除戰爭中有由各相關政府機關保管外，在戰後由日本陸海軍復員部隊帶回；屬於陸軍部隊的由福岡地方世話部（local assistance office）保管，海軍部隊方面則由佐世保地方復員部負責保管與送還事務。1951 年 3 月 5 日在駐日盟軍總部的指令下，在停泊神戶的輪船上，將臺籍戰歿者遺骨 648 柱交予駐日代表團。[87] 接著在 3 月 11 日，由神戶華僑總會、遺族代表、大阪華僑總會、國民黨神戶支部、華僑文化經濟協會、中華會館、華僑福利合作社、華僑製菓協會、華僑麵麭協同組合等代表，於關帝廟舉行臺籍戰歿者慰靈祭後，中華民國政府所屬船隻「鐵橋輪（テイエチアオ號）」於 12 日由神戶港出發，將遺骨送還臺灣。[88] 由於臺籍戰歿者係屬日本帝國軍人軍屬身分，日本政府遵照 GHQ 禁令停止一切對戰亡者的祭祀活動，同理駐日代表團

---

[85] 〈民主集中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華僑文化》11（1949 年 10 月 10 日），頁 10-11。

[86] 《華僑文化》23（1950 年 10 月 1 日），頁 1。

[87] 《引揚げと援護三十年の步み》記載遺骨 674 柱，但《華僑文化》第 29 號記載 648 柱，本文採用後者。參見厚生省援護局編，《引揚げと援護三十年の步み》，頁 77-78；〈臺灣出身戰爭犧牲者遺灰路過神戶歸國〉，《華僑文化》29（1951 年 4 月 1 日），頁 12。

[88] 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遺骨送還事業（花岡事件）1」，〈石嘉成コレクション〉，文書・神戶 No.44・8-0-2；厚生省援護局編，《引揚げと援護三十年の步み》，頁 77-78；〈臺灣出身戰爭犧牲者遺灰路過神戶歸國〉，《華僑文化》29（1951 年 4 月 1 日），頁 12。

應也以此態度看待，因此推測此次慰靈祭應由華僑文化經濟協會統籌辦理。[89]

1950 年代國共對立下，中華民國政府反對華僑與中國大陸方面的聯絡，接受其指導的神戶華僑總會對 1953 年展開的華僑集體歸國（中國大陸，以下省略），和遺骨送還運動有關的社會事業顯得消極，此時可說華僑文化經濟協會在前次既有的基礎上，再次扮演重要的角色。

日本華僑得以實現歸國的願望，始於前面所述從 1953 年重開送返在中國的日僑歸國之路。要注意的是，除了華僑歸國願望得以實現外，這一年正是北京政府實行第一個五年經濟計畫開始之際，因此大力呼籲華僑青年回國參與「祖國」建設，獲得熱烈迴響，而在 1953 年形成一股很大的熱潮。另外，從希望歸國者動機來看，除了華僑歸國與響應參加回國建設者外，華僑的外國人身分，使許多人無論在求職、住宅資金的利用等方面無法適用日本法律，以致生活陷於困難。[90] 是以在希望歸國者中，除了上述志願歸國者外，也包含犯罪和生活陷入困境的華僑。因此為謀求改善生活現況而選擇橫渡大陸，這類華僑的因素也必須考慮在內。

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資料室所藏「帰国事業」，主要為 1953 年的歸國事業關係資料。由資料來看，可知由於期待歸國華僑的人數眾多，使得相關的準備事項非常繁雜。此時期，處理華僑集體歸國事務的聯絡總部設於中共系的東京華僑總會，再於各地設立支援機關。在關西地區，大阪設有關西華僑歸國世話委員會；在神戶，主要由華僑文化經濟協會、中華青年會以及中國留日神戶同學會（以下簡稱「神戶同學會」）〔按：神戶歸國三團體〕組成歸國委員會外，另設有關西貧困華僑歸國世話委員會。[91] 至 7 月 8 日根據〈華僑歸國者大會決議〉，神戶歸國三團體向神戶華僑總會請求支援。接受請求的華僑總會則設立神戶華僑總會會員離日援助委員會，以臺籍華僑陳通為會長進行募款活動，舉辦華僑歸國歡送會等事宜。

接著，為使事業順利進行，召開多次歸國事業會議。會議中討論了包含歸國華僑問題、關於中國人犯罪者歸國之件、歸國華僑乘船代表等問題。歸國委員會

---

89 義方，〈臺灣省出身青年戰沒者有罪嗎？〉，《華僑文化》29（1951 年 4 月 1 日），頁 2。

90 〈殆んどが生活困窮者〉，《国際新聞》，1953 年 4 月 28 日，收於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新聞切抜き」，〈陳德勝コレクション〉。

91 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帰国事業」，〈石嘉成コレクション〉，文書・神戶 No.48・8-0-2。

每回必須選出東京華僑總會、關東地區與關西地區各一名歸國華僑乘船代表，協助處理歸國事務與乘船途中的事務。另外，也召開希望歸國者懇談會，並從中選出團長、副團長、事務局（書記）、班長及行動隊長。希望歸國者與另設置的學生 1 班，共設有 8 個班。最後在一切手續備妥後發給歸國者〈歸國證明書〉。

此外歸國委員會也將歸國的相關資訊，如現金、日常用品的準備、注意事項和對學習國語的建議等編輯成〈歸國華僑須知（帰国華僑のこころえ）〉，分發給歸國華僑，並舉辦歡送會和最後到車站送行。之後並將歸國華僑的歸國情形傳達給神戶華僑，如神戶歸國事業三團體發行〈歸國者新聞（帰国者ニュース）〉、在中華青年會舉行歸國代表報告會，會中陳義方與黃鴻記分別以福建話和廣東話，向神戶華僑報告華僑歸國狀況。[92]

華僑集體歸國自 1953 年 6 月 27 日開始，首次華僑歸國者在舞鶴搭乘興安丸出發前往「祖國」中國，至 1958 年 6 月 29 日總計輸送 14 次，3,754 人達成宿願。[93] 在這段期間中，總計歸國華僑人數約佔當時在日華僑總數的十分之一，而其中約有三分之二為臺灣人。又，據說在神戶的臺籍華僑從 1953 年到 1959 年，約有 700 人渡航到中國。[94] 而從上列表一來看，戰後到 1950 年代末在神戶的臺籍華僑有 3,000 多人，人數可謂眾多。再者，根據當時傳達回國盛況的《国際新聞》報導指出，[95] 當時的臺灣社會不僅充斥著失業者，且回臺須繳交巨額的入臺保證金等原因，這應也成為臺籍華僑返回臺灣的阻礙之一。但另方面，北京政府卻傳達了對準備歸國的臺灣省民將與中國出身者享有同等待遇，並已做好接待華僑的準備等訊息。[96] 由此來看，戰後不安定的狀況中，由於北京政府對臺籍華僑的重視，使

92 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帰国事業」，〈石嘉成コレクション〉，文書・神戶 No.48・8-0-2。

93 中華会館編，《落地生根：神戸華僑と神阪中華会館の百年》，頁 252。

94 此處中華会館編的《落地生根》一書中，記載 1953 年到 1959 年間返國的約 700 人是神戶華僑，此與本田善彥，《日・中・台視えざる絆：中国首脳通訳のみた外交秘録》指出的是臺籍華僑有所不同。不過對照外交部檔案中指出，1953 年歸國華僑中大陸籍僅 400 餘名，而臺灣籍反在 2,000 名以上。因此本文採本田善彥的說法。參考中華会館編，《落地生根：神戸華僑と神阪中華会館の百年》，頁 252；本田善彥，《日・中・台視えざる絆：中国首脳通訳のみた外交秘録》（東京：日本経済新聞社，2006），頁 202；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對在日匪共活動管見（亞太司收文第 8137 號 民國 45 年 5 月 25 日）」，〈匪共在日活動檔案〉，《外交部檔案》，檔號 005.21/0024。

95 〈消極的な吉田政府、國府より"黒幕"へ遠慮？〉，《国際新聞》，1953 年 5 月 23 日，收於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新聞切抜き」，〈陳徳勝コレクション〉。

96 〈消極的な吉田政府、國府より"黒幕"へ遠慮？〉，《国際新聞》，1953 年 5 月 23 日，收於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新聞切抜き」，〈陳徳勝コレクション〉。

得對日本與臺灣皆無法依賴的部分日本臺籍華僑，轉為對社會主義中國寄予期待。

同時，戰爭中因「強制連行」受虐死亡的中國人勞動者遺骨，散布在日本全國各地。1949 年秋天，由民促會展開秋田縣花岡的中國人俘虜殉難者遺骨調查後，隔年 1 月在其機關誌《華僑民報》中報導，11 月在淺草東本願寺舉行「花岡殉難四百十六烈士追悼會」。[97] 至 1953 年 2 月，以日本紅十字會、日中友好協會、日本平和聯絡委員會為中心，結合其他日本民間團體、中共系東京華僑總會與中國留日同學總會，組成中國人俘虜殉難者慰靈實行委員會，進一步擴大在各地的遺骨調查、舉行慰靈祭和中國殉難者遺骨送還事業。[98]

由於第一次中國人俘虜殉難者遺骨送還由神戶港出發，因此神戶華僑團體必須進行各種準備。神戶歸國三團體在中華青年會召開華僑各界懇談會，選出神戶遺骨捧持代表的臺籍華僑林水永。同時另外又組織中國人俘虜殉難者遺靈奉送神戶實行委員會，委員長為陳義方、副委員長為日本人西村四郎。[99] 1953 年 7 月 2 日，在該實行委員會主辦下，於神戶關帝廟進行中國人俘虜殉難者慰靈祭，由遺骨捧持團搭乘黑潮丸由神戶港出發送還中國。第 2 回以後遺骨捧持團則與歸國華僑一起進行，主要利用興安丸回中國。

四、左傾的神戶華僑團體與其活動

（一）主要華僑青年團體與其活動

如前所述，戰後隨即組成的青年團體是中華青年會，初任總幹事為陳德仁。[100]

---

97 中国人殉難者名簿共同作成実行委員会編，《中國人殉難者遺骨送還状況——第一次～第八次：ポツダム宣言受諾と強制連行事件》(東京：中国人殉難者名簿共同作成実行委員会，1960)，中国人強制連行事件に関する報告書：第 2 篇，頁 75；陳焜旺主編，《日本華僑・留学生運動史》，頁 340-345。

98 中国人殉難者名簿共同作成実行委員会編，《中國人殉難者遺骨送還状況——第一次～第八次：ポツダム宣言諾と強制連行事件》，頁 92-94。

99 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遺骨送還事業（花岡事件）1」，〈石嘉成コレクション〉，文書・神戶 No.44．8-0-2。

100 陳德仁（1917-1998），神戶華商。原籍貫廣東省南海人，出生於神戶。1944 年畢業於大阪外國語學校中國語科，曾任該校講師及大阪每日新聞（中文）工作。參與二次大戰後神戶中華青年會及神戶華僑總會的成立。1948 年設立中美商行。1958 年為神戶中華學校校舍重建而奔走，而任該校理事長。其後擔任神戶中華總商會會長、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館長、兵庫縣廣東同鄉會顧問等職，對神戶華僑社會貢獻良多。參見可兒弘明、斯波義信、游仲勳編，《華僑・華人事典》，頁 522、523。

該會的成立如會章第一章第二條（1953 年 9 月 20 日修改通過）所定：「本會以發揚中華文化，砥勵僑胞青年德智體群之向上，及謀求僑胞為福利」作為主要目的。[101] 因此青年會除設立各種文化、體育等部門推動華僑青年活動外，其在華僑社會中所發揮的作用也值得注目。

根據陳德仁回憶，青年會初成立時僅約有 50 名會員，但隨即參與戰後各項華僑復興工作，包括促成神戶華僑總會的成立而與之結成緊密關係，之後在每年的神戶華僑總會選舉理事時發揮重要影響力，不數年之間即擴展為具有 4、5 百人規模的團體。[102] 又在陳德仁等人奔走下，成立了在神戶市內中山手通 2 丁目的中華青年會館的第一會所，和以清末寧波華僑巨商吳錦堂的舞子別莊「移情閣」為第二會所的兩處場所，不僅提供了青年會的集會場所，亦是神戶華僑進行各項集會時的重要場所。[103]

而隨著會員增加及規模的擴大，青年會與華僑信仰中心的關帝廟也相繼投入華僑幼兒教育事業。先有青年會在 1950 年 4 月，以第一會所體育館的部分用地來開設幼稚園。接著隔年 2 月，在關帝廟也由其住持湯欽明（釋仁光）附設了光華幼稚園。不久，由於兩所幼稚園都有感於場所擁擠與設備的不健全，認為有合併的必要，而在高砂商行社長李義招[104] 的構想下獲得陳德仁協助，在 1952 年 6 月 17 日締結了中華青年會附屬幼稚園與光華幼稚園的合辦契約，隨後在 7 月 1 日正式合併為神戶華僑幼稚園，並推黃潛園為園長，王淑珠為副園長。[105] 接著神戶華僑幼稚園又獲得華僑的捐款，在 1953 年購入山本通 3 丁目一處洋館並擴充設備，

---

101 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神戶中華青年会 1：神戶中華青年會會章（1953 年 9 月 20 日修改起草通過）」，〈石嘉成コレクション〉，文書・神戶 No.14．1-7-1。

102 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神戶中華青年会：陳德仁，〈回憶二０年〉」，〈陳德仁コレクション〉，1-7-1。

103 陳来幸，〈陳德仁：日中文化交流の橋渡し〉，收於神戶華僑華人研究会編，《神戶と華僑：この 150 の歩み》（神戶：神戶新聞総合出版センター，2004），頁 103-104。

104 李義招（1907-？），臺灣臺中梧棲人。1926 年臺北師範學校畢業。其後至神戶創辦高砂製帽商行，經營臺灣帽子及原料的輸移出。二次大戰後，協助成立神戶華僑幼稚園及設立董事會，並任董事長，其後董事會改組為理事會，為首任理事長。參見台湾新民報社編集，《台湾人名辞典》，頁 403；學校法人神戶華僑幼稚園編，《學校法人神戶華僑幼稚園五十周年紀念刊》（神戶：該園，2001），頁 19；陳来幸，〈陳德仁：日中文化交流の橋渡し〉，頁 104。

105 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中華青年（神戶中華青年會第七屆幹事會，1952 年 7 月 20 日）：本會附屬幼稚園報告、華僑幼稚園合辦合同，頁 2-5」，〈石嘉成コレクション〉，雜誌・神戶 No.7．11-2-7；學校法人神戶華僑幼稚園編，《學校法人神戶華僑幼稚園五十周年紀念刊》，頁 19。

而在 1954 年取得準學校法人資格，完善了幼稚園的規模。[106] 由以上來看，戰後的中華青年會因實際投入各項華僑活動，成為對華僑社會有影響力的中堅力量。

而繼中華青年會之後，第二個成立的華僑青年團體是在 1946 年組成的神戶同學會。只是雖名為「留日」同學會，但神戶並非留學主要重地，因此該會實則由當地華僑子弟組成。其運營方式由 1947 年 8 月的資料可略見概況，即神戶同學會將 40 多名會員分為 4 組，再由各組向總務、聯絡、福利各部推出幹事一名後，從幹事中選出總幹事與副總幹事各一名。而會務則是由各組輪流負責。[107] 可見，神戶同學會儘管規模小，但仍有具體的規畫，注重組織的運作。

與上述兩個青年團體比較，神戶中華同文學校校友會（以下簡稱「校友會」）的組成較遲。1947 年 8 月 24 日，由戰後復校的畢業生周曙光、徐仕興、易廣洪等發起召開第一屆全體會員大會，正式成立校友會，推選易乃成擔任總幹事。[108] 校友會設立的目的如章程第 1 章第 2 條規定：「本會以連絡同學們感情之交歡，在外之協助及共同團結為母校貢獻為宗旨。」[109] 因此畢業生即為當然會員。校友會最初在全體會員大會之下設總幹事與副總幹事，並設置總務部、文化部。[110] 接著隔年 7 月 19 日，周曙光等人又組織了東京分會，而校友會在此前後又分別設立了音樂部、籃球部、桌球部、美術部、讀書研究部、婦女部與扶學、就職兩委員會等，使其組織規模更完備。[111] 而校友會與青年會和神戶同學會同樣的也以旅行、體育競賽、音樂會、電影放映、演劇等進行親睦活動。另外，從召開的懇談會中可看出關心母校經營與學生就職的問題。[112]

以上為三個青年團體設立過程的梗概，至於其政治傾向，則可由各活動間之關連和其機關誌來討論。前已提及，最早設立的中華青年會，可說是推動各項神戶華僑青年活動的基礎，而參加各個青年團體的成員實際上相互重疊。這裏以

---

106 陳来幸，〈陳徳仁：日中文化交流の橋渡し〉，頁 104。

107 〈關西各同學會めぐり　大金持の息子でも、夏休中は働く〉，《中華留日學生報》9（1947 年 8 月 15 日），第 3 版。

108 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神戸中華青年会」，〈陳徳仁コレクション〉，1-7-1；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神戶中華同文學校々友會章程」，〈陳徳仁コレクション〉，2-1-10。

109 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神戶中華同文學校々友會章程」，〈陳徳仁コレクション〉，2-1-10。

110 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神戸中華青年会」，〈陳徳仁コレクション〉，1-7-1。

111 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神戸中華青年会」，〈陳徳仁コレクション〉，1-7-1。

112 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神戸中華青年会」，〈陳徳仁コレクション〉，1-7-1。

1953 年 10 月中華青年會第 9 回幹事會幹事選舉的結果為例。此次選舉，分別選出總幹事藍璞，副總幹事劉潤堯與陳天壽，常務幹事麥壽，幹事甘亦雅、王淑珠、鄭玉琼、陳學忠、蔡宗傑、鄭孝舜、施兆昌、姜勤生、趙啟泰、黃紹年、潘來喜。[113] 從相關資料的比對，在這些幹部或其他團體青年中，可知鄭孝舜在 1946 年代表參加了中華民國留日同學總會的準備會議。[114] 附帶一提的是，1947 年當時擔任神戶同學會主席的尹維業，為在 1949 年 4 月時華僑新民主協會神戶分會的設立而奔走。[115] 陳學忠則在 1959 年左右擔任旅日華僑青年聯誼會本部事務局長。[116] 甘亦雅與王淑珠則曾分任神戶華僑幼稚園第二任園長與第一任副園長。以上，他們分別代表了神戶青年知識分子對政治與社會的關懷，活躍於各領域。並且，這些青年強烈感受到對華僑社會啟蒙的必要性，傾注熱情編集各種會報與機關誌。例如神戶同學會的陳仰臣不僅任該會的總幹事，同時期也為華僑文化經濟協會機關誌《華僑文化》的總編輯。[117] 而 1949 年同文學校校友會機關誌《校友會報》創刊之際，趙啟泰擔任了編輯。[118] 由此來看，在北京政府即將建立的前夕，華僑青年團體已形成支持新中國的人際網絡；在建立後，這些團體明確打出支持新中國旗幟，招待訪日中國代表團，並積極進行華僑集體歸國與遺骨送還等社會事業，也與其他華僑團體間建立起緊密的關係。

另外，這三個華僑青年團體支持北京政權的態度，由其發行的刊物也能明顯看出。首先，在中華青年會方面，可從 1948 年《神戶中華青年會三週年紀念專刊》，[119] 1955 年《神戶中華青年會拾週年紀念專刊》[120] 和 1965 年《青年－神戶

113 日本神戸華僑歴史博物館藏，「神戸中華青年会」，〈陳德仁コレクション〉，1-7-1。

114 陳焜旺主編，《日本華僑・留学生運動史》，頁 59。

115 〈在神華僑の動向：華僑を逆遇する日本政府：講和条約締結後の貿易に期待〉，《神戸経済新聞》，1949 年 3 月 1 日，頁 7。

116 日本神戸華僑歴史博物館藏，「《神戸中華青年會報》」，〈石嘉成コレクション〉，雜誌・神戸 No.4 · 11-2-4。

117 〈國際學生協議會に加入、神戸同学会幹事改選さる〉，《中國留日學生報》26（1949 年 2 月 1 日），第 3 版。

118 〈本報分配網（1949 年）〉，收於陳来幸編，《神戸中華同文学校：「校友会報」第一号（1949 年）～1971 年 1 月 25 日号（1971 年）》（阪神華僑の国際ネットワークに関する研究：調査研究資料 3，神戸：神戸大学国際文化学部，2004），第 1 號（1949 年），頁 8。

119 日本神戸華僑歴史博物館藏，「《青年》神戸中華青年会（1964 年-1969 年）（附：三週年記念専刊、拾週年記念専刊、二拾週年記念専刊）：楊秩華編，《神戸中華青年會三週年紀念專刊》（1948 年 9 月 3 日）」，〈石嘉成コレクション〉，雜誌・神戸 No.6 · 11-2-6。

中華青年會二拾週年紀念專刊》[121] 這三個時期的紀念專刊來做比較。由三週年紀念專刊來看，同時擔任青年會總幹事及國民黨神戶直屬支部宣傳部主任陳宇翔，與駐日代表團神阪分處主任劉增華，兩人在紀念刊上發表對青年與國家的看法，勉勵青年對國家做出貢獻外，其他則為政治、經濟、社會、歷史、體育、詩詞、幹部的介紹等，立場中立。說明中華青年會由創立到 1948 年為止，是接受駐日代表團的指導。然而在拾週年紀念專刊上，陳德勝在〈回憶十週年紀念（拾週年紀念に憶う)〉中強調青年會並非「赤色」團體，也不是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宣傳活動的據點，而是在追尋真理，從事正確的活動。又至二拾週年紀念專刊，其內容已完全是以新中國為中心的報導與介紹。由這三份紀念專刊，明顯反映中華青年會政治傾向的轉變。

其次，中國留日同學會機關誌方面，依時期有《中華民國留日學生旬報》、《中華留日學生報》、《中國留日學生報》的名稱轉換。同學會編輯的會報，可說是青年團體發行會報中，無論在內容與編輯技術等方面，堪稱具水準的刊物。其機關誌的內容從會務訊息到文化活動、華僑社會動態、國際情勢等皆有涉及外，也能看到對二二八事件的關心與反對臺灣獨立運動的言論。到了 1948 年民促會與民中研設立以後，可以看到傾向中國的態度明顯。例如同學會在 1949 年協助民促會、民中研舉辦二二八紀念大會外，[122] 同年北京政府成立之時，在 10 月 1 日的第 36 號刊物中，以全版面介紹新中國的成立，[123] 充分表明了同學會的政治立場。

除此以外，同學總會在各地的同學會支部也分別辦理會報會務。1946 年時創辦的有留日東京同學會第 2 部的《白日旗》，大阪同學會的《白蘭》，京都同學會的《崑山》及北九州同學會的《牡丹》。接著在 1947 年有神戶同學會《星火》與中華留日一高同學會《橄欖》。[124] 雖無法確定是否所有同學會都出版會報，但像

---

120 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青年》神戸中華青年会（1964 年-1969 年）(附：三週年記念專刊、拾週年記念專刊、二拾週年記念專刊)：楊秩華編，《神戶中華青年會三週年紀念專刊》(1948 年 9 月 3 日)」，〈石嘉成コレクション〉，雜誌・神戶 No.6 · 11-2-6。

121 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青年》神戸中華青年会（1964 年-1969 年）(附：三週年記念專刊、拾週年記念專刊、二拾週年記念專刊)：楊秩華編，《神戶中華青年會三週年紀念專刊》(1948 年 9 月 3 日)」，〈石嘉成コレクション〉，雜誌・神戶 No.6 · 11-2-6。

122 〈「陳儀を戦犯に倒れし先烈に續け」台灣二·二八事件記念大会〉，《中國留日學生報》26（1949 年 3 月 15 日），第 2-3 版。

123 《中國留日學生報》36（1949 年 10 月 11 日），第 1-3 版。

124 陳萼芳，〈在日華僑言論出版界の現状〉，《中國公論》創刊號（1948 年 6 月），頁 19。

神戶同學會初成立時僅有 40 餘人這樣的規模，因經費拮据僅能以手寫油印形式發行《星火》。但該份刊物從 1947 年 1 月創刊到現存資料的 1958 年 1 月的第 60 號，持續十年的編輯發行可看出對維持這個團體的熱情。

《星火》登載的內容除會務與文藝創作外，採取支持社會主義中國的立場。例如從 1952 年 8 月發生在橫濱中華學校的政治對立糾紛，及批判同年在臺北召開的「全球僑務會議」或回顧二二八事件來看，都是採與國民黨政府對立的態度。[125]

另外，校友會機關誌《校友會刊》，創刊於 1949 年 8 月 20 日，[126] 是為組織萬全與企劃能力優秀的月刊，對戰後校友會活動做了詳細記錄。《校友會刊》重視青年的知識啟蒙，從有關華僑權益、婚姻、就職、華僑自覺、文化提升到歷史、科學、美術、音樂等方面的議論都盡可能收錄刊載。當然對青年學生而言，對時事和國際局勢的關心是不可欠缺的，在《校友會刊》中也對揭舉民主統一戰線的新中國寄予期待。同樣地，也批判臺灣獨立運動，並視美國為帝國主義國家，而將臺灣獨立運動的對美國請願行動，冠以帝國主義的「走狗」等激烈辭彙來予以批判。[127]

在此必須提出的是，神戶中華同文學校支持社會主義中國的傾向，是因為戰後復校不久後，學校即受到社會主義思想影響之故。根據林麗韞[128] 的同文學校求學回憶，當時她是在有著宛如家庭般溫暖的氛圍中學習中國歷史，培養了中華

125 〈暴力!!鮮血!!の始業式〉、〈在日の全同胞に訴える〉，《星火》45（1952 年 9 月 17 日），頁 3-4、6；〈台北会議に関する京浜地方の動き〉，《星火》48／49（1953 年 1 月 15 日），頁 4-5；〈二二八民變是怎樣發生的呢？〉，《星火》50（1953 年 2 月 28 日），頁 6-7。以上收於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星火》，中国留日神戶同学会（1951 年-1958 年）」，〈石嘉成コレクション〉，雜誌・神戶 No.5・11-2-5。

126 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神戶中華青年会」，〈陳德仁コレクション〉，1-7-1。

127 〈何謂「台湾独立運動」？〉，收於陳来幸編，《神戶中華同文学校：「校友会報」第一号（1949 年）～1971 年 1 月 25 日号（1971 年）》，第 8 號（1950 年 4 月 20 日），頁 1。

128 林麗韞（1933-），臺灣臺中清水人。因父親不滿日本殖民統治對臺灣人的差別待遇，遂於林麗韞公學校 2 年級時全家移住神戶，並進入神戶中華同文學校就讀。父親林水永是衣料品批發商，戰後很快的即支持中國的新政權，前後歷任神戶華僑總會理事、華僑文化經濟協會理事、華僑新民主協會神戶分會副委員長、日本華僑貿易公會常務理事、關西華僑協商會議代表、華僑聯誼會副會長等。由此可推測林麗韞應受到父親影響，而憧憬新中國，1952 年渡大陸進入北京大學。由於具臺籍身分且精通日語，林受到北京政府重視，不久被分配到中國共產黨中央對外聯絡部，主要負責對日工作。1972 年中日國交「正常化」之際，亦擔任中國首腦的日語翻譯工作。此外，前後還擔任中華全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華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華全國臺灣同胞聯誼會會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顧問等重要職務。參見本田善彥《日・中・台視えざる絆：中国首脳通訳のみた外交秘録》，頁 1-64、151-283；許瓊丰，〈戦後日本における華僑社会の再編過程に関する研究：在日台湾人と神戶華僑社会を中心に〉，頁 180、188、196。

民族的認同，特別是受到校長李萬之[129] 與主任李蔭軒很大的影響。同時，由老師們在學校主持的讀書會也宣傳社會主義思想。[130] 可想而知，當時社會主義思想應在學校裏蔚為一股風氣，並在青年學生間流行。而同文學校是戰後日本規模最大的華僑學校，其對學生和青年間與關西地區華僑社會產生的影響不能忽視。因此 1953 年開始的華僑集體歸國的熱潮中，即獲許多校友的響應，集體返回中國參與國家建設。[131] 其後到了 1957 年，同文學校開始進行在空襲中被毀壞的校舍重建之際，中華民國政府認為同文學校左傾嚴重，而欲利用此一機會來進行改組，因而與學校和校友會發生了嚴重的對立。最後結果雖由支持校舍自主重建的華僑集體出資完成而暫告一段落，但對國民黨政府以政治力介入神戶華僑社會所帶來的後續影響，日後有必要進一步考察。[132]

（二）從左傾到與北京政府建立起正式管道的華僑團體

如同前述，二二八事件後以東京的民促會為中心，進行支持中國共產黨活動，並受到其他地區華僑社會響應。在大阪，先設立了全關西華僑新民主同盟，隨後又改組改名為華僑新民主協會，在 1949 年 3 月 11 日組織了京都分會，神戶分會則於 4 月 2 日在台神洋行舉行成立大會，選出委員長林火生（臺灣新竹人、台神洋行社長）、副委員長林水永。[133] 於是，就這樣到了 9 月 21 日毛澤東宣布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後，其訊息也能即刻傳達給日本華僑。同時由民促會與民中研帶頭呼籲各華僑團體支持新中國外，留日華僑總會、東京華僑聯合會及東京同學會經過討論，決定在 10 月 10 日雙十節慶祝會中兼慶祝新中國成立的決議。[134] 接著，

---

129 李萬之（1914-2000），河北省人。河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藝術科畢業後，1935 年渡日，任神阪中華公學教師。1943-1982 年任神戶中華同文學校校長，之後任名譽校長。1946-1948 年、1976-1986 年任中共系神戶華僑總會會長，之後任名譽會長。1984 年獲兵庫縣國際文化賞、及勳五等雙光旭日章。參見可兒弘明、斯波義信、游仲勳編《華僑・華人事典》，頁 819–820。

130 本田善彥，《日・中・台視えざる絆：中国首脳通訳のみた外交秘録》，頁 1-64、151-283。

131 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神戸中華青年会」，〈陳德仁コレクション〉，1-7-1。

132 許瓊丰，〈戦後中華民国政府の華僑政策と神戸中華同文学校の再建〉，頁 63-80。

133 〈僑界消息〉，《華僑文化》4（1949 年 3 月 21 日），頁 8；〈華僑新民主協會神戶分會発會式〉，《華僑文化》5（1949 年 4 月 21 日），頁 6；〈在神華僑の動向：華僑を逆遇する日本政府：講和条約締結後の貿易に期待〉，《神戸経済新聞》，1949 年 3 月 1 日，頁 7；〈華僑と財産取得令：共存共栄の中日関係の諸問題〉，《神戸経済新聞》，1949 年 5 月 1 日，頁 14。

134 〈各界あげて支持／十月十日双十節に祝賀會〉，《華僑民報》8（1949 年 10 月 11 日），第 2 版。

由於新中國的成立，華僑新民主協會神戶分會又再度改組為留日華僑民主促進會神戶分會，委員長仍由林火生擔任。[135] 由以上的變遷來看，很明顯的日本華僑社會支持中國共產黨的態勢是以二二八事件為開端，促使民促會成立並帶動各地華僑社會響應。而隨著新中國成立，民促會進一步統合各地華僑勢力，加強了與國民黨政權對立的勢力，此由前述的 1951 年東京華僑總會的分裂即能說明。另外須留意的是，從其領導人物來看，無論是民促會或神戶新民主協會都是以臺灣人為中心組成，更且在北京政府成立時，已由中華民國政府指導下的僑會公開表態支持，可說這是中華民國政府在日本華僑社會的最大領導危機。

然而由於北京政府成立後隨即參與韓戰，因此遲至 1954 年 9 月才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制定憲法。北京政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的前一年 11 月，召開集合了世界各地華僑代表的僑務擴大會議。由於適逢華僑集體歸國與遺骨送還運動的最高潮，因此參與此次會議的日本華僑代表包括協助華僑歸國的乘船代表及遺骨捧持代表在內多達 36 名。而參與的華僑代表在返回日本後即依據會議決議的「海外華僑當面的任務」，展開召開全國組織性的留日華僑協商會議（以下「華僑協商會議」）的籌備。[136]

1954 年 1 月 15、16 日召開的華僑協商會議籌備會，是首次遵循北京政府的指導方針，集合了日本各地 240 餘名代表的會議。會議中推舉呂漱石（東京地區代表）、林炳松（大阪地區代表）、陳義方（神戶地區代表）3 名臺籍華僑，以及籍貫不明的余東照（橫濱地區代表）、林義春（九州地區代表）與呂永和（中共系中國留日同學總會代表）6 名為主席團；另外也是臺籍華僑陳焜旺為事務局長。[137] 主要討論的議題除有關日本華僑問題外，也討論了歡迎中國紅十字會代表問題，並選出參加中國人民代表大會楊春松、甘文芳、康鳴球、劉明電的 4 名代表人選，以交由中國華僑事務委員會做最後決定。[138] 從此次會議來看，由擔任會議主席團代表到選出參加中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人選，幾全為臺籍華僑。可說這次會議除

---

135 〈留日華僑民主促進会神戸分会通告〉，《華僑文化》18（1950 年 5 月 1 日），頁 8。

136 陳焜旺主編，《日本華僑・留学生運動史》，頁 298-299、301-303。

137 〈留日華僑協商会議閉幕〉，《華僑文化》56（1954 年 1 月 25 日），頁 2-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偽『旅日華僑代表協商會議』調查報告表（亞東司收文第 466 號，中華民國 43 年 2 月 17 日收到）」，〈日本僑務檔案〉，《外交部檔案》，檔號 061/0008。

138 〈人民代表に四名の候補〉，《中國留日學生報》（1954 年 2 月 1 日），第 2 版。

顯示臺灣人在華僑社會的位置外，更重要的應是突顯了北京政府對在日臺籍華僑的重視。

而在上述會議達成結論的基礎下，各地很快地展開華僑協商會議籌備會。為統合關西地區各地方的協商會議，組成關西華僑協商會議。神戶至 7 月也開始動員，召開了神戶華僑協商會議籌備會議，同時並著手討論邀請中國紅十字會代表訪問神戶一事。[139]

經過近一年的籌備後，華僑協商會議於 1954 年 11 月 2 日，集合東京、北海道、岩手、宮城、德島、茨木、長野、群馬、埼玉、山梨、横濱、愛知、靜岡、京都、大阪、神戶、四國、山口、九州及中國同學總會等各地代表，在東京藏前工業會館正式成立。在當日成立大會上，先有康鳴球做代表日本華僑參加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報告外，之後是參加會議全體代表與正在日本進行訪問的中國紅十字代表團一起，參加在淺草本願寺舉行的中國人俘虜殉難者全國合同慰靈祭，最後根據〈留日華僑協商會議規約〉選出各地代表組成議長團，開始正式運作會務。[140]

從以上的成立過程來看，華僑協商會議的成立，代表北京政府在日本華僑社會建立了正式聯絡機關的開始。而在這段時間中，北京政府在日本巧妙地將中國、日本社會與華僑聯結起來，使日本社會瀰漫一股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氣氛，也吸引了部分持觀望態度的華僑，並成功推進了對日本的和平攻勢。[141]

在這樣的基礎下，到了 1957 年左右，在各地陸續設立了華僑聯誼會與華僑青年聯誼會。在本文中，對其設立的背景與北京政府的關係雖然尚未能清楚釐清，但可視為是日本華僑社會為支持北京政府，而進一步組成的横向組織系統。以神戶為例，神戶華僑聯誼會是在 1957 年 2 月 9 日，由 40 多位華僑在神戶纖維會館成立，並選出會長陳義方，副會長林水永、蔡振耀、蔡送來、陳桓華，監察委員林清木、陳通、莊傳淵。事務所則暫設於神戶華僑信用金庫 3 樓的華僑文化

---

139 〈僑界ニュース〉，《僑声》2（1954 年 8 月 1 日），頁 3；〈中国紅十字会代表李徳全女史を神戸えお迎えしましょう〉，《僑声》5（1954 年 9 月 15 日），頁 2，收於陳来幸編，《華僑関係新聞雑誌資料：陳徳勝文書》（阪神華僑の国際ネットワークに関する研究：調査研究資料 8，神戸：神戸大学国際文化学部，2005）。

140 〈留日華僑協商會議成立〉、〈留日協商会議規約〉，《僑声》8/9（1954 年 11 月 1、15 日），頁 2，收於陳来幸編，《華僑関係新聞雑誌資料：陳徳勝文書》。

141 外務省アジア局第二課編，《中共分析》，頁 102-103。

經濟協會內。[142] 值得注意的是，從幹部名單中除可看到有多人是已在本文中出現過的臺籍華僑外，也與《落地生根》一書中指出加入聯誼會的會員有半數以上是臺籍華僑的陳述相符合。[143] 再者，在〈神戸中華青年会 1（1-7-1）〉文書中也記載：

> ……戰後隨即由華僑中的知識份子階層組織的華僑文化經濟協會、同學會等活動的中心是臺灣省出身者；在〔按：華僑〕集體歸國之際在這些組織方面擔任積極的角色，不久即組織聯誼會、華僑貿易商工會的基礎……。[144]（筆者譯）

如此，從這些討論來看戰後神戶華僑社會的發展，更能印證臺籍華僑在神戶華僑社會中，扮演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活動所具有的重要地位。

進一步來看華僑聯誼會的工作，其主要任務之一在爭取華僑對「祖國（北京政府）」的向心力。因此神戶華僑聯誼會每年除舉辦象徵臺灣人民反抗國民黨政府獨裁的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外，也集合支持北京政府的華僑團體，舉辦國慶節及新年祝賀會等慶祝活動、以及接待中國訪日代表團，或以放映中國電影、舉辦中國展覽會、聯歡會等來爭取華僑。[145] 此外，神戶華僑聯誼會實際上可說是擔負了與神戶華僑總會同樣職務的事務機關。在成立後，不僅繼承了華僑文化經濟協會主導的華僑集體歸國事務，也由於中日兩方關係逐漸加強，1957 年在中共系東京華僑總會與日本紅十字會的協助下，華僑得以取得三個月期間的旅行證明書，返回中國探親。[146] 而由於第一梯次 5 名華僑的歸國探親在 5 月 1 日從神戶港出發，在神戶華僑聯誼會的主持下集合了親中國的神戶華僑團體舉辦歡送會。[147] 很明顯，這樣的發展說明了此時日本華僑社會實已存在兩個僑社的事實。

---

142 〈神戶華僑聯誼會成立，討論會章決定負責人〉，《大地報》，1957 年 2 月 21 日，收於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新聞切抜き」，〈陳德勝コレクション〉。

143 中華会館編，《落地生根：神戸華僑と神阪中華会館の百年》，頁 256。

144 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神戸中華青年会 1：台湾省出身者の問題」，〈石嘉成コレクション〉，文書・神戶 No.14 · 1-7-1。

145 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神戸中華青年会 1」，〈石嘉成コレクション〉，文書・神戶 No.14 · 1-7-1。

146 〈旅日華僑能回国探親〉，《大地報》，1957 年 4 月 18 日，收於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新聞切抜き」，〈陳德勝コレクション〉。

147 〈探親華僑由神戶出帆/当地僑胞開会歓送〉，《大地報》，1957 年 5 月 9 日，收於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新聞切抜き」，〈陳德勝コレクション〉。

另一方面，華僑青年聯誼會的成立，則始於中國留日同學總會為紀念成立十週年，在 1956 年 5 月成功舉辦「旅日中國青年聯歡節」。由於參與此次聯歡節的青年，彼此達成了加強全日本華僑青年聯絡，以順利在隔年聯歡節中召開全國性大會的共識下，由橫濱山手中華學校校友會代表提案，而決定設立作為「華僑青年全國性聯絡機關」的「旅日華僑青年聯誼會」，並於同學總會內設事務局。[148] 經過準備，如預期的在 1957 年 3 月集合各地的同學會、校友會、青年會等團體，在神戶召開旅日華僑青年聯誼會第一回全國代表者會議，於是各地華僑青年聯誼會陸續誕生。[149] 自華僑協商會議後到華僑聯誼會與華僑青年聯誼會的成立，可說自戰後到 1950 年代末，北京政府與日本華僑社會的聯絡系統已然建立起來，而神戶華僑團體在這方面組織的完整性及其對活動的投入，更可以看出其對北京政府支持的熱度。

五、結論

戰後，在日臺灣人加入日本華僑社會與祖國政權分裂的雙重影響下，使得華僑社會的人口結構與組織發生徹底改變。戰前臺灣人以赴日本內地就學學生或商人等身分進出日本，戰爭結束後臺灣人人數不僅躍居中國各省出身華僑人口的第一位，且原以大陸為僑鄉的華僑社會轉為與臺灣產生密切關係，此為日本華僑社會的最大特色之外，也可說是日本統治臺灣所帶來的影響。

因此在這樣的背景下，處於兩岸政府政權管轄外的華僑社會深受臺灣、中國、日本三方的關係演變而產生變動。從本文討論神戶華僑社會的變遷與神戶臺灣人的動向來看，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一、從東亞的冷戰體制來看，日本的對「中」政策最後選擇不完全追隨美國的外交政策，而採以「政經分離」與北京政府保持聯繫，反映日本在國家利益與

---

[148]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抄奉有關在日匪共活動情報二份報請鑒核（中華民國 45 年 7 月 12 日發文）」，〈匪共在日活動檔案〉，《外交部檔案》，檔號 005.21/0024。

[149] 〈決定組織華僑青年聯誼會／聯歡晚會情緒熱烈〉，《大地報》，1956 年 5 月 11 日；〈華僑青年聯誼会代表会議／增強各地青年聯系〉，《大地報》，1957 年 3 月 21 日；神戸同学会，〈祝創刊／聯誼会を青年団結の場に〉，《青年聯誼報》，1957 年 3 月 15 日。以上收於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新聞切抜き」，〈陳德勝コレクション〉。

社會期待的壓力下無法在「兩個中國」間做出「唯一」的選擇。然而這樣的結果對「兩個中國」各自帶來如何的影響呢？中華民國政府雖與日本簽訂〈中日和約〉，卻無法完全有效約束日本的「反共」立場。然而對欲突破外交封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反得以「民間」交流方式來展開對日外交攻勢，在長時間下確也發揮潛移默化的作用，加強了雙方交流。因此比較同時期兩岸的對日政策，在美國支持下的中華民國政府雖維持住中國政權的「正統」地位，卻不必然取得對日外交的有利地位；但另方面，隨著北京政府政權逐漸鞏固，中國從 1954 年開始調整對日政策及展開華僑政策，由經貿、文化、人道等交流，成功地聯結了雙方與日本華僑三方關係。雖說 1958 年發生的長崎國旗事件使雙方交流中斷，但在北京政府的「逐漸累積」外交政策中奠下的基礎，在此事件後北京政府由原先接受日本「政經分離」原則轉為主張「政經不可分」的外交態度，說明已逐漸由日本手中取得外交的主導權，將中日關係帶至下一個新階段。

二、戰後日本華僑社會的變遷，以臺灣的二二八事件為契機開始發生變化，由在東京的臺灣知識分子為中心組成的民促會，凝聚了受社會主義思潮影響的青年與華僑，帶動各地組成民主團體對抗國民黨政府。由本文來看，民促會成立後與中共聯絡，並且在東京華僑聯合會內佔有重要地位，在幾次僑會選舉中與國民黨政府逐漸形成對立的態勢，終於在 1951 年正式分裂。此次分裂固然是由於中華民國政府進行改組而引發，但同時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已成立，中共系東京華僑總會成為華僑與北京政府直接聯絡的管道，另方面國民黨政府在日本的處境卻日益困難。

從以上來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由民促會向華僑社會宣傳社會主義中國；成立後則以中共系東京華僑總會作為北京政府的代辦機構，對內為與日本華僑社會的溝通管道，對外扮演有如日本駐外單位的角色。之後又隨著韓戰結束，北京政府在內政上的逐漸穩定，於是開始系統地整合日本華僑社會，即指導組織日本全國性的華僑協商會議，進一步再組成華僑聯誼會及華僑青年聯誼會。亦即，戰後中華民國政府與日本建立外交，日本華僑社會接受的是代表中國「正統」政權的中華民國政府指導，而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則被視為「不合法」。因此對北京政府而言，在主客觀形勢未明朗前，建立有別於日本各地華僑總會的組

織與系統，有助於北京政府對日本華僑社會的掌握與實際工作的推動。不難想像，北京政府在推動與日本建立邦交的同時，也進行收編華僑社會的工作，因此1954 年是戰後中日關係發展上具關鍵性的一年。

三、從以上說明可知，東京作為戰後日本華僑社會的中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推動的華僑政策產生最密切的關係。相對於此，傳統僑社的神戶華僑社會在戰後的變化所代表的意義與其所提示的課題為何呢？

正如前面所提，東京是戰後華僑社會活動的中心，二二八事件後成立的民促會不僅與中國共產黨和日共聯絡，也在分裂前的東京華僑聯合會佔有重要位置，因此中共系東京華僑總會成立後，在 1953 年的華僑集體歸國與遺骨送還事業中，不僅扮演了北京政府與華僑的聯絡管道，在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中也顯示其背後受北京政府的指導，是具有政治性的機關。[150] 然而儘管如此，由於中華民國政府為日本政府承認的「唯一合法」中國政府，因此除了中共系東京華僑總會外，北京政府在其他地區是否也能順利展開爭取華僑呢？

戰後到 1950 年代末，神戶華僑社會人口數在日本居第二位，是在戰前即已形成的傳統僑社，與東京分屬關東和關西地區的兩處華僑集中重鎮。透過本文的分析，神戶華僑社會對即將成立的新中國之關心，首在華僑文化經濟協會於 1948 年 12 月創刊的機關誌《華僑文化》中表現出來。而華僑文化經濟協會成立於二二八事件前後，是集合了神戶臺籍華僑組成的文化團體，因此由創刊號《華僑文化》中透露的訊息，可以推測該協會應與東京的臺籍華僑同樣，因受到二二八事件的衝擊，使得其中部分臺籍華僑在「祖國」的認同歸屬上，重新思考在「兩個中國」中做選擇的想法。再者，另一個必須注意的現象是，由該協會在文化啟蒙上傾向社會主義中國，其後在華僑集體歸國與遺骨送還事業方面扮演主導角色來看，說明其領導人物多數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前已述及，在東京開始支持社會主義中國的為臺灣知識分子，而在神戶則是以從事商業活動為主的臺灣商人，呈現在不同地區不同屬性的臺籍華僑在此時期出現同樣支持北京政府的趨

150 中共系東京華僑總會乃受中共黨部「海外工作部」之「對日工作處」、「中共社會部」、「亞洲及太平洋區域解放革命工作委員會」之「對日工作委員會」等之指導。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摘譯)中共諜報機關『東京華僑總會』昭和卅一年(民國四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全貌』雜誌登載」，〈匪共在日活動檔案〉，《外交部檔案》，檔號 005.21/0024。

向。這樣的現象，可以說明是北京政府重視在日臺籍華僑所呈現的結果嗎？亦或是從臺籍華僑在歷經政權轉變後，在去殖民地化主體性的挫敗，與其後國民黨主導的去殖民地化所出現的反差呢？或許有必要進一步由個別人物的經歷，與華僑社會整體的歷史變遷來嚐試分析其祖國意識型態的轉變。[151]

四、另外，也可以看到在北京政權成立前後，在神戶與東京兩地，支持新中國的華僑網絡已然形成。此即由前面提到東京民促會在成立後，將其影響力擴及到關西地區，以大阪為中心展開新民主協會的活動，促進了青年與華僑對新中國的認識與聯絡系統。因此，約與華僑文化經濟協會同時組成的中華青年會、神戶同學會、同文學校校友會三個主要青年團體受到影響，除中華青年會外，在新中國成立前皆已出現支持中共傾向。而北京政府成立後，在 1953 年開始展開與日本的「人道」交流，開啟了華僑歸國與遺骨送還之路。然而國共對立下，這樣的社會事業受到中華民國政府反對，但對部分華僑而言，這些問題非關政治立場問題，而是戰爭遺留下的產物，因此即便受到反對，但卻反成為華僑自發性的活動。1953 年為這個社會事業活動的高潮，從該年神戶華僑的動員情形來看，在無形中應更加強了華僑與北京政府的關係，進一步有利於北京政府從 1954 年開始，以東京為中心向各地展開橫向聯絡體系的建立。例如本文中提到，在同文學校校舍重建時與中華民國政府產生對立之際，華僑青年聯誼會將 1958 年 8 月舉行的旅日華僑青年聯歡節定於神戶召開，以支援同文學校堅持不受政治介入的自主性主張。[152] 從 1957 年的旅日華僑青年聯誼會第一回全國代表者會議與 1958 年的旅日華僑青年聯歡節皆在神戶舉行，即不難看出神戶華僑青年在支持新中國活動方面的積極性。再者，神戶華僑聯誼會成立後，處理華僑與北京政府間的華僑事務，其功能已與神戶華僑總會相同。如此來看，此時期由於中華民國政府在日本是代表「中國正統」政權的存在，因此華僑社會仍以中華民國政府的指導為基準，是以北京政府僅能以華僑聯誼會、華僑青年聯誼會來進行統合華僑的工作。亦即，戰後冷戰體制下，日本華僑社會可為「兩個中國」在資本主義陣營的日本中，爭取海外華僑過程的一個實例。

---

151 關於此方面的研究成果仍少，可參考的為何義麟，〈光復初期臺灣知識份子的日本觀（1945-1949）〉，頁 167-207。

152 許瓊丰，〈戦後中華民国政府の華僑政策と神戸中華同文学校の再建〉，頁 74-76。

不過，戰後日本華僑社會情況複雜，本文以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華僑社會組織來看神戶與東京的華僑社會間的變化及連動關係，仍無法全面解釋華僑社會的變遷問題，以及在日臺灣人的參與及其帶來的影響，和臺籍華僑對北京政府的認同歸屬問題。對於臺籍華僑的認同歸屬問題，中華民國政府已多次注意到，這裏以 1956 年 5 月的調查報告為例，該報告指出「……在日華僑四萬餘，台籍約三萬，大陸籍僑民十之七八反共，而臺籍僑民則同情共匪者反有十之六七……台籍僑民受日治五十年，未經祖國教育，不明大陸政情，光復後多未回台，即鄉情亦不詳，故易受共匪煽惑。第二因境劣蓋日本戰敗受美管制，因民族自尊心強，人民多數變成反美左傾親匪輕華，故台僑亦受影響。是以台僑之傾共情實可憫，有時或反出於愛國心，蓋受匪宣傳，以為匪能佔大陸必政優於我政府，又在韓抗美能迫使美言和必軍威強大，同是祖國兄弟故尊仰之耳。而我政府專心反攻大計，對海外台僑之特殊教導固未暇及也。」[153] 以上為中華民國政府對日本臺籍華僑所做的調查分析。從本文的討論來看，這樣的解釋似過於簡單，有避重就輕之嫌，這是否反映出中華民國政府對在日華僑的認識與分析不足，尚無法確定，這是今後必須深究的問題。

[153] 引文已由作者重新標點。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檔案館藏，「對在日匪共活動之管見（亞太司收文第 8137 號民國 45 年 5 月 25 日）」，〈匪共在日活動檔案〉，《外交部檔案》，檔號 005.21/0024。

引用書目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05.21/0024、061/0004、061/0006、061/0008、061/0009、061/0010、914.2/0059。

日本神戸華僑歷史博物館藏，〈石嘉成コレクション〉，檔號：雑誌・神戸 No.4・11-2-4、No.5・11-2-5、No.6・11-2-6、No.7・11-2-7；文書・神戸 No.14・1-7-1、No.23・2-3-1、No.29・2-3-7、No.44・8-0-2、No.48・8-0-2。〈陳徳仁コレクション〉，檔號：1-7-1、2-1-10。〈陳徳勝コレクション〉，無檔號。

《中國公論》，1948 年。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

《中國留日學生報》（3、4 號：《留日學生旬報》、5-16 號：《中華留日學生報》、以下：《中國留日學生報》），1947-1954 年。

《中國通訊》，1947 年。

《中華日報》，1947 年。

《神戸経済新聞》，1949 年。

《神戸新聞》，1945-1946 年。

《華僑民報》，1949 年。

アジア政経学会（編）

1960 《中国政治経済綜覧（昭和 35 年度版）》。東京：一橋書房。

大澤武司

2003 〈在華邦人引揚交渉をめぐる戦後日中関係：日中民間交渉における「三団体方式」を中心として〉，《アジア研究》49(3): 54-70。

川島真

2009 〈過去の浄化と将来の選択：中国人・台湾人留学生〉，收於劉傑、川島真編《1945 年の歴史認識：〈終戦〉をめぐる日中対話の試み》，頁 31-51。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不著撰人

1949 〈中共貿易を擔う人々：業者・華僑・政黨をめぐって〉，《潮流》4(8): 51。

中村義等（編）

2010 《近代日中関係史人名辞典》。東京：東京堂出版。

中華会館（編）

2000 《落地生根：神戸華僑と神阪中華会館の百年》。東京：研文出版。

中国人殉難者名簿共同作成実行委員会（編）

1960 《中國人殉難者遺骨送還状況——第一次～第八次：ポツダム宣言受諾と強制連行事件》，中国人強制連行事件に関する報告書：第 2 篇。東京：中国人殉難者名簿共同作成実行委員会。

中国研究所（編）

1966 《新中国年鑑（1966 年版）》。東京：極東書店。

王紅艷
1998 〈中国人遺骨送還運動と戦後中日関係〉，《一橋論叢》119(2): 87-103。
王雪萍
2009 〈留日学生の選択：「愛国」と「歴史」〉，收於劉傑、川島真編《1945 年の歴史認識：「終戦」をめぐる日中対話の試み》，頁 203-232。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2010 〈中華人民共和国初期の留学生・華僑帰国促進政策：中国の対日・対米二国間交渉過程分析を通じて〉，《中国 21》33: 155-178。
内閣統計局（編） 1966 《日本帝國統計年鑑》，第 54 回：1935 年復刻版。東京：東京リプリント出版社。
可兒弘明、斯波義信、游仲勳（編）
2002 《華僑・華人事典》。東京：弘文堂。
台湾新民報社（編集）
1989 《台湾人名辞典》。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
外務省アジア局（監修）、霞山会（編）
1962 《現代中国人名辞典（1962 年版）》。東京：外交時報社。
1966 《現代中国人名辞典（1966 年版）》。東京：霞山会。
外務省アジア局中国課（監修）
1970 《日中関係基本資料集》。東京：霞山会。
外務省アジア局第二課（編）
1956 《中共分析》。東京：外務省アジア局第二課。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日本外交史辞典編纂委員会（編）
1992 《新版日本外交史辞典》。東京：山川出版社。
本田善彦
2006 《日・中・台視えざる絆：中国首脳通訳のみた外交秘録》。東京：日本経済新聞社。
田桓（主編）
2002 《戰後中日關係史：1945-1995》。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白土悟
2007 〈現代中国初期における留学生帰国政策の考察〉，《九州大学留学生センター紀要》16: 39-62。
吉田茂
1963 《世界と日本》。東京：番町書房。
安井三吉
2007 〈神戸華僑と近代日中関係〉，收於鈴木正崇編，《東アジアの近代と日本》。東京：慶応義塾大学東アジア研究所。
安藤彦太郎
1995 《虹の墓標：私の日中関係史》。東京：勁草書房。
何義麟
2003 《二・二八事件：「台湾人」形成のエスノポリティクス》。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2005 〈光復初期臺灣知識份子的日本觀（1945-1949）〉，收於黃俊傑編，《光復初期的臺灣：思想與文化的轉型》，頁 167-207。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09 〈戰後在日臺灣人之處境與認同：以蔡朝炘先生的經歷為中心〉，《臺灣風物》60(4): 161-194。

2010 〈戰後在日臺灣人之組織與活動〉。98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2010 〈戦後在日台湾人における華僑意識の変容〉，發表於日本華僑華人学会主辦、島根県立大学北東アジアの地域研究センター・交錯する「北東アジア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の諸相」研究会協辦，「日本の華僑華人社会にみる『台湾』：北東アジアにおける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の一側面」（日本華僑華人学会2010年度第1回研究会の報告）。島根県：島根県立大学浜田キャンパス，2010 年 7 月 16 日。

別枝行夫

2001 〈戦後日中関係と中国外交官（その 1）〉，《北東アジア研究》2: 177-197。

吳日煥

2006 〈1950 年代日中・日台関係の構造：在日華僑・遺骨送還交渉における「三団体方式」を中心に〉，《筑波法政》40: 153-176。

林清芬

2006 〈戰後初期我國留日學生之召回與甄審（1945-1951）〉，《國史館學術集刊》10: 97-128。

波多野勝、飯森明子

2000 〈李徳全訪日をめぐる日中関係〉，《常磐国際紀要》4: 1-18。

厚生省援護局（編）

1977 《引揚げと援護三十年の歩み》。東京：厚生省。

徐浤馨

2008 〈日本吉田內閣期中國政策的原點：以「等距離外交」為探討對象〉，《國史館學術集刊》18: 165-187。

神戶臺灣商工會（編）

1943 《會則及會員名》。神戶：神戶臺灣商工會。

張啟雄、葉長城

2007 〈「政經分離」vs.「政經一體」的「名實論」分析：戰後日本對兩岸政策的形成與轉變（1952-1972）〉，《亞太研究論壇》35: 123-193。

張篷舟（主編）

2006 《中日關係五十年大事記：1932-1982》，第四卷：1946-1958。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

経済安定本部総裁官房企画部調査課（編）

1947 《在日華僑経済実態調査報告書：昭和 22 年度調査総括》，華僑調查資料：第 3 号。東京：経済安定本部総裁官房企画部調査課。

統計委員会事務局、総理府統計局（編）

1949 《日本統計年鑑（第一回）》。東京：日本統計協会、每日新聞社。

許淑真

1983 〈留日華僑総会の成立に就いて（1945-1952）：阪神華僑を中心として〉，收於山田信夫編，《日本華僑と文化摩擦》，頁 119-187。東京：巖南堂書店。

1987 〈新華僑の生成と日本華僑社会の変容〉，《攝大学術、B、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篇》5: 25-42。

1996 〈第二次世界大戦後日本からの引揚げについて：台湾出身者を中心に〉，《摂大人文科学》3: 19-41。

1997 〈第二次大戦後在日台湾出身者の国籍取得について〉，《近百年日中関係の史的展開と阪神華僑》，頁 35-45。科学研究費補助金　基盤研究（B）（1））研究成果報告：平成 7-8 年度，1997。

許瓊丰

2009 〈在日華僑の経済秩序の再編：1945 年から 1950 年代までの神戸を中心に〉，《星陵台論集》41(3): 117-150。

2009 〈戦後中華民国政府の華僑政策と神戸中華同文学校の再建〉，《華僑華人研究》6: 63-80。

2009 〈戦後日本における華僑社会の再編過程に関する研究：在日台湾人と神戸華僑社会を中心に〉。兵庫：日本兵庫県立大学経済学研究科博士論文。

陳來幸

2004 〈陳徳仁：日中文化交流の橋渡し〉，收於神戸華僑華人研究会編，《神戸と華僑：この 150 の歩み》，頁 99-118。神戸：神戸新聞総合出版センター。

2005 〈二戰後的日本華僑社會與華僑教育：「新華僑」臺灣人發揮的作用〉，收於夏誠華主編，《僑民教育研究論文集》，頁 137-157。新竹：玄奘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

2007 〈神戸における華僑社会の形成と変容の契機——戦前戦後：制度・帰属意識の視点から〉，《不平等条約体制下、東アジアにおける外国人の法的地位に関する事例研究》（課題番號:15202014）（平成 15-17 年度日本學術振興會科學研究費補助金　基盤研究（A）（1）研究成果報告書，平成 19 年 3 月），頁 65-80。

2010 〈神戸の戦後華僑史再構築に向けて：GHQ 資料・プランゲ文庫・陳徳勝コレクション・中央研究院档案館文書の利用〉，《開港都市研究》5: 65-73。

2010 〈戦後日本における華僑社会の再建と構造変化：台湾人の台頭と錯綜する東アジアの政治的帰属意識〉，收於小林道彦、中西寛編著，《歴史の桎梏を越えて：20 世紀日中関係への新視点》，頁 189-210。東京：千倉書房。

陳来幸（編）

2004 《神戸中華同文学校：「校友会報」第一号（1949 年）～1971 年 1 月 25 日号（1971 年）》，阪神華僑の国際ネットワークに関する研究：調査研究資料 3。神戸：神戸大学国際文化学部。

2005 《華僑関係新聞雑誌資料：陳徳勝文書》，阪神華僑の国際ネットワークに関する研究：調査研究資料 8。神戸：神戸大学国際文化学部。

陳炎正（主編）

1993 《霧峰鄉志》。臺中：霧峰鄉公所。

陳焜旺（主編）

2004 《日本華僑・留学生運動史》。埼玉：日本僑報社。

堀内義隆

2008 〈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民族工業の形成：製帽業を事例として〉，《日本史研究》556: 26-53。

須山卓

1955 《華僑社会：勢力と生態》。東京：国際日本協会。

飯森明子

2003 〈中国紅十字会代表団の再来日と日中関係〉,《常磐国際紀要》7: 197-212。

黃自進

2004 〈抗戰結束前後蔣介石的對日態度:「以德報怨」真相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5: 143-194。

楊国光

1999 《ある台湾人の軌跡:楊春松とその時代》。東京:露満堂。

過放(解說)、中村哲夫(編)

1948-1954 《華僑文化》(數位版),收於〈日本学術振興会・科学研究費補助金「阪神華僑の国際ネットワークに関する研究」:調查研究資料。

総理府統計局(編)

1951 《日本統計年鑑(第二回)》。東京:日本統計協会、毎日新聞社。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96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行政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衛藤瀋吉等(編)

1967 《中華民国を繞る国際関係:1949-65》。東京:アジア政経学会。

學校法人神戶華僑幼稚園(編)

2001 《學校法人神戶華僑幼稚園五十周年紀念刊》。神戶:學校法人神戶華僑幼稚園。

盧冠羣

1956 《日本華僑經濟》。臺北:海外出版社。

籠谷直人

2006 〈日中全面戦争後の在日本華僑・印僑ネットワーク〉,收於倉沢愛子等編集,《支配と暴力》,頁157-188。東京:岩波書店。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8, No. 2, pp.147-195, June 201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ese Immigrants and Evolution of Kobe Chinese Societies in Post-War Japan

Chiung-feng Hsu

ABSTRACT

There were more than 40,000 Chinese in post-war Japan; and about half of them were from Taiwan. After World War II, Taiwan was no longer a Japanese colony; and many overseas Taiwanese in Japan joined the Chinese Society and they outnumbered those from other Chinese provinces. Such change in the composition of the Chinese Society not only had a profound impact but also became its key feature. With the end of 51-yea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in Taiwan, the overseas Taiwanese in Japan embraced their new identity as “Chinese”. Nevertheless, their national identification was inevitably affected by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in their “Motherland”; in particular, the 228 Incident in Taiwan and the split of power in China after the civil war in 1949. Furthermore, the tension among Taiwan, China and Japan during the Cold War had much influence the overseas Taiwanese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the Chinese Society in Japan. After experiencing a series of government handovers and identity transformations, some overseas Taiwanese chose to identify themselves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and started forg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and promoting Chinese socialism. Conflicts arose, resulting in the split of the Chinese Society.

Kobe had a well-established Chinese Society. In fact, it had the second largest overseas Chinese population from the post-war period to the end of the 50s. Kobe and Tokyo were the major Chinatowns in Kanto and Kansai areas, respectively. During the colonial era, there were only a few Taiwanese in Kobe; but the Taiwanese population increased dramatically after World War II, so did their roles in the Chinese Society and their support to the P.R.C.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overseas Taiwanese in Kobe who supported the P.R.C. The research objectives are to study the changes in relationship

between overseas Taiwanese and the Chinese Society in Kobe, and to examine the interactions in the Chinese Society in Tokyo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policy of the P.R.C. government toward overseas Chinese in Japan.

Keywords: Kobe Chinese Societies in Japan, Taiwanese Immigrants in Japan, Overseas Chinese Democracy Promotion Association in Japan, Kobe Overseas Chinese Cultural and Economic Association,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八卷第二期，頁 197-236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9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范燕秋*

摘　要

由於臺灣史研究者的共同努力，持續於第三年召開臺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希望樹立學術批判的傳統，指引未來研究方向，並形成學術討論社群。

本文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共同舉辦的「2009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為基礎，以總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及國外相關研究等六個部分說明研究成果。其次進行研究成果綜合評析，最後展望未來研究方向。整體上，本年度臺灣史研究成果，在近現代史以及社會文化史方面，可見研究成果的進展及深化。而展望未來研究方向，研究議題的時代集中問題、學位論文品質的差異、史料與學科理論如何維持平衡，如何嚴守政治與學術研究的分際、不同史觀之間如何建立對話或形成共識等，這些問題皆有待持續改進及努力。

關鍵字：臺灣史、口述歷史、政治史、產業史、原住民史、區域史、教育史、宗教史、美術史、音樂史、醫療衛生史、體育休閒史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來稿日期：2010 年 5 月 4 日；通過刊登：2011 年 5 月 25 日。

一、前言
二、2009 年臺灣史研究成果回顧
三、2009 年臺灣史研究成果評析
四、臺灣史研究的展望
五、結論

一、前言

2008 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召開「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以該所每年編輯的《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以下簡稱《文獻類目》）為基礎，偕同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政大臺史所」）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臺師大臺史所」）共同合作，舉辦研討會回顧前一年度臺灣史研究成果，並展望未來的研究方向，以期建立臺灣史研究的學術批判風氣，累積厚實的研究傳統，並開創新議題、新取向及激發研究能量。在歷經兩屆由中研院臺史所、政大臺史所先後主辦之後，「2009 年臺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由臺師大臺史所接辦，於 2010 年 12 月 16 至 17 日兩天在臺師大校區舉行。

基於前兩屆舉辦的經驗及基礎，此次研討會為擴大相關學者的參與，以及拓展討論面相並深化研究討論層次，在研討議題的設定上略加調整。即前兩次會議的主題規劃著重於大範圍之研究領域，分為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四大類加以撰寫；此次會議則改以「專史」為主題，凡該專史文章篇數累積達 20 篇以上，即列入撰稿主題的範圍。據此，此次會議發表主題除總類之外，共計有「專史」12 種，包括：政治史、產業史、原住民史、族群與移民史、區域史、教育史、宗教史、文學史、美術史、音樂史、醫療衛生史、體育休閒史，分別邀請在各專史

素有專研的學者撰稿。[1] 至於國外相關研究概況，則選擇討論韓國及日本的臺灣史研究成果，分別邀請韓籍學者陳姃湲與日籍學者岡本真希子擔綱。另一重大進展，是中研院臺史所為本研討會所架設之專屬網站，載明研討會的緣起、籌備及歷年研討會成果，提供每年研討會進行的最新概況，可謂本會與外界交流的最佳平台。[2]

整體上，2009 年回顧研討會總計發表主題文章 16 篇，包括：總類 2 篇、專史 12 篇、國外相關研究 2 篇。各篇撰寫範圍委由撰稿者依專業判定，參照該年度相關研究累積數目、先前各年度回顧情況等因素，對負責範圍之書目清單進行增補，而後製成研究回顧書目。各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數量龐大卻品質參差，以不列入檢視範圍為原則，若屬優良作品，撰稿者仍可依專業評斷列入討論。而且，對於國外相關研究概況，考量其學術環境有所不同，撰寫者可斟酌選定討論範圍；其中，在韓國方面的討論範圍擴大從戰後至 2009 年為止，日本方面側重日治時期相關研究成果，而碩士論文則不列入評論範圍。在撰寫方向上，以回顧、重要論文介紹、評論、展望等項目為主，以期反映各專史一年來的研究成果，進而提出未來研究發展方向。然而，部分學位論文既未送至國家圖書館收藏，也不開放閱覽，嚴重妨礙學術評論的發展。部分自費出版論著流通有限，也難以取得。在學術評論上，這兩種狀況皆是值得重視的問題。本文稟承先例，以研討會所發表 16 篇論文為基礎，介紹 2009 年臺灣史研究成果，而後進行研究成果評析以及未來研究展望。

二、2009 年臺灣史研究成果回顧

為對於 2009 年臺灣史研究成果進行統整的討論，以下區別為總類、政治史、經濟史、社會史、文化史、國外相關研究成果等六部分加以介紹。

---

1 此次會議負責撰稿發表的主題以及學者如下：總類中的史料及工具書撰稿發表者為歐素瑛、口述歷史是侯坤宏、政治史是陳翠蓮、產業史是林玉茹、原住民史是詹素娟、族群與移民史是張素玢、區域史是吳進喜和陳鴻圖、教育史是許佩賢、宗教史是蔡錦堂、文學史是黃美娥、美術史是蕭瓊瑞、音樂史是顏綠芬、醫療衛生史是范燕秋、體育休閒史是林玫君等。

2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下載日期：2011 年 4 月 1 日，網址：http://thrrp.ith.sinica.edu.tw。

（一）總類

總類部分，史料與工具書出版、口述歷史成果等所佔筆數分量甚大，因此區別為兩大類，即兩個成果主題加以說明。

1. 史料與工具書

在史料方面，2009 年度有不少延續性的編撰成果出版。明清時期臺灣史料有：由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繼續出版《淡新檔案（25）民事》至《淡新檔案（32）刑事》，吳密察主編，共計 8 冊，是研究清代臺灣行政、司法、經濟、社會、農業等極有價值之第一手資料。故宮博物院李天鳴編《軍機處奏摺錄副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為該院庋藏之臺灣原住民族史料彙編，書前附有清朝前期謝遂「職貢圖」畫卷及傅恆等「皇清職貢圖」中臺灣原住民圖像彩色圖版，以為圖史互證。日治時期史料，則有溫國良編譯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至大正元年八月）》，以及中研院臺史所出版《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黃旺成先生日記》（三）1914 年至（五）1916 年等 4 冊，國立臺灣文學館出版《王開運全集》，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出版《臺南新報復刻本》、《六然居存：日刊臺灣新民報社說輯錄 1932-35》，為日治報紙資料之復刻版。至於戰後臺灣史料，有國史館出版《蔣經國書信集：與宋美齡往來函電》、《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 33、34 輯、《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及農林篇；臺灣省諮議會出版陳重光先生史料彙編以及蔣渭川先生史料彙編；檔案管理局編《榮藥濟世》等。

契約文書方面，有：余慧賢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臺中地區古文書選輯》、林玉茹編《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張仁甫著《泰山地區文史專輯》，以及林冠群、林國良編《大地之約：臺閩古書契》。文物、圖像史料，有：江韶瑩等編《臺灣民俗文物辭彙類編》、黃土哲等編《金門民俗與有關文物資料彙編》；湯淺浩史《瀨川孝吉臺灣原住民族影像誌·布農族篇》、楊蓮福等編《臺灣百年生活圖錄：廣告時代》；石文誠編《遇見臺灣：一個多元文化的島嶼》，王泰升等編撰《歷史印記：百件珍貴獄政檔案》、許錫慶編《日治時期臺灣衛生史料特展專輯：從瘴癘之鄉到清淨家園》、陳慕真編《心事誰人知：口述歷史與傳記文學

主題書展成果專輯》等。另編譯史料，包括：林弘宣譯《福爾摩沙及其住民：19 世紀美國博物學家的臺灣調查筆記》、《素描福爾摩沙：甘為霖臺灣筆記》等。關於史料介紹及解讀，計有 36 筆，包括：早期臺灣史料介紹 1 筆、臺灣古文書研究介紹 10 筆、日治時期檔案介紹 9 筆，戰後時期史料介紹 16 筆。

工具書方面，以政府機關出版者佔絕大多數，年鑑、大事紀類共有 5 筆。方志方面，《臺灣全志》繼續出版《教育志》、《文化志》兩部，皆由黃秀政教授領導的研究團隊所完成；縣市志則有：《續修臺北縣志》、《嘉義縣志》以及《金門縣志》三種；鄉鎮志有：《北斗鄉土誌》、《石岡鄉志》、《紅毛港遷村實錄》、《金門縣金湖鎮志》等五種。另自傳、回憶錄計有 13 筆，如：《陳維昭回憶錄：在轉捩點上》、《烏腳病之父：王金河醫師回憶錄》、《蔣介石特勤總管回憶錄》、《我的母親續篇：雷震回憶錄》、《一二三到臺灣：韓戰回憶錄》等書。

2. 口述歷史

口述歷史成果總計 46 筆，區分為專書 33 冊、論文 13 篇。政治類口述歷史，主要集中在二二八事件、海外臺獨運動、情治人員、白色恐怖受害者、臺灣省政人物口述訪問，包括：張炎憲、曾秋美等編《花蓮鳳林二二八》、陳儀深主持的《濁水溪二二八：口述歷史訪談錄》，張炎憲、曾秋美訪問的《一門留美學生的建國故事》，陳儀深主訪的《海外臺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張炎憲、許瑞浩訪問的《從左到右六十年：曾永賢先生訪談錄》，郭漢辰訪談記錄的《臺灣堅毅女性的典範：柯蔡阿李女士專訪》，以及黃宏森、林明洲編《臺灣省政人物口述訪談》等。軍事類口述歷史，以國防部史政編譯室在此領域最有成績，出版有關古寧頭戰役、八二三戰役、中美混合團之口訪紀錄等，高雄市文獻委員會則出版臺籍老兵的故事。藝術類口述歷史，是臺中縣美術家資料館針對日治時期 5 位藝術家——林之助、林葆家、曹緯初、廖繼春、楊啟東進行相關訪談，列為「臺中縣美術家資料館口述歷史叢書」。由於 5 位傳主均已逝世，訪問對象為其「門生故舊親友」。

有關產業、災害與地方史口述歷史，包括：顧雅文編著《經濟部水利署文化性資產口述歷史成果報告》、賀政等編《921 地震十週年口述歷史》、周章淋編《臺北縣瑞芳鎮猴硐煤礦生活園區口述歷史：黑金的故鄉猴硐》、羅濟昆編《臺北縣

資深藝文人士口述歷史：九份·臺陽·江兩旺》，以及徐惠隆和張文義等編《冬山鄉耆老座談實錄》，共舉辦 24 場，將這些耆老的記憶化為文字紀錄，是編纂鄉史、鄉志的基礎工作。教育類口述歷史，有：李東華主編《我的圓舞曲：虞兆中校長口述歷史》，李文瑞口述、易守箴整理彙編《華枝春滿：李文瑞校長與文藻的躍昇》兩本。宗教類口述歷史，主要為國史館出版，包括：卓遵宏、侯坤宏訪問《方甯書先生訪談錄》及《圓香居士訪談錄》，闞正宗等訪問的《人間佛教的理論與實踐：傳道法師訪談錄》、卓遵宏等訪問的《基督與召會：李常受先生行誼訪談錄》。另金門鄉僑口述歷史，主要記錄鄉親在海外打拼的故事，2009 年出版 5 冊。口述歷史專書，則有游鑑明著《她們的聲音：從近代中國女性的歷史記憶談起》，此為作者舊作《傾聽她們的聲音：女性口述歷史的方法與口述史料的運用》，經部分改寫、增刪而成，兼具理論與實務特色，可作為口述歷史的入門手冊。

（二）政治史

政治史研究成果共計 141 筆，較之 2008 年的 182 筆，減少近四分之一，雖是延續多年來的趨勢，但縮減的幅度甚大。其中，日治的研究成果 46 筆、戰後的 62 筆，佔總成果的七成六，顯示近現代研究成為政治史研究的主流，這也是近十年這類研究的明顯趨勢。也因此，本文以近現代政治史為焦點整理研究成果，並區分為日治、戰後及共同研究課題三部分加以討論。

1. 日治時期

這部分研究可歸納為三種主題：（1）法律史研究：該領域在臺灣史研究中自成一支，以王泰升教授為首的團隊，多年來發掘、整編檔案，並與臺大圖書館合作進行數位化工作，陸續提出其努力成果。2009 年舉辦「日治法院檔案與跨界的法律史研究國際研討會」，並出版研討成果《跨界的日治法院檔案研究》一書。王祥豪的碩士論文〈日治後期國家法對政治異議者的處置〉，也是利用法院檔案，討論現代法治規範如何被引進臺灣統治，以及臺灣人如何藉法治知識對抗國家統治。山室信一的〈國民帝國日本的異法域統合與差別〉，探討帝國間不同法域法規範的比較；王泰升的〈日治時期臺灣人法意識的轉型：臺灣法與日本法的相互交融〉，觀察臺灣不同族群法意識轉型的比較，兩者屬於不同層次的宏觀研究。

（2）國族主義與政治認同：這課題向來是日治政治史討論的重點，陳佳宏的〈日治中期至二二八事件前後臺灣之認同糾葛：以精英為主的分析〉一文，討論 1920-1950 臺灣人在國族認同上的變化。陳佳宏的〈殖民、再殖民到解殖民？：林獻堂晚年的政治意向〉，探討 1936-1956 林獻堂的政治認同、行動與選擇。何義麟的〈1930 年代臺灣人的國族認同：以臺中「東亞共榮協會」之發展為中心〉一文，同樣探討國族認同問題，論證具有說服力。井上一宏的碩士論文〈日治時期臺灣人民國家認同之探討：以公學校修身教育為主〉，對受過日本教育的臺灣老者進行口述訪問，驗證修身教育之影響。

（3）其他課題：許介鱗所著《福澤諭吉：對朝鮮、臺灣的謀略》，延續長期以來的反日、抗日史觀，欲拆穿福澤諭吉「文明開化啟蒙思想家」與後藤新平「臺灣現代化奠基者」的評價。劉碧蓉的博士論文〈日本殖民體制下星製藥會社的政商關係〉，是許介鱗觀點的延伸。王學新的《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臺灣黑幫籍民之研究（1895-1945）》與《日治時期臺灣保甲制度之研究》兩書，前者探討日本南進政策中的謀略，尤其是關於臺籍浪人的運用及鴉片謀略運用，後者探討日治時期的保甲制度。李幸真的碩士論文〈日治初期臺灣警政的創建與警察的召訓（1898-1906）〉，勾勒臺灣人巡查補的選擇與處境。

2. 戰後

這部分有四種研究課題：（1）二二八研究：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所舉辦的二二八事件 61 週年學術研討會，共有 23 篇論文，重視問題的提出，對當前研究產生提示作用。同樣是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舉辦的 62 週年學術研討會，以「歷史教育與承傳」為主題，收錄 12 篇論文，以年輕研究者與博、碩士生為主。朱浤源的〈美國政府背叛臺灣：校讀 George Kerr 編撰 Formosa Betrayed 時的內心世界〉一文，指控 Kerr 在事件中慫恿暴徒毆打外省人、資助臺灣人地下武裝組織，卻未提出具體證據。王呈祥的《美國駐臺北副領事葛超智與「二二八事件」》一書，前半部史料檔案細心比對，第三章以後明顯的偏頗。

（2）白色恐怖研究：吳三連基金會出版《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共收錄 14 篇論文。其中，第一部分 5 篇論文，偏重威權體制與社會控制

手段的探討；第二部分有 9 篇論文，是利用 2008 年國防部情報局等移轉開放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檔案，分別討論山東煙台案、學委會案、省工委會左翼案件、鹿窟案、臺獨案件、原住民政治案件、情治機關內鬥案件、壓制民主運動引發之案件、言論案件等。黃翔瑜的〈山東流亡師生冤獄案的發生及處理經過（1949-1955）〉與林正慧的〈1950 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也屬於上述範圍。蕭伶伃的碩士論文〈走進「白色家庭」：一九五〇年代政治受難者家屬生命歷程探究〉，以口述訪問探討「白色家庭」所承受的日常國家暴力。

（3）1949 流亡書寫：龍應台的《大江大海一九四九》是這一年的暢銷書，全書有三分之二是 1949 年外省人來臺的流亡書寫，三分之一是有關臺灣人經歷二戰、國共內戰的戰爭書寫。書名雖是「一九四九」，其實只是外省人顛沛流離的故事，對巨變下臺灣人的處境與感受未有著墨。張玉法等編輯的《紮根臺灣六十年：百萬人的奮鬥、成長、融合》5 冊，收錄中國 18 省隨國民黨政府遷臺的外省人回憶文章，內容圍繞在個人的成家立業，是「外省人在臺發展史」。在學術論著方面，則有林桶法的《1949 大撤退》與劉維開的《蔣中正的一九四九：從下野到復行視事》兩本書。

（4）戰後其他課題：蘇瑤崇的〈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軍事佔領體制」及其問題〉一文，指出國民政府統治下「署」制有強烈的軍事綏靖意味。中國社科院近代史所馮琳的〈論國民黨改造時期的社會調查（1950-1952）〉一文，提示威權統治時期社會控制研究的另一個切入點。許建榮的〈國府統治時期對海外留學生的監控：以美國為例〉，以口述訪問史料，補檔案開放之不足，開啟轉型正義研究另一途徑。林果顯的博士論文〈一九五〇年代反攻大陸宣傳體制的形成〉，探討「反攻大陸」宣傳的內容、手法、變化與對臺灣社會的影響。李筱峰〈兩蔣威權統治時期「愛國歌曲」內容析論〉一文，歸納所謂愛國歌曲 15 項特色，以之說明兩蔣政權的法西斯性格。

3. 共同課題

這部分成果有四方面，（1）人物研究：中興大學歷史所 3 篇碩士論文，戴宛真的〈李萬居研究：以辦報與問政為中心〉、蕭碧珍的〈動盪的年代：戰後初期

魏道明主持臺灣省政研究〉與楊惇涵的〈謝東閔研究：以省議會時期問政與主持省政為中心〉，都強調研究對象的卓越貢獻，將人物研究寫成偉人傳記，卻未處理傳主生涯中重大的疑點。楊渡的《簡吉：臺灣農民運動史詩》，強調日治與戰後二二八事件中左翼勢力及共產黨的活躍角色。此外，《第一屆蔣渭水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邱士杰的〈蔣渭水與臺灣社會主義運動的起源：從「新臺灣聯盟」、「社會問題研究會」到「無產青年」〉，史料與觀點均具說服力；劉智濬的〈《臨床講義》的現代性渴望〉一文，詮釋上別有見地。

（2）區域研究與地方菁英研究：包括邱正略的〈日治時期埔里的殖民統治與地方發展〉及賴盟騏的〈彰化縣政治菁英之研究（1945-2007）〉兩本博士論文。李亮霆的〈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對地方社會的控制與回應：以新莊郡為例〉與陳立家的〈日治時期臺中地區地方菁英的重塑（1895-1935）〉，兩本碩士論文皆討論總督府的社會控制與地方菁英的關係；黃仁姿的碩論〈外來政權與地方菁英：以 1950 年代農會改組為例〉，則挑戰過去研究以二二八事件為臺灣政治菁英斷層之分水嶺的看法。

（3）軍事與戰爭史：包括陳柏棕的〈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之殤：特設巡洋艦護國丸遭難始末〉、王韶君的〈戰爭與儀式：日治時期「海軍記念日」的制定與宣傳（1905-1944）：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中心〉、林呈蓉的〈太平洋戰爭時期臺灣的社會變革：以《新建設》記事為中心〉、李銘藤的碩士論文〈中華民國戰爭動員體制之政經分析（1912-2008）〉等。

（三）經濟史

經濟史研究成果共計 143 篇，如同近幾年來的研究趨勢，產業史數量仍拔得頭籌，較能獨立討論。產業史研究成果共 46 篇，包括：專書 5 本、期刊或專書論文 25 篇、學位論文 16 篇，以下依照產業分類加以討論，[3] 也可突顯目前產業史研究之偏重。

---

[3] 依據林玉茹撰文的說明：現代國家的政府部門將產業結構劃分成一級產業、二級產業，以及三級產業等三大類型，因此以此分級討論研究成果。一級產業通常泛指農業部門，包括農業、林業、漁業、畜牧業。二級產業是指工業部門，包括加工業、製造業、礦業、水電、煤氣及建築營造業等。三級產業指服務業部門，包括金融保險、不動產、交通運輸、倉儲、通訊、公共行政、工商服務、社會服務及其他等。

1. 一級產業史研究

以時間斷代來看，這部分研究偏重於日治時期。蔡承豪的博士論文〈天工開物：臺灣稻作技術變遷之研究〉，探討史前時代至 1950 年代臺灣稻作的品種、技術以及經營。其後，作者修改其博士論文並分篇發表，如〈從在來犁到改良犁：臺灣的犁具改良（1900s-1960s）〉一文。歐素瑛，〈從鬼稻到蓬萊米：磯永吉與臺灣稻作學的發展〉，探討磯永吉與臺灣稻作改良及發展之關係，呈現戰後臺灣農業與世界農業連動的一面。李進億的〈萬頃花田萬斛珠：日治時期臺北地區香花產業史初探（1895-1945）〉，描述日治時期香花產業的興衰過程。曾立維，〈延遲的商品化：日治前期臺灣水果產業出現之契機〉，指出日治初期由於日本水果市場的開發、陸路交通改善、都市人口增加以及新技術引入，使鳳梨、柑橘、香蕉等水果產業得以進入商品化。曾令毅，〈植「油」報國：蓖麻栽培與戰時臺灣社會〉，關注戰時軍需作物增產與社會動員之關係。李力庸，〈日治時期臺灣產業氣象系統之建立與農業運用〉，分析農業氣象系統的設計和效果，以及民間氣象知識的傳播。

戰後農業的研究，王婉婷的〈戰後臺南縣東山鄉的農業土地利用與變遷〉，大致還原戰後東山鄉的土地利用現象。林寶安，〈農會改進：戰後初期臺灣農會體制的建構〉，討論戰後農會權力結構的變化與土地改革、國民黨威權體制的形構。蔡昇璋，〈美援與戰後臺灣漁業技術發展之研究〉，概說日治至戰後漁業發展概況。陳美至，〈戰後臺灣米糖政策之政經分析，1949-1980〉，則分階段探討政府如何透過米糖政策的操作以穩定政經秩序，促進工業發展。

2. 二級產業史研究

葉淑貞的〈臺灣近百年來工業成長型態之剖析〉以翔實的統計數字，觀察日治時期至戰後臺灣工業成長的趨勢、型態以及差異，突顯臺灣工業成長的特色。許宏彬，〈剖析阿片：在地滋味、科技實作與日治初期臺灣阿片專賣〉，重建官製鴉片技術與知識的產生過程，但誤將鴉片生產直接等同工業化。鍾書豪的《花蓮糖廠：百年來的花蓮糖業發展史（1899-2002）》一書，挖掘一手的糖廠史料，提出不少有意義的新論點。洪紹洋〈日治時期臺灣機械業的建立與發展：以臺灣鐵

工所為例〉，釐清殖民地機械業與製糖業發展之間的密切關連，以及因應戰時新體制產業的整體變化；另一新作〈戰後新興工業化國家的技術移轉：以臺灣造船公司為個案分析〉，重建戰後臺灣造船公司技術的演進與經營問題。陳慈玉〈斷裂與連續：戰時到戰後初期臺灣重要軍需工業的變遷〉，著重軍需工業的發展；〈連續與斷裂：戰後初期的臺灣工礦業，1945-1947〉，則選定碱氯工業、煉鋁業以及煤礦業為例。兩文結論一致，認為從產業的分工結構而言，日治至戰後顯現連續性；但企業組織則由民營變成公營，而技術傳承上均呈斷裂性。

彭琪庭，〈香港僑資與臺灣紡織業（1951-65）〉，著眼於過去較少注意的香港僑資在臺灣紡織業發展中的角色。莊濠賓，〈從國營到民營：戰後臺灣國營紡織業之變遷（1950-1972）〉，探討戰後初期發展紡織業的原因、限制，以及分析政府紡織業政策的得失。劉芳瑜，〈海軍與臺灣沉船打撈事業（1945-1972）〉，闡述海軍在戰後臺灣沈船打撈業的角色和貢獻。蔡偉銑，〈技術官僚與產業升級：臺灣 1970 年代 IC 計畫的重新檢視〉，強調國家建構與產業發展的關係。

3. 三級產業史研究

這類研究成果有限，仍有很大的研究空間。張素玢，〈國策會社與日本移民事業的開展：滿州拓植公社與臺灣拓植株式會社〉，著重於日本帝國擴張與國策會社移民事業的關係，並從日本帝國北進與南進政策的觀點，比較兩個國策會社移民事業的特性。趙祐志〈地緣網絡與在臺日人企業的經營（1895-1945）：以近江商事等十二個鄉土閥企業為例〉一文，重現各企業的基本輪廓。

（四）社會史研究

社會史研究成果總計專書、論文與學位論文，數量多達 335 筆。其中，又以區域史、原住民史、族群與移民史、宗教史、醫療衛生史、體育休閒史等六種專史研究成果佔多數，以下依序加以討論。

1. 區域史

研究成果總計 66 種，根據所探討的空間概分成為：南部、中部、北部、東部和離島、全島範圍但具區域特性等五類。（1）北部地區：研究成果有 14 篇，

其中學位論文 4 篇皆以桃竹苗為探討對象，可見沿山的「隘區」是近年吸引人研究的對象。黃富三在〈河流與聚落：淡水河水運與關渡之興衰〉，從交通的角度論述淡水河水運與關渡興衰的關係。李進億在〈臺北橋的興建與三重埔的區域發展（1889-1945）〉文中，認為臺北橋的興建對三重埔的影響甚鉅。李宗信等的〈水利秩序的形成與崩解：十八至二十世紀初期瑠公圳之變遷〉，重建瑠公圳的演變史，呈現自然與人文間的互動過程。傅寶玉在〈水利與國家：日治初期桃園廳公共埤圳的公法人化〉，探討水圳私有權發展為國家監督管理的公共埤圳公法人化之過程。黃雯娟在〈日治時代北投地區的區域發展與社會網絡〉，探討北投行政空間與社會網絡之關係。黃武達的《日治時代臺北市近代都市之建構（1895-1945）》，探討建築法規對都市計畫的影響。

（2）東部、離島：研究主題包括國家政策和區域發展以及小區域開發史。張泓斌在〈大南澳地區的開路與移民開發（1874-1945）〉，探討移民在大南澳的產業開發與族群關係。邵偉達的〈國家政策與東臺灣聚落體系的演變（1875-1945）〉論文，研究東臺灣出現花蓮港街、臺東街為首的雙核心網絡。李禮仁的〈賀田組及其在東臺灣的開發：日治時期私營移民之個案研究（1899-1908）〉論文，檢視資本家私營移民的成效及影響。

（3）中部地區：討論聚焦於平埔族的土地租權變化，以及區域開發與地域社會發展的關係。張家綸的〈清代臺灣南投社之地權流失與轉移〉，探討該社遷居埔里盆地之前與之後地權流失與轉移的背景與原因。李宗信〈日治初期崩山八社租權的地理歷史分析〉，將日治初期「土地申告書」中所記錄的崩山八社土地租權狀態，作出完整的空間呈現。黃素真在博士論文〈土地、國家與邊陲社會：林屺埔大坪頂的地方性詮釋〉，呈現林屺埔大坪頂的多重邊陲特性。曾耀毅〈彰化伸港地區的區域社會及空間發展變遷（1683-1945）〉，討論漢人建立水田化的稻作農業社會過程。

（4）南部地區：研究主題包括河運、水利與區域發展，族群和聚落、家族與區域開發、地方產業與區域變遷的關係等。林玉茹〈導論：地方性港口市街史研究〉，曾品滄〈從番社到漢庄：十七至十九世紀麻豆地域的拓墾與市街發展〉與林玉茹〈麻豆港及其市街的變遷〉等 3 篇文章，是林玉茹編輯之《麻豆港街的歷史、族群與家族》論文集的導論與 2 篇論文。陳鴻圖的專書《嘉南平原水利事

業的變遷》，是臺南縣文化局「嘉南大圳史料調查及蒐集」計畫的成果。陳秋坤的〈帝國邊區的客莊聚落：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中心（1700-1890）〉，主張帝國邊區的土地墾闢，反映政治經濟勢力的運作及移民墾佃落地化的過程。簡炯仁在〈清代枋寮軍工廠與枋寮地區的開發〉文中，探討乾隆中葉以前枋寮地區的聚落形成。

（5）全島範圍但具區域特性：研究主題包括農業、水利和土地開發，以及氣候、城市相關。陳鴻圖的《臺灣水利史》，注重臺灣各區域自然環境和水利發展的差異，討論各區域的時空差異及小區域的水利發展特點。蔡明華、林尉濤編的《臺灣灌漑史》，偏重在水利開發對社會經濟的影響。黃富三主編的《海、河與臺灣聚落變遷：比較觀點》一書，為研討會論文集，主題包括：海洋與臺灣聚落、河流與臺灣聚落的比較性案例。

2. 原住民史

這類研究成果共 48 種，包括專書 6 本、專書或期刊論文 32 篇、學位論文 10 篇。對照 2007 年 17 筆，及 2008 年的 18 筆，本年度數量成長甚多。以主題時間區分，清代研究仍居多數，超過三分之一。但有 5 篇通論研究，反映學者對歷史連續性的重視。其中，可討論的主題有兩方面：一是當代原住民能動力的反映，二是重要研究課題。

（1）當代原住民能動力的反映：這方面研究的特點有三：我族寫我史、正名運動與新興民族、基因戰爭與通婚的「迷思」。康培德及其研究團隊撰述的《泰雅族 msbtunux 的美麗與哀愁：頭角與奎輝部落 KButa 世系群家族史》、趙正貴結集 8 年文稿出版的《賽夏族的歷史文化：傳統與變遷》，以及海樹兒・犮剌拉菲的翻案文章〈1915 年 Dahu Ali（拉荷・阿雷）發動布農族大分抗日事件說之探討〉，都是「我族寫我史」的案例。其次，發表於「加禮宛（達固湖灣）戰役學術研討會」的作品，呈顯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正名運動的努力，包括潘繼道的〈「加禮宛事件」後奇萊平原與東海岸地區的原住民族群活動空間變遷探討〉、李宜憲的〈加禮宛事件暨加禮宛意識之型塑〉、施正鋒的〈臺灣歷史中的加禮宛事件〉、陳俊男〈從歷史看撒奇萊雅族的民族關係〉，以及楊仁煌的〈政治文化與民族政策反思：論七腳川戰役之啟示〉。再者，邱苡芳的〈日治時期花蓮地區的族群通

婚關係：以軍威庄為例〉，以今日花蓮市區混居各群體的軍威庄為案例，討論漢人、生番、熟番等不同族群及世代之間的通婚情形。

（2）重要研究課題：其一是十七世紀相關研究，有 3 篇作品，包括林昌華的〈追尋華武壟：以荷蘭文獻重構華武壟（Favorlang）民族誌〉，吳國聖的〈十七世紀臺灣 Favorlang 人研究〉，以及康培德的〈離島淨空與平原移住：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臺灣原住民聚落遷移政策〉，探討荷蘭東印度公司對殖民地臺灣的政策。其二，地域社群與熟番集體意識。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一書，為其博士論文出版，探討清代的族群分類及相關政策如何與平埔村社的地域網絡關係相互影響。她的〈國家制度與熟番社會關係（1790-1895）：以清代臺灣番屯組織為例〉，係專書相關主題的延伸。

其三，地契文書的社會史、經濟史面向。柯志明的〈熟番地權的「消滅」：岸裡社平埔族大小租業的流失與結束〉，聚焦於「大小租業」的問題。李文良的〈番租、田底與管事：康熙下淡水社文書所見的臺灣鄉村社會〉，運用地契文書，考察社會圖像。其四，番社體制。如：廖彥琦的〈賽夏族的社〉一文，強調「社」是計算人口的單位，也是瞭解原住民生活的途徑。其五，族群邊界與恆春地域社會。包括費德廉（Douglas L. Fix）的 “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1874”（1850 至 1874 年間恆春半島聚落群的變化）、陳芷凡的〈漫說恆春太寂寥？：李仙得筆下的番人形象與其族群關係〉，以及羽根次郎的〈「南岬之盟」和琉球漂流民殺害事件〉。

其六，對「第三臺灣」論的回應，陳計堯以阿里山地區鄒族為對象所撰寫的 “Production and Exchange in the Seclusion of Taiwan's Mountainous Region: The Alishan Area Under Japanese Colonialism, 1895-1945”（臺灣山區封鎖下的生產與交易：日本殖民主義下的阿里山地區，1895-1945），檢討日本時代的蕃地政策，試圖與施添福提出的「第三臺灣」論點對話。其七，戰後初期歷史轉折的研究：松岡格〈戰後原住民行政制度確立過程之檢討：相關文獻資料的解讀〉，有助於了解戰後初期這一轉折點。吳叡人〈臺灣原住民自治主義的意識型態根源：樂信·瓦旦與吾雍·雅達烏猶卡那政治思想初探〉，說明兩位原住民菁英政治思想的源頭，以及 1950 年代兩人遭遇的悲劇是時代特性、政治結構糾纏的結果。

3. 族群與移民史

這部分研究成果有 15 篇，包括：客家族群議題 7 篇、外省族群 3 篇、跨族群 3 篇、日本移民 2 篇。專書集中在客家族群，林秀昭《臺灣北客南遷研究》，以「人口推拉理論」、「在地化現象」為經，「義民爺信仰」為緯，探討日治時期北客族群遷徙高雄縣市以後，在新的環境與自然條件下，所孕育出的文化風貌。鍾肇文《客家人移民臺灣中南部史》，敘述各地客家人移民至南部六堆地區以及高雄、臺南市等地區的狀況。簡炯仁等編著《高雄市客家史》，敘述各地客家族群遷移高雄市如何「在地化」。陳鴻圖〈《池上鄉志》中的客家意象〉，探討地方志書內容對於客家人意象的描述。薛雲峰的博士論文〈臺灣客家史觀：以義民與1895 乙未抗日戰爭為例〉，從「臺灣客家史觀」著手，重新審視 1895 年乙未抗日，論述屬於客家族群的臺灣史。楊忠龍，〈多重視野下的族群關係與文化接觸：以高樹東振與美濃吉洋為例（1955-2005）〉一文，分別描述客家、大陳義胞、滇緬義胞移居兩地的歷史，以及族群互動、政府扮演的角色。陳小冲〈試論日本據臺與閩粵移民之中挫：以清國人入境臺灣條例為中心〉，以 1895 年日本領臺後頒布《清國人入境臺灣條例》為中心，探討條例頒布後的適用性與修正，以及臺灣人的身分轉變、閩粵移民遷臺的受阻等問題。

馬曉蘭〈「我們」打從眷村來：眷村生活史的考察〉，以「場域」與「身分認同」的角度來觀察眷戶與眷村間的關係。張雲翔〈臺灣眷村歷史脈絡與保存範疇：以國家與社會觀點分析〉，將臺灣眷村文化的多元本質歸諸國家與社會關係變遷，並分析其對於國軍軍眷照護體制、臺灣眷村中的日式建築、臺灣眷村的發展雛型產生影響。喻大綸〈從大陸到臺灣：一位資深榮民生命史研究〉，運用口述記錄一個資深榮民自國共內戰失敗，輾轉來臺的生命史歷程。

4. 宗教史

宗教史研究總計 79 筆，包括專書 16 本、期刊或論文 37 篇、學位論文 26 篇，相較於 2007 年 13 筆，2008 年 52 筆，謂成果豐碩。以研究的時期區分，荷治 1 篇、清治 8 篇、日治 12 篇、戰後 15 篇、跨時代論著 43 篇。以個別地方的區域信仰研究，或對單一信仰機構的研究，仍是研究關注對象；以西方信仰的基督教、

天主教為主題的研究 23 篇，佔總數的 29%。學位論文 26 篇，佔 33%，足見新生代宗教史研究者輩出。

專書部分，江燦騰的《臺灣佛教史》，以貫時性縷述三百多年來的臺灣佛教史，並加入個人的檢討看法。李明仁的《嘉義的宗教信仰聚落與族群》，探討嘉義平原地區的族群與祖籍信仰關係。林榮澤的《臺灣民間宗教的持齋戒殺》，探討該宗教行為之立場、目的及影響。康豹的《從地獄到仙境：漢人民間信仰的多元面貌》，結合歷史文獻與田野，呈現漢人民間宗教的多元面貌，並將個案置於寬廣的脈絡進行討論分析。

在期刊論文方面，林昌華的〈18 世紀「蘇格蘭啟蒙運動」對來臺宣教師的影響：以馬偕為例〉，研究文化背景如何影響馬偕的傳道、教育與研究。查忻的〈1640 年代臺灣荷蘭改革宗教會策略之改變〉，探討神職人員的個人特質及聯合東印度公司的政策如何影響宗教變遷。林玉茹的〈潟湖、歷史記憶與王爺崇拜：以清代鯤身王信仰的擴散為例〉，討論清末王爺廟南鯤鯓廟出現的原因，以及以居民歷史記憶等角度，探究王爺信仰擴大的因素及過程。鄭螢憶，〈臺灣總督府與民間信仰：以日治時期北港朝天宮為例〉，處理地方寺廟與國家政權的互動關係。王麒銘的〈日治時期臺灣的神道信仰團體：以維新社為中心〉，考察 1933 年維新社成立的過程與實踐活動。侯坤宏的〈戰後臺灣佛教寺院經濟之研究〉，以宏觀的角度觀察寺院經濟的特色。

學位論文方面，博士論文有：王政文的〈天路歷程：臺灣第一代基督徒研究（1865-1895）〉，著眼於清領時期臺灣第一代基督徒的改宗過程與身分認同，說明其生活轉變與調適的生命史。王昭文的〈日治時期臺灣基督徒知識分子與社會運動（1920-1930 年代）〉，以林茂生和蔡培火為例，討論基督教有識之士藉信仰與文化資源進行反殖民運動，進而建立本土自主意識的歷程。楊書濠的〈從戒嚴到解嚴：中國佛教會在臺灣政教關係中的挑戰與發展〉，以此觀察臺灣社會從戒嚴到解嚴的變遷之一側面。碩士論文有：大野育子的〈日治時期佛教菁英的崛起：以曹洞宗駒澤大學臺灣留學生為中心〉，分析在日本駒澤大學之臺灣留學生的日本經驗，以及戰時體制下的佛教菁英之形跡。

5. 醫療衛生史

這類研究成果共 24 篇，包括專書 6 本、單篇論文 9 篇、學位論文 9 篇。就主題時間分布，分別是晚清 2 篇、日治 7 篇、戰後 15 篇，顯示研究集中於戰後。專書有《英籍臺灣人：蘭大弼醫生和彰基》、《臺灣中部醫療人物誌》以及《臺北衛生足跡 40 年》，前兩本是歷史人物傳記，另一本是地方志書，都屬於戰後議題。就單篇論文，蘇芳玉的〈清季臺灣的治療與觀察：外國海關醫員的觀點〉，運用外籍海關醫員所留下的紀錄「海關醫報」，探討清代臺灣疾病與西式醫療概況。李尚仁的〈展示、說服與謠言：十九世紀傳教醫療在中國〉，探討西方醫療傳教士在中國的活動及其所激起的爭議與衝突，有助於了解晚清臺灣教會醫療。王文基等的〈隔離與調查：樂生院與日治臺灣的癩病醫學研究〉，討論殖民地癩病醫學研究的內涵，以及剖析該研究與國際學術及日本醫學的關聯。范燕秋的〈臺灣的美援醫療、防癩政策變動與患者人權問題（1945 至 1960 年代）〉，探討美援及國際教會組織在政策變革所扮演的角色，並開創性的提出戰後初期樂生院內部人權侵害的事證。張淑卿的〈1950、60 年代臺灣卡介苗的預防接種計畫〉，討論戰後臺灣結核防治技術如何與國際接軌的過程。王秀雲的〈太太醫學：臺灣婦女醫學寶鑑（1950s-2000s）初探〉，分析戰後臺灣坊間出版的女性保健書籍出現的脈絡及知識內容，並剖析其中所建構女性身體醫療的觀點。

學位論文方面，研究主題包括日治殖民衛生制度、法規，以及戰後醫療衛生機構、特定疾病及醫療與性別等議題。陳雅苓的論文〈日治時期臺灣公醫制度的在地化〉，分析公醫的來源、職務及日臺籍公醫與地方社會關係。梁瓈尹的論文〈國家與檢疫：日治時期臺灣海港檢疫制度之研究〉，運用官方史料探討相關制度發展。黃姿維的論文〈植民地時代（1895-1945）における台湾食文化の変遷：日常生活の飲食衛生を中心に〉，從衛生法規討論日治時代飲食衛生的變遷。吳昭儀的論文〈從遷村到防治：臺灣公衛史上的烏腳病〉，探討烏腳病在臺灣從1950年代至1990年代，從社會事件轉向公共衛生防治的過程。吳燕秋的博士論文〈「拿掉」與「*毋*生」(m-sinn)：戰後臺灣婦女墮胎史（1945-1984）〉，深究戰後臺灣婦女墮胎發展的認知斷裂過程，建構女性私密、墮胎的歷史圖像。

6. 體育休閒史

這類研究成果共 34 筆，包括體育運動類 26 筆、休閒生活及觀光類 8 筆。相較於 2007 年的 15 筆，以及 2008 年的 20 筆，本年度研究呈倍數成長。以作者而言，體育界 23 篇，其他領域 11 篇，顯示以體育界為主流。論述主題以單項競技運動最多，共有 22 篇，佔三分之二。就研究主題的時間，包括跨時代 2 篇、日治 11 篇、戰後多達 21 篇。

就單項體育運動，邱仲緯的〈臺北市私立華興中學青棒隊發展過程之研究（1972-2007 年）〉、尤國津等的〈高雄市復興國民小學棒球運動發展之研究（1985-2007 年）〉等，皆以單一學校做為研究對象。林丁國的〈日治時期臺灣網球與棒球運動的島內外競賽表現〉，透過網球和棒球的島內外競賽表現，探討殖民者與其屬地之間的「互動關係」，並延伸至體育運動在運動場外所賦予的意涵。陳世芳的〈臺灣總督府與菲律賓之體育交流：以「臺比交驩水上競技大會」為例（1929-1941）〉，探討該活動的舉辦背景、過程、參與人員及其所帶來的影響，為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下文化工作之研究。

有關體育人物，林玫君的〈身體的競逐與身分的游移：臺灣首位奧運選手張星賢的身分認同之形塑與其糾葛〉，以體育運動中的實例，體現殖民地人民如何「以接受做為抵抗」的事例。梁美惠的〈戰後臺灣女子足球運動發展之研究（1945-2008）〉，討論早期木蘭隊女子足球發展較他國早，成績輝煌，且受香港的影響至深。郭金芳和顏伽如的〈「碧濤女子籃球隊」的出征：身體經驗的敘說女語與另類生命的歷史圖像（1951-1967）〉，分析國家認同、身體與性別等相關議題。有關體育運動的整體歷史，以日治時期的討論較多。林丁國的〈觀念、組織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1895-1937）〉，以宏觀的角度討論體育運動發展脈絡與時代意義。金湘斌的〈運動慶典的形成：日治初期臺灣公學校運動會（1895-1911）〉，試圖捕捉和詮釋做為日本天皇制國家信仰中心之運動慶典的形成過程。

關於休閒生活與觀光史研究，王怡茹的〈日據時代臺北的現代觀光活動〉，以及李依陵的〈日治時期觀光與地方發展之研究：以臺中州為例〉，兩篇研究以不同理論觀點剖析一地的觀光活動發展情形。臼井進的〈近代日本的旅行國家

化：日本旅行協會、雜誌《旅》與臺灣形象的建構（1924-1943）〉，以國民意識與國民精神的觀點，探究旅行雜誌《旅》如何建構出讀者對殖民地臺灣之形象，為日治時期旅行文化的重要研究。羅時成的〈戰後臺灣登山活動之研究〉，延續登山學的研究至戰後，鋪陳出戰後臺灣登山活動的樣貌。

（五）文化史研究

文化史研究成果總計專書、論文及學位論文為 402 筆，為各類研究成果數量最多者。其中，又以教育史、文學史、美術史、音樂史等四種專史研究成果佔多數，以下依序加以說明。

1. 教育史

這部分研究成果共 29 篇，數量比 2008 年稍少。就研究主題時代，學位論文多數（10/14）屬於戰後，單篇論文則以日治為多（7/12）。整體上，以戰後研究為多，清代最少。至於研究議題，清代研究集中在傳統教育機關、書院的研究；日治與戰後的問題接近，主要探討國家透過學校教育形塑國家認同的各種統治技術。

有關清代的研究，劉振維的〈澎湖文石書院的始末及其基本精神〉及〈彰化白沙書院之始末及其基本精神〉，兩篇寫作方法及所用史料相同，皆強調書院與儒家精神的關係。吳俊瑯的〈草屯登瀛書院之研究〉，使用部分書院內部史料，有助於了解該書院的特色。李明仁〈清代臺灣學田初探〉是第一篇專門探討清代臺灣學產的研究，在研究史有開創之功。

日治時期教育史方面，總計 12 篇，分量不算少。其中，碩論僅有兩本，顯示年輕研究者對日治時期的教育史較少關心。主題雖各有不同，但都是中高等教育的個別學校，是很明顯的特色。洪郁如〈學歷・女性・殖民地：從臺北女子高等學院論日治時期女子高等教育問題〉、徐聖凱〈日治時期臺北高等學校之研究〉，以及謝濟全《山子頂上的草根小紳士：日治時期嘉義農林學校之發展》，都是針對各校的創立與發展過程做整體性研究。王耀德關於臺南高工的研究與鄭麗玲關於臺北工業學校的研究有一些共通點，皆關心學校機制中不平等的部分。另兩篇關於臺北帝國大學的研究，葉碧苓〈臺北帝國大學的學術調查（1938-1945）〉，主

要是調查報告書的整理、介紹。同樣是葉碧苓的〈臺北帝國大學與京城帝國大學史學科之比較（1926-1945）〉，分別介紹兩所帝大的狀況。白柳弘幸〈台湾「公学校修身教科書」に登場する人物：人物を通して何を学ばせようとしたのか〉，從比較國定教科書與公學校教科書而獲得新的發現。蔡錦堂〈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修身教育及其影響〉，發出 203 份有效問卷，訪問耆老對於修身科的印象。

關於戰後教育史，森田健嗣〈反共抗俄下臺灣之「國語教育」：排斥「方言」與意識形態的灌輸〉，探討戰後國民黨政府如何透過國語教育達到中國化。孫志賢的碩士論文〈戰後臺灣國民小學社會教科書之世界史論述〉，討論戰後教科書中的中國中心論變遷。江俊宜的碩士論文〈栽種記憶：歷史教育與民族認同理論的交會——論杜正勝的同心圓史觀〉，討論兼顧理論與史料，能自圓其說。李皖玲〈九五「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分析：以臺灣史與中國史的歷史教科書為例〉，從歐美歷史教育改革的脈絡理解九五暫綱，仔細比對各版本教科書。李瓊芳的碩士論文〈戰地政務時期的金門學校教育〉，是地域教育史的研究。洪偉朕的碩士論文〈嘉義農林學校戰後（1945-1965）之發展〉，討論個別學校整體發展，而能留意外在政治、經濟環境。李東華〈光復初期臺大文學院的轉折與奠基：莊長恭與傅斯年校長時期（1948.06-1950.12）〉一文，係重建戰後初期臺大校史之作品。

2. 文學史

這類研究總計 45 筆，包括專書 14 種、單篇論文 13 篇、學位論文 18 篇。為呈顯臺灣文學的歷史軌跡，區分為斷代文學史及多種文學史的書寫兩部分加以討論。

(1) 斷代文學史

有關清領古典文學史研究有兩篇：其一楊書瑋〈臺灣清治末期（1871-1895）散文中的文化論述研究〉，分析清末時期臺灣初具的現代性社會圖像。另一是顧敏耀〈文學想像與地理真實的重層互文：臺灣清領時期詩文中的日月潭書寫〉，可見創作旨趣與書寫藝術的歷時性變化。其次，日治文學史是研究者的耕耘重點，朱惠足《「現代」的移植與翻譯：日治時期臺灣小說的後殖民思考》一書，探討「現代」在日治臺灣文學發展中的跨界／移植／翻譯樣貌，也串連日治時代

的臺灣文學發展脈絡。柳書琴的《荊棘之道：臺灣旅日青年的文學活動與文化抗爭》，增補其早年博士論文，使日治臺灣左翼文學研究取得更大突破。謝崇耀的《百年風華新視野：日治時期臺灣漢文學及文化論集》，探討森鷗外與小泉盜泉在臺作品。林以衡的《日治時期臺灣漢文俠敘事的階段性發展及其文化意涵：以報刊作品為考察對象》一書，釐析日治臺灣俠敘事的發展輪廓及其文化意涵。蘇世昌〈1920-1937 臺灣新知識份子思想風貌研究〉、趙勳達〈「文藝大眾化」的三線糾葛：一九三〇年代臺灣左、右翼知識份子與新傳統主義者的文化思維及其角力〉、蔡佳潾〈1930 年代臺灣與中國大陸的「文藝大眾化」論述探討〉、李敏忠〈殖民地風景的書寫：1930 年代臺灣白話小說文體風格研究〉、陳淑容〈戰爭前期臺灣文學場域的形成與發展：以報紙文藝欄為中心（1937-40）〉、李文卿〈共榮的想像：帝國日本與大東亞文學圈（1937-1945）〉等博、碩士論文，對於 1930 至 1940 年代的臺灣文學史，各自提出不同的分析角度。

關於戰後文學史，有兩個較具研究意義之面向，一是從戰前跨到戰後的文學史分析向度，如徐秀慧《戰後初期（1945-1949）臺灣文化場域與文學思潮》及黃惠禎《左翼批判精神的鍛接：四〇年代楊逵文學與思想的歷史研究》兩本研究專書。蔡錦堂〈1940 年代雜誌《杏》（1943-1948）與其讀書會菁英們〉，討論戰前、戰後臺人自編文藝雜誌。二是以 1950 年代為發端的研究成果：王鈺婷〈抒情之承繼，傳統之演繹：五〇年代女性散文家美學風格及其策略運用〉，省思 1950 年代時代背景與官方文化歷史潮流之意義。侯如綺〈臺灣外省小說家的離散與敘述（1950-1987）〉，留意兩代外省小說家所寫的離散來臺經驗及其敘述樣貌。

(2) 多種文學史的書寫實踐以及相關理論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臺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一書出版，是原住民族群的大事，也為臺灣文學史之書寫劃下里程碑；從中可以見到當代原住民知識分子如何展開區異思辨，以尋找自我主體定位的努力過程。另有兩本文學史，一是《臺灣全誌・文學篇》，撰稿人為江寶釵等，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編方志之文學篇，為文學史而非一般地方志書，在雅文學之外，加入通俗文學，以顯現新意。另一本《南投縣文學發展史・上卷》，屬於區域文學史，參與者有李瑞騰等人。撰稿理念與文學史觀，係以臺灣史／臺灣文學史為參照。呂興昌〈母語書

寫的正常化：白話字文學在臺灣文學史上的定位〉和方耀乾〈少數文學史書寫理論 **ê** 思考：以臺語文學為論述中心〉二文，同樣表達對現有臺灣文學史的不滿。吳叡人〈重層土著化下的歷史意識：日治後期黃得時與島田謹二的文學史論述之初步比較分析〉、陳建忠〈臺灣歷史小說研究芻議：關於研究史、認識論與方法論的反思〉等文，各人側重要點不一，皆有益於臺灣文學史研究內涵之深化。

3. 美術史

2009 年是美術史成果豐碩的一年。專書方面，《臺灣美術史綱》是一件標竿式成果，劉益昌、高業榮、傅朝卿及蕭瓊瑞合力撰寫，全書以文化史的發展脈絡為主軸；重視通俗性閱讀外，保持學術性專書的格式，是目前可見較完整的一本臺灣美術通史。廖新田的《臺灣美術四論》加入社會學的角度，揭示歷史史實或美術作品背後隱微未揭的意識型態與文化意涵。賴明珠的《流轉的符號女性：戰前臺灣女性圖像藝術》，是研究臺灣女性藝術家之專著成果，彌補臺灣美術史研究的缺漏。

針對藝術家和作品的研究，一是以郭雪湖為主軸的「美麗新視界：臺灣膠彩畫的歷史與時代意義學術研討會」；二為以張啟華為主軸的「殖民・城市・文化政策：臺灣前輩畫家張啟華紀念暨第六屆亞洲藝術學會臺北年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在藝術家及作品的研究中，日人飯尾田貴子〈陳進の女性像と地方色：1930年代の作品を中心に〉，和臺北市立美術館研究員林育淳〈由陳進〔手風琴〕再發現兼論 1930 年代的摩登女性〉兩篇，不約而同地集中在陳進 1930 年的女性圖像。日治時期臺灣畫家仍是目前臺灣美術史研究的大宗，潘桂芳〈殖民地認同的困境：李石樵的社會寫實繪畫〔唱歌的小孩〕研究〉與〈再殖民的認同困境：李石樵的社會寫實繪畫〔市場口〕研究〉，從「殖民」與「再殖民」的觀點，分別探討李石樵的兩件作品。

而專題研究主題有二：一、關於「東洋畫」（或稱「膠彩畫」）的討論，包括顏娟英著、塚本麿充譯〈「日本画」の死：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美術発展の困難〉，以及味岡義人的〈台湾膠彩画の誕生〉、高永隆〈毒草或香花：日本畫在臺灣、大陸的正名與宿命〉、張正霖的〈日據時期臺、府展東洋畫中之地方色彩論述：

後殖民觀點的初探〉、李進發的〈日據時期臺灣東洋畫發展的風格特質〉等。二、關於「水墨畫」(或稱「國畫」) 的研究，則集中在戰後，分別有林永發〈不知從，安知去？：從臺灣美術史看七友畫會〉、崔詠雪〈臺灣 1980 年後當代水墨新面向初探〉、蕭瓊瑞〈兩岸當代水墨的交流與發展〉等。

學位論文共有 31 篇，其中碩士論文 30 篇、博士論文 1 篇。碩士論文以傳統藝術數量最多，計 7 篇，主題包括彩繪、交趾陶、石獅、磚雕、大木等。其中，李婉甄的〈藝術潮流的衝擊與交會：日治時期魏清德的論述與收藏〉，可窺視新舊藝術思潮在時代的交會與衝擊。

4. 音樂史

有關音樂史研究，可區分為幾個主題加以評述，即音樂人物的傳記或生命史書寫、傳統音樂變遷、樂器研究、唱片媒體的研究，以及音樂與政治、音樂與文學、音樂與社會、音樂與傳播、文化政策等。有關音樂人物傳記研究，簡上仁的〈陳達的歌，在音樂和文學上的意義和價值〉，記錄陳達這個走唱藝人一生的浮沉，也採錄部分精采的唱詞。蔡玉蓉的〈外籍教師包克多對臺灣音樂教育的貢獻〉，記錄美籍音樂家包克多（Robert Whitman Procter，1927-1979）來臺 5 年的貢獻。陳靖玟的碩士論文〈臺灣女性音樂家陳信貞 1930 至 70 年代的教學生涯〉，是透過陳信貞女士（1910-1999）的教學，探討臺灣的鋼琴教育。陳家慧的《民間說唱藝師：王玉川研究》，為唸歌仔耆老王玉川（1930-）記錄一生的說唱生涯和藝術。

在音樂史論述，江玉玲的〈以 1923 年版《聖詩》與 1926 年版《Séng Si》首次出現曲目追溯 2009 年版臺語《聖詩》的詞曲來源〉，以及連憲升的〈「文明之音」的變奏：明治晚期到昭和初期臺灣的近代化音樂論述〉，兩篇論文皆有嚴謹的分析探討。吳易陵〈日治初期蓄音器在臺灣（1898-1910）：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中心〉一文，以報導資料觀察日治初期蓄音機（留聲機）在臺灣之發展，提供二十世紀初臺灣的音樂生活，特別是唱片工業發展中的早期樣貌。

至於研究傳統音樂變遷，包括劉克浩〈臺灣原住民族口簧琴的變遷與適應：樂器製作與音響運用的轉化〉、吳榮順〈無法停歇的一個貫時性音樂研究：布農

族複音歌 Pasibutbut 的當代觀察與回顧〉、溫秋菊〈「挪用」與「傳統」：平埔族巴宰支族音樂文化複層次性探源〉。劉克浩的研究涉及傳統樂器的變遷，對象為口簧琴；吳榮順文章則對於傳統音樂遞變進行貫時性的研究。另一個倍受關注的課題，是流行歌曲研究，林乃乙的〈日治時期臺灣閩南語流行歌謠對傳統文學之承祧連結與轉化〉，側重歌詞的文學性分析，關注歌詞蘊含的社會現象，也探討臺語特殊的聲調起伏和歌詞結構。林良哲〈日治時期臺語流行歌詞之研究〉，蒐集 344 首歌詞，介紹唱片公司、作詞者及其生平簡介，進而分析其如何從民謠體走向時代潮流。黃曉君的〈1930 至 1960 年代臺語流行歌曲與臺語電影之互動探討〉，討論臺語流行歌曲與電影蓬勃發展的情形。趙琴的〈《走過臺灣古典音樂廣播的黃金歲月》：兼談我的音樂廣播生涯及對現狀的思考〉，是戰後古典音樂廣播節目的歷史見證和回顧。

關於音樂與政治的議題，則有兩本相關的碩士論文，一是趙婷的〈音樂與政治：戒嚴時期禁歌之研究〉，整理「戒嚴時期歌曲查禁標準沿革表」，按年代呈現不同時期、各單位（警總、內政部、新聞局、國防部）公布的查禁公文。二是高沛秀〈皇民奉公會的音樂動員運動〉，分析有關奉公會音樂動員運動的報導，可見皇民奉公會的影響力與行動力。

（六）國外相關研究概況

這部分包括日本和韓國兩方面的研究概況。關於 2009 年日本的臺灣研究，單就日治時期相關成果而論，計有 14 本書與 125 篇論文，數量甚為龐大，因此僅著眼於 2009 年日本的臺灣研究整體傾向，主要是利用收錄臺灣研究的學術刊物為線索加以觀察。至於韓國方面，討論焦點集中於「韓國歷史學界中的臺灣」，藉由檢視臺灣在韓國史中的出現與變化趨勢，深思本國史研究如何影響或限制對於他者的歷史研究，以及臺灣史在韓國做為「外國史」，所能扮演的角色及研究意義。

1. 日本

針對日本的臺灣研究定位而言，以代表日本每年歷史研究趨勢的《史學雜誌》於五月出刊之特集「回顧與展望」專號為依據，在「東亞」的「中國」項目裡，

迄至 2000 年為止，沒有針對臺灣的個別項目，2001 年才首次出現專屬「臺灣」的個別欄位及聘請專人執筆。2002 年，又在「中國」項目下新增一個「臺灣」項目。其後雖然刊登的頁數時有增減，「臺灣」項目一直沿襲至今，而 2009 年「回顧與展望」專號約有 2 頁的分量。另一方面，臺灣史，尤其是日治時期臺灣史，與「日本史」理說應有密切的關係，但是至 2002 年為止，臺灣史相關研究散見於「政治史」和「經濟史」等領域。2003 年，殖民地相關的項目另行成立，新增「境界・殖民地　1・2」的項目。這是受到「重新追問何謂日本」的「帝國」論等研究趨勢之影響，並在重新追問「日本近現代史」史觀上，被賦予積極的意涵。不過，2009 年「回顧與展望」專號並未設立討論殖民地時期的項目，又回到 2001 年以前，分屬於「政治史」和「經濟史」等領域，顯示臺灣史等殖民地史研究在「日本史」缺乏定位、或處於邊緣的位置。

至於日本的學術期刊，題目含有「臺灣」二字，而且專以臺灣為對象的地域研究相關學術期刊，包括日本臺灣學會編輯的《日本台湾學會報》、臺灣史研究會編輯的《現代台湾研究》、天理臺灣學會編輯的《天理台湾學報》，這些都是支持研究者交流及研究發展的基礎。至 2008 年創立十週年的日本臺灣學會召開「日本臺灣學會創立 10 周年記念研討會『臺灣研究前十年暨未來十年』」，成果刊登於 2009 年發行的《日本臺灣學會報》第 11 號。其中，下村作次郎回顧關西地區的臺灣研究之報告，為珍貴的資料。松田康博（政治）、佐藤幸人（經濟）、三尾裕子（人類學）、星名宏修（文學）、駒込武（歷史）等，分別從各領域總括日本最近 10 年的成果，並展望未來的研究前景，可見日本的臺灣研究積累及其廣度。

其次，殖民地教育史研究會的《植民地教育史研究年報》、殖民地文化學會的《植民地文化研究》等刊物，在各期主編「殖民地教科書」及殖民地時期「文學」等特集，也刊登有關臺灣的論文。陳虹彣發掘臺灣的殖民地教科書編纂官加藤春城的資料，蔡錦堂析論臺灣的教科書與日本國內的差異，白柳弘幸比較戰前文部省、臺灣總督府及朝鮮總督府發行兒童用初等教育課程的教科書。

《歷史學研究》、《戰爭責任研究》主編「慰安婦」問題特集，以及《科學史研究》主編「殖民地帝國大學史研究」特集，收錄朱德蘭討論臺灣人「慰安婦」，以及加藤茂生討論臺北帝國大學的論文。近年來日本研究的明顯特徵，是跨越日

本帝國內部數個地域的「帝國日本」研究，在移民、殖民地法制、殖民地官僚、經濟史、博覽會研究等幾方面獲得不少成果，也出現關注臺灣史與其他地域之間互動關係的研究。

有關建築領域的臺灣研究成果，刊載於日本建築學會的《日本建築學會計畫系論文集》和《日本建築學會報告集》。其中，吳昱瑩與大場修的論文〈日本統治時代の「台湾建築会」とその会誌について〉，整理日治時代《臺灣建築會誌》，分析其史料價值以及有關「臺灣建築的獨特性」之議論；足立崇的論文〈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台湾建築史研究〉，則描述 1920 年代以降日籍研究者的臺灣建築保存論及臺灣「新建築」之構想，這些涉及文化面的探討深具意義。美術方面，民族藝術學會的《民族藝術》編輯「特集台湾の民族藝術」，主題集中於臺灣美術展覽會、臺灣女畫家陳進；味岡義人〈台湾膠彩畫の誕生〉及飯尾由貴子〈陳進の女性像と地方色：1930 年代の作品を中心に〉兩篇文章，則分別探討戰爭時期臺灣「地方色彩」。關於戰爭時期臺灣獨特的地方性，另有阿部純一郎分析《民俗臺灣》的論文。

再者，日本全國可謂數量龐大的「紀要」中，[4] 也有臺灣研究可以發表的空間，就擴大臺灣研究的範圍而言，是一種優點。然而，部分研究者並未充分梳理日本和臺灣的先行研究及研究趨勢，就發表其論文，這種傾向似乎不限於「紀要」類的學術期刊，為避免疏失和重複，研究者應該留意先行研究。

2. 韓國

韓國學界一般將臺灣史劃歸於東洋史，臺灣相關研究雖然逐年成長，每年仍僅有 20 至 30 篇而已。在韓國學界，尤其在歷史學界，臺灣研究之未受重視可見一斑。依據《東洋史學研究》第 100 期紀念號統計 1966 年至 2007 年的 41 年間，共登載 442 篇論文，高達 82%屬於中國史領域，居次的日本史論文僅佔 5%。其

---

4 依據撰寫者岡本真希子的說明，「紀要」是日本國內各大學的研究科及校內學會發行的學術期刊，數量龐大。要取得分散於日本全國且數量龐大的「紀要」類學術期刊相關資訊，並不容易，比較便利的管道，是國立情報學研究所的論文情報檢索系統「Cinii」(網址：http://ci.nii.ac.jp/ja)，如查詢「臺灣」等關鍵字，可以檢索相關的論文。岡本真希子，〈2009 年日本的臺灣史研究之回顧與展望：以日治時期為中心〉，下載日期：2011 年 4 月 1 日，網址 http://thrrp.ith.sinica.edu.tw。

中，雖然登載過數篇關於臺灣史的研究成果，如 1976 年閔斗基發表的〈臺灣何去何從：兼評曹瑛煥編《臺灣之未來》〉，但作者瞭解臺灣的目的是為深化對中國史的理解，可說是中國史研究的延伸而已。

2000 年之後，《東洋史學研究》才可見臺灣史著作，李永玉的〈1840 年-1843 年間的臺灣事件：歷史事實與歷史家的詮釋〉，討論臺灣島嶼的歷史。另一篇文明基的〈清代末期臺灣的地稅改革與其意義（1886-1889）〉，也將臺灣史視為中國史的延長。另一篇河世鳳的〈模型的帝國：1935 年臺灣博覽會所呈現出的亞細亞〉，展現出藉由臺灣此媒介，將研究框架從中華帝國轉換到日本帝國的可行性。

在韓國東洋史學界裡，以閔斗基等漢城大學師資為首，逐漸形成提倡「東亞」概念的聲浪。他認為為解決中日韓三國所面臨的歷史糾紛，也為將來形成東亞共同體，必須以「東亞」為基本單位進行歷史研究。傳承至以白永瑞為首的中國史研究者，則認為「東亞世界」不僅需要中國、日本及韓國等現今東亞國家體系的支撐，更需要從香港、沖繩、臺灣等週邊地區的視角來彌補及支持。另一方面東亞各國之間的歷史糾紛，也成為韓國歷史學界促進臺灣史研究的因素之一。最明顯的例子，是 2002 年起中國所推動的「東北邊疆歷史與現狀系列研究工程」，以及 2004 年 3 月韓國政府為應付東北工程而設立「高句麗研究財團」，藉此欲修正被中國所歪曲的韓國史。2006 年 8 月，韓國政府再次設立「東北亞歷史財團」，並且將「高句麗研究財團」併入，包含從古代史到近現代史，韓國與各鄰國之間所發生的任何歷史問題。此種研究計畫也創造韓國研究者接觸臺灣史的機會。

1990 年代末，韓國史研究界內外產生一些轉變，促使臺灣史成為比較的對象。首先，韓國史學界圍繞著日本殖民統治的缺失，出現一次激烈的論戰，即所謂「殖民地現代化論」與「殖民地現代性」之間的攻防。為提出更客觀、更有說服力的論述，他們必須將另一個殖民地臺灣的經驗納入討論。另一個因素來自日本學界所謂「帝國史」的興盛，即橫向觀察臺灣、朝鮮、滿洲等殖民地或佔領地以及日本內地，藉此力求掌握日本帝國版圖整體結構關聯性的研究方式。2009 年 3 月成立於建國大學校的「韓國臺灣比較史研究所」，是在韓國史研究中出現以臺灣史為凝聚點的自發性跨學科組織，說明臺灣史所具有的啟發性。

三、2009 年臺灣史研究成果評析

綜觀 2009 年研究成果，《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09 年》共收錄 1,422 筆成果，表一是專書與論文成果，表二是學位論文成果，由於部分成果橫跨不同類別，合計較原始筆數為多。以數量而言，相較於 2007 年收錄總數 1,041 筆，以及 2008 年收錄總數 1,295 筆，顯見臺灣史研究成果逐年持續增加。以下就文獻類目統計再進行綜合評析。

表一　2009 臺灣史研究成果：（一）專書與論文

類別＼主題	通史	人物傳記	工具書	方法	合計
總類	23	34	11	89	157

類別＼時期	通論	早期	清代	日治	戰後	合計
政治	19	3	11	46	62	141
經濟	33	3	15	61	24	136
社會	87	5	24	75	28	219
文化	47	0	5	161	76	289
史料	139	3	19	50	57	268
合計	325	14	74	393	247	1,053

資料來源：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編輯小組編，《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09 年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頁 iv。

表二　2009 臺灣史研究成果：（二）學位論文

類別＼時期	通論	早期	清代	日治	戰後	合計
總類						8
政治	4	1	4	9	33	51
經濟	26	1	6	8	19	60
社會	64	3	12	18	19	116
文化	32	0	5	25	51	113
史料	2	0	1	0	1	4
合計	128	5	28	60	123	352

資料來源：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編輯小組編，《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09 年度》，頁 v。

（一）就研究的時代而言：如表一可知專書與論文方面，分別是：通論 325 筆、早期 14 筆、清代 74 筆、日治 393 筆、戰後 247 筆，即以日治時代的研究數量最多，比例高達 37%；而早期的研究僅佔 1%，清代的研究也不及戰後的三分之一，可知研究集中於近現代史。至於表二學位論文的研究時代，分別是：通論 128 筆、早期 5 筆、清代 28 筆、日治 60 筆、戰後 123 筆，即通論的研究最多、佔 36%，其次為戰後的研究佔 35%，日治的研究雖排列第三，但所佔比例卻不及戰後的二分之一，即 17%，顯示學位論文集中於戰後的研究。如此研究的時代分布，是延續近十年來的趨勢。在 2007 年及 2008 年的研究成果之中，專書與論文方面，日治與戰後的研究就已佔絕大多數。2008 年的研究成果之中，學位論文主題也已集中於戰後。而如此的研究時代偏向，對於臺灣史研究影響如何？從 2007 年的研究回顧分析，呈顯正向的意義與影響，即是因政治環境開放、新史料陸續出土、年輕一輩能突破語言的障礙、研究傳承的建立以及「戰後史」研究增加「中華民國史」等所致。[5] 而 2008 年的相關評析，則觀察出對於整體學術發展不利的一面，即可能存有年輕研究生為迴避古文、外國語文等學術門檻的因素。[6] 以 2009 年而言，林玉茹教授從產業史的研究回顧，指出因研究集中於近現代史而輕忽清代史，所導致的觀點與認知偏頗的問題。這種研究時代偏執的問題，極有必要從培養早期以及清代臺灣史研究人才著手改善。

2009 年研究的時代分布另一特點，是通論研究的數量大增，特別是學位論文、通論的研究數量已居於首位。通論的研究重視長時期、跨時代的研究議題，理應有助於歷史變遷的分析或通盤的理解。但另一方面，通論研究也可能因時間的跨距太長，主題太過龐雜，導致大而無當或淺薄的泛論。在 2009 年各專史的研究評析之中，不乏這類問題。

（二）就論文的性質觀之：本年度研究仍以社會文化史佔大多數，若比較最近 3 年臺灣史研究成果的類別統計，更突顯這項特點。如表三觀之，專書與論文方面，政治類從 2007 年 308 筆急速減少至 2009 年的 141 筆，驟減幅度甚大；經濟類則從 144 筆略微減少至 2009 年的 136 筆。相較而言，社會、文化類是一番榮景，從 2007 年兩類合併為 362 筆，至 2009 年大幅增加至社會類 219 筆、文化

5　許雪姬，〈2007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16: 2（2009 年 6 月），頁 190-191。
6　陳翠蓮，〈2008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17: 2（2010 年 6 月），頁 199。

類 289 筆，合計為 508 筆。學位論文方面，與前述變動趨勢一致，政治類數量遞減，而經濟類研究略有增加；社會文化類從 2007 年的 105 筆、急速增加至 2009 年的 229 筆。

為何論文性質產生如此迅速的變動？依據許雪姬教授 2007 年的研究觀察，主要原因是臺灣文學系所眾多的研究成果被計入，導致社會文化史研究大幅的增加。2008 年，陳翠蓮教授則提出另一種解釋，是與史學研究取向的改變有密切關係，即近數十年史學研究轉向重視「人民的歷史」、「底層社會的歷史」，以及日常生活史等方向，社會史、文化史因此成為研究的主流。[7] 在此，她所指明的正是 1960 年代以降新社會史的發展，以及 1980 年代以來新文化史興起的重大影響。[8] 不過，另一不可忽略的相關因素，是「非歷史學」背景者參與臺灣史研究的影響。依據表四，可知 2009 年「非史研所」的學位論文為 66%，以 213 篇遠多於「史研所」的 110 篇。所謂「非史研所」所指的學科領域，包括臺灣文學、臺灣文化以及社會科學領域等，這些以社會史或文化史為研究課題的系所，高達二分之一以上屬於非史研所的論文成果，必然影響臺灣史學術版圖的樣貌。當然，由於臺灣史向來重視跨領域研究以及某些研究課題，原本就位於學科的邊界或交錯領域，使得論文在性質歸類上存在著多重或模糊的地帶。總結而言，論文性質的探討，更重要的意義在於學科性質的反省，或者研究方法的思考。藉此，研究者得以維持學術研究的敏感度與活力。

表三　2007-2009 年臺灣史研究成果類別統計

年／類別	專書與論文			學位論文		
	2007	2008	2009	2007	2008	2009
總類	124	86	157	14	13	8
政治	308	182	141	60	46	51
經濟	144	142	136	38	58	60
社會	362	191	219	105	100	116
文化		220	289		100	113
史料	125	236	268			4
合計	1,063	1,057	1,210	217	317	352

資料來源：根據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編輯小組編，《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統計而成。

7 陳翠蓮，〈2008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200。

8 相關研究參考：王心揚，〈美國新社會史的興起及其走向〉，《新史學》6: 3（1995 年 9 月），頁 155-183；陳恆、耿相新主編，《新文化史：跨領域文化研究的歷史學思考》（臺北：胡桃木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7）。

表四：以臺灣史為研究對象之學位論文

	史研所	%	非史研所	%	總計
2004	54	73.9	19	26.1	73
2005	49	32.2	103	67.8	152
2006	47	24.1	148	75.9	195
2007	41	19.0	174	81.0	215
2008	72	25.7	208	74.2	280
2009	110	34.0	213	66.0	323

說明：本表學位論文係指國內博、碩士論文，國外學位論文不在統計範疇。
資料來源：余昌蓬製表。

（三）就史料類的出版而言，在表一的專書與論文統計之中，可知史料類數量僅次於文化類，總數為 268 筆；若比較近 3 年各類研究成果統計（如表三），可知史料類從 2007 年的 125 筆，至 2009 年增加到 268 筆，顯示史料出版之蓬勃。而史料成果特別值得提出來討論的，是有關史料的數位化、資料庫的利用。由於網際網路普及，以及近期國家型數位典藏計畫之推廣，國內學術文教機構皆重視建置史料檔案的數位資料庫，方便研究者瀏覽利用，其影響力可說超過圖書資料。也因此，在 2009 年的研討會中，首次安排資料庫介紹的專題，由鍾淑敏教授介紹國內外「臺灣史研究相關資料庫」概況。然而，當史料廣泛開放，加上史料性質趨於多元化，如何適切掌握史料及運用史料，仍須回歸研究者本身的史學素養，包括研究方法及問題意識等。許佩賢教授分析教育史研究成果，發現研究者使用單一史料論證，或以單一年度史料概觀長時期的現象，問題即在史學素養不足。顯然的，從「史料」到「史學研究」並非直線的、而是動態的關係，即一方面新史料出土可能帶動新的研究議題，但另一方面如何選擇與運用史料，乃至進行相關詮釋與分析，則與研究觀點或問題意識等史學專業素養有密切關係。

（四）博、碩學位論文持續增加，但論文品質差異甚大。從表三的學位論文統計，顯示 2009 年總計 352 筆，增加幅度雖不如 2008 年之多，但仍持續成長。不過，這些學位論文不全然是歷史學研究者所撰寫，依據表四以臺灣史為研究對象之學位論文，統計「史研所」與「非史研所」的數量，可知 2005 年以來「非史研所」的學位論文皆大幅領先。而 2009 年「非史研所」的成果 213 篇、佔 66%，以倍數之多勝過「史研所」的 110 篇。

不同學科背景的學位論文品質如何，無法一概而論，但在此次會議討論之中卻形成兩極的觀點。其一是林玉茹教授的觀點，認為學位論文，特別是碩士論文的品質參差不齊，部分論文的基本架構有待商榷，書寫分項也過於瑣碎，問題重重。然而，碩士論文卻成為臺灣產業史研究的主力，是不合理也不健全的學術結構。另一相反的觀點，是薛化元教授所提出的，強調臺灣的學術環境特殊，臺灣史碩士論文向來有不少優良的作品，這種學術傳統應該受到重視。這兩種觀點看似各執一詞，但並非沒有交集，而是思考角度的不同。即前者是為史學研究設定嚴謹的學術標準；而後者則重視臺灣史研究所建立的學術傳承。

（五）有關史料與理論如何取得平衡，以及史學如何與社會科學研究對話的問題，在前 2 年的會議之中，此一問題已是學者關切討論的議題，至 2009 年的研討會，再度受高度的關注。對於臺灣史研究而言，基於兩種因素使得研究者必須面對這樣的課題，首先是現代史學原本就與社會科學之間維持一定的互動關係，臺灣史研究當然也不例外；其次，臺灣史研究領域自始有「非歷史學」的研究者投入，此一研究群體也比歷史學界的研究陣容更為龐大，更使得兩者的對話顯得格外重要。然而，歷史學研究終究建立在適切的史料基礎之上，無論史料的形式或類別為何。因此，史料及歷史解釋與社會科學理論之間如何對話，適切的運用或相互詮釋，成為研究者的重大考驗。

在 2009 年各領域的研究回顧之中，陳翠蓮教授實際從政治史研究成果，指出史學者的理論焦慮症，說明研究者大膽地使用理論，甚至過度的使用理論，反造成作品的重大缺失；或者大量引用各種理論、概念與研究取向，卻未能有充分說明，甚至不同理論各有所重而導致某些衝突。不僅如此，社會學或政治學研究者雖然可以梳理理論架構，但史料運用又無法驗證所提出的架構。據她的觀察分析，研究的佳作大多是不靠理論附麗，而是建立在紮實的史料基礎之上；論文的精彩與否，與問題意識及充分的史料證據有關，而與理論及概念的使用未必相關。這樣的觀察結果值得研究者深思。

（六）學科邊界的反思與跨領域研究發展：2009 年各專史的研究回顧，另一值得注意且頗為一致的現象，是對於學科性質的反思。各專史於文章開始必先討論其學科特性，對於該專史的範圍加以釐清或界定，以便於劃定所欲回顧的文章

範圍。這種學科邊界的反思，反而呈顯臺灣史跨領域研究的一面。在社會文化史研究上，此一現象雖然較為突顯，但政治史研究也提出相同的問題。

以原住民史研究而言，詹素娟教授提出如何界定「原住民史」？她的答案有二：一是「研究主體為原住民」；二是「歷史性」，此包含材料與方法，尤其指時間軸的掌握，這又包括應用歷史文獻從事歷史上的原住民議題研究，以及時間脈絡與原住民社會變遷相互綰結的研究取徑，如人類學相關研究。在文學史方面，黃美娥教授提出：從「臺灣文學研究」到「臺灣文學史研究」，其間的差異何在？她的回答是，「文學史」的命題關鍵在於「史」的作用力，因此所謂臺灣文學史，必須對歷史的時間性因素做出回應與勾連，論著內容與論述質性須具備臺灣歷史演變發展的成分。在音樂史研究方面，涉及的問題更為多元，顏綠芬教授在文章結語指出：音樂史的建構和政治、經濟史等非常不同，因為作曲家、作品、演出者、表演事實、出版、評論等都扮演重要的角色；她將音樂作品的完成比喻為一個「事件」(event)，而這個事件能否被書寫入音樂史，不是在它何時創作完成，而是在它何時被演出、造成影響。也可能因音樂史研究的獨特性，以致評論人許瑞坤教授認為「研討會所收錄的音樂史文獻疏漏甚多」。從學科性質的反省，至如何劃定討論範圍或收錄研究回顧文章，這些問題環環相扣，其重要性在於：如何建立臺灣史學界與其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更多的研究對話，如何實踐臺灣史跨領域的研究發展。

（七）不同史觀之間如何對話或形成共識，以及政治與學術研究的分際問題。有關戰後臺灣史不同史觀之間如何對話，這個問題存在已久，許雪姬教授在 2007 年的臺灣史研究回顧，提及「臺灣歷史解釋的歧異性」問題。[9] 至於政治與學術研究的分際問題，2008 年陳翠蓮教授也提出此一問題的嚴重性，並呼籲減少歷史研究政治工具化的現象。[10] 然而，這些問題顯然並非短期間可以化解，或促成有效的研究對話，在 2009 年的研究回顧之中再度出現。

即在 2009 年研討會第一場次，陳翠蓮教授就政治史研究回顧，為此問題揭開討論的序幕，引發熱烈的回響。她提出 1949 年應該如何書寫的問題，並延伸為臺灣戰後政治史與中華民國史如何對話的問題。針對此一問題，范燕秋提出的

---

[9] 許雪姬，〈2007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194-195。
[10] 陳翠蓮，〈2008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179-180。

反問是：這樣的研究對話由誰先發動，以及可能的對話機制為何；相應的，陳鴻圖教授的見解是：應該由臺灣史學界主動率先發起，並認為從雙方都在進行的日記研究，是可行的機制與議題。誠如陳翠蓮教授所言：有共識的歷史可以成為政治認同的基礎；臺灣史與中華民國史的對話，是臺灣社會形成共識與認同的第一步。即使在研究對話初始困難重重，仍是臺灣史學界必須、也值得努力的課題。

四、臺灣史研究的展望

總括 2009 年臺灣史各領域的研究成果，針對未來發展以及可以加強的方向，再分項加以討論。

（一）總類方面

由於史料、工具書類之編輯出版所費時間、經費甚鉅，向以由政府機關出版者居多。然而，隨著史料數位化的展開、政黨輪替等因素，致使各政府機關之編輯、出版方向有所改變，尤以有關臺灣民主、人權、政治案件史料的出版最為明顯，盛況不再。相較而言，地方志書之編纂成果突出。由於地方志書的書寫是歷史研究的基本，隨著歷史意識的提升、各縣市政府的重視、區域史研究的日漸成熟，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紛紛投入纂修志書的行列。目前各志書以委由學者專家所組成的研究團隊編纂居多，總編纂之重要性因而大為提高。志書纂修需賴各方面的協助，未來宜結合政府機關、學術單位、地方人士，提升志書之纂修品質。

從口述歷史的成果，顯見不少問題亟待改善。首先，是「口述歷史」欠缺明確的定義，以及口述歷史的著作缺乏適切的規範，應加以改善，以免造成學術界的混淆。其次，留意從事口述歷史時的心態問題，主訪人與受訪人的互動關係良好，是口述訪問個案成敗的關鍵。再者，口述歷史理論有待加強，「中華民國口述歷史學會」的功能亦有待發揮。

（二）政治史方面

政治史有兩個方向可以再思考：一是政治史的定義與範圍問題，目前政治史

定位在官方行使權力的體制、機構、政策，與民間對抗權力的政治運動、政治事件等。但權力運作可以是具體可見的體制，也可以是柔性隱誨的各種操作，例如教育、文化如何操作，記憶與認同如何塑造，儀典與節日灌輸認同等。後者在 2007 年歸於政治史範圍，[11] 但 2009 年多被劃分到社會史或文化史的範圍。政治史的定義應該重新思考。二是政治立場與學術研究的分際問題。在立場嚴重對立的臺灣社會，如何建立應有的學術規範，是臺灣史學者無法迴避的問題。要避免學術研究淪為政治立場論述，一方面研究者須檢視自己的研究是否謹守史料、考證、論證等學術規範，另一方面臺灣史學術社群應該建立嚴格的評審機制，批判或淘汰為政治服務的作品。

（三）經濟史方面

產業史研究仍是研究主流，其成果明顯偏重一級產業，三級產業研究至今成果偏少，是亟需開拓的領域。從研究斷代來分析，早期與清代產業史研究式微，清代產業史首度空白，其研究的斷層為值得重視的問題。不少從長時期觀察產業發展或是日治時期產業史研究，常附帶一提清代，或者以日治初期，甚至日治中、晚期材料論證清代實況，有嚴重的瑕疵。日治時期調查報告或記述常帶有殖民者的優越感和「偏見」，鄙視清代臺灣舊慣與技術，其記載也不必然正確，使用上不能不注意。

（四）社會史方面

2009 年區域史研究成果，和 2008 年林文凱觀察的結果並無太大的改變，零碎化和「內捲化」的程度更為顯著，[12] 小區域的地域社會研究趨勢也更加明顯，

---

[11] 陳翠蓮，〈臺灣政治史研究的新趨勢：從抵抗權力到解構權力〉，《漢學研究通訊》28: 4（2009 年 11 月），頁 1-9。

[12] 2008 年，林文凱的評論指出：學位論文過度零碎化的問題，未能從區域現象的討論中抽繹出重要概念與理論議題，容易淪為史料的堆砌。並建議透過清代中國史與日本帝國史的參照與對話進行適度的「外向化」，臺灣史研究才能發掘新的議題及新的研究方法。林文凱，〈2008 年度臺灣經濟史的回顧與展望（二）：土地拓墾、水利開發與商業發展領域〉，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協辦，「2008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2009 年 12 月 17-18 日。

格局過小、零碎化、不夠細緻的特點依然存在。不過，對應「族群、沿山聚落、水利與環境」的研究趨勢，中研院臺史所若能積極帶動其研究，且焦點集中在「跨領域、理論與方法、新趨勢及新課題」等面向，未來應可見些許的研究成果。

原住民史方面，總體而言仍呈現零散與分歧的狀況，也突顯跨領域的特性。「非平埔」的原住民各族研究，總量已與長期來以平埔議題為主的歷史研究接近，雙方呈均勢的發展。未來最有潛力者，日治時代以「蕃地（特別行政區）」、「普通行政區」分隔而有不同關注點的山地原住民族、平地原住民族研究，可再予強化發展。而歷史學研究向來忽略戰後原住民史研究，隨各種政府檔案的整理與公開，未來亦是值得投入的方向。至於一般歷史研究者最無法掌握的社會文化變遷，原住民族群的新世代研究者加入之後，預期有進一步發展的可能性。

宗教史方面，個別區域信仰與單一信仰機構的研究，向來是宗教史研究的主力，2009 年度的論著亦不脫此範疇。不過，研究框架長期以來一直以祭祀圈、信仰圈為立論基礎，或是以開發墾拓史為探討架構，使得論點無法進一步突破。透過諸如邊境的研究，與他區域同一信仰、他信仰之間的相互對話或比較研究，可列為未來展望研究課題的方向。儘管加入族群因素作為探討焦點，但最終無法呈現族群宗教信仰的特殊性，僅淪為某一信仰的通論，是今後應加以修正的方向。各族群對原本宗教信仰的「改宗」，尚有深入研究的空間。

有關醫療衛生史，就研究主題的時代選擇，日治時期或者日治之前的晚清或更早，都有研究發展空間。另為確立專史的研究，應持續發展跨領域研究，但同時也應維持歷史學的學科特性，即歷史學運用不同學科領域的研究方法或觀點，亦應重視歷史性的探討，包括分析歷史脈絡、深究歷史的變動及長期趨勢等。此外，應強化重要議題的研究對話，以及累積或深化相關研究成果。

在體育休閒史方面，多數研究方法僅限於文獻分析法，或是佐以訪談法，在研究方法的嚴謹度，尚嫌不足。部分研究運用社會科學理論，而忽視史料的爬梳；或論述風格相近，研究高度同質性，也都是問題。體育休閒史領域應該先加強歷史研究的理論和方法，並在研究議題的選擇更多元，以避免窄化臺灣體育運動的歷史角色。

（五）文化史方面

就教育史而言，清代教育史研究，歷年皆以儒學、書院為主，在議題上未有突破，主要原因是史料的侷限性，應嘗試從傳統文獻中開發新問題。日治時期教育史研究成果，碩論篇數之少，顯示年輕研究者對日治教育史較不關心，是值得重視的現象。至於戰後教育史，除國家與教育的關連之外，應該還有很多課題可以發展。傳統的教育制度史、教育思想史研究其實不多，個別學校的校史、各種學科的發展、民眾受教育的經驗，或是經濟發展與教育的關係等，也都有待開發。

在文學史方面，在臺灣文學史邊界位移與擴大之際，伴隨《臺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的完成，以及母語／臺語文學史論者質疑與批判的聲音，另一個挑戰漢族／漢字單一中心論的多元中心文學史觀應運而生，是研究者無法迴避的議題。此外，一部以臺灣為論述主體的文學史，究竟該著眼於國家、社會、文化、族群或語言文字，也是值得思考的問題。

在音樂史方面，由於音樂史的建構有其獨特性，作曲家、作品、演出者、表演實況、出版、評論等都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此，未來也可以將臺灣作曲家作品首演、評論、樂曲解說等納入蒐集、討論。另外，在音樂史中很重要的作品研究，但很少被收錄在歷史類中，可能是論文標題看不出其「歷史性」。國家文藝基金會每年的頒獎典禮上所發放的手冊，編輯了每位得獎者藝術家的生平、創作過程、作品解說、重要記事年表和作品表，是重要的藝術史資料，未來亦可列入討論。

五、結論

由於臺灣史研究者的共同努力，持續於第三年召開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希望樹立學術批判的傳統，指引未來研究方向，並形成學術討論社群。2009 年的「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會議在前兩屆舉辦的經驗與基礎之上，擴大邀請相關學者加入撰稿研議的行列，為臺灣史所標誌的跨學科、跨領域研究合作樹立範例，也深化各專史研究評論的層次。此次會議從籌備期間撰稿學者的積極參與研議，會議報名人數之踴躍，以至會議參加者的熱烈討論，皆可見本會議

受到學術界的重視及迴響。加上，本會議專屬網站之建立，搭建起與外界長期溝通交流的學術平台，本會議正朝向預期的目標及方向穩健前行。

2009 年臺灣史研究成果豐碩，就研究的數量統計上，顯見研究成果的逐年累積、持續增加。在近現代史以及社會文化史方面，尤其可見研究成果的進展及深化。不過，從整體的研究趨勢，以及各專史的評析之中，也呈顯不少有待改進的問題。即由於研究的時代集中於近現代史，所導致的觀點與認知偏頗的問題；博、碩學位論文數量持續增加，但論文品質差異甚大；從史學者的理論焦慮症，所呈顯的史料與理論如何取得平衡，或者史學如何與社會科學研究對話問題；如何從反思學科邊界的變化，落實跨領域研究發展；政治與學術研究的分際問題，以至臺灣戰後政治史與中華民國史兩種不同史觀之間如何對話或形成共識的問題等。展望未來，臺灣史研究儘管維持一貫的生氣蓬勃，但仍有許多問題有待努力改善，也有不少難題有待共同克服。

引用書目

「臺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研討會」，下載日期：2011 年 4 月 1 日，網址：http://thrrp.ith.sinica.edu.tw。

王心揚

1995　〈美國新社會史的興起及其走向〉，《新史學》6(3): 155-183。

林文凱

2003　〈2008 年度臺灣經濟史的回顧與展望（二）：土地拓墾、水利開發與商業發展領域〉，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協辦，「2008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2009 年 12 月 17-18 日。臺北：國立政治大學。

許雪姬

2009　〈2007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16(2): 161-204。

陳恆、耿相新（主編）

2007　《新文化史：跨領域文化研究的歷史學思考》。臺北：胡桃木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陳翠蓮

2010　〈2008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17(2): 171-211。

2009　〈臺灣政治史研究的新趨勢：從抵抗權力到解構權力〉，《漢學研究通訊》28(4): 1-9。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編輯小組（編）

2010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09 年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8, No. 2, pp.197-236, June 201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2009: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Yen-chiou Fan

ABSTRACT

Under the concerted efforts of researchers in Taiwan history, the third Symposium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was held with the objectives of establishing the tradition of scholastic critique, exploring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and forming communities for academic discussion and exchange. With reference to the "2009 Symposium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co-organized by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describes the research findings of 2009, which are classified into six main categories, namely general,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cultural and overseas research findings. This article also comments on these findings and proposes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On the whole, the research on Taiwan history in 2009 had made significant progress and gained in-depth understanding in modern history and history of social and culture. Issues worth further exploration and continuous efforts include the problems of research era and wide variations in quality of dissertations, how to maintain the balance of historical data and discipline theory, how to keep strict distinction between politics and academic research, and how to create dialogue between different historical viewpoints and establish consensus.

Keywords: Taiwan History, Oral History, Political History, Industrial History, Aboriginal History, Regional History, History of Education, Religion History, Art History, Music History, Medical History, History of Sports and Leisure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八卷第二期，頁 237-246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評許毓良著《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

王雲洲*

書　　名：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
作　　者：許毓良
出 版 社：北京：九州出版社
出版時間：2008 年
頁　　數：626 頁

在清史研究日漸減少的現在，本書是近期新作，作者結合制度與社會，對清代臺灣武力佈防情形、平亂與開發都做詳細闡述。

與本書相關研究上，清代制度部分，日人織田萬的《清國行政法汎論》是早期就廣為人知的制度通論著作。臺灣學者早期傅宗懋曾有清代制度史著作；[1] 另外徐炳憲著有《清代知縣職掌之研究》；近期古鴻廷著有《清代官制研究》。大陸近幾年的清代制度相關著作，相對於臺灣來說，數量較多。[2]

而臺灣制度史的相關研究，學位論文部分，各階層文官已有人研究；[3] 專書集中少數一、二位學者；[4] 此外，大陸學者亦有少數專書。[5] 與本書最相近著作，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1] 如傅宗懋，《清代督撫制度》（臺北：國立政治大學，1963）；傅宗懋，《清制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等。

[2] 如劉子揚，《清代地方官制考》（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4）；艾永明，《清朝文官制度》（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王志明，《雍正朝官僚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等。

[3] 如張勝彥，〈臺灣建省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1）；張舜華，〈臺灣官制中「道」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何夢興，〈清初巡臺御史制度之研究〉（臺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黃昭仁，〈清代臺灣知府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王雲洲，〈清代臺灣北路理番同知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薛鼎霖，〈同治前清代臺灣鎮道府職權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4] 如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許雪姬，《北京的辮子：清代臺灣的官僚體系》（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許雪姬，《滿大人的最後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張勝彥，《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1993）等。

應屬美學者邵式柏（John Robert Shepherd）的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此書同樣用清廷在臺灣的文武佈防與開發的關係做分析，並提出「理性治臺」觀點，研究內容與本書有許多相近之處。

一、內容

本書共分五章十六節，各章主題分別是：第一章武力配置的基礎——人口估量、第二章官番民的武力發展、第三章武力以外的統治策略、第四章戰鬥兵力的分析、第五章武力控制下的拓墾。前三章論述清代臺灣武力發展，以及配合武力統治的政策，如文官治理與司法手段等；後二章是驗證前三章說法，如第四章用各種民變與械鬥個案，說明清廷以武力維護臺灣統治，第五章是分區說明在武力控制下的拓墾。本書從官、民、番武力合作的角度說明清廷治臺之道。

如從各章節分別說明，第一章在探討臺灣的人口問題。作者認為人口數是兵力佈防多寡的基礎，充分利用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的內閣大庫漢文《黃冊》，配合臺灣方志中的人丁、正供、鹽引，估算臺灣在清代官方資料中的人口數。依時間序分為康雍、乾嘉、道咸同光三個時期來探討，估算清代各期臺灣可能的人口總數。

第二章說明官、番、民個別武力的整合類型及彼此合作關係，並論述其形成之因與對臺灣社會的影響。第一節在探討官方專屬職業武力的綠營與勇營，從人數與布置均有詳細說明。班兵部分，作者從班兵是內地武力延伸的角度來思考，臺灣如遇動亂，內地大軍往往來臺支援，更加深作者對此論點的看法。勇營是配備洋武器的防軍，作者從勇營部署與臺灣人口數來討論各地兵防與控制的問題。第二節是評估番人的武力，從生、熟番社的分佈與綠營的部署，來說明清廷結合官方與番人力量，合力牽制漢人。第三節討論漢人武力的問題，作者分為民團、隘丁、結首、會黨四種，其中最重要的是民團，民團最初以旋聚旋散的暫時性武力來存在，其次發展成清庄聯甲，最後成為團練與土勇營。

---

[5] 如徐萬民、周兆利，《劉銘傳與臺灣建省》（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尹全海，《清代渡海巡臺制度研究》（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等。

第三章敘述清政府在武力以外的統治策略。第一節是清政府以行政與司法力量控制臺灣，用國家機器運作來對臺灣民、番進行掌控；並探討訟師、胥吏在行政與司法上曾有波段性的強弱。第二節探討臺灣武舉出身或帶有軍功的有力人士，在動亂時，常以「義民首」的身分幫助清政府平定各種亂事。第三節說明清政府對臺灣進行鐵器、硝磺的管制與成效，以防民變時，亂民無法取得足夠武器對抗官軍。在成效上，作者認為只有硝磺的管制是成功的，對鐵器的管制卻是失敗。

第四章從個案檢驗官、番、民在臺灣發生動亂時，合作應付危機與平定亂事。第一節舉出臺灣三大民變，即是朱一貴事件、林爽文事件、戴潮春事件。第二節探討族群衝突下的對抗，主要是漢人族群間的分類械鬥與對番亂的用武。分類械鬥上，作者歸因遊民太多導致治安惡化與械鬥燎原；對番人動武上，以同、光之際為劃分，前期以官民被動防禦為主，後期是官民主動出擊。第三節是列強的叩關，採用案例標準是有官、民、番武力合作的機制才列入探討，如鴉片戰爭、牡丹社事件、清法戰爭等皆是。作者對各節內容均有探討人口與駐軍佈防、民番徵調、火器使用等。

第五章有四小節，將臺灣劃分成北、中、南、東四區域，依照各區來說明官、番、民遇亂事時的合作。作者強調清廷與被統治者靠合作來穩定區域社會秩序。以各區狀況來說，作者認為北部是先官方獨大，後擴及官、番、民合作；中部先以官、番合作為主，後有民加入；南部是長期處於官、番、民合作狀態；東部是官、民合作制番狀態。

此外，作者在結論後有數十頁的附表，是各章節的補充說明，包含人口、倉穀、鹽額、綠營兵力與駐地、屯番、動亂個案彙整等。最後有數十頁的參考書目，對於研究清代臺灣史來說，提供許多可供運用的資料。

二、重要觀點的探討

本書在內容上有一些重要觀點的提出，分述如下：

1. 提出「穩定治臺」的新觀點

過去有許多學者對清代治臺政策提出不同看法，[6] 作者從武力觀點試圖提出清廷的治臺策略即「穩定治臺」。清廷在臺灣平時駐紮一萬多名的綠營兵，比例上高於內地，並結合民間番、漢勢力與限制鐵、硝磺進口與買賣等，企圖減少臺灣亂事。作者強調雖然臺灣亂事不斷，但終究都能平定，故穩定治臺背後，藉武力控制作為統治的基礎。

但此觀點仍有商榷之處，因作者強調武力平定的「結果」，卻忽略亂事發生的「原因」。作者的「穩定」說建立在結果論，而非原因論。清廷平定區域民變乃「理所當然」之事，單以平定民變成功當成穩定治臺依據，恐有不足。另外，作者非常重視兵民間的比例問題，認為兵民比例較接近的地區，控制力較強，但僅強調數量，忽略素質與訓練因素，一群烏合之眾人數再多，是否有嚇阻亂事發生的功用，仍有疑問。故作者的「武力穩定治臺」觀點背後，是亂事不斷發生，顯然臺灣社會有許多不穩定因素，武力控制並非絕對穩定。

2. 試圖利用米、鹽食用數量推估清代臺灣人口數

清代曾實施保甲制度，對人口有初步的統計，但官方多虛應故事，並未落實。而《黃冊》或地方志中，雖有提及人口數，但並不完備。作者除用官方數據外，更用米、鹽來計算清代臺灣的人口數，但估算仍有缺陷，因需考慮米、鹽可能的走私行為，另外，鹽是否全用於食用也要考慮，因為鹽的用途廣泛，如單靠個人食用量計算，恐無法估算出較為精準的人口數，作者的估算仍需進一步的思量。

3. 探討各區域官、民、番三方勢力的合作與矛盾

作者將全臺做區域劃分，探討臺灣各地區官、民、番合作的問題，並指出地區不同，官府與民、番合作方式亦不同。作者在觀點上，從全臺視野角度來看各區域。

[6] 如日人伊能嘉矩的「消極治臺」、陳碧笙的「防臺而治臺」、邵式柏的「理性治臺」、柯志明的「族群政治治臺」等。

雖然作者將全臺劃分成四區來加以討論，但臺灣內山開發，卻常在非官方控制下的拓墾，如埔里的開發是在官府長期封禁下有計畫性的私墾，是否又是另一種型態的拓墾。作者的分區討論主要在官府控制下的區域進行，在控制外的區域並未說明，故作者的區域劃分並未包含全臺所有區域。

三、相關問題的提出

筆者對本書內容有部分觀點與作者相異，以下提出幾點看法：

1. 在章節編排與寫作方式部分

本書內容多達六、七十萬字，在章節安排上，作者只編五章十六節，每一節都多達數萬字，且副標題極少，許多小節把敘述與分析夾雜說明，再依照事件時間前後排列論述。作者在編排上，並無考慮讀者閱讀感受，將書中重點整理出來，以方便讀者閱讀，可能減少讀者對本書閱讀的興趣。

另外所有表格皆放在最後，也增加閱讀時的困擾。過長的表格或許可用附錄處理，但較短的表格應放在正文中，讓讀者一目了然，方便理解。

2. 與作者相左的一些看法

書中有一些問題有待商榷。如論述上，有時會出現過度肯定句，如 51 頁出現「文職任何官員皆迴避本省」，作者將話說死，且無轉圜餘地；但清代教諭、訓導等儒學教官不用迴避本省，[7] 即可反駁「任何」的說法。另 82 頁有清廷調集熟番對抗林爽文，作者在無資料佐證下，使用「應為竹塹社與馬芝遴社莫屬」的限定說法，此說即使是合理判斷，也應避免使用。又如 270 頁有「臺灣道洪毓琛命總兵林向榮揮軍北上」一說，按理說，鎮、道地位相近，鎮權又常高過道權，道是否可命令鎮實有疑問。[8]

---

[7] 臺灣儒學教官福建人不少，如康熙 35 年的臺灣府、縣教官皆福建人。參見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65 種，1960；1696 原刊)，頁 13。

[8]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229。

另外，書中部分內容無法明瞭用意，如第二章最後提及「拜盟式武力」，作者對其定位解釋不清楚，因會黨是反清的一方，[9] 將其納入，並與其他三種官方助力並列，作者並未清楚說明用意，故看不出會黨因何會成為清代臺灣四大武力治臺基礎之一。

最後是部分專有名詞引用與考證稍嫌草率。如綠營兵又稱為「總爺」、「番子」。以總爺來說，[10] 總爺即是「總甲」，為地保之類，職務類似地方警察；[11] 且書中 127 頁有出現屯把總擔任總爺的情形，作者雖有注意到，卻無法自圓其說。番子則引用朱一貴供詞中的「遊擊周應龍帶領的番子善戰」一說，即認定「番子」指綠營兵；[12] 而書中 224 頁中，有提及周應龍曾帶領綠營四百名及熟番五百名與朱一貴交戰之事，番子可能是指熟番，[13] 而非綠營兵。另外作者對「民壯」一詞使用亦很含糊；文官衙門多有配置民壯，為差役組織一種，[14] 作者有時將助官的壯丁、鄉壯等，亦用民壯來稱呼，與文官衙門民壯有混淆之嫌。

3. 可延伸討論的議題

本書對武力數量與民變始末過程著墨甚深，但橫向議題卻無注意。如軍隊後勤補給即少提及。軍事行動的背後需有充足糧草補給與經費才能支持，這些後勤問題無專文討論，即無法看出一場戰役的勝敗，除參與人數多寡、武器裝備外，與交戰雙方補給等因素是否充足有相關。

另外在各方武力中，各種武力來源幾乎無所不包，連會黨、隘丁皆有提及，卻忽略文官衙門中的武力。清代各級文官衙門皆有差役、民壯、弓兵等捕盜武力，

---

9 天地會源於地方文武處理事務不善，遇事偏袒縉紳大族或縱容胥役兵丁勒索，下層民眾遂異姓結拜抵制營兵騷擾，或在官逼民反下釀成巨案。參見莊吉發，《清代天地會源流考》(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1)，頁 179。

10 作者以「打貓街前大莆林汛，號曰總爺，派兵二人，在打貓居住。」引用證據過於薄弱。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嘉義管內采訪冊》(文叢第 58 種，1959)，頁 28。

11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676-678。

1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文叢第 191 種，1964)，頁 3。

13 清代常稱番人為番子，如「是日與日本接仗，係牡丹、中社、高士佛三社生番，因眾寡不敵，番子走去。」參見王元穉，《甲戌公牘鈔存》(文叢第 39 種，1959；1874 年原刊)，頁 52。

14 衙門設置民壯是緝拏盜匪，防護城池、倉庫，與兵丁相為表裏。故緝捕盜賊是民壯主要任務。參見胡建偉，《澎湖紀略》(文叢第 109 種，1961；1771 年原刊)，頁 61。

全臺文官衙門編制內差役總額不算少，編制外的「白役」[15] 數量更以倍計。差役主要任務是維護治安，應是作者探討的武力之一，作者並未將其納入討論。

最後，第三章有探討行政、司法對社會的控制，並整理成波段性的圖表說明，其依據來自單一性證據，如某一官員離任或說臺灣治安好壞等，就可成為清廷對臺控制力強弱的證據，在說服力上稍嫌不足，應要提出更強有力的證據或數據說明，才足以支持其論點。

四、結論

本書有不少優點，也有一些不足或有待商榷的部分，以下以本書的優缺點作一總結。

本書優點應有下列幾項：一是完整詳細說明各種民變與亂事的始末與戰力。清代臺灣亂事頻繁，清廷需動用大量武力平亂，過去這方面的研究，多是探討原因或統計次數，少有人探討民變發生的過程與武力佈置、數量等。作者的論述主軸在武力統治，故對清代臺灣發生的民變，都詳細論述其始末，從中央到地方的應變、指揮等皆有分析；戰力上，從內地兵力的增援到與本地義民、屯番的合作等，論述詳盡皆是前人所未有，極具參考價值。二是使用許多少見的史料，提高研究的廣度與深度。作者在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與各大圖書館間查閱與收集各種史料，其中有許多資料至今尚未出版，使用少見珍貴史料為本書的另一項優點。三是提出許多新論點提供討論，學術著作要提出一項言之成理的論點已屬不易，作者提出「穩定治臺說」與「官、番、民區域合作的型態」等新觀點，部分論點雖尚有商榷之處，但已提供新的思考方向，可解讀清廷對臺灣的治理與官、番、民三方勢力合作問題。

---

15 差役會帶有不少私夥白役，每名正役司夥嘗百十人，或有事下鄉相從者五、六十夥。參見林樹梅，《歗雲山人文鈔》，收於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第四輯：臺灣相關詩文集，第一冊，頁 24。

本書的缺點部分，筆者認為寫作與編排方式不利閱讀是一大問題，不但難以掌握書中論點，還會減少讀者。另外作者在書中有時過於主觀與武斷，部分內容與說法易遭人反駁；而部分制度考證稍嫌輕率亦是缺點。最後是本書多縱向式的論述，把單一議題照時間先後作論述，少作橫向式思考，許多相關議題皆未討論，也是本書未完備的地方。

最後要提的是本書篇幅過於龐大，筆者需耗費不少時間閱讀，對於細節亦可能有漏看情形，可能有錯誤解讀或理解不清之處，若想真正理解本書，仍期盼讀者親自閱讀，才能真正對本書有精確認識。

引用書目

尹全海

2007 《清代渡海巡臺制度研究》。北京：九州出版社。

王元穉

1959(1874) 《甲戌公牘鈔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志明

2007 《雍正朝官僚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王雲洲

2004 〈清代臺灣北路理番同知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艾永明

2003 《清朝文官制度》。北京：商務印書館。

何夢興

1989 〈清初巡臺御史制度之研究〉。臺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樹梅

2004 《歗雲山人文鈔》，收於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第四輯：臺灣相關詩文集，第一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

胡建偉

1961(1771) 《澎湖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徐萬民、周兆利

2000 《劉銘傳與臺灣建省》。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高拱乾

1960(1696) 《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勝彥

1971 〈臺灣建省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3 《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

張舜華

1980 〈臺灣官制中「道」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莊吉發

1981 《清代天地會源流考》。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許雪姬

1987 《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3 《北京的辮子：清代臺灣的官僚體系》。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1993 《滿大人的最後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許毓良

2008 《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出版社。

傅宗懋

1963 《清代督撫制度》。臺北：國立政治大學。

1977 《清制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黃昭仁

1995 〈清代臺灣知府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嘉義管內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5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臺案彙錄己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9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子揚

1994 《清代地方官制考》。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戴炎輝

1998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薛鼎霖

2008 〈同治前清代臺灣鎮道府職權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Shepherd, John Robert 邵式柏

1995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稿　約

一、《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學術動態、資料介紹及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撰稿體例。

三、投稿請寄文稿一份；經審查接受之文稿，再附磁片。

四、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繳交「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 臺北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轉載請知會本刊。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either a diskette or CD)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以一千字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 」；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 刊 論 文：作者，〈篇名〉，《刊物名》期：別（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八卷　第二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ISSN 1024-2805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8 NO. 2

CONTENTS

"Deed owner, land owner?"
Land Property Rights and Litigation Culture
in Qing Taiwan ········· *Wen-kai Lin*

Founding of Tainan Technical College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Era ········· *Yao-te Wang*

Mission and Influence of
"Taiwanese Retrocession Tribute Group" ········· *Hsueh-chi Hsu*

Taiwanese Immigrants and Evolution of Kobe
Chinese Societies in Post-War Japan ········· *Chiung-feng Hsu*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2009: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 *Yen-chiou Fan*

Review of *Taiwan's Military and Society*
in the Qing Dynasty by Yu-liang Xu ········· *Yun-zhou Wang*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June 2011

ISSN 1024-2805